

科技·教育

科学技术

【概况】 海口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围绕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的创建工作，大力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战略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推进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市建设，注重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2009年，全市拥有国家级创新型企业1家，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6家，市级创新型企业14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2家，市级重点实验室11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37家，市级技术研发中心5家，科技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了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5家，

省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3家，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企业13家，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0家，为推动全市企业的创新发展发挥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高新技术产业】 2009年，海口市通过国家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共有36家，实现工业总产值101.3亿元，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的87.5%，同比增长13.1%；实现销售收入102.9亿元，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的82.5%，同比增长1.01%；实现利润总额3.6亿元，同比增长12.5%；上缴税收8.8亿元，同比增长1.18%；出口创汇总额5028万美元，同比增长9.98%；科技活动经费支出达4.63亿元，同比增长6%；从业人员10030人，同比增长7.3%。

2009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监测指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08年	2009年	同比增长
工业总产值	亿元	89.6	101.3	13.1%
销售收入	亿元	102.2	103.2	1.01%
利润	亿元	3.2	3.6	12.5%
上缴税收	亿元	8.65	8.8	1.18%
出口创汇	万美元	4208	4628	9.98%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	亿元	3.6	3.8	5.6%
从业人员	人	9348	10030	7.3%

从以上监测指标来看，2009年，在金融危机影响，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市36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利润总额与上年相比实现大幅增长，销售收入、税收比上年略有增长，出口创汇增长明显，基本保持平稳发展状态。如剔除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由于金融危机影响较大，主要指标持续下滑的因素外，其余36家高新技术企业共实现工业总产值50.5亿元，同比增长16.7%；实现销售收入52.5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实现利润总额8.9亿元，同比增长63.3%。

【科技计划】 加快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在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机制和创新服务方面下工夫，营造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良好环境，加快推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在争取市级及以上项目和科技资金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获得国家级科技项目98项，资助

经费 3980 余万元；省科技计划项目 238 项，经费 1855 万元；市级科技项目 50 项，安排经费 1430 万元；市财政共对科技投入 5917 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经费达到了 2.80 亿元，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的不断创新和产业升级，以企业创新刺激经济增长。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激励企业发展高新技术。2009 年市财政安排 1200 万元专项资金对符合“专项资金”税收市级留成部分支持条件的 10 个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扶持；对 23 个获得国家科技项目经费资助的项目进行了配套扶持。

【科普宣传】 (1) 围绕“创新跨越、科学发展”的主题，以面向社会、面向校园、面向农村和城镇社区、面向企业、面向机关为重点，实际按照“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精心策划，周密组织，在全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性、企业自主创新性科技和科普活动。在 5 月科技活动月期间，全市共开展了各类科技科普宣传活动 696 项，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0 万册（份）。(2) 全社会掀起了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热潮。科技活动月活动，传播先进适用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让科技创新惠及亿万群众，不断引导群众尊重科学、相信科学、运用科学，提高群众的科学素养，密切科技工作者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激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对科技的兴趣，增进公众对科技的了解，不断提高运用科学技术处理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更有效地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人民美好生活。

【科技成果】 海口市 2009 年度科技项目成绩斐然，硕果累累，详细情况见 2009 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名单表。

【科技交流与合作】 充分利用海外科技智力资源，配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的实施。12 月 2~5 日，邀请了日本最具影响力的主要华人科技团体，包括日本新华侨华人会、在日中国科学技术者联盟会、全日本中国人博士协会、留日博士专家团、全日本中国留学人员友好联谊会等协会组成的“留日专家学者海南服务团”一行 15 人访问海口市，这是继上年留日专家学者海南服务团 2008 牵手海南系列活动后，留日专家学者海南服务团第二次实施支援海南活动。留日专家服务团赴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琼州学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业进行讲学，并与企业进行了技术咨询和项目对接。期间，留日专家学者共作 37 场学术报告，内容涵盖环境、信息、医学、法学及经济学等领域，并在海南中小企业的发展、热带药用植物的研发、环保材料应用和环境材料、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等方面进行了交流与研讨；并与海口地区相关单位签署了 34 项合作协议或意向书，使海口市的国际科技合作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

【科技富民行动】 琼山区的《淮山标准化无公害高产栽培技术推广》、海口市美兰区的《兰花优良品种选育及无土栽种标准化示范推广》项目获得了科技部科技富民强县科技项目 270 万元资金。

(陈宇 朱辉年)

2009 年度海口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人员名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4 项）			
1	“金鹿牌”（工农-16KHS-1）四轮驱动拖拉机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叶茂、王能、陈壮杰、李毅、李兴家、龚燕
2	注射用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陶灵刚、陈胜龙
3	海南省通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陈凯、陈兴无、刘虹
4	海南热带植物花粉过敏原特异性 IgE 检测方法的建立	海口市人民医院	姚敏、孟光、李春林、魏小斌、何启军、蔡琼香
科技进步奖二等奖（6 项）			
5	全自动大规模多肽合成仪的研制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杨顶建、姜月霞、李永纲、杨江天
6	欢动系列（H11）乘用车自主研发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景柱、秦全权、蔡锋、闵聃、李文、黄基鑫、郑有新
7	PVOH 涂布薄膜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谢文波、黄宏存、王恩飞、王绍亮、杨强、洪腾
8	实验食蟹猴病原微生物的控制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世华、于铭、苏瑞东、杨朝霞、初明明、田朝阳
9	三类新药十维铁咀嚼片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王昌林、张贵根、李仁祥
10	BOO 性膀胱逼尿肌形态结构病变的临床意义	海口市人民医院	白志明、刘振湘、吕蔡、魏小斌、张冲、吴万文、陈列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7 项）			
11	注射用果糖及其制备方法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陶灵刚、陈胜龙
12	热带药用植物抗氧化性研究	海南师范大学	刘红、韩长日
13	海口市 1: 50000 比例尺电子地图研制	海口市土地测绘院	符永好、胡兴树、黄汉存、杨波、冯学忠
14	海口地区一般人群的骨峰研究	海口市人民医院	张寿、陈文远、周业渊、甘先民、杨能
15	男性不育症患者精浆中化学成分分析	海口市人民医院	魏小斌、白志明、刘振湘、李春芸
16	口腔四手操作技术程序的研究	海口市人民医院	徐普、王彬娉、毛小泉
17	胡椒及其产品指纹图标准谱研究	海南省药物研究所	张艳秋、梁其冰、洪金波、王彬
科技成果转化奖一等奖（2 项）			
1	ZTSCF 系列燃气发电用 12 相干式隔离变压器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陈伟、邓永艳、刘书华、王惠、雷涌
2	洛铂的引进、吸收再创新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陈群、向勤、黄川、吴红红、敖春涛、黄守道、钟洪生、刘潇琨
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2 项）			
3	环保型干性颗粒饲料育肥文昌鸡技术中试与推广	海口科利民饲料技术有限公司	王汉夫、李焕友、吴乾喜、王劲飞
4	缙沙坦胶囊产业化	海南澳美华制药有限公司	廖锦红

教 育

综 述

【概况】 2009年,全市共有幼儿园355所,小学378所,初级中学95所,高级中学1所,完全中学12所,九年制学校37所,12年制学校10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体育运动学校1所,普通高校10所。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工作目标,群策群力,开拓创新,出色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组织局机关及市直属事业单位、市考试中心和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等290名党员参加了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琼山中学作为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试点单位与第二批学习实践单位一起同步开展;有22所市直属单位的5个党委、10个党总支、57个党支部和1776名党员参加了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海南侨中被推荐参评全国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先进集体,获得教育部的充分认可;在春节、“五一”和“国庆”期间组织慰问退休教师及边远农村学校教师、培智学校教师、老干部以及“海口舰”的广大官兵;全年承办的71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均全部办结,完成了年度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支部学习计划。

【开展反腐倡廉活动】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十七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认真做好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共查找8类62个风险点;邀请市纪委监察局作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报告,组织领导干部和教职工党员到市廉政教育示范基地参观学习,观看《椰岛警示录》等反腐教育录像;有15所学校参加了创建和评议群众满意的基层站所工作;加强对全市中小学春秋两季开学收费检查,配合省教育工委查处了市四中、市十四中、永兴中学等学校乱收费行为;组织由海南侨中、海口一职中等学校参与的教育

专题纠风热线活动,现场接受听众的咨询和投诉。

【干部考核选拔】 完成公推公选副处级校长3名,民主推荐副处级副校长5名,通过竞争上岗提拔17名科级干部;完成市直属中小学校校级领导干部的年终考核工作;配合省委统战部对吴建东、张莹等民主党派干部的考察工作;举办2009年校长论坛,主题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强学校规范化建设”,有276名校长参加论坛,提交76篇论文,评出一等奖6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4篇,有5位校长在论坛上作大会发言。

【教育对口帮扶】 做好机关党组织与那央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加强那央小学各方面的建设,组织7名村民到金盘中专学校学习专业技术,协助三级政府做好维稳工作等;划拨40万元做好定安县雷鸣中学科学馆建设,给屯昌县枫木镇中学和中心学校赠送220套课桌椅,录取五指山市水满乡中学3名学生、毛道乡中学3名学生到海南侨中、海口一中就读高一,选派16名学科优秀教师到海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蹲点挂职和开展支教活动;积极探索基础教育品牌输出战略,如市二十五小整体托管美兰区白沙门小学、海南侨中输出管理三亚博雅中学等。

【解决学位紧缺矛盾】 安排2.14亿元解决府城地区学位紧缺矛盾,年内,琼山五小、扩建工程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琼山四小教学楼工程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琼山一小项目完成施工报建手续,施工单位进场三通一平;琼山中学和琼山侨中项目完成规划报建、施工招投标等手续,前期工作资料已移交市城投公司;划拨2000万元给海南白驹学校,学校已于秋季正式开学,现有在校生2141人。

【规范化学校建设】 完成海南侨中初中部等12所省级规范化学校的复查评估工作;出台《海口市规范化学校督导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民办普通中小学)》和《海口市民办普通中小学规范化学校督导评估方案》,完成海口景山学校等5所民办学校的督导评估工作;通过委派责任督学的方式参与了57所区属学校的规范化学校评估工作;召

开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总结推进会，对 33 个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其中：龙华区教科局获一等奖，海南侨中等 29 所学校被评为规范化学校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落实惠民政策】 全年共划拨免杂费补助资金 4980.8 万元，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4620 万元，两项合计 9600.8 万元。全年资助学生 20527 人次，共划拨 729.725 万元。全年共计拨付免教科书补助资金 2889.74 万元，划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549.08 万元，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在校生产作业本费，全年共划拨 221.521 万元给供应商，192363 名学生受益。全年高中阶段四免补助资金共计划拨 408.53 万元。完成了海口市 2009 年高等院校生源地贷款工作，有 1000 多名大学生申请了助学贷款。

【巩固提高普九教育】 秋季，全市小学入学率为 100%，初中入学率城镇 100%，农村 98%；全市普通中小学在校生 31.5 万人，其中：小学生 17.5 万人，年辍学率 0；初中生 8.3 万人，年辍学率 0.3%；普高生 3.3 万人；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免费就近入学问题，做到“一个不丢、一个不漏、一个不少”。

【实施校舍安全工程】 起草《海口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审议通过；投入 160 万元，由市规划设计院和建筑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的专家对全市 563 所学校 2513 幢校舍进行了观感鉴定；组织 6 位工作人员参加全省的培训，举办全市校舍工程信息采集培训班，4 个区和直属学校 300 余人参加培训；完成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召开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动员大会，市政府与四个区签订了责任书，有 300 多人参加了动员大会。

【完成学校移交工作】 按照市政府《关于海口市接管省农垦中小学校工作方案》的要求和部署，认真落实辖区内农垦系统 34 所学校的移交接管工作，并于 6 月 22 日顺利完成接管工作，目前各学校教学秩序正常；8 月中旬，完成海经院资产置换

工作及原海瑞学园的转制移交接管工作等。

【中职招生规模持续扩大】 2009 年，全市中职招生人数为 9948 名，比 2008 年同期增长 33.87%。加上省属中专和省外中专录取全市生源学生的人数，已超额完成省教育厅下达全市今年中职招生 11480 人的工作计划；招生突破 1000 人的学校有旅职校、一职中、技工学校和华南职校。其中，旅职校招生人数达 2010 人，创下全市中职校单个学校招生人数历史新高；全市民办中职校共招录新生 5224 人，首次超过公办中职校的招生人数，占全市中职校招生总数的 52.5%，民办中职校在校生占全市中职在校生总数的 49.7%，公办、民办职业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完成中职校 2007~2009 年学生学籍信息整理和上报工作。全市中职校在校生共计 21900 人，占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总人数的 40%，基本实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目标。

【中职就业能力得到提高】 试点并逐步推广学分制，普遍推行“双证书”、“多证书”制度，中职生获证比例为 75% 以上，重点学校达到 90% 以上。2009 年，全市中职校毕业生 3978 名，一次性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出台《海口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试行），分别举办民办中职校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以及教导主任培训班各 1 期，拟定民办中职校风险金管理实施办法。市属中职校学生参加全省中职生技能大赛，获得的奖项占全省总数的一半；海口旅职校等 3 所学校的 16 名学生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举夺得中专组 3 个二等奖和 6 个三等奖的良好成绩。

【集团办学效益明显】 以海口旅职校、一职中为龙头，企业、学校广泛参与的海南旅游职业教育集团和海南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已正式投入运作，海南旅游职业教育集团于 5 月专门举办了一期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以海口市技工学校为龙头的海口工业职业教育集团的筹备工作已就绪；秀英、龙华、琼山、美兰 4 个区职教中心 2009 年分别招生 180 人、120 人、150 人、250 人，服务全市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与能力得到拓宽和

提高;海口旅职校白水塘新校区一期工程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学校辐射示范效益日趋凸现。

【加强档案管理规范性】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学分管理,对教师继续教育的档案实行双元制管理;举办一年一度的“海口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培训班”,培训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专职人员和管理干部 300 多人次;做好教师培训档案的收集、积累、归类和整理工作,迎接省教育厅对全市 2004~2008 年度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终结性检查评估。

【提高教师培训工作针对性】 (1) 送训到校。针对教师培训的实际困难,采取送训下乡、送训到校的方式,聘请省市级骨干教师结合主讲教师讲座的主题给农村教师上示范课,以集中面授,课例研讨等形式,保证培训的实效性,有农村教师 1320 人次参加学习。(2) 菜单培训。研发 8 个学科 24 个中小学教师菜单培训专题,依据“阵地前移”的战略,将基地培训点设在各个学校,不同程度地满足老师们个性需求,方便一线教师的基地培训,有效地促进一线教师的专业成长。至 10 月底,共有 3120 人次参加了菜单培训。

【组织小学校长培训】 举办“2009 年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以“推进有效教学,提高教育质量”为培训主题,内容包括基地培训和外地考察等,共开设 6 个培训班,培训校长 570 人次。

【组织骨干教师培训】 举办“海口市新一轮骨干教师暑期培训班”,成立一支由特级教师组成的专家团队,以“进一步提高全市骨干教师实施有效教学的能力和水平,发挥骨干教师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为目的,培训并认定骨干教师 3672 人。

【实施各种专项培训】 组织完成小学音乐、美术学科的新课程教材培训,培训人数共 800 多名;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教师培训,开设中小学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10 个班次,培训 870 人次;实施中小学英语学科教师培训,开展环球志愿者中国项目英语听说培训,培训 1690 人次;组织全

市幼儿园教师“园本培训”,培训 6000 多人;实施有效教学和作文教学专题培训,培训 4648 人;实施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有效整合培训,开设语文、数学、美术等 3 个学科与信息技术有效整合课题,培训 480 人;举办海口市首届德育主任、骨干班主任培训班,来自全市各中小学德育主任、骨干班主任 160 多人参加了培训;举办岗前培训班,当年分配或新调入 5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培训;对原海南省聋哑学校及原海口培智学校的教师上门开设培训讲座,指导培智学校两位老师在全国培智学校教师全能大赛中分别获得二、三等奖。同时,选派人员到定安县、陵水县挂职帮扶,并应万宁县等外市县教育培训机构邀请,选派培训教师前往支援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2640 人次。

【深化“英特尔·未来教育”项目培训】 承担海口市 94 名新一轮省级骨干教师“英特尔·未来教育”项目的深化培训。搭建海口市省级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网,为骨干教师创设网上交流平台。指导老师深入到骨干教师所在学校进行面对面指导,受到省研训院领导的高度肯定,并推广到全省,成为新一轮骨干教师培训的样板。

【开展教育技术能力水平考试考前培训】 根据中小学教师对教育技术培训不同层次的需求,不断调整培训模式,把集中培训、分散学习、集中辅导、专题讲座、送训到校有机地结合起来,有效提高培训的质量。共有 513 名教师参加培训和考试。截至 10 月底,全市组织开展各类中小学师资培训工作,共举办 18 个类别培训班 443 个班次,总计培训教师 34557 人次。

【巩固教师队伍凝聚力】 (1) 落实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完成 2008 年教职工绩效考核及工资发放工作,做好幼儿园、原职大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工作,协调市人劳局做好 2009 年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工作。(2) 做好教师评先评优工作。推荐并评选出 1 名全国模范教师、4 名全国优秀教师、3 个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 名全省模范教师、9 名全省优秀教师、1 名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 2 名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召开 2009 年教

教师节表彰大会,表彰8名市尊师重教镇委书记(镇长)、30个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3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70名市优秀教师、100名市优秀班主任。(3)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及职称评审工作。有123名教师通过高中教师资格认定,有1164名教师通过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有1272名教师通过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考核,报送276名教师参评中学高级职称。(4)做好教师人事招聘及调配工作。联合市人劳、纪检等部门赴东北师大和华中师大等全国重点师范院校招聘优秀毕业生50名,选录代课教师106名,面向全国招聘高中教师31名,选调初中教师11名,小学教师18名;协调市编办做好2009年编制调研工作及移交学校教师稳定工作等。

【教学质量成绩喜人】 全市高考考生共15870人,比上年增加2775人。一本上线人数4571人,比上年增加422人,一本上线率28.80%。二本上线率和一、二本上线率也比上年有所提高,总体情况是稳中有升。全市800分以上人数共计100人,比上年的48人增加了52人,800分以上总人数第一次超过海南中学。其中:海南侨中的高三(1)班平均分高达818.2分,堪称“史上最牛”的毕业班。海南侨中一本上线率和一、二本上线率均居全省第一;海口一中的一本上线率名列全省第三,一、二本上线率名列全省第二;景山学校一、二本上线率比上年提高17.25%,为民办学校之冠。中考考生20378人,比上年增加1860人,占全省考生人数的17.20%,报考率为83.34%。满分率、总优秀率、总合格率均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是近三年的最好成绩。全省满分(82分)以上考生有8682人,海口市有3180人,占37%,满分率15.61%。全省满分满星的考生有28名,海口市有16人。2009年参加小学毕业测试的学校共有365所,考生29416名,比上年减少1950人,总报考率为98.7%。全市总合格率由2008年的33.6%提高到2009年的41.0%,总优秀率也由2008年的16.3%提高到2009年的24.3%。

【深化有效教学实验】 (1)以学科教研为主线,实现教研成果与课堂教学对接。各学科全面开展

课堂有效教学研讨活动,以课堂教学为突破口,将重点落在具体操作策略上。通过组织开展有效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针对教学目标定位、课堂的组织与管理、教学环节的设计、教学方法的选择、课程资源的利用与整合、问题设计与提问、教学反馈与检测等实际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有效指导。通过组织开展有效教学论文、案例、教学设计评比活动,引导教师总结经验、反思问题,深入课题实验研究。各学科组织全市性课堂有效教学研讨活动100多节,有效教学论文、案例、教学设计1200多篇。组织小学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共送教12节优秀课例,为农村学校教师开展有效教学实验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2)以教学质量为中心,强化考试评价的导向监控作用。建立完善考试命题、考试管理、考试成绩统计和质量分析体系,进一步发挥考试评价的导向与监控作用。组织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单元、期中和期末考试;组织完成小学毕业测试命题,并协同考试中心组织全市小学毕业测试工作;组织完成高考、中考各两套模拟试题,有效组织全市高考、中考统一模拟考试;组织高考、中考模拟考试成绩统计与分析,并完成各学科质量分析报告。撰写9个学科高考质量分析报告和9个学科中考质量分析报告,分学科组织召开9个高考质量分析研讨会和9个中考质量分析研讨会,对2010年的学科备考工作作具体布置。(3)以四项措施为抓手,积极推进有效教学实验的开展。研制《关于加强有效教学课题实验的指导意见》,并建立有效教学课题实验基地学校,组织开展“有效教学实验教学能手”学习活动和有效教学论文评选活动,组织专家到琼山中学、海港学校等学校开展“有效教学”等专题培训,共开设培训班28个班次,培训4648人次。

【加强教研课题管理】 组织指导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2009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鼓励做“小课题”或“个人课题”,提高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立项课题的管理,组织完成了对41个海口市教育科学“十一五”市级课题的中期评估并进行通报。加强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充分发挥《新课程实验通讯》和“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网站”的宣传

推广作用,开辟“课题研究成果推广”栏目,加大宣传交流推广力度,及时推介课题研究成果,反映课题管理和研究动态,扩大课题研究成果的影响,提高教育科研效益。以推广“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为重点,结合课题中期评估情况表彰奖励了一批优秀课题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

【抓好素质教育活动】 2009年,海口市评选省优秀学生干部39人,“三好学生”123人;市优秀学生班干部157名,“三好学生”655人。制定《海口市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方案》,举办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大型图片展,检查各学校落实中小学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活动情况。开展中小学“祖国万岁”歌咏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班班有歌声、人人唱好歌、师生共参与的喜人局面,营造浓厚的国庆节喜庆氛围和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全市有24个节目参加省第六届中小学生文艺汇演,8个节目获一等奖,6个节目获二等奖,1个节目获三等奖,市教育局获优秀组织奖。与市委宣传部、市机关工委、海口电视台共同举办“我们的节日——我和我的祖国”海口市第四届大中小学生朗诵电视大赛;组织开展第十届“欢迎杯”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展评活动和海口市小学生国际象棋联赛,有23所学校1000多名学生参加。举办庆六一幼儿文艺汇演活动,评选出一等奖3个,二等奖6个和三等奖13个,有13名教师获优秀指导奖;开展新童谣征集、评选和推广工作,共征集到393篇新童谣,有123篇童谣获奖。

【落实依法治教工作】 完成“平安校园创建年”的检查评比和总结表彰工作,共表彰53个先进单位和63个先进个人;开展创建和谐校园安全教育活动,市政府授予海口市教育局“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安全生产优秀单位”称号。推荐海口一中等11所学校为“海南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做好续聘法制副校长工作和组织学生参加“学法守法用法,建设美好祖国”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迎接教育部《突发事件应急法》的专项检查工作,市九小等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得到肯定;迎接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

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中小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检查;配合市政府协调开展桂林洋高校区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开展全市中小学安全生产年宣传教育、中小学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举办海口市向30所试点学校小学生免费发放“交通安全小黄帽”活动仪式,从10月开始实行小学生放学“路队制”试点工作;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手足口病防治工作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工作检查,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检查,学校小卖部检查等工作;配合市政府做好省妇女儿童“两纲两要”工作组的检查准备工作。完成春秋开学工作检查,撰写了开学工作报告;全面清理全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转学、入学、休学、复学等手续,办理转学手续800多人次;完成2009年普通高中毕业证验印工作,共发放万份高中毕业证;召开中小学招生工作总结表彰会和全市教育工作目标总结表彰会;顺利完成普通中小学招生任务。

【规范民办教育管理】 完成市直属11所民办中小学学校的年检工作,抽查了16所区属民办中小学校和20所幼儿园;完成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年检总结、换证及公告工作;处理和回复了45起投诉,顺利完成海台实验学校的撤销及师生分流工作;开展以园为本教研制度建设,开办了1期幼儿教师奥尔夫音乐教学培训班,2期蒙氏教育教学培训班,共培训教师150人次;组织250名教师参加市机关幼儿园举办的幼儿教育听、评调研活动。协助民办基础教育协会开展工作,举办会员单位教职工的乒乓球、羽毛球比赛,邀请专家对97名民办学校中层干部进行培训;对以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的8所民办学校分别给予5万元的资金扶持。

【加大教育宣传力度】 《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海南日报》、《海口晚报》、海口电视台等中央、省、市新闻媒体专题报导全市新课程改革、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成果;出版《海口教育动态》36期,课改教研通讯12期;报送教育信息200多条。此外,市教育局还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群团组织、考试考务、计划生育、勤工俭学、教育审计、来

访信访、安全保卫等方面宣传工作。

基础教育

【幼儿教育】 全市共有备案注册的幼儿园 382 所。民办幼儿园 355 所，其他部门举办 27 所。全市现有省示范园 9 所，省一级园 8 所，幼儿园共设 1786 个班，在园幼儿数 52204 人。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贯彻《海口市民办教育促进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全市 382 所幼儿园进行年检，评选出优秀幼儿园 70 所，依法对不合格幼儿园进行了处理，有效地规范全市学前教育的秩序，促进全市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海口市机关幼儿园作为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行动计划唯一在海南省的实验园，圆满完成阶段性课题研究任务，为全市学前教育争得荣誉。全市 15 所幼儿园参加的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一五”重点课题《海南省幼儿园奥尔夫音乐教学法实验与研究》取得丰硕的成果，课题研究荣获 2009 年度海南省课题结题鉴定优秀等级。

【小学教育】 共有小学 378 所（其中九年制学校 37 所，十二年制学校 10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312 所，民办及其他部门办 66 所。共设教学班 4197 个，在校学生 175332 人。学制为六年。小学满 6 周岁入学。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年巩固率 99%，毕业率 99.5%，升初中率农村 95%、城区 100%，统筹安排升入初中。

【初中教育】 共有初级中学 95 所（其中完全中学 12 所，九年制学校 37 所，十二年制学校 10 所，体育运动学校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54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41 所。共设教学班 1492 个，在校生 83238 人。学制三年。学生年巩固率 98%，毕业率 98%，升高中率 86%。

【普通高中教育】 共有普通完全中学 12 所，高级中学 1 所，十二年制学校 10 所，体育运动学校 1 所。其中教育部门办 14 所，其他部门和民办 10 所。学制三年。共设教学班 592 个，在校生 32879 人，高中毕业生 10509 人。

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2009 年，作为海南第一家独立设置的民办本科院校——海口经济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责任制，按照“产权股份化，运作企业化，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模式运作。校园占地面积 152.5 公顷（含桂林洋校区 115 公顷），建筑面积 40 多万平方米，图书馆馆舍面积 3.27 万平方米、阅览座位 2128 个、馆藏适用图书 136.6 万册；实验实训室 146 间、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5150 万元；专任教师 685 名（含外教）、在校生 15000 人。学院下设 8 个二级学院、4 个教学部，开设专业 62 个。



6 月 5 日，省委书记卫留成到海口旅游职业学校调研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全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共 29 所。其中，普通中专学校 1 所、技工学校 1 所、公办职业高中 2 所、民办职业中专 25 所；国家级重点校 2 所，省级重点校 1 所。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共开设专业 65 个，在校生 21900 人。

成人教育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全市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共有 26455 人，报考专业 29 个，考试科目 59042 科，合格率为 56%；报名参加成人高考共有 7748 人，入围率为 74%，录取率为 74%。

【职工教育】 全市各单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继续抓好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干部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向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发展,全年参加政治理论、电子政务、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的干部共有 32035 人次。工人培训主要是实施资格、适应性、技术等级和转岗、下岗再就业培训工程,全年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共达 90734 人次。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 全市 23 个镇以镇级、村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为依托,紧紧围绕当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农科教结合,因地制宜地开展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先后举办农村各类实用技术培训班 781 期,参加学习培训 722935 人次;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17866 人,其中引导性培训 13842 人,示范性职业技能培训 4024 人;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 14187 人,其中省外劳务输出 3238 人。

【职教教民办教育】 全市职成教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共有 174 所,其中社会组织办学的有 46 所,公民个人办学的有 128 所。办学内容主要包括文化、艺术、外语、职业技术和社会文化生活等 5 大类,共开设专业和培训项目 160 余个,招生和培训人数达 7.3 万人次。

教师队伍建设

全市公办学校教职工总数 14649 人。全市有 1 位老师获“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4 位老师获“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3 所学校获“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2 位老师获“全省模范教师”荣誉称号、9 位老师获“全省优秀教师”荣誉称号、1 位校长获“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 位校长获“全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全市共表彰“海口市优秀教育工作者”30 名、“海口市优秀教师”170 名、“海口市优秀班主任”100 名。全市全面推进师资培训,2009 年共举办了 13 个类别的培训班 67 期 365 个班次,其中校长班 1 期,环球自愿者听说培训班 1 期,心理健康教育培训班 1 期,中小学幼儿园继续教育学分管理班 1 期,继续教育终结性评估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班 1

期,菜单培训班 24 期,有效教学培训班 28 期,小学校长高级研修班 1 期,特殊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培训班 2 期,暑假骨干教师培训班 1 期,新教师岗前培训班 1 期,德育主任、骨干班主任培训班 1 期,“问题学生教育”培训者培训班 1 期,送训下乡 3 期,对定安和万宁帮扶培训 2 期。此外,海口市还顺利完成省厅 2005 ~ 2008 年第二轮继续教育终结性总结评估工作。2009 年海口市教师在教学大赛等方面硕果累累,其中小学语文学科在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举办的《七彩语文杯》首届全国小学语文教师素养大赛中荣获特等奖;在第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大赛初中赛中,全市 1 位参赛教师获优秀观摩课一等奖,3 位获优质课大赛一等奖,6 位获二等奖,1 位获三等奖。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70、46 人,省级一、二、三等奖 232 人。

基础设施建设

2009 年,全市投入资金 33998.09 万元,新建、改建、续建加固维修学校 67 所,新建校舍面积 111488 平方米,维修校舍面积 9564 平方米。海南侨中初中部 3# 学生公寓楼,海南侨中高中部学生公寓楼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其他项目工程建设正在进行中。

教育教学科研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 开展有效教学实验,研制《关于加强有效教学课题实验的指导意见》,并建立有效教学课题实验基地学校,组织开展“有效教学实验教学能手”学习活动和有效教学论文评选活动。中小学各学科全面开展有效课堂教学观摩研讨活动,针对教学目标定位、课堂的组织与管理、教学环节的设计、教学方法的选择、课程资源的利用与整合、问题设计与提问、教学反馈与检测等实际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有效指导。教研员利用调研积累的大量案例,通过整理分析,探索有效课堂教学评价标准,以评价促进课堂教

学的不断改进。各学科组织全市性的课堂有效教学研讨活动 100 多节,有效教学论文、案例、教学设计 1200 多篇。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组织小学名师送教下乡活动,共送教 12 节优秀课例,为农村学校教师开展有效教学实验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组织开展有效教学论文、案例、教学设计评比活动,编辑出版 4 期《新课程实验通讯》,引导教师总结经验、反思问题,深入开展课题实验研究。

【教育科研工作】 (1) 组织指导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9 年度课题的申报工作,鼓励做“小课题”或“个人课题”,提高课题研究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 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立项课题的管理,组织完成了对 41 个海口市教育科学“十一五”市级课题的中期评估并进行通报。(3) 加强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充分发挥《新课程实验通讯》和“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网站”的宣传推广作用,开辟“课题研究成果推广”栏目,加大宣传交流推广力度,及时推介课题研究成果,反映课题管理和研究动态,扩大课题研究成果的影响,提高教育科研效益。以推广“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为重点,结合课题中期评估情况表彰奖励了一批优秀课题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

【常规教研工作】 (1) 建立完善考试命题、考试管理、考试成绩统计和质量分析体系,进一步发挥考试评价的导向与监控作用。组织全市小学毕业测试和全市高考、中考统一模拟考试。形成《2008—2009 学年度海口市中小学考试质量分析报告》,分别对全市 2009 年的高考、中考和小学毕业考试成绩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以科学全面的评价有效引导教育教学。(2) 组织 2009 年高考备考专项调研,对 14 所普通高中学校的备考工作进行深入调研。组织召开 9 个学科的高考备考专题研讨会,各学科完成 2009 年学科高考备考专题报告,对 2009 年高考命题方向进行深入分析,对备考工作进行具体指导。(3) 组织开展 2009 年中考备考专项调研,分别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 9 所初中学校进行了重点调研,全面了解全市中考备考现状,各学科组织召开中考备考专题研讨会,结合调研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学科的备考

工作提出了备考要求和建议。(4)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现状专项调研。根据教育部学业质量报告提供的资料,对市一中初中部等 6 所学校的初中英语、物理、生物、地理学科教学现状进行专项调研,分析数据所反映的教学问题,寻求解决的办法。(5) 开展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专项调研。对 17 所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教学行政管理、教师业务管理、课堂教学管理、学业成绩考核、实验实习管理 6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探索规范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的途径。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际听评课活动,促进校际教学交流。重视学生技能培养,组织技能竞赛交流,开展“2009 年海口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展示月”活动。组织职业学校学生参加 2009 年全省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暨全国技能大赛选拔赛。全市共有 8 所学校的 97 名学生参加比赛,并全部获优秀奖以上,17 名学生获得全国技能大赛资格,并将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中职生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征集职校优质课程,建立特色课程资源库。跟进新一轮中职教学改革,组织教师参加培训,并组织职校教师论文比赛,注重教学实践的理论提升,全市共有 58 篇作品参加全国的论文比赛。(6) 成立海口市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学会,制定《海口市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规范》。通过组织团体咨询技能培训、心理咨询师资格培训心理健康讲座、心理辅导示范课等形式培训专兼职教师,组建心理健康教育教研队伍。积极开展十一五省级重点课题“海口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践研究”课题实验研究,带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有效实施。(7) 组织召开全市高中综合实践活动管理与评价研讨会,继续推行普通高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网上建构式评价。根据《海南省高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构式评价方案》的要求建立新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博客网页,加大管理与评价力度。(8) 举办全市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堂教学评比及观摩活动,为教师提供展示与交流的平台。(9) 探索以课题为龙头开展教研和主题教研的新模式,音乐、美术、中学数学和“园本教研项目”等学科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音乐学科的海南省“十一五”重点课题—海南民族民间艺术,已圆满结题,课题研究成果《海南民族民间艺术——音乐舞蹈民俗系列多媒体教学

课件》将以《民歌篇》、《舞蹈篇》、《器乐篇》、《戏曲篇》、《民俗篇》、示范课和海南乡土音乐资源包等丰富的形式呈现。(10) 利用网站建立和完善教研网络, 沟通信息交流渠道, 提供教育科研资源, 实现互动开放式教研, 充分发挥学科研究与课题实验博客网站功能。网站论文发表数共 862 篇, 点击数达 129599 次。(11) 以农村学校教学教研帮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工作重点, 各学科教研员积极下校, 组织送教下乡、专家评课、专题培训等一系列帮扶活动共 65 次, 深受农村教师的欢迎, 取得了良好的成效。(12) 组织召开第三批农村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总结表彰会, 中小学各学科考核认定优秀学科带头人 94 名, 合格学科带头人 642 名, 评选出优秀指导教师 91 名, 为农村学校的教师队伍培养了一大批骨干力量。(13) 开展全市中小学学生各学科知识竞赛, 组织初中学生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和化学学科竞赛, 2009 年全市学生共获国家级一、二、

三等奖分别为 126 人、283 人、675 人, 省级一、二、三等奖共 1563 人。(14) 组织多学科的教师课堂教学、论文、案例、教学设计等评比评选活动, 并选送优秀教师参加国家级有关赛事, 其中小学语文学科在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举办的《七彩语文杯》首届全国小学语文教师素养大赛中荣获特等奖; 在第七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大赛初中赛中, 1 位参赛教师获优秀观摩课一等奖, 3 位获优质课大赛一等奖, 6 位获二等奖, 1 位获三等奖。据不完全统计, 全市教师 2009 年共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86、70、46 人, 省级一、二、三等奖 232 人。“六一”前夕, 举办了海口市第十届欢乐杯“颂祖国迎六一”中小学生美术书法作品展评活动。

(海口市教育局供稿)

(责任编辑: 陈泽)

文化

公共文化

【概况】 2009年,海口市文化体育工作以建设国际旅游岛为契机,以构建和谐社会的载体,打造文体赛事品牌、引进精品艺术、举办节庆盛事、挖掘特色民俗,极大地丰富了市民的文化生活和提高市民的文化素质。在创建生态文明村建设中,加大乡镇文化站建设的投入,完善农家书屋建设的配套设施,为农民群众提供了精神食粮。打造海口文化品位之城增添活力,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了海口市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文化体制改革】 根据《海口市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海编[2009]31号),海口市文化系统的改革工作全面展开。市文体局更名为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内设机构和基层机构重新组建和改制,文化市场处更名为市场产业处;成立广播电视管理处、出版和版权管理处;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和市场演出管理处合并组建为海口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海口画院和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合并组成海口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新成立海口市博物馆和海口市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处;海口市艺术团整体划转入市广播电视台;海口市艺术馆加挂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市电影公司和市戏院转企改制工作顺利推进。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全市共建设20个乡镇宣传文化站。按照省文体厅的要求,对所有兴建项目进行招标施工、检查、督办。为使文化站能更好地发挥功能,建设工作按照300平方米标准建设“五室一厅一场”(书刊阅览室43平方米、电影室17平方米、办公室17平方米、体育协会室17平方米、广播电视室17平方米和多功能厅70平方米,外加篮、排球综合场),添置了一些文化

体育设施。列入市委、市政府2009年为民办实事的项目。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 按照2009年农家书屋建设进度表,下发到各区文体局。工程计划投资160万元,其中国家补助资金80万元,市政府配套资金80万元,拟购置农家书屋书架、桌椅等设备,由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采购配送。

【乡镇社区文化建设】 秀英区文体局以“构建和谐社区”、“新农村、新秀英”、“庆新春、创和谐”为主题,在秀英街道、海秀街道、永兴镇和长流镇等先后举行文艺演出10场。还利用农村“公期”传统载体,积极主动引导农民破除迷信,移风易俗,改变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先后组织琼剧演出、歌舞表演、球赛等健康向上的文化体育活动近400场次。各街办、社区成立了众多的居民业余文化队伍,常年开展各种文艺演出活动。

【基层文化活动】 (1) 社区文化队伍不断发展。市群艺馆对城区各活动点文化队伍的基本情况造册登记,建立台账,并安排专业骨干现场辅导、组织演出、提供信息。经常联系的队伍有20余家。(2) 少儿文艺队伍不断壮大。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种艺术培训机构(点)有10余家,参与培训少儿3000余人。(3) 专业文艺队伍水平不断提高。市画院、市艺术团、市群艺馆、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市琼剧团积极选派业务干部到省内外艺术院校参加培训,组织干部观摩2009年贵阳演艺博览会和第三届中国演出娱乐博览会等知名文艺演出,并到全国各地采风和进行各种文化交流活动。

【品牌文化活动工程】 (1) 节日文化活动层出不穷。元旦、春节期间,以和谐文化、建国60周

年庆为主线,举办“华灯璀璨耀椰城”灯展、“市民书画长廊”等一系列文体活动;积极筹办集文化娱乐、旅游观光、经济贸易和爱国教育为一体的第八届冼夫人文化节。(2)品牌性和主题性文化活动坚持不断。以建国60周年庆典为主线,举办了“华灯璀璨耀椰城”灯展、“市民书画长廊”等一系列文体活动,营造了海口独特的春节文化氛围——万春会;筹办了首届中国南方合唱节。(3)大型社会文化活动连续不断。依托“欢乐海口”系列文化活动的平台,开展了“欢乐周末”、“与你同乐”、“欢乐农家”、“欢乐赛事”四大主题活动。共组织全市性群众文化活动207场,开展百花奖电影进社区活动240场,实现了天天都有小型文体活动,周周都有中型文体活动,月月都有大型文体活动的发展目标。

【第八届中国(海口)冼夫人文化节】 3月1~8日举办。本届冼夫人文化节活动分为龙华区新坡镇主会场及龙华区得胜沙步行街、高坡村,秀英区西秀镇,美兰区三江镇,琼山区府城镇4个分会场。活动内容:颂冼夫人的主题会、民间“装军出游”活动、冼太夫人故事飘色巡游活动、纪念冼夫人书法比赛、八音比赛、民俗文化同乐表演、海南琼剧表演、公仔戏会演、舞虎队表演、盅盘舞会演、琼剧演出、文体竞赛和表演活动、“三八”妇联趣味文体系列活动。

【第四届海口万春会】 2月2~9日举办。活动分府城主会场和万绿园分会场。内容:“华灯璀璨耀椰城”大型灯展、“民俗大拜年”——中华民间艺术大荟、美丽的春天大巡、“想唱就唱”群众卡拉OK比赛、快乐大家跳、百姓嘉年华——百姓大秀场、火树银花不夜天——新春烟花大荟萃、雄狮争霸赛、“迎春杯”足球赛、海口市农民篮球邀请比赛、“我爱祖国”少儿书画展、兰花、雕塑、盆景精品展、美食、小吃一条街、迎新春系列文化活动、元旦、春节文化三下乡活动和激情元宵大狂欢。

【第五届文化产业博览会】 5月15日在深圳举办,是海口市第三次参加展览和推介。全市组织印象海南岛、历史街区、海航控股、花梨木展品、

一裳工艺产品等企业和产品进行展览和推介。由于组织工作出色,海口市获得组委会颁发的优秀奖。

文化市场管理

【概况】 2009年,市文化体育局为强化全社会对文化市场的监督意识和经营业主的自律意识,发挥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先后制定了《网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扫黄打非工作方案》、《文化娱乐场所禁毒工作方案》、《桂林洋高校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行动方案。

【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 市文化稽查大队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成立了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海口市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协调小组,调整内部管理人员的分管结构,用制度来保证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12月29日挂牌成立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规范出版物市场】 在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建国60周年庆典期间,分别组织实施“扫黄打非”专项检查行动。先后共出动执法人员4714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3570家,检查出版物店档、摊点4145个,取缔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72个,严厉打击了制售非法出版物行为,规范了文化市场的管理秩序。

【网络文化市场监管】 根据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发出《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特别是对青少年读者对象的有害出版物更是重中之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根据2009年“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方案的部署,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964人次,检查出版物市场67个,收缴淫秽色情出版物2184件,盗版图书1682件,盗版音像制

品 11430 件, 盗版教材教辅读物 2337 件, 盗版软件及电子出版物 16359 件, 行政处罚案件 11 起。

【打击非法专项行动】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 1 个月的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专项行动。全市共检查了报刊零售摊点 280 家(次), 检查印刷复制企业 126 家, 收缴非法报纸、期刊 1780 份, 收缴盗版图书 6377 册(件), 收缴盗版教材教辅 2100 册(件), 有效地打击了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琼剧·艺术

【琼剧概况】 9 月、10 月,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 市琼剧团分别在明星影剧院和海口人大大会堂共演出 6 场惠民琼剧演出。11 月初, 由国家一级演员、梅花奖获得者陈素珍领衔主演的大型古装琼剧《双珠凤》, 在市人大大会堂首演, 取得圆满成功。通过排演, 培养锻炼了一批琼剧新人, 达到了预期效果。2009 年, 市琼剧团主动送戏下乡, 累计演出 112 场, 观众达 20 万人次。截至年底, 地方民营琼剧团达 27 家, 从业人员 3915 人, 全年累计演出达 3200 场次, 观众达 100 万人次, 不仅为市民送去精神食粮, 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美术展览】 全年海口画院画家参加全国性展览和发表的作品 26 幅, 省市性展览和发表作品 213 幅(获省级一等奖 3 幅、学术奖 2 幅)。4 月, 丁孟芳的油画《榕·落地成林》和周铁利的油画《生命·阳光》入选由中国美术家协会、国家林业局主办, 西安美术学院承办的“倡导绿色生活共建生态文明——全国美术作品展”。王锐的油画《黎家印象·少年梦》入选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中国美协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体育美术作品展览, 并获迎接第七届中国体育美术作品展海南优秀作品展一等奖; 丁孟芳油画《可可果园》等 16 幅作品发表在《美术报》第 833 期; 王锐的论文《由海南美术创作现状引发的思考》发表于国家级核心专业刊物《文艺争鸣》2009 年第 2 期, 油画《花开花落》、《黎家印象·夏意》、《热土》发表于同期杂志封底、封二; 周铁利的油画《争

艳》、柯兰亭的油画《生态村》等两幅作品入选由中国美协《美术》杂志社、上海大东方当代艺术中心共同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60 周年——2009 大东方当代油画作品展”; 其中周铁利的油画《争艳》荣获优秀作品奖。7 月 4 日~6 日, 陈海的“大好河山”中国画展览在海南省书画院展厅展出作品 60 幅。10 月, 丁孟芳油画《渔祭·海汉铿锵》和王锐的油画《黎家印象·守望家园》入选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 5 年一届的第十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并分别获迎接第十一届全国美术作品展海南优秀作品展一等奖。9 月 28 日~10 月 4 日,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 在海口市艺术馆举办“美丽海南”海口画院优秀作品展, 展出院内外聘画家的作品 58 幅。10 月 31 日~11 月 5 日, 周铁利在新加坡国家图书馆举办《生命·阳光》油画展览, 展出他近年创作的 50 幅油画作品。11 月 15~25 日, 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省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民盟海南省委员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省美术家协会主办, 市文化体育局、海口画院、海南泰达美丽道画苑承办, 在海南省博物馆举办“绿色家园·海语印象——丁孟芳画展”, 展出作品 60 幅。

【精品演出】 2009 年, 围绕重大节庆和建国 60 周年庆典活动, 采取政府主办及由政府扶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 鼓励具有资质的演出单位和社会组织引进国内外一流专业院团来海口市举办面向市民的丰富多彩的精品文艺演出。共安排了 18 场次的精品文艺演出。其中, 由海南中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话剧团话剧《我的疯子娘》、湖北黄梅戏剧院大型黄梅戏剧《于老四与张二女》、《奴才大青天》; 海南高唐文化公司组织的爱尔兰国家舞蹈团的大型音乐舞蹈剧《舞之韵》、捷克布拉格国家黑光剧团的大型魔幻剧《漫游童话国》、朝鲜平壤艺术团的大型音乐舞剧《盛开的金达莱——大型音乐舞蹈晚会》; 海南中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河南省豫剧三团的越剧明星版《梁山伯与祝英台》、海南星龙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国东方歌舞团的舞剧《海风送你维纳斯》等都是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演出剧目。

(余员贵)

广播电视

【概况】 1998年,在海口电视台、海口人民广播电台的基础上合并成立海口广播电视台。2009年内设机构有研究室、办公室、总编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行业科技管理部、产业发展部、电视新闻节目中心、电视制作部、电视播控部、电视广告信息部、对外节目工作室、广播中心、物业公司、经济频道等17个。全台聘用人数为536人,有职称的325人,其中高级职称21人、中级职称101人、初级职称203人。海口广播电视台广电大厦拥有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功能齐全,有演播室、制作和播出机房等设施。其中有1000平方米电视演播厅。目前拥有新闻综合、生活娱乐、新经视3个电视频道,新闻综合、音乐、旅游3套广播频率,3个海口广播电视台网站(www.haikoutv.com),电视一套新闻综合频道节目覆盖全省。现开设49个电视栏目,累计年播出量1.1万个小时,开设近百档广播节目,年播出量1.7万多个小时。全年编播电视新闻1.02万条,系列专题报道1428篇,主办和参与大型综艺晚会节目制作5场。有一批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电视剧飞天奖、中国新闻奖等奖项,还有一批集体和个人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和“全国巾帼文明岗”等称号。

【安全播出与技术保障】 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的安全播出,启动安全播出预案,加强防范,确保了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接收的安全,各种播出指标位列全省前列,全年安全播出无事故。行业管理扎实开展,认真实施境外卫星传播秩序的专项整治和行政审批,全年共4次实施专项整治工作。

【村村通“广视”工程】 继续做好为民办实事重点工程,全年完成了114个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项目,提前完成年度任务,是全市第一个完成为民办实事的先进单位。

【数字化改造】 继续做好设备数字化改造第一期

未完工程,并已初步带来成果,制作播出大为改观。总额数千万元的第二期数字化改造工作已列入市政府三年滚动计划。通过数字化改造,提高了编播出水平,全年实现电视直播24场次。广播95.4MHZ旅游之声通过节目采编播数字化和自动化技术手段的运用实现直播,大大提高了制作与播出的各项技术指标。播出机房完成改造工作,为实现安全播出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电视新闻宣传专栏】 为全市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推出“2009海口科学发展”、“我为科学发展献一策”、“平安海口”等专栏系列报道和对城市管理、环境整治、各单位在体制机制创新、效能建设当中重点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度报道,连续播发的11条对不良现象进行曝光和监督的报道,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领导带头观看并组织有关部门整改,受到中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督导组的肯定。广播、电视《海口新闻》、《热带播报》、《椰城纠风热线》发挥舆论监督职能,针对“3·12世纪大桥交通事故”、“6·10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防控甲型H1N1流感”等突发性新闻进行报道。电视《海口新闻》栏目策划推出了《破解之道——行政一把手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电视访谈》,对全市近30个主要单位的行政一把手进行电视访谈录制并播出,取得了报道效果。由海口广播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联合采访的“市政府服务中心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相关报道于8月7日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引起较大反响。

【广播新闻宣传专栏】 广播新闻及时开辟《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专栏,展开典型报道和跟踪报道,共播发新闻稿218篇,《1018新闻快报》滚动播出780多条。电视、广播采用贯通方式,形成一体宣传平台,分别推出“60年同步前行”专栏。以“追忆革命年代”、“感慨沧桑巨变”、“回味共同成长”等为主题;制作播出了专题片《那个年代那些歌》、《赤子寄丹心》,推出建国60年特别报道《国庆的故事》、系列特别策划《寻找与共和国同龄的父亲》、《红歌新唱祝福祖国》、《国庆乐融融、美食表心意》、《永恒的记

忆》，展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百姓生活的点滴变化，并大力宣传海口市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的变革，为庆祝建国 60 周年活动大造声势。

【“建设国际旅游岛，环境整治大行动”专栏】

以“建设国际旅游岛，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积极开展环境整治大行动”为主题，重点聚焦海口市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反映建设国际旅游岛和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过程中存在的人文环境建设问题，推出了《市民记录——我爱海口》特别版，开展《建设国际旅游岛、环境整治大行动》和《美在海口 我爱我家》系列报道，并与海口城管联手启动 2009 降噪行动，推出“降噪行动”连续报道，取得了较好的报道成效。

【系列宣传报道】 整合 3 个电视频道、3 套广播频率的媒体资源，以宣传片、公益广告、新闻采访、专题报道、专家访谈、特别节目等不同形式形成宣传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的宣传热潮。先后推出“机关效能记者探班”、“我们的就业榜样”、“牵手行动”、新医、助残宣传改系列报道，由五位金花记者讲述历史名街的特别策划“老街新说”、展现台湾风情的“雄哥台湾游”、“关爱考生、关注高考”系列报道、“把脉椰城公交”特别策划、防控甲流系列报道等大量的政府重视、百姓关心的新闻报道，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全年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拿出黄金广告时段，制作播出海南、海口形象宣传片，文明城市公益宣传片等 1830 条次。

【加强新闻改革，强化舆论引导】 以舆论监督为主，强化新闻的舆论引导功能为原则，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有声有色有效果。(1)《热带播报》精心打造“艳秋话题”特色报道，全年播出近 50 期，以市民关注、观众共鸣、触目惊心效果为标准，紧密围绕民生话题、群众难点、社会热点进行深度评述和报道，被誉为海南的“焦点访谈”。(2)《热带播报》推出“市民记录”板块，全年共播出 183 期，参与的市民不断增加，稿件质量不断提高。(3)《椰城纠风热线》栏目全年播出 133 期，市长徐唐先等 7 位市领导及全市 80 多个部门、行业“一把手”共计近 600 人次轮流走进

直播间，接听市民的咨询和投诉，受理群众咨询、投诉 998 件，办结 968 件，办结率为 97%，群众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根据工作重点，推出系列专题节目，如“3·15”专题、“服务三农”专题、“就业与社保”专题、“甲型 H1N1 流感医疗卫生”专题、“五大工程”专题等，受到广大市民欢迎。

【《热带剧场》】 海口广播电视台采用明星现场助阵、电视宣传片、送剧进社区、户外广告、平面媒体报道、网络媒体宣传等组合宣传手段，加大对热带剧场及热播剧集的宣传推广。全年累计，一套共完成 26 部电视剧宣传片 65 个，海报 34 版，八进社区。

【广播旅游之声】 “FM95.4 旅游之声”是省内唯一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旅游专业广播，也是海口广播电视台适应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而开播。频率紧紧围绕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的国家战略，精心策划制作节目，积极开展社会活动，努力营造对外宣传平台，扩大社会影响。频率开播以来，节目的影响力迅速提高，策划组织的“六一”儿童节、母亲节、“5·12”纪念汶川大地震一周年、端午节“温情连线”、高考特别节目、“7·1”重点时段“红色策划”、8 月“全民 K 歌”活动、“10·1”国庆 60 周年大庆等系列活动，起到了很好的效果。2009 年 8 月频率发起与国内 20 余家电台联合制作开播了一档大型异地直播节目《激越山水》，每周 5 天，使海南省旅游定位又多了一个对外宣传的窗口，直接用广播的形式与国内四川、浙江、辽宁、上海、山东等地的城市异地直播。

【《椰城纠风热线》】 探索广播、电视、网络同步直播。5 月 14 日，举办了以“市长与听众面对面，政府和百姓心连心”为主题的两周年特别活动，采取广播 101.8 兆赫、电视一套、海南在线网络同步直播。徐唐先市长带领 12 个部门“一把手”在线接受市民的咨询和投诉，通过电波、画面和网络与百姓零距离接触。这是《椰城纠风热线》首次实现由广播直播向广播、电视和网络同步直播的转变，节目播出后得到了媒体的高度关注，海南省各大报纸均在头版显要位置报道徐唐先市长做客《椰城纠风热线》的消息，并在要闻

版开辟了专题报道。还制作专题纪录片《热心·热土·热民生》，编印了画册《让春风在这里永驻》。

【《热带聊吧》】 《热带聊吧》在2009年推出“仙女十分钟”板块，分别有“晶晶乐道”、“天天聊图”、“媛来娱乐”、“洋洋对话”等，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和年轻观众的喜爱。栏目一周年之际，出版发行了首张《小电影》专辑，为今后的推广和走向市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非新闻类栏目】 积极探索栏目、活动一体化的运作方式，以活动带收视，以质量创品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夺宝10比1》在2009年赛季夺宝活动中，每个赛节目形态不同、覆盖人群不同，从家庭主妇到海南本土音乐爱好者、青少年等，成为覆盖全民受众，全民喜爱的节目。《彩民天下》栏目以活动带收视，栏目与省福彩中心联合组织了“魅力双色球，免费北京游”活动，通过抽奖方式产生20多名幸运彩民，组团到北京现场观摩双色球的开奖情况，并免费游览北京城，栏目派出摄制组全程纪录海南彩民团在北京的活动，及时发回报道，既达到与彩民的互动，又扩大了栏目的影响力。《阿德故事》、《天堂海南岛》、《海南故事》、《品位海口》、《车行天下》、《黄金地产》、《椰城依家》、《路路通》、校园广播站等栏目在节目质量上都有进一步提高。组织拍摄了《海南历史文化影像志》、《海口非遗》大型专题片。合作项目品牌度不断提升。海口广播电视台与长沙广电集团的合作项目，通过节目改版、宣传推广等一系列途径，频道收视率、占有率和影响力得到稳步提升。音乐广播作为省内首个通过合作进行改版的广播频率，带动了全省广播频率定位、节目特色、市场推广的理念创新，成为省内一个备受听众喜爱的传媒品牌。

【与中央级传媒合作见成效】 2009年，海口广播电视台与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黄河电视台等中央级广电媒体的合作进入历史新阶段，各类合作有新的突破。海口广播电视台派驻人员到中央电视台挂职培训，并实现了新闻中央台传送直通，为今后扩

大对海口的宣传奠定了基础。全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稿3篇，在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发稿12期。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新闻频道、少儿频道、国防教育频道及黄河电视台的发稿量均有新的突破。外宣专题《潮起椰城》获得“彩桥奖”优秀奖。

【利用央视平台扩大对外宣传】 (1) 央视直播海口万春会。年初，海口广播电视台承办了央视新春特别节目《新春看四方》海口板块的直播工作，“海口万春会”首次登上央视荧屏，30分钟的直播使全国观众在新春佳节之际领略到海口的优美环境和独特魅力。直播实现了海口广播电视台历史上零的突破，较高的质量收到了央视的好评，得到了省市领导的肯定和表扬。为此，海口广播电视台首次荣获“海南省外宣特别奖”。(2) 央视《新闻联播》报道海口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8月，海口广播电视台积极联系中央电视台报送选题，联合央视《新闻联播》栏目对市政府服务中心的改革创新进行报道，并采访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对海口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成果进行了宣传。(3) 央视及全国38家电视台播出“动画盛典”颁奖晚会。中央电视台与海口广播电视台联合录制的2009中国动画年会“动画盛典”颁奖晚会，由海口广播电视台主持人车美琳与央视著名主持人鞠萍共同主持，海口市艺术团参加演出，在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及全国38家少儿、动画频道播出。晚会中浓郁的海南本土特色、宜人的热带风情充分展示了海口的城市魅力，取得了良好的对外宣传效果。

【百家城市电视台联播《解放海口》】 海口广播电视台策划拍摄的专题片《解放海口》，作为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建国60年国庆献礼节目在全国百家城市电视台播出。

【利用网络、平面媒体扩大宣传影响】 积极开辟对外宣传渠道，加强与海南在线、海南网的合作，在各类重大活动、大型晚会、节目推广中充分利用网络媒体优势，强化推广力度，扩大宣传影响；海口广播电视台在《海南声屏报》开辟“海口广电专版”，有效地扩大了自办栏目、热播

电视剧、主持人及重大活动的宣传范围；海口广电网实现全面改版，成为对外宣传的新生力量。

【与高校签约战略联盟】 与浙江传媒学院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台领导彭铁林、李晓菊受聘为该院客座教授。同时，海口广播电视台还加强了与中国传媒大学、传大南广学院、厦门大学、海南师范大学等高校的联系，台领导到这些高校进行推介和学术交流，为今后的教育培训、人才引进、专业交流铺垫基础。

【对外合作再上台阶】 海口广播电视台与凤凰卫视、北京人民广播电台、长沙广电集团合作的音乐广播、新经视都取得了较好效果，频率、频道的收听、收视稳步提高、品牌度和影响力均有较大提升；同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动画学会和全国城市电视台协作体等全国性机构广泛接触，并已取得一定进展；海口广播电视台与文化公司共同策划报送的30集电视剧《海南1950》已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批。

【承办中国动画年会】 12月17~19日，由中国动画学会、中央电视台、海口市人民政府主办，海口广播电视台承办的“2009中国动画年会”取得圆满成功。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委领导及国内外300多位动画行业精英参加，部分高层人士考察了海口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领导徐唐先、刘庆声、朱寒松及省文体厅王炳林副厅长等出席年会，并向全国动画行业人介绍了海口发展动漫产业的优势。实现了利用中央级媒体宣传地方优势，地方媒体整合国家级平台资源的突破，实现了政治效应、社会效果、经济效益三丰收，实现了总局、省厅、市领导满意的共赢效果。

【海口电视开播20周年纪念活动】 结合海口电视开播20年的契机，策划推出了系列活动，以专题片、图片展览、挂历、专题展播、晚会重播、旧闻新读、灯杆刀旗等形式进行立体宣传，举办了“春之声——海口电视二十年新年音乐会”、“电子农务大比拼”、“直播秀英”等现场直播活动；于国家第十个记者节之际，与市记协、市影

视家协会联合举办大型纪念直播活动《1989—2009越飞越高》，电视一套、广播101.8、海南在线同步进行直播，市领导高锦全、陈军、刘庆声、朱寒松、程国林，省文体领导周忠良、柳松华等出席，晚会回顾了历史、展示现状和展望未来的建台最大纪念活动。

【五大广电文化品牌】 全年，海口广播电视台强化丰富了“社区欢乐行”、“市民广场乐”、“金花进社区”、“欢欢喜喜乐依家”、“青少年诗歌朗诵大赛”等5项广电文化品牌活动，使广电台自主品牌活动成为活跃市民文化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全年开展活动近50场、近10万市民参加，实现了明星、名人、名企共同参与，受众、企业、媒体三方共赢。

【社会活动】 全年，海口广播电视台各部门策划、组织了丰富的社会活动，如电视新闻中心的“热带报料王”、“将爱情进行到底”、“寻找海南小沈阳 海南笑星大型选秀”、“六一亲子游”、海口市中老年人舞蹈比赛，95.4旅游之声“5·12”纪念汶川大地震一周年、端午节“温情连线”、“全民K歌”活动；综艺节目中心的夺宝俏佳人、盖世群音乐队大赛、点球夺金、“八一”特别节目、盖世群音沙滩狂欢音乐会、阳光家庭、水上夺宝乐园、夺宝宠物大赛、扬歌有约—2009全民通俗歌曲大奖赛等，扩大了影响，丰富了节目，创造了效益。

【体制改革】 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局台分开工作已全面启动，根据实际，提出了构建海口广播电视文化传媒集团方案，得到市委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的肯定；认真做好改革配套方案的拟订，起草了《海口广播电视台机构编制方案》、《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方案》等；进行旅游之声频率总监负责制试点工作，推行全新人事分配、节目管理，旅游之声频率运转良好，取得成功经验；积极推进主持人年薪制、栏目制片人制、广告目标责任制、产业项目负责制，为文化体制改革做好准备。

【队伍建设】 (1) 坚持理论中心组常年学习制

度。做到学习有计划,早安排,求实效,重点在提高政治理论素质上下功夫,在武装头脑、联系实际上下功夫。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专题辅导、讲座研讨、重点发言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充分发挥台网站开辟的党建专栏,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提供学习阵地和交流平台。通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相互交流学习体会等形式,不断提高了党员的党性修养、干部的理论素养和班子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各项工作稳步进行。(2)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在广播电视设备数字化改造、重大财务收支、干部人事选拔任用、广电大厦完善工程、重要节目改版调整、广告创收策略等重大事项,都是以集体会议讨论确定,并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离退休职工代表、工青妇群团组织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智慧和能力,充分尊重全台干部职工的意愿,重大决策保持上下一致,工作之间各级领导干部能互相交流、支持促进和协作配合。(3)民主和谐,增进队伍团结。台党委分别召开两次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这个主题,对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八个方面”良好风气的要求,结合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征求到的编播宣传质量、群众生活等6个方面23条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的原因,大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思想根源,提出整改意见。通过查找出来的突出问题和群众的建议,领导班子通过召开党委会及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谈话等方式,认真研究分析,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整改措施,从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解决群众生活难题、突出新闻宣传、提高节目质量等方面采取了34条措施,将整改任务逐项分解到每个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明确整改期限,确保了整改效果。这两次民主生活会准备充分、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态度诚恳、氛围良好、收效显著,得到了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督导组 and 市委领导的肯定。(4)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取得显著成果。通过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海口广播电视台全台干部职工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坚定了信念,在提高思想认识上有了新进步;认真查找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充分理清了发展思路,提出了从宣传媒体向文化传媒转变,从广电

媒体向全媒体转变,从单一主业向集群化产业转变,从一台体制向集团化方向转变的“四个转变”发展目标。

【荣誉】 (1)创优工作再创佳绩。全年在全国、全省的各类评奖中,共有18篇作品获全国奖项,97篇作品获全省奖项,电视非新闻主要栏目都获全国奖项,电视经济生活类节目首获3个全国奖项,填补了空白。《洪水围困中巴、官兵生死营救》电视新闻获全省唯一的国家广电最高奖——全国广播电视大奖。《三个提案管难一座天桥》获提名奖,广播剧《绿色娘子军》选送全国“五个一工程”。专题《潮起椰城》获第十一届电视外宣“彩桥奖”优秀奖。专题片《解放海口》荣获中广协“解放中国”大型系列专题片创作评比二等奖,同时获得十佳制作单项奖,并被国家博物馆、军事博物馆、国防大学等单位作为档案永久留存。《夺宝10:1》的“趣味奥运夺金”,《品位海口》的“海口骑楼”、“海口合唱艺术”,《海南故事》的“黎族剪纸”、“海南公仔戏”、《海岛贝贝》的“情系灾区、心向奥运——六一晚会”,以及《海口十大新闻迎春晚会》等分别获中广协“第九届百家电视台电视文艺节目评选”二、三等奖;《车行天下》、《天堂海南岛——寻找红山之外》、《生活在海口》节目获得了首届全国广播电视生活节目评析颁奖会二等奖;《阿德故事》的“鸟娃”获“第三届全国栏目剧评优三等奖”;广播《爱的问候》、《梨园名家聚椰城》分别荣获全国中广协广播新闻一、二等奖,《椰城纠风热线》荣获2008年度中广协城市广播优秀栏目二等奖。(2)组织建设成效突出。台党委第三次蝉联全市性“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最佳党日活动”称号,电视新闻中心播音组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彭铁林荣获“全国德艺双馨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林方斌荣获“全国广播电视技术能手”称号,李峥荣获中国城市电视台“60年60人”荣誉,罗纯获“全国栏目剧优秀制片人”称号,王高翔荣获“全国境外卫星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先进个人奖。同时还在全省、全市各项评比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新闻工作者。

(邢增雅)

海口晚报

【概况】 《海口晚报》是中共海口市委机关报，1988年10月18日创刊，2009年改为对开16版。内设13个下属机构，工作人员395人。2009年，《海口晚报》不断推进工作创新，提高经营能力，抓好队伍建设，广告进账和报纸发行继续保持增长，报纸质量显著提高，新闻作品获奖面广、数量多，创优成绩突出。

【报道主体贴近群众】 做强民生新闻、社会新闻，突出本地新闻。本地新闻版从原来的不足4个版扩大到每天有8个版左右，内容比以前成倍增加，而且民生新闻、社会新闻这两个版面都扩至整版。“市民之声”版开设的“市民点题”栏目，对带有普遍性问题，进行点题答复，满足市民需求。如身份证使用问题，外地老人优待问题等。这种点题方式受到市民的欢迎。

【增加新鲜版面】 涵盖多个方面，如《海南新闻》、《教育新闻》、《今日热读》、《晚报调查》、《文化新闻》、《城事》、《阅读》等，内容丰富多样，更加吸引不同的目标读者群。如今日热读版不仅增加了贴近市民生活的理财、投资、消费、维权、购物等内容，还在增强可读性上下功夫。推出市民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问题的报道，为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提供了舆论支持。还有“压力到底有多大、孤独的守护者、大学生创业、海口停车费调查、月饼活了中秋冷了”等等，选题也深受读者欢迎。《今日热读》版逐渐成为晚报有影响力的品牌栏目。

【加强舆论监督报道】 《民生新闻》、《社会新闻》以及新增的《每日热读》、《街区新闻》等版面都加强舆论监督，让这些版面成为传递群众呼声、解决百姓难题的平台，也成为党委、政府了解民情的窗口。贯彻陈辞书记提出的要加强舆论监督的工作指示，依法监督，积极为改进工作服务。在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政府办事效率、城市文明，以及民生问题等多个领域展开舆论监督，极大地促进了相关工作的改进。和市委宣传部、

市纪委监察局、市纠风办创办《海口·监督在线》专栏，打造舆论监督的新平台。

【增强海口人文和深度报道】 新改版的晚报增设“城事”专版和《文化新闻》对海口的人文历史、文化娱乐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介绍报道，采用专家与记者相结合，更好地向读者讲述海口的文化记忆，梳理海口的文化脉络，弘扬海口精神。《今日热读》和《经济新闻》注重从深度解读的角度报道海口市社会经济各方面的新闻，反映海口地区的各行业发展新趋势，增强可读性。

【抓好新闻策划】 2009年，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策划“激情跨越60年”系列特刊，先后推出《山水秀英》、《腾飞龙华》、《品质美兰》、《华彩琼山》等专刊，并用3个多月的时间，在城事版、热读版、国内版、文娱版等开设系列栏目，全方位地展示建国60年国家强盛，人民幸福的成就。在10月1日和2日，还分别推出12个版的“新中国阅兵60华诞”专版，全景展示首都大阅兵和群众游行的壮观场面。整个特刊出版近20期，将近百个版。不仅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扩大了本报在海南的影响力，还提升了本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晚报改版扩版后，策划的困难家庭就业，结合保税区设立报道，在创新方面做出了很好的尝试。特别是困难家庭就业的报道，紧扣2009年就业形势的需要，与就业局联合，与企业沟通，征集困难家庭帮助其就业，搭建就业平台，显示《海口晚报》作为主流媒体的使命。结合全市环境整治活动，开设“建设国际旅游岛环境整治大行动”专栏，推出了“实施五大工程打造靓丽海口”专版。共刊出专栏专版33个，稿件205篇，照片33幅，评论6篇，营造强势的整治环境氛围。还组织暑假夏令营和走近百家社区、办万件实事活动，更好地为市民服务。

【推进工作创新】 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岗位责任制、工作责任目标制、失职追究制、绩效考评制、工作岗位AB制、首问责任制、挂牌上岗制，使各项管理更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修订《海口晚报社考勤制度》和《工作人员挂牌上岗制度》；完善《海口晚报社工作人员休假管理规定》、《海口晚报

社行业工作室管理制度》；制定《关于进入办公大楼的管理规定》、《海口晚报禁止有偿新闻的规定》。从4月1日开始，报社执行机关干部“六不准”工作纪律，严格实行上下班打卡制。每周公布一次打卡情况，月度根据打卡情况进行奖惩。并要求报社人员上班期间不准上网炒股、玩游戏，由人力资源部做好明察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罚。从4月13日起，要求每个员工上班和出入报社必须佩戴上岗工作卡。还为每个员工制作了“办公室岗位牌”，明确岗位职责。这一系列工作制度的实施，使报社工作纪律严明有序，员工面貌焕然一新。与此同时，采编部门强化了采编流程的管理，严格执行制度，提高了出报的时效。广告部全面实施行业工作室管理制度，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对所有行业工作室广告实行目标管理，提高广告创收水平。发行部建立333服务承诺机制，读者回访登记制和零投诉奖罚制，全面提升发行服务质量，设立66660806服务质量投诉热线，及时处理客户投诉，更好为客户服务。2009年，报社按照市委关于抓好厉行节约八项要求的通知精神，对报社各项经费支出及用电、用油、用水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认真抓好厉行节约工作，实行规范管理，狠抓日常节能，大力倡导节电、节油、节水，节约办公耗材。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和一般支出，做到万元以上开支都需经过社党委会讨论通过。确保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各种经费支出在2009年基础上削减10%目标的实现。2009年，报社党务、保密、档案等行政管理工作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建立健全了报社党员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全市年度保密工作检查中获得优秀。完成报社历年文书档案的整理和移交工作。各项行政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

【提高经营能力】 (1) 在广告经营方面。通过召开客户联谊会等活动，进一步打好市场营销的基础。广告部通过全面实施行业工作室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对所有行业工作室广告实行目标管理，提高广告创收水平。报社在进一步做好、做大以汽车、房地产等支柱产业广告的基础上，加快其他行业广告的拓展速度。继续完善和增加医药、通讯、美食等10多个行业广告专版，广告经营全面展开。广告经营依托活

动事件的整合营销也为报社创造了良好的经营效益。如建国60周年的系列特刊，采编部门和经营部门互相配合，又为晚报创造了多进帐的好成绩。2009年，在竞争激烈的条件下，报社广告收入稳步增长，增长率与2008年相比超过20%。(2) 报纸发行方面。报社党委把做好2010年度的晚报发行作为报社工作的一大战役，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在发行经费上予以大力支持，要求社党委会成员以及各部门领导都要承担起相应责任，全力支持报纸发行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其他报社的政策和动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和对策，加强发行工作的管理。做好征订和市场联动，抓好续订，增加市场销售份额。取得了整订率、直投入户率、征订密度率和发行总量增长的可喜成绩，2010年发行增长率达到10.7%。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3月20日正式启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学习实践活动中，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总要求。以“创新科学发展观体制机制，争创有较强发展能力的全省一流大报”为主题，以“全面提高报纸质量和经营创收水平，增强报社综合竞争力”为实践载体，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学习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党员创造性地开展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3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活动。(1) 从3月23日开始，报社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支部会议以及个人自学等方式重点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等一系列中央、省委、市委文件精神 and 中央规定的三本书等书籍；参加了市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海口科学发展论坛”专题报告会；还分别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并作辅导报告和主题发言。报社领导班子还充分利用晚上和周末时间，确保集中学习达到5天。各支部加强学习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学习制度，确保党员学习时间达到25个学时。各支部党员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并撰写1~2篇个人学习心得。在整个活动期间，报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学习活动简报25期，整理归档各类活动资料18盒，制办宣传教育专栏3期。组织了理论考试，79名党员参加，平均得分达到93.5分，理论学习效果良好。

(2)《海口晚报》作为市委机关报,利用报纸的功能,主动配合海口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全市学习实践活动营造强势舆论氛围,有力推动全市学习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在要闻版开设了“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最精最美省会城市”、“书记谈科学发展”专栏和“科学发展在基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见行动”、“科学发展百姓评说”专题,集中反映全市学习实践活动的新闻。并配发评论,引导每个阶段的学习实践活动。从3月22日~8月10日,共推出专栏103期,刊载新闻稿、评论200多篇,照片60多幅。《海口晚报》网刊登新闻稿106篇,照片60余幅。(3)在学习实践活动中,报社集中力量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针对群众提出的保安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报社将现在保安人员移交海南警盾保安公司进行强化管理,保安水平和监管能力已经有了全面的提高;针对采编部门提出违规处罚告知和采访用车问题。报社已制定相关规定,从7月起,对报纸差错等各种违规处罚,第一时间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相关人员。并为采编部门调配车辆,满足采访工作需求。根据各部门要求,配备了电脑、手提电脑和摄影器材、投影仪等一批设备,为干部职工的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队伍建设】 报社领导班子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领导履行各自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领导职责,既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又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社党委领导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准收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商、私营企业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规定。并全面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自觉抵制和纠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的不正之风。(1)2009年,报社领导班子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召开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检查,自查自纠,并开展有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加强实际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作为市委机关报,报社党委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在新闻单位开展的“三项学习教育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着眼于提高采编人员政治、业务素质,提高领导干部和全体采编人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着眼于改进工作,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提高办报水平。2009年报社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现象。(2)《海口晚报》改版扩版后,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中承担工作的要求,发挥好市委机关报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成好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宣传报道工作任务。在办好《海口·监督在线》专栏的同时,积极开展“扬正气、促和谐”反腐倡廉公益广告刊登。按市纪委要求刊登王永、朱德华等人的典型案件人物忏悔录。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反腐倡廉建设的方针、政策、工作成效和勤政廉政先进典型。通过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和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较好地履行了报社的职能职责,完成好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宣传报道任务。

【获奖新闻作品】 晚报经济新闻部记者彭桐荣获海南省第一届远志新闻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记者部摄影记者李汉仁荣获海口市文联文艺工作突出贡献奖。经济新闻部记者彭桐、王绍兵分别荣获中国晚报赵超构新闻奖一、二等奖。记者部记者符青云、要闻部编辑李关东分别荣获海南省新闻论文奖二、三等奖。《奥运观战宝典》等2个版面荣获海南新闻奖二等奖。《椰城百万市民迎奥运圣火》、《生命与自然的较量》两个摄影作品荣获第十九届海南新闻奖三等奖。《走向绿化经济综合区》、《海口听证会为何让我感到很爽》等网络新闻作品荣获海南新闻奖三等奖。

(李 勇)

海口图书馆

【概况】 1956年10月建馆,馆址设在今图书馆大楼后面的“吴氏宗祠”。1986年11月图书馆大楼落成开放,楼房8层,建筑面积近4000平方米。馆藏各类文献36万多册,其中,线装古籍5800多

册, 各类参考工具书 1 万多册。2009 年图书馆内部机构设置“5 部 1 室”: 报刊阅览部、图书馆流通部、文献编目部、业务辅导部、网络资讯部及馆办公室。服务窗口有: 综合报刊阅览厅、科技阅览厅、少儿阅览厅、特藏文献阅览厅、图书馆流通处、多媒体电子阅览室、视障阅览室、网上参考咨询和文献远程传递服务、“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图书馆政府信息查询区、文献信息查询、复印、下载和传递等。在职人员 37 人 (其中干部 22 人, 普工 15 人, 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23 人), 中级职称 5 人, 初级职称 21 人; 馆长 (正科) 1 人, 副馆长 (副科) 2 人, 内设机构部门主任 6 名, 副主任 3 名。全年购买各类图书共 5394 册, 共 140200.54 元, 接受社会捐献图书 234 册, 文献编目 5277 册, 新书入库 5277 册, 装订成册的报纸 1002 册, 杂志 1122 册。

【理论学习】 组织全馆干部职工, 每周四下午政治学习, 采取集中和分组学习的方式。主要学习《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科学发展》和《理论热点十八讲》等。

【读者服务工作】 全年共接待各层次的读者 35 万人次, 其中报刊阅览 25 万人次, 外借图书 57200 册次, 电话续借 3670 人次, 续借图书 7360 册次, 帮助无证读者查找文献资料共 384 人次, 查询图书 1372 册次, 电子阅览室接待读者 11300 人次, 网上参考咨询共回复问题 175 条, “共享工程”播放电影式讲座 50 场, 接待读者约 2280 人次, 办理借书证 224 个。5 月中下旬, 开展主题为“爱读书, 读好书, 善读书”的全国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期间, 多功能影视厅免费播放电影 6 场, 接待读者 380 人次。投入 4 万多元购买各类新书供读者借阅; 送书下乡开展读书活动 4 次, 参加读者达 3500 人; 给琼山区云龙镇和美兰区三江镇的文化站捐赠图书 904 册, 并编印农村科技培训教材共 8000 册, 分别送到这 2 个镇的农民朋友手中。

(卢序春)

市群艺馆

【成果简介】 全年出版 2 期《海口文化》专刊, 共印刷 2000 册, 继续为广大业余作者提供展示才干和交流学习的平台。市艺术馆退休干部邓寄平在《昌江文艺》发表电影文学剧本《向着光明》, 在《椰城》发表小说《洪和粮的爱情三弄》, 在《海南群众文化》发表小说《情戒》。邓寄平、吴圣彪、吴爱琴编写的电视短剧《海石花》、邓寄平与夏竞文编写的电视短剧《再度夕阳红》分别在海口电视台播出, 其中《海石花》被选送参加第四届全国单集电视剧大赛。邱天伟创作的草书对联“盛世腾飞基昨日, 神州崛起看今朝”书法作品, 入选中国群众文化学会和中国文化报主办的“中华情·庆祝建国 60 周年群众文化美术书法大展”。在海南省第二届乡土文化节暨东、西、南、北、中广场文艺展演中本馆舞蹈部罗小珠、梁文蕙等人创作的群舞《黎乡雨趣》获一等奖; 音乐部吴淑雅艺术指导、吴圣彪编导的海口艺术馆“椰少女”组合女声小组唱《调声》获得二等奖; 龙华区仁里村舞蹈队表演的节目《筛啊筛》获得了三等奖, 以上 3 个节目都获得组委会颁发的创作奖。此外, 吴淑雅辅导的学生赵媛获得海南省第五届“金椰奖”青年民族组金奖; 学生文雯获 2009 年全国中学生文艺汇演声乐组金奖。5 月, 市艺术馆荣获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市著名琼剧艺术家陈育明被确认为第三批国家级琼剧项目传承人。

【群众性文化活动】 参与组织和承办的海口市大型群众文化艺术活动: 第四届社区文艺辅导员 (舞蹈类) 培训班; 海口市第八届“蒲公英”少儿音乐比赛; 联手扶贫帮助屯昌县枫木镇岭仔村组建农民合唱团; 2009 联通杯“文明海口、礼仪椰城”礼仪风采大赛; 编排和选送节目参加海南省第二届乡土文化节暨东、西、南、北、中广场文化汇演; 承办海口市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中老年人“唱红歌”歌曲、戏曲比赛活动; 国庆前后, 先后承办“庆祝建国 60 周年老年书画展”和“吴云汉先生书法作品展”两期大型展览; 2009 “欢

乐农家·民俗民情”农民文艺汇演。4、5月间，群艺组织舞蹈专业干部编排了《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祖国颂》、《江南桂花香》、《向快乐看齐》等4个舞蹈节目，赴美兰、琼山、龙华、秀英4个区基层文艺骨干传授民族舞蹈组合和编导技艺。每个区参加辅导的学员平均有上百人，培训的时间为1周。

庆祝国庆60周年活动，来自全市各个街道、社区9个群众表演方阵共1000多人的队伍参加了在万绿园中心草坪的演出，双扇舞《和谐中国》、啦啦舞《青春旋律》、海南风情舞《南国情韵》、伞舞《江南桂花香》、椰壳舞《请到天涯海角来》、腰鼓舞《向快乐看齐》、太极扇《扇舞中华》、铃鼓舞《让我们生活充满阳光》、欢乐舞《欢乐盛世》9个节目相继闪亮登场向观众展示。上千人的大型方阵队伍在万绿园中心草坪的演出，是海口市举办大型群众文艺演出活动新的创举。

【椰雕培训班开课】 11月9日~15日，海口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椰雕”培训班在龙华区龙桥镇富道村开班。该村30多位农民坐在崭新的桌椅上，手里拿着新制的雕刻工具，在师傅的指导下认真学习椰雕工艺。富道村被誉为椰雕村，椰雕历史悠久，300年前就办了椰雕工艺厂，其椰雕产品已远销东南亚和欧洲各国。该村民间老艺人文传述、文传接是市椰雕代表性传承人，两位老人是培训班的现场指导师傅。“椰雕”培训班特邀海南省拥有民间艺术大师称号的吴名驹以及海南大学美术学院教师王元明授课和现场指导。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况】 5月，市著名琼剧艺术家陈育明被确认为第三批国家级琼剧项目传承人。在《海口文化》杂志上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栏，刊登各种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文章和图片，为海口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和探索提供展示园地。6月13日国家第四个文化遗产日，与省群“非遗”中心联合举办“非物质文化成果展览”在全省巡展。6月，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向市人民政府申报海南斋戏、海南“军坡节”、海南狮舞、海口麒麟舞、海南粉、海口龙舞、海南黄花梨家具制作工艺、虎舞、传统土法制糖工艺等9项名录，7月被市政府批准为市级第二批非物

质文化遗产名录。11月1日，市政府批准冯裕芳等11人为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邢伯壮)

【海南斋戏】 祭祀仪式性戏曲，类似中国北方的傩戏。有“北有傩戏，南有斋戏”之说。源于民间的祭祀仪式，随着外来戏曲剧种的传入，祭祀仪式吸收了戏曲“以歌舞演故事”为素养，逐步发展成为斋戏。明朝时已产生，至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海南琼剧就脱胎于斋戏。现在海口人看琼剧还说“看斋”。海南斋戏有班社、有艺员、有剧目、有音乐、有表演程式，自成系统、风格独特。斋戏保留了宋元以来国内戏曲的遗音，对研究中国戏曲历史有重要的价值。斋戏融会了海南民间故事、歌谣、民间戏曲、音乐、杂技、工艺等艺术元素，成为保存海南传统文化艺术的载体。斋戏是民俗活动的产物，娱“神”又娱人，还是联络琼籍华侨的精神纽带。因受时尚文化的冲击，濒临失传危机，急需保护。

【海南“军坡节”】 本属在“公婆期”纪念活动中，模仿军队出师的仪式，是民间纪念洗夫人的传统节日，在海南岛流传最久、最广、具有积极意义的庙会活动。南北朝至隋朝时期，岭南族首领冼英（后称冼夫人）辅佐丈夫高凉太守冯宝派军南下海南岛，平乱安民，结束了“海南久乱不统”的局面，解决了海南岛与中央政权长期脱离的问题。她为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爱国爱民，被册封为“谯国夫人”。冼夫人去世后，海南人民建庙纪念她，唐代以来，全岛建有100多座冼夫人庙（今存60多座）。海口市乡村是冼夫人军队的驻营地，是海南“军坡节”的源头，活动模式和内容有代表性。每年农历二月间，海口地区一些乡镇均举行庙会活动，仿当年冼夫人出征的壮观场面巡游，俗称为“装军”，庙会又称“军坡节”。以“军坡节”为平台，集中展现民族历史、民俗、民生和传统文化，是爱国主义教育的大课堂。周恩来总理称冼夫人是“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江泽民同志称冼夫人是“我辈后人永远学习的楷模”。

【海南狮舞】 明代已有史书记载。明《正德琼台志》云：“装僧道、狮鹤、鲍老等剧，又装番鬼舞象，编竹为格，主布为皮，或黑或白，腹围贮人，以行代舞。”清《崖州志》记述节庆时“昼打秋千，夜放天灯或扮狮子，麒麟为戏”。其将北狮和南狮的风格融为一体，形成海口地区的地方特色，文武兼备。有舔毛、搔痒、抖毛等斯文温情表演；也有跳跃、翻腾、爬高、跌扑等勇猛动作，更显得多彩多姿。表演程序可归纳为三部曲：狮子醉醒、狮子出洞、狮子“采青”。采青的情节来自海南民间的“采青”风俗。元宵节时，青年外出采摘“青菜”，以象征“青春”和“发财”（海南方言青菜的谐音）。海南狮舞承载着民间传说、民间习俗、民间武术、民间工艺美术等诸多信息，对相关学科的学术研究有价值。它有悠久的历史，延续时间长，是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和繁荣经济都有重要的作用。由于受时尚文化的冲击，海南狮舞已处濒危状况，必须保护。

【海口麒麟舞】 麒麟舞是海口市永兴地区的一种祭祀性舞蹈，于清乾隆年间从闽南来琼移民传入。麒麟是民间传说中的瑞兽，扮演麒麟的形象形态、欢腾跳跃，以展示勇猛、炫耀威风，以烘托气氛、渲染情境的庆典舞蹈。麒麟舞，也叫“麒麟送子”，但不是简单的“青童骑麒麟，送子到人间”，而是由乐师8人、舞队7人组合而成。由乐师八音弹奏组合，舞队则由元帅、家院、土地爷和4个天兵组成。人员虽不多，但舞姿矫健，场面活跃，雄伟壮观，声乐嘹亮、动听。麒麟舞的表演区域在逐渐缩小，传承艺人在逐年减少。随着老艺人年事渐高，后继乏人，这一流行了几百年的艺术瑰宝有逐渐消失的文化担忧。

【海南粉】 海口人称腌粉为海南粉。海口腌粉具有香、滑、软、韧、爽的独特风味，深受群众喜爱。已有400多年的历史。海口人自古以来，每逢娶亲、嫁女、生日、满月、公期或款待亲戚朋友，筵席上总有海口腌粉这一佳肴。独有的发酵制粉工艺和腌制方法，以及具有特殊的配制原料，使其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与众不同的口感。

但由于种种原因，海南粉目前在市场中的生存状况与其在老海口人心目中的地位很不相称。又因其粉工艺主要是师徒之间小范围的口传身授，操作以人工和半机械化为主，制粉工艺传承后继乏人，若不采取措施加以保护，有可能会逐渐消亡。

【龙舞】 海南汉族的民间舞蹈，因舞蹈者手持传说中的龙形道具而得名。龙华区、美兰区都有舞龙队伍。逢年过节，海口街坊乡里的民众都喜欢扎龙、舞龙，尤以龙文坊的舞龙活动著称。活动高潮多在农历正月至二月间。在祭祀活动中，海口龙舞春季舞青龙，夏季舞赤龙或黄龙，秋季舞白龙，冬季舞墨龙；每次舞5~9条龙，舞龙长达数丈。经过2000多年的创造发展，民间龙舞具有相当高的技巧（包括扎制艺术），表演形式也多种多样，深受观众的喜爱。海口龙舞全现造形艺术特征、民间武艺表演特征和地方传统文化艺术等特征，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历史文化研究价值和社会价值。近些年来，由于时尚文化的冲击，加上造龙成本较高，舞龙经费都是自筹，舞龙者皆平民百姓，平时还要从事其他工作养家糊口，从而造成舞龙活动时断时续，近年舞龙队伍青黄不接，有失传的危险。

【海南黄花梨家具制作工艺】 海南黄花梨木号称“国宝”，其木材质坚硬，纹理奇丽，结构细密，极耐腐蚀，木头干燥后不变形，精加工后光泽油亮，是制作各类高级家具和工艺品的最理想的材料，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和欣赏价值。制作海南黄花梨木家具的手工技艺本身所代表的是传承了上千年的乡土文化，以优等材质和高超技艺所创造的家具，它本身所形成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替代的。海口市的龙塘镇、龙泉镇等地至今仍有一批优秀工匠。唐代以来，这些地方艺人代代承传。著名艺人吴坤桃（1892~1924）的传世佳作“花梨屏雕”，雕刻技艺精湛，可谓炉火纯青，堪称稀世珍宝。在20世纪50年代，龙塘镇一批著名艺人曾到北京人民大会堂献艺。1996年，龙塘镇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民间艺术雕刻之乡”。近几十年来，由于毁林开荒，滥砍滥伐，海南黄花梨木材几近枯竭，海南黄花梨木家具的

用材传统及手工制作技艺亦被现代化家具厂流水线生产出来的组合家具推向边缘化的角落，仅存的优秀工匠迫于生计，大多改弦更张，后继乏人，制作海南黄花梨木家具的手工艺技艺濒临失传。

【虎舞】 明朝中后期随移民传入海南。海口虎舞以武术为基础，表演时将舞蹈溶入其中。虎舞内容大致分为布阵、开场、单人表演和双人对打等部分。人数每队多达20~30人，每只虎由两个人分别扮演虎头虎尾，还有土地公、土地婆，其余扮演兵勇手持长矛、长棍、短棍、双刀、大刀、长剑，还有铁耙、藤牌等兵器列队摆阵。整个表演围绕着“人虎搏斗、人虎共处”的主题而展开，展现出人们为了平安美好的生活和与虎和睦相处的生活画面。虎舞属自发的民间活动，一直以来都处于自由发展的状态，传承的方式也仅限于口传心授。真正掌握虎舞技巧的艺人大都年高体弱、力不从心。加上市场经济大潮一时尚文化的冲击，传承艺人的逐年减少，虎舞面临的濒危状况日渐凸现。

【传统土法制糖工艺】 自宋代以来，遵谭镇农民利用传统工艺土法，制成红糖、白糖，一直是海南土特产的一大农副产品。据《广东通志》、《正德琼台志》载，传统制糖业在遵谭镇有600多年历史。采用本地植物的甘蔗为原料经过榨汁、煮熬、凝固等过程，加工过程不加入漂白剂、凝固剂等化学品。废品可循环利用，如甘蔗渣可酿酒、造纸、有机肥料及农家燃料。土法制糖有较高的营养及药用价值，红糖是中药中的药引，有健脾养胃之功效及温中补气的作用，是产妇很好的滋补品。因受现代制糖业的冲击，传统的土法制糖业日渐萎缩，其技艺有失传之危，急需保护。

(余员贵)

市博物馆

【概况】 2009年，海口市文物工作主要有：积极推进“名城海口”建设，对全市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整体规划，以安全为根本，加

强文物保护管理和安全督工作；完善骑楼街区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与相关单位配合，推进骑楼街区建设，6月10日，海口骑楼老街荣获首批十大“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称号，这是海口文物保护的一项殊荣及重要成果；积极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了市民对文物保护的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继续推进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丘濬墓保护规划】 位于秀英区丘海大道81号，北临保税车道，西邻丘海大道，南面、东面与水头村民居相邻。规划后的丘濬墓建筑占地面积95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25平方米。总投资约3900万元。



6月22日，副市长朱寒松（中）到市丘濬墓管理处进行调研

【中共琼崖一大会旧址保护规划方案】 位于市解放西路竹林里131号，旧址环境整治与保护规划由海南省文体厅、海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旧址院内保护修缮规划方案，海南省史志办负责旧址陈列展览的充实和完善，海口市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旧址周边环境整治规划方案，海口市文物局负责具体实施，还有市10余家单位共同协助完成旧址周边的环境整治工作。2009年9月，国家文物局下发了《关于中共琼崖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保护规划的批复》（文物保函[2009]1046号），海口市文物局按照批复要求，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对该规划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完成了对外展馆布置，进入对外宣传开放阶段。

【海瑞墓安全保护规划】 海瑞墓位于秀英区丘海大道39号。海瑞墓作为市级廉政教育基地,担负着廉政宣传教育的重任。6月,市文物局根据国家文物局组织海瑞墓安全保护工程设计单位对海瑞墓安全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琼山学宫(文庙)大成殿修缮】 琼山学宫(文庙)位于琼山区府城镇文庄路17号原琼山市供销合作联社院内,1986年9月被原琼山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琼山县人民政府公布[1986]1号),9月19日保护修缮工程正式动工。截止12月,琼山学宫(文庙)的修缮工作还在继续。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市文物局积极筹备海口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各项工作。通过2008年对各普查试点的普查,组织人员对海口市4个区进行了细致的文物普查工作。截至2009年底,田野普查已经基本结束,但结果尚未统计。

【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 6月10日上午,由国家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共同主办的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授牌庆典暨“中国历史文化名街”高峰论坛在北京隆重举行,海口骑楼老街荣获首批十大“中国历史文化名街”称号,海口市政协副主席郑钢代表海口捧回了“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奖牌和证书。

【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按照文物保护与宣传策略,通过各种形式活动,如“5·18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等进行大范围宣传,还在海口骑楼老街入选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之时进行时效性的宣传,更深入的普及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增强广大群众的文物保护法律意识。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普查时,把文物保护宣传深入乡村,面对面和农村群众进行细致的讲解,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普查工作得到顺利进行,文物保护法律宣传工作更加的深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海口骑楼老街】 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集中分布在市龙华区和美兰区的中山路、得胜沙路、新华南路、新华北路、解放东路、博爱路、长堤

路、新民路、振东街、大兴街等。这些建筑沿街道两侧临街而建,大多为2~4层,下层部分柱廊式人行过道,用以避雨、遮阳、通行,楼层部分跨建在人行过道之上。在楼面的显要位置上均装饰有丰富多彩的图案与花纹,楼顶修筑女儿墙,人字形的屋顶覆盖青瓦,上面安放吉祥物。柱廊相连,骑楼相依的建筑群占地面积约25000平方米,骑楼共有200余座,其中以博爱路、中山路、得胜沙路、新华路、解放东路最为著名。

【博物馆建设】 市博物馆位于海口市海府路169号五公祠内。1979年12月24日经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9年10月,经市编办审核同意,市博物馆与市文物局分开,核准编制数4个。10月,经市政府批准,将五公祠陈列馆更名为海口市博物馆,作为文物展览、博物馆办公场所。新馆舍建成后,海口市博物馆将筹备举办“海南黄花梨珍品展”,“日本画家高木勇次美术作品展”等展览,丰富陈展内容,向公众展示海口市历史文化遗产的珍品。市博物馆馆藏文物共有3000多件,其中一级品8件,二级品15件,三级品51件,多为陶瓷器,2008年部分馆藏文物调拨海南省博物馆收藏。



10月14日,国家文物局督查司司长叶春在海口市文物局、博物馆进行文物安全督查

【陈展成果】 市博物馆成立以来,先后在五公祠陈列馆举办了“海南民族民间工艺精品展”、“河北满城汉墓金缕玉衣文物精品展”、“苏东坡书迹展”、“五公祠建祠百年名人书迹展”,组织下属管理处举办了“五公祠珍藏文物展”、“五公祠拓

片展”、“五公祠铜佛展”，在李硕勋烈士纪念亭筹备举办了“李硕勋烈士生平业绩陈列展览”，在中共琼崖一大旧址（解放西路竹林里）配合省委党史研究室组织筹办了“中共琼崖地方组织的光辉历程展”等专题展览 30 余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7月20日，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右四）、市长徐唐先（右三）等在海口市调研水下博物馆选址工作，市文物局局长张昆荣（右二）等陪同

（段咚咚）

新华书店·电影

新华书店

【概况】 2009年，海口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坚持以经营效益为中心，以强化企业管理为重点，抓住商机，努力拓宽市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图书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全年销售收入实现 2408 万元，同比增长 32.16%，全年人均劳动生产率 65.4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1.34%，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拓宽图书销售渠道】 （1）抓好“农村书屋”的图书配送工作，全年送书 125 个农村书屋，约 20 万册，约 187 万码洋。（2）抓好理论读物的征订工作，共征订 2500 册，33750 码洋。（3）抓好教辅读物的征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提高教材供应效益】 针对海口市教育资源

发展不均衡的情况，千方百计与教育部门沟通，了解海口中小学生的流动情况，及时采取对策，做到“不放过一个订单，不漏掉一个品种，全力以赴抓征订，千方百计满足教学的需求”，抓住每一个联络点，及时做好补订和调剂工作，搞好服务质量，赢得了教育部门的赞誉，扩大了教材销售量，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全年教材实现销售洋码 2679.27 万元。

（杨夕）

电 影

【创办中小学生电影放映教育基地】 为了贯彻中央、省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2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体局、团市委联合发文（海文联字〔2009〕2号），利用和平影城成立“海口市中小学生电影放映教育基地”，此基地是海口市中小学生爱国主义电影放映与管理单位。全年通过传达贯彻文件，宣传发动，共组织海口市内各中小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观影 504 场。

【开拓电影市场】 为参与市场竞争，市电影公司收回和平影城，作为中小学生观影的场所。2009年，市电影公司通过放映《铁人》、《建国大业》等主旋律影片有效地盘活和平影城的资源。同时，通过组织商业电影如《赛车风云》、《斗爱》、《拉贝日记》、《南京！南京！》、《变形金刚Ⅱ》、《杂技小精灵》等放映，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红色经典影片放映】 市电影公司在全市组织开展电影“进学校、进社区、进广场、进农村、进企业”等“五进”活动，顺利完成了 600 场“庆祝建国 60 周年百花奖影片进广场公益大行动”、1200 场“海口市文明生态村千场公益电影巡映”、500 场“庆祝建国 60 周年慰问革命老区电影巡映”、500 场电影进学校、200 场“庆祝新中国 60 华诞红色经典影片进社区”、150 场省总工会和农垦总局的送电影、送文化下基层等一系列公益电影放映活动。2009年，公司在“五进”活动中共放映电影 3262 场，观众 146 万人次。受到人民

群众的热烈欢迎和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131”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市电影公司主动组织开展农村电影放映活动。完成省政府安排的农村电影“2131工程”2988场放映任务,观影农民达133万多人次。

【体制改革】 成立市电影公司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实施工作方案;并对内部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先后制订《海口市电影公司岗位责任制》、《海口市电影公司考勤

管理规范》、《海口市电影公司工作人员工资分配制度》、《海口市电影公司电影队绩效工资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

【职工培训】 (1) 制定领导和职工道德规范、职工日常工作生活“十不准”。(2) 购买《劳动法》。(3) 领导带头为职工上职业道德辅导课;(4) 坚持例会制度。4~10月,公司分别举办两次放映技术培训班,请技术专家进行授课,共培养出36位放映员。

(谢华 史青海)

(责任编辑:陈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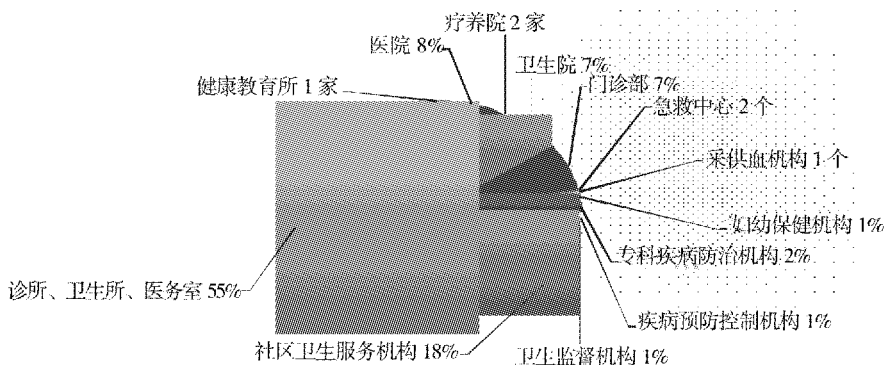
卫生·体育

医疗卫生

【概况】 截至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99 个（不含驻地军警医疗卫生机构和村

卫生室）。全市实有各类病床 8128 张，平均每千人有病床 4.43 张。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为 4994 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 2.72 人；注册护士人数 6099 人，平均每千人口拥有护士 3.30 人。

2009 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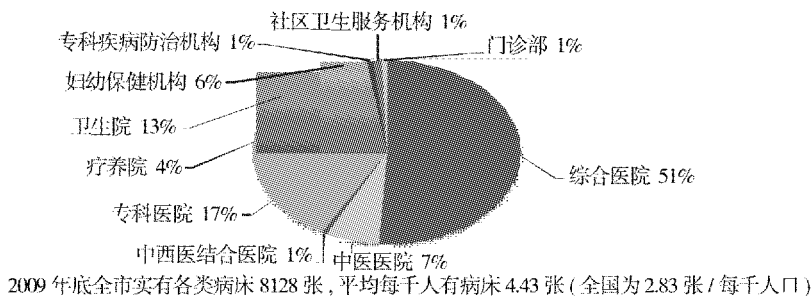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99 个，行政村 248 个，设有村卫生室 228 间，农村卫生室建设覆盖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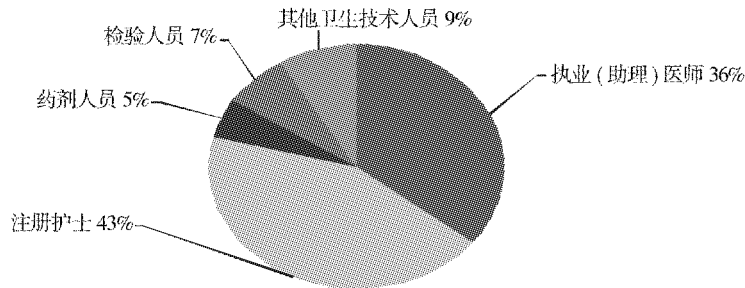
2008 年与 2009 年相关指标对比表

指 标	2008 年	2009 年
医疗卫生机构（个）	419	499
病床（张）	7732	8128
平均每千人有病床（张）	4.96	4.43
执业（助理）医师（人）	4480	4994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人）	2.88	2.72
注册护士（人）	4889	6099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护士（人）	3.14	3.30

2009 年各类医疗机构实有病床分布结构图



2009 年卫生技术人员各技术岗位人数构成比



全市平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生 2.72 人(全国为 1.57 人/每千人口)
 平均每千人口拥有护士 3.30 人(全国为 1.25 人/每千人口)

2009 年医疗设备情况表

机构分类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合计	10 万元以下	10~49 万元	50~99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卫生机构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万元)	合计	10 万元以下	10~49 万元	50~99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总计	90858	5753	4783	683	178	109
医院	77226	4354	3607	525	127	95
疗养院	1223	94	87	4	3	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425	116	113	3	0	0
卫生院	2265	306	250	41	13	2
门诊部	678	89	80	7	1	1
急救中心(站)	0	0	0	0	0	0
采供血机构	3330	236	178	34	20	4
妇幼保健院(所、站)	1832	166	155	2	4	5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1328	162	97	61	3	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51	230	216	6	7	1
卫生监督所(中心)	0	0	0	0	0	0

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

【重点传染病监测】 重点开展以艾滋病、霍乱、甲型 H1N1 流感、手足口病、季节性流感、登革热、结核病为重点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通过疫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乙、丙类传染病 19 种，报告发病 11620 例，报告发病率 693.70/10 万，与上年(12013) 相比减少 3.27%；死亡 10 例，报告死亡率为 0.597/10 万，与上年相比减少 90%，无霍乱等甲类传染病发生。在城市生活污水中检测出 O1 群霍乱弧菌非流行株，其他阴性；登革热媒介监测督导抽查 147 个自然村 4740 户，容器 9957 个，

阳性数 2740 个；O157: H7 大肠杆菌监测腹泻病人 300 份，完成率 130%，动物及食物标本监测 100 份，完成率 100%，均为阴性。



5 月 12 日，省卫生厅白厅长到海口市检查“甲流”防控工作



5月12日,省卫生厅厅长白志勤(左一)深入口岸和其他重点单位,检查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免疫规划工作】 全市入册33851人,接种688905针次,其中基础免疫接种440668针次,加强免疫接种248237针次,建证率100%,入册率99.9%。基础免疫接种率分别为:卡介苗99.6%、糖丸疫苗98.5%、百白破疫苗98.2%、麻风(疹)99.2%、乙肝疫苗98.5%、乙脑疫苗98.0%,A群流脑98.5%、“七苗”全程98%,各苗接种率全部达标。完成流动人口查漏补种工作,共摸底发现流动人口46293人,补种乙肝、糖丸、麻疹和百白破疫苗共8182针次,各种疫苗补种率均达90%以上;完成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开展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启动15岁以下乙肝疫苗补种工作。免疫规划工作获省先进单位称号。

【结核病防治】 共接诊病人3623例,完成指标数100.08%。新发现登记并免费治疗活动性肺结核843例,其中新涂阳病人368例,完成指标数101.94%;复治涂阳病人56例,完成指标数107.69%;重症涂阴病人71例,完成指标数133.96%;初治涂阴病人348例,完成指标数170.58%。病人治疗覆盖率100%,新涂阳病人强化期痰菌阴转率92.32%,复治涂阳病人强化期阴转率76.86%,新涂阳治愈率93.68%,复治涂阳治愈率78.26%,均达到国家要求,获海南省全球基金结核病控制项目年度考核评比第一名。

【职业病防治】 全市建档企业75家,覆盖职工总人数26000人,其中接触有毒有害因素作业工人18000人。共对14家企业作业环境有害因素进行

监测与评价,总测定点2871个,合格1700个,总合格率60%。开展岗前、中、离职职业健康监护企业71家,体检职工15519人次,社会体检4665人次,驾驶员体检53688人次,完成30个工厂企业的健康监护工作。发放健康体检综合评价书30份,发现噪声作业职业禁忌症26人,苯作业职业禁忌症20人,诊断职业性苯中毒6人。

【麻风病、精神病防治】 发现麻风病人3人,累计现症病人15例,治愈病人4例,监测率100%。麻风病普查3466人,排查式线索调查124496人,排除麻风病疑似病例45例;新登记重性精神病人1001例,应急处置103例次,免费治疗433例,解救关键患者6例,开展病人家庭护理教育2750人次。积极改善麻风病人康复疗养环境,进一步完善海口市重性精神疾病管理治疗服务及麻风病防治网络建设,加强项目基层个案管理员督导检查工作。获省2009年度麻风病防治工作综合考核先进单位、海南省2009年度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梅毒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先进市县。

【亮睛工程】 启动“亮睛工程”项目以来,市各级卫生部门高度重视,按照《海口市无白内障盲省(亮睛工程)免费复明手术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查实、查严、查细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材料、走访居民等方式,做好宣传发动、登记造册、初筛复筛、手术治疗、跟踪返查等方面工作,在5月份和9月份进行两轮督查,推动项目的实施。共印发宣传单10万份,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市登记造册11561人,初筛11561人,复筛5087人,手术3444人(只眼),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责任目标。

医政药政管理

【医政管理】 以“创建平安医院”为切入点,制订印发《2009~2010年医院管理年暨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方案》,通过落实临床医疗制度、护理规范、药事管理、用血安全、院感控制、仪器使用、科教培训等各项制度,全面提升医疗机构综

合素质,提升医务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专科建设,创建平安医院,建立健全规范医院管理的长效机制,使管理年活动的各项要求常态化。二级以上医院参加全省医院“质量与服务300分”第三方评价活动,海口市人民医院获得全省三级医院综合考评第一名,120急救中心参加院前急救比赛获得全省第一,琼山区人民医院获得三等奖,市妇幼保健院获得全省二级医院综合考评第一名,市中医院获2009年度省中医院先进单位称号。市人民医院再次通过了ISO复审,从2001年12月起连续8年维持ISO在该院的正常运行。三大医院业务水平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市人民医院门诊人数、住院人数、病床使用率分别比2008年同期增长6.91%、6.93%、12.92%;市保健院同比增长10.99%、7.77%、8.05%;市中医院基本持平。

【药政管理】 9月5日,“中医中药中国行”海口市活动正式启动,这对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多样化医疗服务特色与优势,加快海口市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全市中医临床诊疗水平起到积极作用。经过一年多的起草准备工作,《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经市第十四届人大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于201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的实施将提高社会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水平,维护医疗市场良好秩序,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为了做好中医坐堂医试点工作,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周密部署,按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规范流程,严格审核,把好准入关。通过评审,全市有10家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坐堂医。围绕特色专科建设,市中医院重点加强了国家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项目——肺病科和老年病科建设,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着重进行骨外、理疗科临床诊疗资料的梳理与统计和膏、粉、剂等开发,加快中药制剂室建设。

【行风建设】 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严格遵守“八条行业纪律”和“六不准”,自觉抵制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乱

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5家医院网上集中采购占采购总金额的97.27%,让利群众近千万元。通过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受理群众反映问题33个,解决27个。开展“排查防控廉政风险”工作,梳理权力事项24项,查找廉政风险点81个,制定防控措施,明确责任对象,建立防控机制。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效能建设,受理办件608件,办结566件,承诺期办结率99.8%,海口市卫生局被市政府评为依法行政先进单位。

卫生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对1168家公共场所监督检查覆盖率达97%,监督频次2次/间以上,对63家公共游泳场所池水卫生状况及卫生设施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启动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推行卫生监督公示制度,开展系统培训工作。

【生活饮用水监督】 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学校自备供水单位的制水、净水工艺、消毒措施、卫生防护、从业人员体检情况及消毒剂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984条,限期整改10家,罚款8家。

【打击非法行医】 7月,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月”工作,共出动卫生监督员503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医疗机构318家次,查出无证行医“黑诊所”105家,依法取缔黑诊所112家次,没收药品103件(箱),器械60件,拆除违法广告牌84块,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案件40宗,公安部门依法刑事拘留涉嫌非法行医嫌疑人13人,其中12人被批准逮捕。为海口市近年来规模最大、刑事拘留人数最多、震慑力最强的一次“打非”行动,受到国家、省卫生行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五一”前夕及“百日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共组织24次联合执法大检查,检查各类医疗卫生机构837家次,取缔黑诊所484家次,没收药品、器械277件,落实整改意见1625条,罚款人民币2万元。联合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执法活动,督

查医疗保健机构 358 家次, 提出整改意见 263 条, 追踪落实 249 条。

【传染病监督】 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 13695 间次, 监督覆盖率 100%。开展传染病防控专项监督检查, 提出整改意见 163 条, 落实整改 146 条, 进一步促进各医疗机构对发热门诊、肠道门诊的规范设置和管理。

【职业卫生监督】 对辖区已建档的 70 家用人单位职业卫生, 80 家放射卫生基本信息进行筛查分析, 对 200 余家工业企业进行调查, 现场监督检查工厂企业 35 家。

食品安全管理

【食品卫生监督】 全市新发、换发卫生许可证 2844 家, 其中餐饮服务单位 1838 家, 公共场所 613 家, 学校食堂和校内饮食店 338 家, 饮用水 46 家, 放射装置使用单位 9 家。对全市 3205 家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 监督频次 2 次/间以上。826 家餐饮单位接受“阳光监督”挂牌, 其中获“灿烂笑脸”的 120 家, 获“微笑笑脸”的 700 家, 占 99.3%; 继续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2796 家餐饮企业, 484 所学校、幼儿园食堂 100% 实施量化分级管理。在全市中小型餐饮业推广使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

【食品安全监督】 历时 65 个工作日, 圆满完成省政协会议、市人大四次会议、铁人赛、文昌航天城开工仪式、海南省国庆 60 周年招待宴会等 18 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中秋等重大节日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提出整改意见 738 条, 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改和追踪落实; 开展非法添加非食品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餐具消毒等专项监督检查, 以桂林洋高校区学校食堂和海师大休闲一条街为重点, 对 31 所大中专院校、重点中学的 111 家食堂及校内小食店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培训学校负责人、食堂从业人员 1100 余人, 提出整改意见 1002 条, 销毁不合格食品 100 公斤, 限期整改 6 家, 警告 1

家, 取缔摊贩 3 家。

【现场卫生指导】 进一步健全区、镇、村三级现场卫生指导网络,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申报备案与指导工作, 制定聚餐申报备案流程及聚餐卫生要求, 制发《海口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手册》, 组织 140 人参加农村聚餐承办厨师免费健康体检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全市备案的 50 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 286 起, 卫生监督指导食品加工 286 起, 菜谱审查 286 起, 集体聚餐场所环境消毒 78 起, 面积 15000 平方米, 印发宣传资料 2080 份, 无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污染事故发生。市卫生局荣获 2009 年度海口市食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市桂林洋高校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医学科普与教学

【继续医学教育】 全年举办传染病防治知识、全科医师、“三基”理论、社区护理、妇幼保健等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 48 期(次), 培训各级各类人员 8124 人次。完成市属医疗机构 3634 名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工作, 对二级以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 575 名执业医师、105 名口腔医师、103 名中医师和 495 名护理人员进行了“三基”理论考试。全系统发表国家级医学论文近百篇, 邀请国内外专家举办专题讲座 5 场。

【医疗人才与科技管理】 全系统录用硕士 26 人, 新增研究生导师 7 人,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36 名, 选送 8 名中青年医护人员到国外进修学习。申报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0 项, 15 项立项, 有 10 项获资助。申报立项海南省卫生厅科研项目 35 项、海南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6 项, 有 1 项获资助。申报海口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26 项, 11 个省级医学继续教育项目。成果申报中, 获 2009 年度省科技进步奖 7 项, 第八届省青年科技奖 1 项;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8 项、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奖 1 项、先进个人奖 4 项。申报 2010 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1 项。海

口市人民医院 8 项临床新技术新项目分获中南大学 2-3 等科技技术奖。

【护理技能管理】 开展“5·12”护士节“护理技术能手”活动,20 家医疗机构 54 名护理人员参加竞赛;召开全市纪念 5·12 国际护士节暨优秀护士表彰大会,对全市“十佳护士”、“十佳护士长”及个人竞赛优胜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



5 月 12 日,海口市纪念“5·12”国际护士节暨优秀护士表彰大会

【卫生下乡】 组织医护人员深入基层,开展义诊咨询及传染病防治知识培训活动,共派出医疗技术人员 148 人,义诊人数 2400 人次,免费送医送药价值 2700 元,健康咨询 1650 人次;举办疾病预防知识培训班 4 期,培训各类人员 2000 多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概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卫生系统进一步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持报告管理系统良好运行。年度全市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8 起,发病人数 251 人,处置处理率 100%,无重症和死亡病例。市卫生局卫生应急工作在全省督导检查中以 94 分成绩获得第一名。

【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 甲型 H1N1 流感疫情流行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高度重

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和“外堵异地病例输入,内防疫情蔓延扩散”的防控原则和指示精神,市各级卫生部门及时成立综合协调、疫情防控、医疗救治、信息宣传、物资保障、督导检查等 6 个工作组,先后 12 次召开防控工作会议,开展疫情分析和流行评估,全面部署防控工作。全系统严把预警监测、预检分诊、病人排查、隔离治疗关,强化医疗、疾控专业人员培训,增加防护防疫用品、抗病毒药品和临床救治器具等储备,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面做好应对疫情准备。海口市发生输入病例后,全市卫生系统即时做出应急反应,规范传染病区、隔离病区及发热门诊建设,做好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治疗隔离,实施关口前移,排查发热旅客,有效控制了病例输入和疫情蔓延扩散。全市累计报告甲型 H1N1 流感确诊病例 474 例,其中 88 所学校报告 413 例,本土社会人员 44 例,不详 6 例,输入性病例 11 例,1 例重症,无死亡病例。为防范疫情在社区和农村流行传播,市卫生局及时印制防控知识宣传单 50 万份,轮训社区和农村卫生技术人员 1000 余人,强化群防群控,落实学校、幼儿园晨检午检、因病缺课追查和发热病人零报告制度,有力控制了岛内二代病例的发生,完成四批 152335 份甲型 H1N1 流感疫苗的紧急接种工作,构筑起一道安全的防控屏障。

【手足口病防治】 坚持早研究、早部署、早宣教、早防控的原则,及时制订应急预案,下发 13 个指导性文件。突出重点,加大农村、托幼机构和流动人口聚集区的防控力度,加强疫情监测和疫情报告,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指定定点医院统一诊疗。举办 12 期防治知识培训班,对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相关人员 1233 人次进行防治知识培训,印发各种宣传资料 50 万份。全年报告手足口病例 3413 例,其中重症 55 例,死亡 3 例,监测完成 280 份,手足口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

【农村卫生工作】 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我市农村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制定《农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各区签订《农村卫生室建设项目责任书》，完成 64 家改扩建标准化卫生室。全年共组织农村各类卫生人员培训 22 期，培训人数 2468 人次，组织专家下乡义诊和开展卫生帮扶活动 21 次。开展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工作，建档率 28.5%，超额完成了国家 5% 的工作指标。完成李嘉诚基金会捐助海南农村卫生建设扶贫项目的各项工作，被省卫生厅评为优秀组织奖。

【社区卫生服务】 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覆盖率达 100%。继续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年共举办社区卫生知识培训班 33 期，社区居民健康知识讲座 468 场次，受训 24566 人次。为 59 万社区居民建立了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70%。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进行了量化考核，兑现中央、省和市财政购买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686 万元。

【妇幼保健工作】 围绕全市妇女儿童发展“两纲”、“两规”重点目标，举办各类妇幼保健人员管理知识培训班 6 期，培训 716 人次。深入开展妇幼卫生“三网合一”监测、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创建（巩固）爱婴医院、妇科病普查普治和儿童健康体检等工作，实施免费婚检和孕妇产前免费检查工作；加大《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力度，完成补办 223 张，完成 3855 人次乳腺癌、18000 人次宫颈癌的筛查任务，孕产妇死亡率 5.51/10 万（2008 年为 29.21/10 万），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100%（2008 年为 97.7%），妇幼卫生各项监测指标和控制指标均达到省市要求。海口市 9 月 1 日起实施免费产检，10 月 1 日起免费婚检，3329 名孕妇在医疗保健机构享受免费产前检查，316 人免费婚检，全年婚检 718 人。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进一步扩大参合农民的受益程度，提高报销比例，封顶补偿线由原来的 3

万元提高至 5 万元；继续开展大病统筹与门诊统筹相结合的试点工作，加大对新农合经办机构基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实现省、市网络信息管理系统的平稳对接，网上实时监控，确保基金运行的安全；2009 年全市参加新农合农民 562867 人，占应参合人数 98%，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参合率 95% 的工作目标。全年享受新农合补偿农民 101356 人次，3950.66 万元；回溯补偿 11736 人次 637.62 万元；实际住院补偿比例达到 50.89%，二次补偿 1573 人次 418.85 万元，初步缓解农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海口市连续三年获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先进市县”称号。



8 月 18 日，市长徐唐先左（三）到新医疗大楼样板房调研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认真做好改革项目的初步资金测算，组织起草《海口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牵头组建了医改工作办事机构，出台《关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的实施办法》，《海口市 2009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2010 年 3 月 1 日在龙华区启动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

（周伟春、王洪波、王鹏飞）

体育工作

【概况】 2009年,海口市推动体育交流,活化体育氛围,举办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中国铁人赛、第三届海口热气球节暨H1中国热气球挑战赛等体育赛事,做好承办第十一届全运会举重预赛暨全国男子举重锦标赛等比赛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选拔队伍,加强训练,竞技体育取得好成绩。加强全民健身,实施全民健身工程,组织传统、大型群体活动,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竞技体育】 2月20日~26日,在假日海滩沙滩排球场举行(海口)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来自亚洲16个国家和地区的48支代表队报名参赛。4月19日,由市政府和中国铁人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中国铁人赛,来自39个国家和地区的602名运动员参赛。2009年6月12~15日,由市政府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主办第三届海口热气球节暨H1中国热气球挑战赛,各地25支热气球参赛队伍参加比赛。圆满完成承办第十一届全运会举重预赛暨全国男子举重锦标赛、2009中国职业斯诺克巡回赛“阳光海口”杯海口公开赛和2009环海南岛公路自行车赛(海口赛段)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参加国际性比赛获得金牌3枚;铜牌1枚和第四名2名。参加全国比赛获得金牌4枚;银牌1枚,铜牌2枚、第五名1名和第八名2名。56公斤级陈雄以抓举122公斤和总成绩262公斤破世界少年二项纪录。参加省级比赛获得金牌62枚;银牌23枚和铜牌27枚。市体工队积极组队参加亚洲男子举重锦标赛(哈萨克)和世界少年男子举重锦标赛(泰国),取得3金1铜和2个第四名的成绩。

【群众体育】 组织传统、大型群体活动,先后

开展六个方面近700场群众体育活动,如体育趣味游园活动、秀英农民篮球赛、迎春足球赛、演丰农民九人排球赛、拔河赛、市直机关篮球比赛等。举办市业余足球比赛,参加队伍6支;协助市机关工委举办市直机关篮球比赛,44支队伍参赛,进行124场次,观众达15人次;4月29日,组织市老年人男女篮球队参加在湖北黄石市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四海杯”中老年篮球赛,获得男子第二名、女子第三名的好成绩;7月5日,组织赴法国参加《城市之间》国际版比赛,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9月25日,组织市机关49支男女羽毛球队参加市直机关羽毛球团体赛;10月7日在万绿园组织30支参赛队参加市《热舞季》街舞大赛;组织举办由46所中小学校参加的全国青少年足球海口赛区活动。春节期间举办8支农村秀英农民篮球队参加迎春篮球赛;举办由10支队伍参加演丰农民排球比赛;10支队伍参加演丰农民拔河比赛。12月举办由4个区8支队伍参加的市农民九人排球赛;举办由15支业余篮球队参加的2009“献血杯”市篮球联赛暨定级赛活动。

【健身工程】 在公园、社区及农村共安置全民健身器材30套、篮球架34副、排球架20副。其中乡镇建19个篮排球场;万绿园安置15套全民健身器材;白沙门公园安置9套全民健身器材;社区、农村共6套全民健身器材;农村配套15副篮球架、20副排球架。迎接国庆60周年,组织市机关干部、学生、农民共万人参加的长跑,3000人“献血杯”全民健身徒步运动,千人太极表演队伍,500人腰鼓表演队。开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由市、四个区从各乡镇、农村选派318名体育爱好者参加;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5个。

(余员贵)

(责任编辑:黎小梅)

社会生活

人口和计划生育

【概况】 截至9月30日，海口市总人口为180.9487万人，人口出生率13.18‰，出生人口性别比116.96，符合法定生育率为92.02%，均达到或优先完成海南省下达的指标，人口增长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统筹协调人口计生工作】 (1) 强化组织领导。陈辞书记主持召开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和部署海口市人口计生工作。结合全市开展的基层党建活动，以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保障、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和人口计生基层基础工作为工作重点进行专题调研，全面深入了解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现状，分析研究存在问题和面临困难，提出推进人口计生事业发展的对策和措施，形成《海口市人口计生工作调研报告》，拟定《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修订《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厅、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若干规定》，推进人口计生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2) 建立人口计生工作督查制度。坚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大事项，纳入市委、市政府日常工作的督查范围，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为了确保工作真正落实到位，采取人口计生工作情况每周统计汇报，每月督查通报，每季度排名通报，全面落实工作问责制。徐唐先市长每月过问人口计生工作情况，常下基层调研指导人口计生工作，并及时协调或解决人口计生工作新问题、新情况。(3) 建立人口计生例会制度。坚持每月召开1次相关部门会议和每季度召开1次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

主持召开11次相关部门会议和5次人口计生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人口计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4) 落实层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委、市政府坚持与省、市有关责任部门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2009年，海口市责任部门由上年的29个增加到30个，进一步强化了部门责任。严格执行区、镇(街)、村(居)各级落实人口计生工作目标层级管理，做到层层抓落实。(5) 人口计生工作经费稳步增长。2009年，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经费投入4241.4万元，人均达到23元，同比增加6元。同时，做到“四个确保”，即确保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和计生协会工作经费按比例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90万元落实到位，确保为孕产妇产前免费检查650万元到位，确保村计生专干工作补贴按调整后的每人每月480元足额发放到位。(6) 加快工作方法转变。为了落实每季度一次镇(街)和年终一次区人口计生工作排名制度，推动工作滞后的区、镇(街)转化工作，打破以往常规考核方法，实行公正、公平，进行“拉网式”全方位考核，对人口计生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5个镇(街)兑现了奖励，对滞后的单位作出通报，强化整改。

【出生人口性别综合治理】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委、市政府将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纳入重大事项督察、考核范围，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的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机构。市政府专门下文，明确卫生、人口计生、药监、公安等部门的职责，区、镇(街)、村(居)和个人层层签订责任书，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实行“一票否决”。(2) 加强宣传，转变观念。从“关爱女孩”行动入手，以宣传教育为先导，努力在转变群众

的生育观念上下足功夫,利用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禁止“两非”行为的法律法规知识,利用人口学校对新婚夫妇面对面开展相关知识培训等,使群众自觉依法约束自己的生育行为。(3)加强管理,健全制度。重点落实四项制度,即B超管理制度、孕情监测制度、定点凭证引产制度、有奖举报制度。(4)优化服务,落实政策。对《关于对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的若干规定》的修改,全覆盖、大幅度提高独生子女和农村二女家庭奖励扶持力度;组织卫生、人口计生、药监、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严打“两非”行为,对全市医疗市场进行“拉网式”的清查,2009年全市共开展联合执法34次,取缔黑诊所30余家,并没收一批器械和药品,逮捕、刑拘违法行医者13名。

【出生实名登记管理】 (1) 严把组织协调关。由政府牵头,组织人口计生、卫生等相关部门对全市58家颁发有《出生医学证明》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的人口出生实名登记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促检查。(2) 严把建章立制关。为了规范出生人口实名登记管理工作,市政府出台《海口市出生人口实名登记管理细则》,有效地规范出生实名登记管理行为。(3) 严把工作责任关。人口计生部门严把组织、协调和宣传工作关,卫生部门严把出生医学登记和《出生医学证明》发放管理工作关,公安部门严把出生入户凭证关,其他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4) 严把系统管理关。全面启动海南省出生人口实名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为海口市助产医疗机构配置身份证读写器以及配套设备,确保了医疗机构出生人口数据与人口信息库数据对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源头上治理性别比偏高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1) 开展优质服务。充分整合计卫资源,各级政府组织人口计生、卫生技术力量,深入到流动人口聚集地,开展“三查”和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服务。2009年,为流动人口开展“三查”1.736万人次,发放避孕药具1.5万盒。免费服务率达100%。(2) 发挥信息交换平台作用。4月初完成镇(街)一级信息交换平台培训工作,确保信息交换平台的有效应用,使

流入(流出)已婚育龄妇女当年怀孕、生育信息提交率达到90%以上;使流出地(流入地)信息反馈率达到了95%以上,其中“查无此人”率控制在10%以下。(3) 开展计生守法模范出租屋、住宅小区评比活动。从制订评比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和兑现奖励办法着手,全面加强对出租人、住宅小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龙华区为100户模范出租屋进行表彰和奖励,美兰区实行出租屋、住宅小区挂牌规范化管理。全市签订出租合同2103份,签订率78.60%。(4) 抓创建活动,开展综合治理。继续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三级联创”和创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规范管理“一条街”活动。加强开展经常性集中服务活动力度,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切实加强公安、工商、建设等相关部门配合,严把查验证关、出租房屋关、经常管理关。同时,对流动人口聚集的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集中领导、时间、人力进行计划生育全面清查和整治。海口市共清理流动人口聚居点282个,出租屋3.7万间,建筑工地183个,清查流动人口10万余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建档率97.33%,流出已婚育龄妇女信息登记率95.40%,婚育证明持证率75.06%,婚育证明办证率74.70%,对流动人口当年违法生育人员的处理率达到81%以上。(5) 抓区域协作力度。海口市与周边市县签订区域协作书的同时,加大区与区、镇与镇、街与街、市周边的镇与邻市县的镇之间人口计生信息沟通,实行“双向”管理服务。同时,积极开展军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管双助”活动,涌现出秀英区海港、十一支队社区和美兰区南宝社区等一批“双管双助”示范社区,全面完成海南省内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一盘棋”工作。2009年海口市和美兰区分别被国家人口计生委评为“军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双管双助先进单位”和“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先进单位”。

【计划生育依法行政】 严格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对超生对象,加大清理、核实力度,并按法定程序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对少数拒不缴纳的,依法起诉,从严征收,严堵将征收的社会抚养费返还给村(居)一级。未发现乱收费、乱罚款现象,也无违法行政案件发生。年内实际征

收社会抚养费金额占上年超生人数应征金额 65% 以上,征收金额和到位率同比大幅上升。加大对干部职工违法超生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收到群众举报信访件 29 宗,立案 28 宗,立案率 96.6%,结案率 100%,并按时完成并回报海南省人口计生委交办的信访案件。

【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管理】 建立“两委负总责,专干抓落实,协会做骨干,家庭为中心,群众当主人”的群众自治模式。按海南省创建标准,以抓村(居)两委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作用,全面调动群众参与计生工作的积极性,围绕连续三年无超生、无中期以上终止妊娠、无不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为目标,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活动。海口市现有 90% 以上的村(居)开展了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 加强计生服务网络建设。初步建立“以市站为龙头,区站为骨干,镇(街)所为依托,村(社区)服务室为基础,流动服务车为纽带”的计生技术服务网络。2009 年,投入 180 万元完成永兴、演丰、海秀、三江、府城、大致坡镇等 6 个镇级计生服务所建设;投入 200 万元配备两台计生服务手术车和为镇(街)配置 47 台便捷式 B 超机。全市各级计划生育服务站均达到了乙级或省级标准以上,100% 的村委会设有计划生育服务室,并配有专(兼)职人员。在全市范围内设置流动人口免费药具发放点,使药具管理形成网络化。药具服务随访率达 100%,使用药具有效率达 100%。(2) 强化孕前孕情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孕妇产前免费检查实名登记制度,认真开展冬季“三查”(查环、查孕、查病)服务百日活动,按照“掌握孕情、全程服务、责任到人”的工作思路,层层落实任务,对怀孕妇女坚持“周上门、月随访、季检查”全程孕情管理服务。孕情掌握率为 72.56%，“三查”检查重点检查对象达到 95% 以上。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1) 抓好队伍建设。以加强基层协会为重点,努力抓好队伍建设,尤其中心户长队伍建设。(2) 深化三项活动。以服务

计生群众为宗旨,开展“生育关怀——青春健康高校行”活动,继续推进“生育关怀行动”和“少生快富工程”。在春节和母亲节期间,慰问困难计生户和基层计生工作者 1554 户(人),全市发放慰问金(品)共 37 万余元。(3) 搞好两个参与。以配合中心工作为己任,主动参与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和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4) 开展保险试点。以强化利益导向为目的,积极开展计划生育保险试点工作。美兰区在三江镇投入 26.8 万元,率先为该镇 9 名未参加社保的村(居)计生专干分别购买一份村居计划生育干部意外伤害伤综合保险,秀英区为 30 户农村二女结扎和独生子女户购买平安保险。

【人口计生宣传教育】 (1)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基地创建力度。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示范基地创建和实施新农村新家庭人口健康促进计划工作。2009 年,创建秀英区西秀镇、龙华区滨海街道、琼山区云龙镇、美兰区和平南街道等镇(街)级示范基地 16 个、村(居)级示范基地 123 个,创建计划生育新农村 288 个、计划生育新家庭 123 个。(2) 整合宣传资源,营造宣传氛围。采取“四利用”,即利用海口市一报二台开辟《人口与计生》栏目 12 期、利用市交警支队和国资委路桥公司大型电子广告屏及出租车电子滚动屏宣传国家生育政策、利用“三下乡”活动送去党的温暖、利用流动宣传车,开展巡回宣传。(3) 加强阵地建设,营造工作氛围。积极推进区开展创建优质宣传环境、镇(街)创建人口计生宣传一条街、村(居)创建人口计生“三栏”活动工作,全面深化关爱女孩行动,广泛开展中小学青春期健康教育。全市利用宣传车下乡开展巡回宣传 100 余次,共制作悬挂计生宣传横幅 957 条、出宣传栏 1992 期,发放计生宣传品和资料 98 万份,组织开展“三下乡”人口计生广场文化文艺活动 8 场次。宣传环境建设覆盖面达到 100%、重点对象人口计生基础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人口计生宣传品进村率和入户率分别达到 100% 和 95% 以上。2009 年海口市被《中国人口报》、《人口与计划生育》杂志评为“全国基层宣传先进单位”。

(王 辉)

城乡居民收入与消费

【城市居民收入与消费】 2009年,海口市居民经营性收入大幅度增长,居民工薪收入、企业离退休金都有所提高。同时,为刺激居民消费,拉动内需,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有效地拉动了居民消费,居民生活发生了新变化,收支均有不同程度增长,生活质量继续得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36.66元,比上年增长7.7%,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影响,实际增长7.8%;居民家庭四项收入呈现“普升”特点,涨幅最大的是经营性收入,同比上涨21.3%;其次为转移性收入,增长16.4%;财产性收入同比增长9%,工资性收入同比增长3.9%。在收入增长的

拉动作用下,居民消费支出同步增长,2009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达到11673.61元,增长4.8%。从消费类别看,八大项支出呈现“六升二降”格局,涨幅较大的是杂项商品和服务支出,为353.90元,增长25.4%;其次是衣着类支出,为647.52元,增长20.3%;交通和通讯支出2048.92元,增长17.8%;支出下降的是居住类1245.08元,下降14.2%;教育文化娱乐服务1147.03元,下降4%。经济收入的提高,为居民住房条件的改善提供了基础。居民住房宽敞、舒适,人均居住总建筑面积已达28.87平方米;在住房面积增加的同时,居住设施越来越完善。住上单元配套住宅的居民占84.1%,家里配有厕所、浴室卫生设备齐全之占95.7%,有23.5%的居民家庭使用管道天然气。

2009年海口城市居民消费支出及构成变化情况表

项 目	2009年		比2008年	
	绝对数(元)	构成	增长(%)	增减(构成)
人均消费性支出	11673.61	100	4.8	-
食品	4893.71	41.9	5.9	0.4
衣着	647.52	5.6	20.3	0.8
设备用品及服务	646.65	5.5	2.0	-0.2
医疗保健	690.80	5.9	2.3	-0.2
交通和通讯	2048.92	17.6	17.8	2
娱乐文教服务	1147.03	9.8	-4.0	-0.9
居住	1245.08	10.7	-14.2	-2.3
杂项商品和服务	353.90	3.0	25.4	0.4

【农村居民收入与消费】 2009年,海口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5643元,比上年增加428元,增长8.2%,四项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家庭经营收入3631元,增长9.8%,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4.3%,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75.7%,拉动人均纯收入增长6.2个百分点,是农民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民收入增加的主要支撑点;工资性收入1006元,增长5.5%,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12.1%,拉动人均纯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工资性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农民本地务工的收入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转移性收入516元,同比增长7.7%;财产性收入490元,增长3.2%。2009年,农民人均现金支出4503元,同比增长2.5%,其中,人均生活

消费支出3105元,同比增长3.9%。消费的八大类全面增长,其中食品类消费支出增长尤为显著。人均生产费用支出1155元,同比下降2.1%。农产品价格的稳步上涨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势的回落,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投入增长较快。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对生产的投入也不断增多。年末,农民人均生产性固定资产拥有量为1198元,同比增长2.8%。其中,农民对农业方面的生产性房屋、建筑物及农业机械投入增多,对农业投入比率加大,是使这个项目继续保持增产的关键。农民的居住条件继续得到改善:人均居住面积继续保持增长。100户农村居民调查户的调查资料显示,2009年末,全市农民人均居住面积31.5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7平方米,

增长 5.5%；新建住房面积 707 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新建楼房面积 587 平方米，占新建住房面积的 83%，新建砖瓦平房面积 120 平方米，仅占 17%，农民对住房结构的需求逐步从砖瓦平房向钢筋混凝土楼房转化。100 户农村居民 2008 年与 2009 年的对比情况是：（1）住房卫生设备使用情况，使用水冲式厕所的户数从 62 户上升为 74 户，增加 12 户。（2）炊事使用能源的情况，使用燃气的户数从 39 户上升为 49 户，增加 10 户。（3）饮用水使用情况，饮用自来水的户数从 48 户上升为 59 户，增加 11 户，饮用深井水的户数从 20 户上升为 39 户，增加 19 户。

（王尤祥）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

【综述】 2009 年，市人社局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进一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劳动权益维护体系和人才工作机制。出台了《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性配套文件。同时，联合教育、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工商联等多家部门，共同推出了针对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的“城镇困难人员就业专场招聘会”、“就业援助周”和“爱心企业送岗援助行动”，针对农民工进城务工的“春风行动”，针对大中专技校毕业生的“春季（和夏季）人才劳动力现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服务月”、“第七届人才劳动力现场招聘大会”以及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创业引导和招聘会“四进校区”等专项活动，打响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就业大会战。2009 年海口市的“创城”组织工作得到了国家“创城”工作指导委员会的充分肯定，市人社部门创立的创业培训和创业孵化模式，也受到了国务院就业联席会议督查组、中央党校就业工作调研组和国家人社部的高度评价。通过人社部门的积极努力，全市新增就业逐步回升，岗位流失止住下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渡过难关，整体就业局势较为平稳。在 2008 年启动居民医保的基础上，修改城镇居民医保办法，出台新农保实施方案，扩大了居民医保范围，将

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一并纳入，提高了医疗保险封顶线及报销比例。同时，美兰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进展顺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农垦社会保险移交工作顺利完成，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逐年持续增加，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在全国 68 个重点联系城市中保持前列，“海口加大医疗惠民力度，城镇居民医保封顶额度翻番”被评为 2009 年海口十大新闻之一。《公务员法》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人才开发、军转干部安置、工资福利调整、劳动仲裁和执法、信访维稳、事业单位登记和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工作均成效显著。市人社局先后被国务院军转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组部、人社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评为“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国家人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评为“2009 年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国家人社部等三部委授予“全国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先进单位，省评为“海南省法律进机关工程先进单位”，市委、市政府评为海口市“2009 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劳动管理

【法制建设】 （1）编印《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常用法律法规文件汇编》、《海口市人事劳动保障局行政执法工作规程汇编》，建立具体行政行为告知制度，畅通行政相对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工作过错追究制度，制定《公务员行政执法工作过错追究暂行规定》，强化全体执法人员的法律责任意识。（2）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执法成效、规范性文件备案等 8 个方面情况进行行政执法考核评议，使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3）认真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大力推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张贴宣传标语、设立咨询点、出普法宣传专栏、举办培训班，以及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日宣传活动和“法律进机关”活动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以《劳动合

同法》、《就业促进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劳动者的法律维权意识。举办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辅导讲座,组织公务员参加全省统一的法律知识考试。

【工资宏观调控】 按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完成2009年度机关滚动升级工资、特区津贴变动、事业单位正常晋升薪级工资的审批工作。其中,审批机关、“参公”管理事业单位96个,涉及1428人,月增资总额为52229元;审批事业单位253个,涉及10320人,月增资总额为316096元。兑现学校绩效工资,高中、中职学校、幼儿园参照执行全市统一标准,实现了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与公务员的工资水平持平。完成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169人的“事企差”核定和发放工作。公布了海口市2009年企业部分工种(岗位)劳动力市场的工资指导价位。

【职业技能培训】 依托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院校,根据市场用工需求和各类劳动者特点,在实施特别培训计划、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中,开设了23个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培训项目。全年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9777人,完成年任务的122%,其中,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4791人,完成年任务的133%;组织阳光工程培训8500人,提高劳动者就业技能和确保就业的稳定性。

【职业技能鉴定】 以高技能人才评价为工作重点,以实施鉴定考评方式改革为突破点,海口市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实现了从单纯的社会化管理体制向多元化评价机制的初步转变。结合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开展,组织“技能鉴定服务进乡村、下企业”活动;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特别是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的职业资格证书发放制度,在部分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鉴定所(站),并推行双证制。2009年,全市参加职业技能鉴定3823人次,获取职业资格证书2509人次。其中,获得初级资格1584人次,中级资格875人次,高级资格39人次,技师和高级技师11人。

【劳动监察】 (1)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不断加大,劳动合同签订率进一步提高,劳动关系保持总体稳定。结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贯彻落实,开展以清欠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八大专项劳动保障综合执法检查,涉及用人单位2013家,劳动者7.16万人(次);处理举报投诉452件,处置劳资突发事件66宗,为2028名劳动者追发工资378.86万元;清退童工8名;责令补签劳动合同5.5万人,劳动合同签订率从上年的87.94%提高到94%,其中,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9%。(2)认真做好农民工维权工作。(3)积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等8个工作制度,明确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工作职责和管理目标。截至2009年底,全市共划分一级管理网格44个、二级管理网格198个,举办培训班4期,对476名网格专管员、协管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进入按辖区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息采集的实施阶段。

【劳动争议仲裁】 推行仲裁员独任制,优先办理集体案件,集中做好疑难案件研究处理工作。全年共受理人事劳动争议案件848件,结案率100%。

【就业工作】 (1)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5980人,完成年任务的112%,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4300人,完成年任务的117%;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4001人,完成年任务的104.8%;城镇登记失业率2.5%,低于国家4.6%的控制线。(2)积极落实就业优惠政策。全年共办理审核发放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1019个,认定并安置零就业家庭就业220户,支付8150人(次)社会保险补贴1282.6万元、12088人(次)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1118.2万元、18000名劳动者培训(含阳光培训)和鉴定补贴946.2万元、举办招聘会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费290.5万元。(3)积极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的政策措施,允许困难企业缓交五项社会保险费。全市

下调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缴费费率后，3798家用人单位138891名参保人员少缴三项社保费3395万元；支付13家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奖励资金10万元，有效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帮助困难企业减少就业岗位的流失。（4）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三大群体”的统筹就业工作。重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联合多所高校开展“四进校区”活动，为近1000名毕业生免费提供SYB创业培训；确定12家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见习基地，首批提供见习岗位555个；应届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82%，市高级技工学校、海口旅游职业学校和市第一职业中学毕业生就业率均达95%以上。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工作，免费为5229名农民工提供职业介绍，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200人。大力援助困难人员就业，投入780万元开发511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与媒体联合开展“爱心企业送岗援助行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岗位600多个。（5）推进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市人社局完成创业项目库建设，设立创业孵化基地，启动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组织创业培训2100人，与上年同比增长7倍，有384名高校毕业生、下岗职工实现自主创业，并带动一批人就业；工商部门共为5535户企业和20337户个体工商户办理注册登记。（6）社区试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海口市确立了的8个充分就业社区试点建设，其中琼山区的大园社区多次接受国家有关部委、中央党校和省人社厅的检查指导，均获得充分肯定。（7）深化人事劳动事务代理服务。全年共接受毕业生档案、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大学生定级和档案查询等7824人；接收流动人员档案485宗；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就业手续、就业协议签约、入户手续、转档手续、代办退休、职称办理和人员引进等2278人；新增托管企业职工档案641宗，新增档案托管单位39家；办理《再就业优惠证》身份审核证明、下岗失业职工公积金审核证明、上山下乡证明、代办下岗失业职工退休手续和提供档案查询服务等3232人。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两个体系”建设，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市场经营性服务（即

职业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使两个服务体系互为补充，较好地形成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就业服务的合力。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方面，构建了公共就业服务“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管理和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四级服务”的管理服务体系。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主要依托市人才劳动力交流服务中心，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开展招聘服务、人员派遣、人力资源培训、人事代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人力资源服务；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和各区、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所、站重点开展公益性就业岗位开发、组织各类人才劳动力招聘会、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2009年，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全年举办各类人才劳动力招聘会59场（次），企业进场数3890家（次），提供岗位数3.8万个（次），进场求职人员约92397人（次），约1.1万人通过招聘会现场实现就业。在市场经营性服务体系建设和方面，主要加强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审批管理。截至2009年底，全市审批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15家。2009年，海口市被国家人社部授予“2009全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取得突出成绩单位”荣誉称号。

【农民工管理服务】 市人社局多渠道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活动，把“岗位、培训、政策、温暖”送到农民家门口，全年免费为5229名农民工提供职业介绍，通过各种渠道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9200人。继续贯彻实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截至2009年底，全市建设领域各工程项目向指定银行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201笔，计4.15亿元（含因工程竣工未发生工资拖欠已退还536笔1.6亿元，对11宗工资拖欠案例已从中划支386.6万元垫付522名农民工工资）。

社会保障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自2007年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来，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组成的全民医保体系基本建立。2009年,修改完善了《海口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扩大了覆盖面,提高了待遇支付标准,完善了管理制度,全民医保体系进一步健全。同时,贯彻省医疗保险待遇调整的有关政策,较好解决了海口市医疗保险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全年共为5688名从未参保或中断缴费的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成立海口市城镇居民医保管理委员会,建立了由社会保险部门征收、依托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所(站)开展缴费工作的征收体制。全年共有78911人享受到城镇居民医保待遇,该项保险全年收入6409万元,支出3001万元,累计结余11671万元。截至2009年底,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42.6万人,参保率达98.1%,参保人数、参保率和参保进度居全省第一。

【提高医疗保险待遇】 2009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8万元提高到23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根据修改完善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待遇支付限额、住院报销比例、普通门诊年支付限额、特殊病种门诊待遇支付标准等。全年新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76万人,累计有24.48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收入35754万元,支出33212万元,累计结余13530万元。

【调整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根据省政府《关于2009年调整海南省企业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及时对全市50514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调整,人均每月增加110元,月增加总额560万元。

【少儿医疗保险】 自2007年将少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2009年完善制度后,婴幼儿可随其母亲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09年,全市小学、幼儿园在校生100%参加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农合保险。

【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全市建立了199个劳动和社保工作机构,为10.4万名进入海口市社区社会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社区社会化管理率达97%,在全国68个重点联系城市中保持前列,促进了相关产业发展。成功举办中南华南六市社会化管理经验交流与研讨会。全年共为65781名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均发放基本养老金7773万元,月人均离退休养老金为1181元。

【依法行政】 (1)做好依法行政基础性工作。相继进行了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行政审批项目清理、规范性文件清理、迎接省依法行政工作检查等活动,规范了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2)做好调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受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12宗,做到及时受理、按时结案,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3)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化解劳资双方矛盾。共接待劳动保障事务性来访(咨询)约2600多人次,电话咨询答复约22400人次;受理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网上办件189件,办结率100%。

【基层社保机构建设】 截至12月底,在4个区、41个街道(镇)、154个社区居委会建立了劳动保障服务工作机构,设立了195个基层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所),配备劳动保障专管员470人,协管员140人。

【养老保险】 全年新增退休人员4107人。年末,全市有离退休人员65335人,养老保险收入103303万元,支出94406万元,累计结余44946万元。市人社局做好全市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事企差”发放工作,发放人数为982人;启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举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培训班4期,培训238人;审核第一批申报征地项目,涉及1987户5956人,参保资金达54890万元。

【医疗保险】 全年全市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2.76万人,截至12月底,累计有24.49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收入35754万元,支出33212万元,累计结余13530万元。新增公务员医疗补助

参保人员 390 人，累计有 1.31 万名公务员参保，收入 637 万元，支出 424 万元，累计结余 648 万元。享受医疗待遇的离休人员 577 人，收入 4556 万元，支出 4348 万元。

【失业保险】 全年全市共办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4302 人，发放失业保险金 79259 人次，发放失业保险手册 5731 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103 万元，支出 4578 万元，其中，支付失业保险金 4326 万元，医疗补助、抚恤金等补助费 8 万元，支付失业职工培训费 244 万元。

【工伤保险与劳动能力鉴定】 市人社局认真组织实施工伤预防试点工作，启动“平安计划”二期工程，重点督促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建筑、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全年全市新增参加工伤保险 1 万人，累计有 13.75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收入 1520 万元，支出 780 万元，累计结余 7805 万元；全年共审批工伤申请 450 件，劳动能力鉴定 115 人，其中 29 人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

【社保基金管理】 (1) 社保基金征缴。市人社局及时、准确地核定 2009 年全市五项社会保险征缴 120091 万元的计划，主动协助市财政局、海口地税社会保险费征稽局等相关部门加强社保基金的征缴和管理，确保海口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全面完成扩面征缴任务。(2) 加强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建设和数据安全。对财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做好农垦系统退休金单独列支的相关工作；完成所有代发项目基金财务的局部网与社保系统局域网操作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完成《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新修改后的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居民医保的待遇支付及账务处理工作。(3)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各项基金财政专户对账工作，定期向财政部门提交基金预算报告；积极协调地税征缴部门做好月报和季报工作；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各项社保基金的审计工作，获得审计部门的好评。(4) 重点加强对医疗保险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病历的检查力度，共抽查病历 1 万余份，扣除不合理费用 232.98 万元。认真把好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拨关，对工伤、生育保险待遇的申报进行严

格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坚持运用政策做好解释工作。(5) 如期完成省农垦系统 3.3 万名参保人员移交海口市的接收工作，自 1 月起，参加社会保险的农垦系统 14221 名离退休人员已按规定享受到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月均发放养老金 1248 万元。(6) 社保基金收支情况。2009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共计收入 159317 万元，支出 141604 万元，结余 17713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收入 103303 万元，支出 94406 万元，结余 8897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35754 万元，支出 33212 万元，结余 2542 万元；失业保险收入 6103 万元，支出 4578 万元，结余 1525 万元；工伤保险收入 1520 万元，支出 780 万元，结余 740 万元；生育保险收入 1031 万元，支出 720 万元结余 311 万元；其他医疗保险（含社会补充、公务员补助和离休医疗保险）收入 5197 万元，支出 4907 万元，结余 290 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收入 6409 万元，支出 3001 万元，结余 3408 万元。

(王基庆)

民政管理

【概况】 2009 年，海口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民政工作，把做好民政工作作为推进民生工程的重要一环，及时安排发放城乡低保资金，主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双拥、优抚工作，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管理，抓好福利彩票发行和老龄工作，将为民办事实工作落到实处。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市民政局党组从 3 月开始，严格按照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 3 个阶段 11 个环节的计划进行，全局党员积极参与，努力实践，顺利完成学习实践活动的各项任务。集中组织学习 8 次，个人自学都在 25 小时以上，人人都作读书笔记，写学习体会。局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民生重点，深入调查研究，完成《关于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的调查及建议》、《军地携手共创双拥新路子科学发展共建文明生态村》、《关于我市行

业协会的发展思考》、《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我市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建设》、《破解体制机制难题,促进殡葬科学发展》、《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研究》、《对我市民办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的调查及建议》等7篇调研报告提交市委和省民政厅。通过学习,广大干部职工加深了对科学发展观的理解、树立了科学发展的理念,党员干部在思想认识上有了新进步、在解决突出问题上有了新进展、在创新体制机制上有了新突破、在促进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目标上有了新成效。

【城乡低保工作】 及时安排发放城乡低保资金,把为民办实事项目落到实处,确保城乡低保对象能在当季领取低保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提高我省城乡低保保障和补助水平的通知》,要求各市县城乡低保标准要提高,其中城市不低于220元,平均月补差不低于170元;农村不低于150元,平均月补差不低于70元。按照省厅要求,海口市民政局低保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全市低保人数和财政状况,测算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后的增加人员、资金数据、低保家庭消费支出数据,提出将海口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为320元,月平均补差不低于17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200元,月平均标准不低于90元;农村五保对象标准提高到280元的方案。经市政府同意,新的城乡低保标准于7月1日执行。全年累计发放城市低保金4096万元;农村低保金3740万元,全年累计保障城市低保对象105125户次,248998人次;累计保障农村低保对象195929户次,400156人次。

【救助流浪乞讨工作】 主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全年共接待上门求助471人/次,其中救助返乡369人/次,简易(生活)救助102人/次;流动救助1305人/次;接待电话咨询108次,受理12345服务热线36次,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协调市公安部门送入省安宁医院救治的流浪精神病人53名;协调市人民医院、琼山人民医院120救治流浪危重病人424人/次;转省救助站实施救助的45人/次,护送本省返乡46人/次。上报安置市社会福利院12人。定期不定期组织救助车上街巡查,开展街头主动救助工作。流浪未成年入救助保护中心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土地平整、

配套经费均已完成,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

【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以构建和谐社区建设为载体,积极开展“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创建活动。按照和谐社区示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又好又快、组织领导坚强有力、部门职责落实到位、保障措施健全完善”的建设标准,美兰区和龙华区被命名表彰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市)”,龙华区中山街道被命名表彰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龙华区的滨海新村社区被命名表彰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2)紧贴海口实际,积极探索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新路子。根据市委组织部印发《海口市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2009—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按构建和谐海口的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经验,编制《海口市社会工作人才(2009—2020年)中长期专题规划》,以此明确了社会工作、社会工作领域、社会工作人才的范畴,阐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对策和措施,对今后海口市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具有较好的现实指导意义。(3)适应社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海口市城市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调研”工作。为理顺社区建设需要,提高社区建设水平,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有针对性地对全市部分社区展开专题调研,探索城市社区建设新模式,增强社区服务功能的新路子,提出许多可行性的建议意见,在美兰区人民路街道展开试点工作。(4)确保社区专职成员队伍的稳定,协调落实全市社区专职成员生活补贴调整工作。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委会建设的通知》(海办发[1999]47号)的文件精神,以全市现行事业单位六级办事员二档工资为标准,同步进行调整。全市951名社区专职成员均按调整后的生活补贴进行发放。(5)以提高基层民主自治建设为抓手,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指导力度。①及时健全完善海口市村务公开指导机构。②明确村务公开的内容标准。③规范村务公开的阵地建设。琼山区和秀英区各投入23.8万、18万元对辖区村务公开栏进行重新改造,规范村务公开阵地的建设。

【退役安置工作】 全市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标准义务兵由每年 8000 元提高到每年 10000 元；士官由每年 4000 元提高到每年 6000 元。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标准由每月 400 元提高到每月 600 元。全市共审核接收 2008 年冬季退役士兵 574 人，其中城镇退役士兵 389 人（包括 10 年以上复员士官 30 人）、农村退役士兵 185 人。接收复员军官 6 人。截至 12 月 27 日，已为 6 名复员军官和 30 名 10 年以上复员士官开出了落户介绍信，办理了安置手续；在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 359 名（除去 30 名 10 年以上复员士官）2008 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中，自找单位双向选择安排工作岗位 2 人，经本人申请签订了自谋职业协定并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 311 人；未接受政府安置 48 人。组织市级城镇退役士兵 80 人参加 4 个专业技能培训班的培训。下达退役士兵住房补助款 26 万元、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款 525.6 万元、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款 94.632 万元、军队复员干部生活救助款 12.936 万元。

【双拥优抚工作】 2009 年，双拥工作以再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为目标，围绕服务国家和军队改革建设大局，扎实开展创建活动，双拥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年在市政府安排 300 万元双拥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多方筹集 3000 万元帮助部队解决备战训练、生产生活等实际问题。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驻市师以上军警部队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赠送慰问金计 53 万元。“八一”前夕，协调安排市领导及驻市部队领导慰问西沙部队并赠送慰问金 23 万元。协调组织驻市军警部队 3000 余人参加美兰区南渡江引水枢纽工程冬修水利大会战。协调安排市领导参加迎接“海口”舰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归来的欢迎仪式并赠送慰问金 50 万元。在加强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和多形式地开展国防教育的同时，重视着眼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真诚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2009 年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到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20 个，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 45 个。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全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暂行办法的规定，从 10 月 1 日起，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全年共发放

各类优抚金近 2700 多万元，其中定期抚恤金经费 1267.2 万元，革命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 321.7 万元，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 26.15 万元，抗美援朝老战士和烈属生活补助 7.8 万元，死亡抚恤金 60 多万元，发放率为 100%。发放 493.9 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优待面得到 100% 的落实，在 3 月份对各区的优抚对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 1000 余人次，总金额 582 万元。完成老区职能工作的移交及 2008 年老区建设项目。完成解放海南岛战役烈士陵园新骨灰楼的建设 and 骨灰盒的移放工作。收集整理 100 多份反映各类有关维稳的情况材料。接待来访人员 1000 多人次，处理上访信件 42 封，配合省、市上级部门处理上访事件 10 多次，被评为 2009 年海口市维护社会治安先进集体。

【军休服务管理工作】 以不折不扣地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和生活“两个待遇”为着力点，军休服务与管理工作在改革中创新、在推进中发展，让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共享“大家庭”的温暖。3 个军休所都建立了工作人员文明服务守则，实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工作人员与军休人员联系制，倡导“耐心倾听军休人员最想说的心思、用心琢磨军休人员最关心的问题、全心办理军休人员最牵挂的事情、潜心学做军休人员最贴心的亲人”的好风气，通过开办专栏、发放资料等方式普及延年益寿的科学知识。坚持给每位过生日的军休老同志送去蛋糕与祝福，给每位生病住院的军休人员送去鲜花和慰问品。军休工作人员都自觉形成遇有军休人员来所，主动“问一声好、送一杯茶、道一声再见”的好习惯。针对军休人员成分多样的特点，逐一做实个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身体健康状况“三本帐”，使服务管理工作有的放矢，将包含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服务管理流程的《军休所服务手册》送到军休人员手中，真正做到一册在手、有求必应；并经常组织军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军休人员愉悦了心情，10 多个项目在上级组织的竞赛中获得奖项。

【民间组织管理】 认真落实行政审批提速工作，切实做好政务中心大厅窗口服务工作。按照市政

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民间组织各项业务办理总体提速50%。全年办理社会团体筹备登记20家,社会团体登记11家,变更登记5家,注销登记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13家,变更登记28家,注销登记2家。利用年检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清理整顿,全年完成社会团体年检56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150家。

【区划地名管理】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农垦总局希望市政府帮助解决的相关问题》(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四期)的精神,遵循从实际出发,按照有利于行政管理体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形成《关于国营三江农场移交地方管理调研报告》呈报市政府;完成长流起步区18条新建道路、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16条新建道路、狮子岭飞地工业园9条道路和海马二期6条新建道路的命名和海景路更名工作;完成海口至定安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100%、海口至澄迈(含原琼山至澄迈)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50%,海口至文昌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50%;完成美兰区灵山镇灵山社区24条道路的设标工作;为了塑造国际旅游岛良好的人文环境,对全市路牌、人行天桥牌、旅游景点牌进行清洗、维修工作;地名数据库及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建库工作已完成总工作量的60%。

【福利彩票发行】 福彩中心以“安全运营、健康发展”为工作理念,努力克服设备、人手不足及经验缺乏的困难,深入探索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规律,积极借鉴先进省、市彩票销售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团结一致、各负其责,使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取得了不俗的成绩。2009年,总销售量为25049.46万元。尤其是新“快二”10月10日重新上市以来,仅两个半月时间,销售就达到了8989.73万元。彩票销量稳居全省龙头地位,并创下了海口市彩票销量新高。

【落实老年优待工作】 以推动落实老年人优待

工作为基础,以组织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老年法律法规,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老龄事业有新的发展和进步。2009年,省核定海口市百岁老人245名,其中城镇54名,农村191名。根据省政府决定,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市、区老龄办分别建立了9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状况信息库和管理档案,使百岁老人的服务管理更加科学化、常态化,为百岁老人长寿补助金的申报提供准确依据,全年共为百岁老人实发长寿补助金42.55万元。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证制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办证工作的责任、办证程序、时限要求等,尤其针对外埠老年人办证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协调省公安厅制证中心,较好地解决缩短办证周期问题,由过去20多天的制证时间缩短在15天内完成。同时,规定社区、街道每15天将办证资料整理上报一次。原则上每批次办证时间30天内完成,一般不超过45天。全年共办老年优待证10283张,累计办证82618张,占全省办证总数的40%。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社区管理,依靠社会服务组织,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并为有经济来源且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的老人提供多种有偿服务。这种全新的养老模式受到老人的普遍欢迎和社区居民的广泛好评,也受到各方媒体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肯定。通过多方面工作和充分准备,全市试点工作已于2009年9月16日在美兰区海府路街道、龙华区滨海街道2个街道所辖15个社区同时启动。试点以来,已为67名老人提供无偿上门送时服务1663人次,共1755小时。目前,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进展顺利。

(肖兆青)

(责任编辑:黎小梅)

市区概况

秀英区

领导成员名单

【中共秀英区委】

书 记 陈笑波（10月免）
陆云飞（10月任）
副书记 陆云飞（10月免）
鲍 剑（10月任） 王业天
常 委 陈笑波（10月免） 陆云飞
鲍 剑（10月任） 王业天
陈孝爱（10月免） 潘善武
麦笃平 符 曜 何子平
杨定明（3月任）
林举兆（3月免）
凌 云（6月挂职）
刘小琴（10月任）

【区人大常委会】

主 任 邱英雄
副主任 王录民 吴 奎 张慧君 王 波

【区人民政府】

区 长 陆云飞（10月免）
代区长 鲍 剑（10月任）
副区长 何子平 陈建军 黄鸿儒 陈 雄
冯 勇 符仍辉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 麦笃平
副书记 吴淑参 陈雪梅

【区人民检察院】

检 察 长 王开华（11月免）
代检察长 廖检保（11月任）

【区人民法院】

院 长 刘海霞（3月免）
代院长 叶尊本（3月任）

各部门机构设置

【区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案件检查室、信访室〔（举报中心），均为副科级机构〕、党委办公室（内设督查室、保密局、机要局，均为副科级机构）、组织部、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直属机关与企事业工作委员会。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区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简称“610”办），挂靠区委政法委，为正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列入区委工作机构序列，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区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区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区人事劳动保障局，为正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区老干部管理局，挂靠区委组织部，为正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

【区人大】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均为正科级机构。

【区政府】 政府办公室（内设信访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应急办公室，均为副科级机构），发展

和改革局、统计局、商务局（挂旅游局牌子）、教育局（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科技和信息产业局（挂地震局牌子）、民政局、司法局（下设六镇两街司法所共8个派出机构，均为副科级机构）、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财政局、人事劳动保障局、规划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局、水务局、审计局、卫生局、文化体育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靠政府办公室，为副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政府法制办公室（挂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挂靠政府办公室，为副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

【区法院】 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永兴法庭。

【区检察院】 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渎职侵权局、控告申诉科、纪检监察室、职务犯罪预防科。

【区群众团体】 区总工会、共青团海口市秀英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工商联、区侨联、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关心下一代工委。

【区直属事业】 区依法治区办、区政府服务中心、区档案局、区环卫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经济研究中心、区房产管理局、区林业和园林局、区蔬菜局。

【概况】 秀英区位于海口市的西北部，东起丘海大道，西邻澄迈县，南与定安县接壤，北临琼州海峡，总面积511.5平方公里，是海口市辖的四个县级区之一。下辖海秀、长流、西秀、石山、永兴、东山6个镇和秀英、海秀2个街道，村（居）委会89个，常住人口33万人。秀英区北依绵延20公里的黄金海岸线、南靠全市最高点马鞍山。区内资源丰富、生态完美、风光旖旎，发展优势得天独厚。秀英区具有山海特色的休闲度假

旅游胜地。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和文化蕴藏，有万年火山、千年驿道等；有道教南宗五祖、人称“海南文化史上第一人”南宋白玉蟾故里，明朝著名政治家、学者、岭南四大名儒之一丘濬的墓园；海口两家4A级景点——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石山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假日海岸，其中占地108平方公里的火山公园是全省唯一的世界级公园；喜来登、新国宾馆等高档酒店星罗棋布在风光秀美的西海岸。秀英区是海口的临港经济中心区，是海口至三亚的环岛西线、中线公路的起点，依托全国唯一的跨海铁路海口火车站、全省最大的港口——海口港，发展商贸物流业。秀英区是海口的新型工业聚集区，聚集了高新技术开发区、海口“药谷”核心区、港澳工业开发区、“飞地”工业园区、永桂工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

经济发展

【概况】 2009年，秀英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77.8亿元，同比增长10.7%；固定资产投资41.78亿元，增长93.2%；财政收入7.11亿元，增长19.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253元，增长8%；农民人均纯收入5653元，增长10%。

【农业】 全区农业总产值累计完成15.06亿元，增长8.2%。建成农村沼气“一池三改”126个、生态养殖小区6个和沼气服务站11个，生态循环农业规模继续扩大；永兴66.67公顷“‘无核荔枝、黄皮王’标准化示范推广”项目已建成53.33公顷；初步建成永兴雷虎33.33公顷佛手瓜示范基地，品牌农业逐渐凸显；打响休闲农业品牌，不断发展以南海大道、海榆中线秀英段沿线半小时圈内的15个农业观光园区；启动469个村民小组集体林权改革，完成1.59万公顷规划林地的勘界测量；改造农村供水设施8处，受益村庄10个；投入7000多万元整治东山卜南等5个田洋以及东山岭北等6个水库除险加固，农业基础进一步夯实；电子农务进一步推广，科技服务“三农”水平不断提高；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发放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和农资综合直补717万元，惠及28194户农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海口秀

美巾帼菠萝蜜运销专业合作社获得“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

【工业】 全区工业总产值完成95.60亿元，同比增长8.7%。药谷二期企业入园数有所增加，以海灵制药、海口制药为龙头的医药制造业成为支撑工业增长的主力；狮子岭“飞地”工业园区污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光伏产业正式落户；化纤纺织、食品饮料等优势产业增长加快，节能减排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第三产业】 全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16亿元，同比增长17.8%。乡村体育休闲项目建设初具规模，高尔夫游、乡村游、海口一日游持续走旺，实现旅游收入4.86亿元，增长15%；海口港二期投入试营，结束了海口港作为支线港口的历史；占全省钢材交易量90%以上的海南钢材交易市场投入使用；中商海南农产品批发市场动工建设；商贸业较快增长，大型商贸企业大润发筹备入驻海南阳光巴洛克广场；爱华汽车城、南海大道汽车一条街市场活跃；海玻农贸市场投入使用；开展“家电下乡”活动，拉动了农村市场。

【招商引资】 共争取三批9个新增中央投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4784.4万元，计划总投资3.26亿元。2009年，共受理立项备案22个，其中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17个，引进资金约51.46亿元。其中立项3个，资金2280.32万元；备案19个，资金51.23亿元。

【重点项目建设】 新备案项目25个，引进资金64.7亿元，同比增长16.5%。辖区46个重大项目，秀英区直接负责协调31个，18个已经竣工，其余项目正在顺利实施。

社会各项事业

【概况】 2009年，秀英区民生支出18131万元，同比增长19.6%，新增财力用于民生支出310万元，占86%。全年共投入2.82亿元，为民办实事

22件。

【就业和社保】 多渠道、多门路扩大就业，新增就业岗位7504个；组织农村劳动力培训2125人次。发放低保金和物价补贴1883万元，1182套廉租房将于2010年上半年交付使用。全民医保覆盖面巩固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100%，城镇医保参保任务率100%。按政策调整提高公务员阳光补贴和镇（街）事业单位及社区专职人员补贴，干部职工待遇不断改善。

【科技科普】 精心准备迎接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考核工作，得到了考核组的高度评价；认真组织秀英区第五届科技活动月活动100多项，发放科技普及资料3350份、科学防震减灾宣传资料2万多份、农技培训资料6500份，取得了较好成效；推进秀英区科技富民强区“‘无核荔枝、黄皮王’标准化高产种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其中建立了“无核荔枝、黄皮王”三大示范基地，分别为标准化高产种植示范基地、品种推广示范基地、种苗培育示范基地；依托科技示范项目推进电子商务体系建设，得到省、市科技部门领导的高度评价；积极推进全区信息化建设，共维护区直机关各单位网络及计算机188次，为提高办公效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月23日，秀英区召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暨第一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工作会议

【基础教育】 加大教育投入，教师绩效工资提高到1450元/月。调整教育布局，撤并6个教学点

和6个规模较小的完全小学,初步完成秀英子弟学校和海港学校的资源整合。中小学规范化建设得到加强,市二十七小被评为全省首批规范化建设示范学校,新海、长德等4所学校达到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加强校园维修建设,5所农村学校9000多平方米的维修项目已经竣工。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职业教育继续加强,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农村中学综合评价继续保持全市第一。

【卫生事业】 完成17间农村卫生室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抓好甲型H1N1流感传染病防控,健全农村卫生三级服务网络和农村聚餐管理,卫生监督覆盖率100%;全区新生儿入册建卡4747人,入册建卡率100%,儿童“五苗”接种率96.5%;严惩7名非法行医者,判刑5名,取缔无证诊所13间;新建3间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率95%;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区受益人数为79170人次,受益率49%;注册管理乡村医生135人,重审和发放农村卫生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15间;确立4个改厕示范村,以示范带动改厕的不断深入,落实中央财政补助改厕项目,已全部完成1550户的任务。

【计生工作】 2009年,秀英区荣获2009年度海口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工作先进区称号。落实“一票否决制”,人口和计划生育指标全面落实。三大人口指标分别为:人口出生率13.19‰;出生人口性别比117.63;符合法定生育率93.11%,实现了年初市政府确定的任务指标;全年计生事业经费共投774.5650万元,人均投入达24元,超过市政府确定的标准;新建西秀镇婚育新风示范镇、荣山村、永庄村等24个婚育新风示范村(社区),冯塘村、文塘村等18个计划生育示范村;开展人口文化电影周活动,放映影片、宣传片共6场次;强化人口文化建设;新建区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永兴镇、海秀镇2个计生服务所;建立永兴“少生快富”试点基地。

【民政和双拥工作】 全区城乡低保对象6586户、14680人,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1708.46万元,发放城乡低保物价补贴174.36万元;救助城乡医疗困难对象1053人,累计发放救助金额253.54万

元,人均救助2407元;为五保户1571人发放五保经费累计477.53万元;投入121.10万元完成五保户、低保对象及特困家庭的危房改造共计115间;成立高新、爱华、天海等3个新社区居委会;争取省、市老区建设项目资金共102万元,完成了东山、永兴、石山、长流、海秀等镇7个革命老区村庄的道路和文化室建设;民兵预备役工作得到加强,征兵工作连续保持17年无退兵。



区委书记陆云飞在农贸市场检查“脏、乱、差”和相关责任人员到岗情况

【文化体育事业】 共举办各种文体活动300场次。圆满完成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第三届永兴红荔枝文化节、第八届洗夫人文化节及协办中国铁人赛、环岛自行车国际比赛等大型活动。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文化村20个,建成农家书屋29个,舞蹈队、八音队等业余文体队伍发展到360多支,有15个边远村庄新开通了广播电视。

【精神文明建设】 整合涉农资金,多方投入2250万元,巩固和创建文明生态村新点42个,石山美贯村、永兴冯塘村、东山福寨村成为全市文明生态村示范点;启动长流、永兴文明生态集镇建设,扎实开展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精神文明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城区建设与管理】 长流起步区建设加快,配套工程长流污水处理厂(一期)开始试运行;基本完成东环铁路安置工作。省体育广场、海屯高速公路和丘海大道延长线等项目征地工作顺利推

进；投资 9400 多万元建成农村公路 112 条，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村村通”；中心镇建设顺利推进，永兴镇、东山镇总规修编及东山镇控制性规划已完成，永兴镇旅游规划已批准实施；完成 6 个村庄规划公共评审；旧城改造顺利实施，镇海村改造已实质启动；秀英大道拆迁安置进展顺利。

“五大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多方筹措资金 600 多万元，成立“环卫 110”，新建垃圾转运站 2 个，落实“门前卫生三包”工作，签订责任书 3.5 万多份，完成了 33 条新建市政道路和城区小街小巷清扫保洁公开发包，共派出 33580 人次，出动车辆 16733 驾次，雇用民工近 500 人次；共教育并责令整改违章占道经营近 2000 宗次，教育并责令整改违章流动摊贩 8210 宗，清洗乱张贴 8520 张，教育并责令整改违章钉挂 200 多宗次，取缔夜间违章大排档 128 家，拆除店铺违章构筑物 127 家，清除野广告 2710 宗、横幅 322 条、广告招牌 191 宗；查处“泥头车”近 80 辆其中教育并责令整改 45 辆，立案查处 32 辆；拆除违章建筑 6 万余平方米。



5 月 19 日，秀英区组织城管、街道办、公安、司法、消防等部门，对长秀片区蓝城路的砖瓦窑和临时养猪户栏舍进行依法清除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开展“书记大接访”活动，调解民间纠纷 407 起，群体上访下降 21%。开展“严打”斗争，刑事发案率下降 17.9%，群众安全感增强；建立镇（街）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和综治工作站，在农村推行“两委”干部坐班制，综治基础建设得到加强；开展法律“进机

关、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创建石山施茶村、秀英街道向荣村 2 个民主法制示范村，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17 件，增长 12.5%；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地震、“三防”等应急处理能力有较大提高。

【依法行政】 自觉接受区人大依法监督、依法评议，积极加强与民族党派、无党派人士、工商联和人民团体的联系；完成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08 件。实行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和厂务公开，加强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区政府服务中心，已有区人劳保局等 6 个单位 74 项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进驻（街道办事处设窗口）；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已对外服务；村（居）委会代办点建设取得新进展。

【党风廉政建设】 重点开展对中央和省、市新增投资项目、重大民生工程等执行情况加强减速检查，确保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规范了党政权力的运行；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创办廉政警示教育阵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较好地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开展干部用车、“小金库”专项治理和执行八项节约情况的清查，压缩机关办公费、交通费 69.2 万元。坚持谈话教育制度，区委落实区主要领导与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 36 人次，领导干部任前勤政、廉政谈话 39 人次，诫勉谈话 3 人次。

【干部队伍建设】 秀英区委认真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通过各种途径及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切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推动全区干部工作能力及效率，促进干部工作的制度化。同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在超前考虑、搞好调研、摸清底子的基础上，落实考察预告、任前公示、任职试用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组织监督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加强二级领导班子建设。全年共提拔重用 39 人，科级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性别结构进一步优化，切实增强了科级领导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检察工作】 全年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47

件 34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27 件 318 人,同比分别上升 15.8% 和 13.6%,决定不批准逮捕案件 10 件 16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364 件 603 人,提起公诉 243 件 328 人,同比分别上升 13% 和 15%。公诉案件质量持续名列全省前茅,公诉部门已连续十年保持没有无罪判决案件和没有超期羁押案件的“双零”记录。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批捕“两抢一盗”案件 45 件 67 人,起诉 49 件 70 人;批捕毒品案件 87 件 96 人,起诉 97 件 106 人;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2 件 14 人,起诉 2 件 14 人。依法提前介入处置积压命案 10 件 29 人。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1 件 13 人,提起公诉 11 件 13 人,其中已作出有罪判决 2 件 2 人,另有 9 件 11 人已移送法院审理,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47.65 万元。立案侦查职务犯罪大要案 10 件 12 人,其中要案 1 件 3 人,大案 9 件 9 人,所办案件已全部移送起诉,办案公诉率、有罪判决率均连续七年达到 100%;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依法追诉漏犯 4 人、漏罪 20 宗;对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起诉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16 人,不起诉 13 人;对刑事判决确有错误的,依法提请刑事抗诉 2 件 4 人;对有影响和重大疑难案件,依法提前介入 40 件(次);办理民事申诉、督促起诉案件 18 件,其中立案 12 件,不立案 4 件,终止审查 2 件。立案后提请市院抗诉 1 件,发出督促起诉书 11 件,共计挽回经济损失 9 万多元。

【审判工作】 秀英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被省高院授予集体二等功,民一庭及 2 名干警被市中院分别授予集体三等功和个人三等功。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679 件,同比上升 33%;审(执)结 2392 件,同比上升 31%,结案率达 96%,同比增加 5 个百分点。其中受理诉讼类案件 2023 件,结案 1985 件,结案率达 98%,同比增加 1 个百分点;受理执行案件 656 件,终结 407 件,中止执行 182 件,结案率达 86%,与上年持平。清理执行积案 171 件,执结 159 件,结案率达 93%。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共受理刑事案件 250 件 338 人,同比上升 13% 件 18% 人,全部审结。审理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案件 84 件,审理涉毒案件 98 件,审理海口市地税局系列窝案等贪

污贿赂案 12 件 1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23 万元。关注民生,加强民商事审判,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582 件,同比上升 45%;结案 1541 件,同比上升 48%;结案率达 97%,同比上升 1 个百分点。其中调解、撤诉结案 1005 件,同比上升 181%;调撤率为 65%,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调撤率居全市法院前茅。继续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对涉及特殊主体等六类共 171 件执行积案进行集中清理,执结 159 件。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共对 6 件案件启动再审程序,审结 5 件。

镇、街道办事处

海秀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西南部,东依龙华区,南临羊山地区,西连长流镇,北依秀英街道办事处,是海口市的城郊综合部,已被列入主城区建设。海秀镇地处交通要道,全岛三条主干道有两条(224、225 国道)贯通境内,交通、通讯极为便利。丘海大道纵贯南北,南海大道横跨东西,海榆中线公路从境内穿过,距秀英港口仅 2 公里。辖区总面积 19.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22272 人,其中常住人口 10362 人。下辖新村、水头、周仁、儒益、业里、永庄 6 个村委会和 1 个海榆墟社区居委会。境内南部为湿沼泽地,中部为台地,北部临海为低洼地,有多处地下温泉,其中较著名的是位于水头村的五龙池温泉(1957 年围堤建成邱公山塘水库),50 年代利用羊山涌泉在下游境内西南部建成永庄水库,是海口市重要的城市生活用水源之一。境内有 4 所中学,5 所小学,1 所镇级卫生院。文化古迹有丘濬墓、文峰塔等。

【镇域经济发展】 推进海秀镇城市化建设进程,各类经济指标持续增长。全年共完成房产税 198 万元,土地使用税 3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1.58 亿元,同比增长 10%,农民纯收入达 4130 元。

农业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由过去传统农业向都市农业转变,减少低值低效的传统农业发展规

模，大力扶持面向服务城市的城郊型农业发展；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鼓励和支持引导农民从第一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增加农民收入；完成 200 亩的造林工作；调处农村宅基地纠纷 2 宗；全镇共投入资金 4.2 万元，对散养禽类进行免疫接种；认真落实党的惠民政策，将粮食直补资金兑现到农民手中，共发放粮食综合直补金 136636 元；做好全国第二次农村土地调查工作；共投入经费 4.5 万元，完成了新村、水头村 1000 宗宅基地的调查工作；农业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各级财政投入 117 万元，新修村道路 3 公里；设立便民服务中心，提高行政效能。

城乡建设 修复和清理各种渠道 9 公里；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业里“药谷”二期迁坟及善后工作，完成了“药谷”二期园区 4000 个坟墓的搬迁；配合市、区有关部门顺利完成 86 亩货运大道一期儒益村征地和拆迁工作。

社会综合治理 把维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全年目标考核，开展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建立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和村（社区）治安联防互助街面店铺治安联勤组；认真开展民间纠纷调解工作，排查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23 件，已化解 20 件；积极开展创建“规范化司法所”工作，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活动，强化城乡结合部等行业、场所和部位的治安管理，全年没有发生群体越级上访事件。新村成为省级禁毒工作试点单位。

社会各项事业 劳动保障进一步完善。开展就业服务、再就业援助和劳动技能培训，全镇实现新增就业 353 人，其中下岗失业和失地无业农民实现就业 158 人，就业困难对象 11 人，劳务输出 106 人；培训农村进城务工技能培训 678 人次；城镇医保和新农合医保得到落实，城镇医保参保总人数 4336 人，农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9%。民政工作顺利推进。共发放农村低保金 151548 元，发放城镇低保金 242820 元，发放给优抚对象的资金 34920 元，五保户的生活费 16320 元，发放救济金与物价补贴 83210 元。计划生育工作切实开展。开展集中服务活动，计生率达 91.2%，落实手术措施 249 例，完成社会抚养费 87672 元，筹措 37 万元，建成计划服务楼。卫生工作全面进步。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登革

热、霍乱、手足口病、季节性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长流镇

【概况】 1953 年成立，距离市中心 16 公里，东接港澳开发区，西通海口火车站，南靠马鞍岭火山口，北邻琼州海峡。面积 4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16217 亩，全镇人口 3.4 万人。下辖长东、长丰、长南、会南、镇海、博新、长流、康安、美德、长北、美李、棠昌、堂善等 13 个村委会和长流社区居委会，34 个自然村，1 所卫生院，1 所市直属中学和 9 所完全小学。海榆西线、南海大道、滨海大道、货运大道贯通境内，辖区内五源河和那甲河横贯而流，蕴含玉带缠腰之妙、财源滚滚流长之意。新民村与传桂曾被誉为“进士村”和“将军村”。全镇主要以种养业、运输业和第三产业为主。

【镇域经济发展】 2009 年，长流镇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6059 万元，同比增长 6.8%；人均纯收入实现 4615 元，同比增长 8.0%；实现财政收入 2222.3 万元，同比增长 17%；农业总产值 4710.87 万元，占 24.3%，比上年增长 1.2%。

农业 粮食产量 4139.6 吨，增产 2.7%；瓜菜收获 24271.3 吨，收入 752.41 万元，增长 1.1%；养殖业（禽畜类）收入 3566.82 万元，增长 17%；淡水鱼养殖收获 341 吨，海水捕鱼 146 吨，分别增长 8% 和 11%；花卉面积达 976 亩；水果 1084.5 亩；造林 400 亩。建成瓜菜基地面积 4200 亩；加大新品种推广的力度，全年种植“博Ⅱ优 128”“国豪 3 号”“四优 551”等优质品种水稻，良种种植覆盖率达 95% 以上；落实直补面积 8100 亩，补贴农户 7000 户，补贴资金 80.3 万元。2009 年水稻种植面积 10500 亩，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增加。建立农民合作社 26 个，全镇共有 60 多户融入了共富产业链，户均纯收入达 1.2 万元，收入是其他农户的 3 倍。引导农民发展农家乐经济，增加的“火山泉休闲农庄”和“南海休闲农庄”2 个休闲型农业观光田园。

新农村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投入

658 万元,为 13 个村硬化路道路安装路灯,其中道路硬化 25 条,投入资金 630 万元,路灯安装 2 条道路,安装 41 盏灯,投入资金 28 万元。不断加强文明生态村建设,投入 156 万元新建富教、道介、新李等 3 个文明生态村。

招商引资 全镇共引进招商项目 16 家,投资总额 11 亿元,到位资金 2 亿元。永兆、海岛混凝土搅拌已成为海口建材业的品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刑事案件共发生 68 起,破获 29 起;治安案件共发生 130 起,破获 124 起;吸毒案件共破获 87 起,抓获处理贩毒人员 16 名,打击处理吸毒人员 87 人。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退伍军人“零”上访记录。认真做好民间纠纷的排查调处,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共调处民间纠纷 160 宗,成功率 94%,辖区内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社会各项事业 共为 582 户(1504 人)城乡低保户办理低保手续,其中,发放农村低保金 14.1 万元,城市低保金 35.0 万元,做到应保尽保;共救助城乡医疗困难对象 135 人,发放医疗救助金 25.6 万元,社会临时救济款 6.9 万元。大力推进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全镇共参保 27159 人,交费 25364 人,共 51.2 万元,入保率达到 122%,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全镇有 2038 人参加城镇医保,参合率为 30.0%。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了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人口出生率为 14.06‰,符合法定生育率为 96.30%,出生人口性别比 116.46。全镇共征收社会抚养费 14.7 万元,征收人数为 130 人,占年征收任务的 105%,超额完成征收任务。积极实施就业政策,共帮助 598 名农村富余劳动力解决就业难题。

西秀镇

【概况】 建于 2002 年,位于海口市西郊,东面与澄迈县老城镇接壤,西至长流镇,南至石山镇,北至新海林场。交通运输发达,海榆西线、南海大道、滨海西路、西环路、粤海铁路等交通主干线贯穿境内。粤海铁路的轮渡码头南港和海口火车客运站都建在镇区域里。有丰富的土地资源和

海洋资源,辖区总面积 68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42.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744 公顷,濒临海岸线 8 公里。下辖博养、长德、荣山、拔南、新海、龙头、祥堂、新和、丰盈、荣山寮等 10 个行政村,41 个经济社,20 个自然村,4 所中学、12 所小学、4 所幼儿园和 1 所卫生院、26 所村级卫生室,总人口为 38861 人。全镇水资源丰富,镇域中有一个小(二)型水库——拜就水库,库容量达 2.8 万立方米,可保证丰盈、拔南村 133.33 公顷耕地的蔬菜和各种农作物生产的常年用水。“那甲”和“那合”两个自然溢喷的无污染泉水,含有丰富的各种微量元素,符合各种无公害农作物的生产用水要求。两个泉水经过合理引水渠道,可确保全镇 666.67 公顷耕地常年农业生产灌溉。

【镇域经济发展】 全镇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51 亿元,同比增长 8%。其中,农业总产值 2.51 亿元,同比增长 8%;工业总产值 0.9 亿元,同比增长 10%;第三产业 1.095 亿元,同比增长 10%;农民人均收入 4496 元,人均增加 315 元。

农业 抓调整促发展,形成了以蔬菜生产、海淡水养殖、畜牧业养殖、海水捕捞等 4 大主导产业。其中,蔬菜基地面积约 270.4 公顷,年总产量 31809 吨,年产值 8550 万元;海水养殖面积约 357.2 公顷,总产量 8773 吨,年产值 7320 万元;畜牧业规模专业户 190 户,全镇年出栏肉量 2720 吨,年产值 5530 万元;海水捕捞船只 435 艘,年捕捞产量 3363 吨,年产值 2720 万元,实现了农业总产值 2.51 亿元,同比增长 8%。强农惠农力度进一步加大,全年累计发放水稻良种补助 19.7 万元,发放粮食直补 73803.53 元,综合直补金额为 1173567.01 元,受益群众 4623 户。全镇优惠农具补贴金额 12.8 万元,新建一幢西秀畜牧服务站。举办“樱桃谷鸭大比拼”等活动,为专业户提供技术交流平台。

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认真做好项目招商引资和入驻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实行项目选址(租)地、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营运“保姆式”一条龙服务。2009 年,共引进海南中商物流中心、滨海西沿线、新海物流园区、富力房产、市行政中心 5 个服务重点项目。

石山镇

新农村建设 共创建文明生态村 17 个，占总自然村总数的 85%。开展“文明小康家庭”评比活动，共有 1420 户被评为“文明小康家庭”。投入 358.86 万元，加大荣山寨村至新海村、文明村至好俗村等 9 条通畅工程建设，总长 10.25 公里；投入 83 万元，改造小街小巷 13 条，全长 4.83 公里；维修拔南等村路灯共约 3000 米，更换灯具 600 套，基本解决人民群众行路难的问题。做好博养、长德、龙头等村水利设施维修、清淤工作，投入 40 万元维修拜就水库，确保农业生产用水的正常排灌。

社会各项事业 通过举办洗夫人文化节和承办洗夫人文化研讨会的形式打造以“洗夫人”为标志的特色区域文化品牌，共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36 场次，送文化下乡 11 次。加强师资引进工作，建立长德职业中学；全年共投入 195 万元，加大对各中小学校的教学设备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镇中学部教学质量均居全市前列，小学部共有 3 位教师获得“市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称号，中学部有 2 位教师分别获得英语论文省一等奖、市三等奖，中学部学生获得化学知识竞赛全国二等奖。医疗、环境卫生工作有新举措，全镇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达 100%，城镇医疗参保率达 95%，两项医疗保障工作均名列全区前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全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 551.9793 万元，受益人口 7279 人次；发放城镇低保金 113.1486 万元，受益人数 2604 人次；发放优抚金 19.2540 万元，受益人数 432 人次；投入资金 12 万元，帮助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危房户、优抚对象户 10 户建造房屋 10 间，投入 273 万元，建设长德、丰南两所敬老院。

平安建设 开展打击“两抢一盗”和“禁毒”等专项行动，禁毒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共发生矛盾纠纷和民事纠纷 40 宗，调处 40 宗，调处成功 36 宗；共受理刑事案件 34 宗，破获 19 宗；治安案件发生 91 起，查处 91 起；吸毒案件 84 宗，抓获 84 个，成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共接受矛盾纠纷 20 宗，成功调解 15 宗。全镇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刑事、治安和食品、生产安全案件。

【概况】 位于海口市西北部，为“海南荣誉文化名镇”，其中美社村为“海南十大文化名村”。距海口市中心 15 公里，东接永兴镇，东南部分与东山镇接壤，西、南与澄迈老城镇交界，北靠西秀镇、长流镇。面积 120.7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水田 862.13 公顷。下辖北铺、岭西、施茶、道堂、扬佳、和平、建新、安仁、福安、道育、美岭等 11 个村委会和石山社区居委会，共 84 个自然村，86 个经济社，1 所初级中学、11 所完全小学和 1 所石山卫生院、1 所石山卫生院美安分院，总人口约 3.6 万。石山镇交通便利，粤海铁路重要货物集散地——火车南站坐落境内；绕城高速公路途经 6 个村（居）委会；绿色长廊连接南海大道直达西海岸；海榆中线距火山公园仅 6 公里。石山镇旅游资源优越，有火山喷发后形成的火山口遗迹群，千姿百态的溶洞群，其中以马鞍岭、仙人洞、七十二洞最为出名，方圆 108 平方公里范围被批为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海口园区，为海南名牌旅游景点之一；还有儒符宋代石塔遗迹，施茶古今闻名的迈宝仙井和修邱公楼，和平美鳌村的李氏古墓群，位于道堂、扬佳和北铺交界处的泮澍双池，典读村的白玉蟾古庙等一系列尚未开发的人文景观。

【镇域经济发展】 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3242 万元，其中工业产值 7360 万元，同比增长 3%，农业总产值 24382 万元，人均纯收入 3669 元。

新农村建设 投资 210 万元，新打机井 8 口、新建水塔 7 座，其中生产用水 2 口机井、2 座水塔；投资 1800 万元，加固玉风水库大坝；投资 216 万元，改造美岭渠道 2 条约 4.8 公里；新建美傲渡槽 150 米；新增中央投资农村公路 38 条。文明生态村创建新创建点 6 个，连片创建一个，筹措资金 690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 31300 个，修建硬板村巷道 22 条共 17000 米，修建文化室 3 间 280 平方米、绿化美化亮化村活动场所 230 平方米、建休闲点 3 个。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发生刑事案件 33 起，破案 15 起，抓获 11 人；发生治安案件 76 起，查处 56 起；破毒品案 8 宗，收戒 52 人。进行法制宣传

教育7次、受教育人数28673人；送法下乡20次、发放宣传资料12188份；人民调解27宗，调处成功25宗，成立石山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建立健全三级信访网络，共受理来信来访8件，处理8件，摸排不稳定因素6起，化解6起。

社会各项事业 筹措资金41万元，改造危房40间；累计发放低保金51万元，临时救济5.2万元，长寿补贴2.7万元；筹措30多万元，用于石山敬老院建设用地款。累计完成“四术”330例，其中结扎150例、上环138例、人流32例、引产10例，征收社会抚养费17.2万元；开展“关爱妇女、预防妇科病”集中服务月为育龄妇女“三查”778人，免费发放药品295人，发放各类宣传品8166件。全面防控甲型H1N1流感、登革热、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筹措资金566万元，建设石山中心小学教学楼；投入资金96万元，对美安学校的校容校貌进行改造；开展金秋助学帮助9名优秀贫困学生圆大学梦；开展组织妇女免费检查875人，慰问特困母亲、儿童30人。

永兴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西南部，距离市区13公里，北与海秀、城西镇相连，东与龙桥和龙泉镇相接，南与遵谭和东山镇接壤，西与石山镇相交，西北侧6公里处为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海口园区，北边为狮子岭飞地工业园区。下辖永德、永秀、美东、建中、建群、雷虎、罗经、博强8个村委会和永兴墟社区居委会，总面积约108平方公里，79个自然村，1所中学、10所小学、11所幼儿园和1所镇级卫生院、5所村级卫生室，总人口29703人。永兴镇交通便捷，北距秀英港15公里，北部约4公里处有市绕城公路和丘海大道延线，西北面有正在兴建海口至屯昌高速公路经过。是省“百镇建设”计划镇，海口市的近郊型小城镇。是海口市10个中心乡镇之一，海榆中线和龙美公路成“十”字贯穿镇区。

【镇域经济发展】 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11亿元，同比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1.59亿元，占总产值51.1%；第二产业0.95亿元，占总产值

30.6%；第三产业0.57亿元，占总产值18.3%。人均纯收入3660元。

农业 建成无核荔枝科技示范基地6.67公顷，黄皮王科技示范基地6.67公顷，完成33.33公顷的佛手瓜生产基地建设。投入900多万元建设罗经南蓝节水灌溉工程和东城水库除险加固防渗工程。通过举办第三届海口市秀英区荔枝文化节活动和举行“黄皮、菠萝蜜王”大比拼和大拍卖等活动，打造永兴荔枝、黄皮、菠萝蜜品牌。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加强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共举办荔枝、黄皮、瓜菜等生产技术培训26次，参加人数达2600人次，发放技术资料3100份；落实有关惠农支农政策，发放基本农田补贴38万元，免费向群众无偿提供荔枝、黄皮、槟榔等树苗2万株。

重点项目建设 全力做好791项目服务保障工作，累计丈量1006亩，完成签约7781亩，交地8150亩；调处土地纠纷，调处成功29宗，共受理群众诉求358人次，完成了临时用电走廊和北支路租地工作。

中心镇建设 重新修编了《永兴中心镇总体规划》。完成中央投资农村公路24条54公里的建设；投入150多万元，完成自来水厂项目建设。

新农村建设 继续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新创建罗经、扬南、叨仙、陈安、陈球、扬参6个文明生态村，重点加强了徐唐先市长帮扶点冯塘文明生态村建设，共投入200多万元进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起心月湖休憩区、古榕树休憩区、荷塘月色槟榔园等5个景观休闲点；建成小花坛20个，建成180平方米的文化室。推行新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共投工投劳25000个，注入资金480万元，整治了村庄的环境卫生；硬化村主道路13条，村巷20条，总长26公里。

社会各项事业 整合教育资源，撤并了维新、扬耀、新丰等教学点。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加大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鼓励社会支持教育事业，永兴教育发展联谊会共向30名贫困大中专学生发放助学金6万多元；开展以“除四害”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和“椰岛杯”环境大整治活动，有效预防了手足口病、登革热、霍乱、H1N1等传染病的发生；全镇共发动23275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占全镇农村人口99.9%；农村低保累计发放低保金98万元，累计受益1560户

次，受益人口4300人次，城镇低保累计发放18万元，累计受益220户次，受益人口550人次。积极开展救助困难群众工作，向120户困难户发放医疗救助金15万元，对150户五保户发放救济金18万元，投入14万元对特困户、五保户等10户群众进行了房屋改造。全年出生人口421人，符合法定生育388人；男女出生性别比为：100:137.85；人口出生率为：14.09‰；节育手术共181例；征收社会抚养费18.21万元，占完成任务的101%。

社会综合治理 在常态工作方面，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开展“严打”专项斗争；抓好外来人口的管理，加大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违法犯罪；狠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了石场、砖厂、道路交通、烟花爆竹、消防火灾等关键环节，切实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在建立预防工作机制方面，主要以抓好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为重点，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落实包干责任制，各包村工作组深入群众，认真做好矛盾排查，发现问题，采取措施，化解矛盾。一年来，全体镇干部全力以赴做好矛盾的调处和稳控工作，妥善调处退伍兵、原琼山市退休村干部、“六站”人员上访问题，全力地调处了一些有关“791”工程土地矛盾纠纷问题，避免了多起恶性和上访事件的发生。

东山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西南部27公里处，东与龙华区新坡镇交界，南隔南渡江与定安县城相望，西与澄迈县永发镇接壤，北与秀英区永兴镇和龙华区遵谭镇相邻，海榆中线从北向南贯穿其中，南渡江从西往东穿流而过，是海口市、定安县和澄迈县的交汇处。下辖东山、东溪、光明、溪头、马坡、东苍、建丰、文塘、环湖、东星、永华、儒万、紫罗、雅德、溪南、东升、东城、城西、射钗、玉下、前进等21个村委会，镇北、镇南2个社区居委会，1个镇热作场，共104个自然村，307个经济社，21个老区村庄，总面积131.09平方公里，总人口7.7万人。有1所中学、27所小学、11个幼儿园、1个镇级卫生院和37个村级医务室。是海口市农业第一大镇，拥有丰富的旅游

资源，有国家4A级海南热带野生动植物园、东山高尔夫俱乐部；灌溉水资源丰富，有海口市最大的岭北水库、保村水库和东寨水库等中小型水库。

【镇域经济发展】 全镇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61亿元，同比增长6.4%，其中第一产业3.16亿元；第二产业3.62亿元；第三产业1.83亿元。第二产业处于主导地位，农民人均纯收入3906元，同比增长3.6%。

农业 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和各类农业技术推广，做大做强“马坡大蒜”、“建丰芥头”、“东城丝瓜”、“东升豆角”、“东溪苦瓜”、“东星佛手瓜”等农业名优品牌。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3881.6公顷，其中种植优质水稻3559.2公顷，粮食总产量19804吨；瓜菜复种面积3266.67公顷，总产量52884吨；各类水果种植面积368.13公顷，总产量6600吨；继续推进333.33公顷无公害供港瓜菜基地的建设。养殖业持续快速发展，建立10万只文昌鸡养殖小区及两个千头养猪小区，将农田直补资金330多万元和良种直补资金80万元全部发放到户。

新农村建设 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力度，修建完成36公里乡村道路。创建文明生态村总数达30多个，连村创建2片。建成雅德村文化室、溪南高山村农家书屋、紫罗村农家书屋等16个文化活动场所，新建球场31个。投入10万元对东山敬老院的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投入30万元修建老区村庄道路，并在解决农民饮用水、农村电线改造和实现网络电视“村村通”等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改善了农村基础建设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

乡镇企业和第二、三产业 服装加工业是传统的优势产业，也是支柱产业，共有大小服装加工厂43家，其中上规模（有200个工人以上）的有18家，年总产值2.8亿元以上。全镇有6000多人从事服装业，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约5000人。推进服装电子商务，打造东山服装品牌，促进全镇乡镇企业和二、三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社会各项事业 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档次，东山中学计划新建一幢2000平方米女生宿舍楼，筹建一座36蹲位的厕所；中心小学投入426万元新建一幢5层综合教学大楼；并在全市统一安排下，投入3000多万元，对19所小学的教学楼

进行加固和重建,美化绿化校园环境。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人数 55168 人,参合率达 91.87%。继续推行“一票否决”制度,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11.39‰,计划生育法定生育率 91.79%,历年长效节育措施落实率 59.32%,社会抚养费征收达 30.3 万元。

平安建设 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防范设施配套,重点排查服装加工锅炉、爆竹等危险源,积极消除隐患,确保辖区内没有重特大事故发生。同时,加大打击吸毒、贩毒、打架斗殴等刑事犯罪力度,加强社会治安联防,进一步提高了刑事案件破案率,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了东山社会稳定。

秀英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 年成立,是秀英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东至丘海大道,南至南海大道,北约至海秀西路、小康新村北横小路与金鼎南路交界处、海盛路,西至港澳工业区与椰树集团第二工业区矿泉水生产厂东侧小路交界、与长流镇琼华村、儒显村交界处。下辖秀中、秀海、秀华、秀新、高新 5 个社区居委会,书场、向荣二个村委会,辖区面积 16 平方公里,有 1 所公立中学、2 所小学、4 所社区服务站,总人口约 60306 人、常住人口 53206 人。有 21 个党组织,522 名党员。共监管生产经营单位 183 家。

【社区建设】 投入近 1 万元,帮扶、救助各类困难家庭约 130 户;共排查安全隐患 290 宗,及时整改 270 宗,整改率达 90%;拆除违章搭建约 13 处,约 1000 多平方米;共清理卫生死角 100 多处,清理陈旧杂物和垃圾 2000 多吨;为 117 户城市和 262 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8 万元;农村医保工作出色完成。

【社会综合治理】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成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共排查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16 宗,成功调解 15 宗;将 299 间店铺分成 22 个联防自助组,13 户编为 1 个互助组,并明确各自职责,深入开展联系防自助互助活动,使辖区各种多发性案件得到了有效遏制;对辖区

吸毒、刑释解教人员实施包保,进行跟踪调查和帮教,深入开展联系防自助互助活动,形成了“打防控”一体化的“大综治”格局;稳步推进禁毒工作,重点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开展“6·26”禁素宣传日活动和“我为禁毒捐一元”活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27 人,收戒吸毒人员 126 人,破获毒品案件 26 宗,禁毒“三项基本指标”在市区考核工作中得到了充分肯定。

海秀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7 年成立,位于海口市西北部,东起丘海大道,西至长怡路与长流镇接壤,南依海秀西路和海盛路与秀英街道相连,北临琼州海峡。下辖金鼎、东方洋、长秀、海口港、十一支队、爱华、天海七个社区居委会。街道共有干部 41 人(其中班子成员 8 人,公务员 12 人,事业干部 21 人);共有党支部 18 个(其中改制企业党支部 10 个),党员 367 名。土地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有 3 所中学、1 所职业中专、2 所小学、10 所幼儿园和 2 所卫生院、7 所村级卫生室及 6 所社区服务站,总人口 4.1 万多人,流动人口 1 万多人。辖区有海口西站、海口港客运站、海口港轮渡码头。是琼北地区重要的海、陆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中心,也是海口市发展海湾经济的重要承载区域。辖区有企事业单位、个体、私营经济组织 1000 多家,主要分布在联运、金融、酒店、服务、娱乐、教育等行业。是秀英区商业、居住中心区和人流、物流的集散地,也是海口市城市“西拓”战略的后勤服务中心,更是秀英行政、经济、文化、居住、娱乐核心区。

【社区建设】 开展“五大工程”行动,拆除违建瓦房 22289.66 平方米、其他违建 1041.32 平方米、瓦、砖窑 103 个、水井 39 个,联合开展综合整治 34 次,拆除沿街乱搭建 28 家,责令占道经营户整改 46 宗,治理占道经营 46 户,规范街道管理 16 条,与辖区各单位签订“门前卫生三包”责任书 1026 份。平整硬化路面 16 处、700 平方米,清除杂草 4500 平方米,清运建筑、生活垃圾约 134 吨,清除乱贴乱画 200 多处。把人口和计划生育清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全年出生人

口性别比 101: 92; 落实“四术” 456 例, 其中结扎 43 例, 上普通环 331 例, 结扎及时率 80.65%, 综合节育措施落实率 97.97%。全年新增就业岗位 84 个, 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 19 人, 城镇失业人员技能培训 20 人, 创业培训 45 人; 做好低保户参保工作, 累计参加城镇医保 8668 人全年参保金共 602782 元; 共发放抚恤金 45360 元, 全年发放救助金 17.4 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开展“综治宣传月”、“创建平安街道”、“6·26”禁毒宣传等活动, 开展联防互助组建设, 全年排查民间矛盾纠纷 26 次, 调处民间纠纷 13 宗, 成功 12 宗, 成功率 92.3%; 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刑释解教人员 15 人, 已落实帮教的 12 人, 社区矫正期满 4 人。

2009 年秀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完成数	增长率 (%)
一、秀英区生产总值	亿元	77.8	10.7
二、工业总产值	亿元	95.60	8.7
农业总产值	亿元	15.06	8.2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1.78	93.2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0.16	17.8
五、财政收入	亿元	7.11	19.8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253	8.0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653	10
七、人口自然增长率	‰	8.52	

(蔡爱丹、李超海)

龙华区

领导成员名单

【中共龙华区委】

书 记 陈一华 (7 月免)
黄礼忠 (8 月任)
副 书 记 宁虹雯 陈国强
常 委 张 华 (6 月免) 林 养
陈朝芳 马 光 陈 雁
吴 优 (6 月任) 吴庆雄

【龙华区人大常委会】

主 任 梁锦武
副 主 任 田俊基 王惟雄 王达兴 黄世诚

【龙华区人民政府】

区 长 宁虹雯
副 区 长 陈朝芳 辜绳福 李世高 王建斌
李会文 吴 优 (6 月免)
陈正参 (11 月任)

各部门机构设置

【区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 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 (执法监察室)、案件检查室、信访室 (举报中心), 均为副科级机构]、党委办公室 (内设督查室、保密局、机要局, 均为副科级机构)、组织部、宣传部 (挂精神文明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 (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直属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工作委员会。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区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简称“610”办), 挂靠区委政法委, 为正科级机构, 不计机构个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 列入区委工作机构序列, 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 既是区委的工作机构, 又是区政府的工作机构, 挂靠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为正科级机构, 不计机构个数。区老干部管理局, 挂靠区委组织部, 为正科级机构, 不计机构个数。

【区人大】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均为正科级机构。

【区政府】 政府办公室（内设信访局、外事侨务办公室，均为副科级机构）、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商务局（挂旅游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公室牌子）、教育局（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科技和信息产业局（挂地震局牌子）、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不计政府机构个数）、民政局、司法局（下设区法律援助处和五镇六街司法所共 11 个派出机构，均为副科级机构）、财政局、人事劳动保障局、规划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农业局、水务局、审计局、卫生局、文化体育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挂靠政府办公室，为副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政府法制办公室（挂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挂靠政府办公室，为副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

【区法院】 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庭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小额债务巡回法庭、龙泉法庭、交通事故巡回法庭。

【区检察院】 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纪检监察室、职务犯罪预防科。

【区群众团体】 区总工会、共青团海口市龙华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计划生育协会。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中心地带，东接美兰区，南依琼山区，西邻秀英区，北临琼州海峡，面积 300.06 平方公里。下辖城西、龙桥、龙泉、新坡、遵谭 5 个镇和中山、大同、金贸、金宇、海垦、滨海 6 个街道，村（居）委会 118 个，常住人口 53.3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2 万人。是海口市的行政、文化、会展和商务中心，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有省、市两级大部分党政机关和新闻媒体，

有金盘工业开发区、金融贸易开发区和海口保税区，有海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椰树集团、海南椰岛股份公司和海南亚太啤酒厂等全国、全省知名企业，有人民公园、滨海公园、金牛岭公园和万绿园四大休闲娱乐场所，有中国四大古炮台之一的秀英古炮台和被誉为“中国巾帼英雄第一人”的冼夫人纪念馆等人文景观。

经济发展

【概况】 全区完成生产总值 226.3 亿元，增长 10.2%。财政总收入完成 40.8 亿元，增长 20.2%，其中区级财力 6.52 亿元，增长 2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3.71 亿元，增长 1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4.82 亿元，增长 19.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415 元，增长 10.3%；农民人均纯收入 5742 元，增长 10.0%。

【工业】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93.9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7%，占全市同期比重的 57.8%；实现工业增加值 45.50 亿元，比上去年同期增长 6.7%，占全市同期比重的 54.7%。全区工业增长对全市工业的贡献率为 67.8%。

【第三产业】 万国大都会项目成功招商营业。海南现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45.6 亿元的现代物流中心项目加紧建设。升级改造城金农贸市场和金文农贸市场。

【招商引资】 全年共签约项目 4 个，签约金额为 138 亿元；协议项目 2 个，协议总投资额为 8.3 亿元。推出招商项目共有 5 个，总金额为 551 亿元。

【重点项目】 对全区列入重点项目管理的 42 个项目实行跟踪包干责任制和倒排工期落实制，区领导一线办公、一线推进。15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其中货运大道（一期）、丘海大道延长线、滨秀路等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顺利完成。玉沙村安置工程北区 7 幢安置楼完工。10 个旧城改造项目有序开展，工人文化宫片区、博义村、秀英村、坡巷村、面前坡等 5

个旧城片区被市政府列为市第二期旧城区改造项目。加大对 17 个社会投资项目的推进力度，锦地·翰城、东方明珠、丁村物流园区、羊山四季休闲山庄、昌茂朝庭等项目均已顺利启动；羊山土地整理与生态恢复项目基本完成土地签约交付使用。

【三农工作】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投入 100 万元，解决 7 个村庄 4600 人的安全饮水问题。投入 120 万元综合整治遵谭镇冯圪田洋，解决了 53.33 公顷农田的灌溉用水问题。投入 200 万元在遵谭、新坡等镇实施羊山地区坡地治理，共打 4 眼井，建 4 座水塔，配套水管 4000 米，解决 80 公顷坡地生产用水困难。协助做好羊山水库补水渠、羊山泵站、东风渠道东西分支渠、龙合田坑整治等项目的建设。农业初步形成具有龙华特色产业带：反季节瓜菜产业带、常年叶菜产业带、畜牧业养殖产业带、珍稀林木产业带、热带水果产业带。创建了新坡、龙泉南渡江沿岸的 1333 万多公顷标准化无公害冬季瓜菜生产基地；城西、新坡 666 万多公顷无公害叶菜生产基地；龙桥、遵谭、龙泉共 2 万只的黑山羊养殖基地。建设海口坡崖种鹅、海口挺丰生猪、海口儒圣生猪、海口儒全东山羊、海口美定黑山羊 5 个生态养殖小区。

【城乡建设与管理】 利用中央新增资金投入 9240 万元，建成农村公路 150 条 264 公里；投入 385 万元建成农村标准化畜禽生态小区 5 个；投入 112 万元完成农村改厕 1400 户；投入 146 万元完成 300 个农村户用型沼气池、6 个农村沼气服务站网、1 个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投入 100 万元解决 6 个村庄 4600 人安全饮水问题；投入 120 万元综合整治遵谭镇冯圪田洋；投入 200 万元打井治坡。加快新坡中心镇建设步伐，完成龙桥、龙泉、遵谭 3 个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五大工程”环境综合整治】 6 月下旬正式启动，专项整治和长效管理相结合，开展了“两个自治”（企业、社区自治），“三个规范”（规范管理农贸市场、广告招牌、疏导点），“四个专项”（专项整治马路市场、农用车占道、户外小广告、铁皮屋棚）等整治工作，24 小时值班处置噪音污染，全区共出动整治人员 32381 人次，车辆 1644 辆次，清理卫生死角 955 个，清运生活垃圾 1880 吨、建

筑垃圾 629 吨；清理占道经营、乱摆卖 7727 宗，取缔户外设置物 1258 宗，拆除广告牌和招牌 270 块，清洗乱张贴 6898 张，清理占道摊点 1092 个，暂扣违法经营工具 4531 件，立案处罚违法行为 21 宗；受理噪声投诉 854 宗；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违法停放 7950 辆次，规范画线增加 10000 多个停车位；查处违法建筑案件 904 宗，拆除违法建筑 8 万多平方米；检查“五小”场所 16451 个，责令整改经营场所 26 个，处罚经营场所 1024 个。

社会发展

【荣誉】 获“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全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示范区”、“全国残疾人文化建设区试点单位”、“全省爱国卫生检查评比活动第一名（城市组）”等称号。

【文教卫生计生事业】 推进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共完成 36 所学校的规范化督导评估；抓好城区强校与农村弱校结对帮扶工作和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获“海南省农远应用先进单位”；落实“两免一补”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100%，辍学率为零；启动校舍安全工程。开展“科普大集市”、“科技活动月”、“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等活动，广泛推广农技 110 服务、电子农务。结合建国 60 周年、环岛自行车赛等重大盛事，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投入 95 万元建成“农家书屋”15 家，安装农村有线电视 3200 户、有线广播 39 个自然村。完成计划生育管理目标，落实四术 4442 例，符合法定生育率 91.5%，征收社会抚养费 200 万元。扎实开展双拥模范创建活动，投入 1400 万元用于支持部队建设和解决优抚对象“三难”（看病难、住房难、生活难）等问题，城镇退役士兵货币安置率达 100%。

【民生改善】 落实市、区为民办实事事项 34 项。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8827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418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安置 333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下。完善城乡卫生服务机构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已达 29 个，覆盖率 100%；投入 596 万元改建镇卫生院医疗业

务用房 2616 平方米, 新建农村卫生室 12 间; 城镇居民参保率达 98% 以上, 农村居民参保率达 95%; 投入 137 万元实施特困居民医疗救助 461 人。发放城镇低保金 526 万元、农村低保金 333 万元; 发放困难群众住房补贴 50 万元, 安排 188 套廉租房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难; 启动滨涯小区 600 套廉租房建设项目; 投入 300 多万元建设 3 个五保之家和 1 间敬老院; 投入 30 万元完成农村特困居民危房改造 20 间。

【平安创建】 深入开展平安龙华创建活动, 被评为 2005 ~ 2008 年度“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 实现了全国综治先进“二连冠”。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街头“抢劫”、“抢夺”案件发案率分别下降 29% 和 13%, 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 刑事案件大幅下降, 现行命案破案率达 100%; 共破获毒品案件 230 起, 完成市下达全年任务的 209%。法律援助共处理各种法援案件 654 宗, 挽回经济损失 147.2 万元。各镇(街)、村(居)挂牌成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站)和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站), 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07 宗, 调处率 100%, 成功率 95.7%, 实现“三个零”目标。创新信访工作机制, 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夜访活动, 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81 宗, 其中接待群众来访 71 宗 1249 人次。拓宽群众诉求渠

道, 区主要领导上“椰城纠风热线”3 次, 解决群众诉求 15 个; 通过 12345 热线受理群众诉求 1466 宗。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辖区无特大重大事故发生。

【改革与创新】 强区扩权扎实推进, 64 项下放事权运行顺畅。成立区政府服务中心、11 个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和 118 个村(居)服务点, 形成区、镇(街)、村(居)合理分工、相互衔接、规范高效的三级服务体系。镇属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农民负担监管机制等农村综合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在“村财镇管”的基础上明确“三资”管理的原则、权限、范围, 创新了一套系统、规范、可操作性强的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模式。政府机构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稳步推进。

【民主法治建设】 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全年办理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 157 件, 政协委员提案 47 件, 答复率均达 100%。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 政府廉政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2009 年龙华区经济社会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完成数	增长率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6.30	10.2
第一产业	亿元	4.04	8.1
第二产业	亿元	64.96	9.3
工业增加值	亿元	45.50	6.7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9.46	16.2
第三产业	亿元	157.30	13.0
二、农业总产值	亿元	7.04	8.2
三、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3.92	7.7
四、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03.71	19.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4.82	19.3
六、财政收入	亿元	40.68	20.2
其中: 区级财力		6.52	29.3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8415	10.3
八、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742	10.0

镇、街道办事处

城西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中心西南6公里处，地处海口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东至龙昆南路与琼山区府城镇交界，西至疏港大道与海秀镇相邻，北依南海大道，南靠琼山区羊山地区。下辖丁村、山高、头铺、苍东、苍西、大样、沙坡、高坡9个村和金盘、金沙、四季华庭、府西、仁里南、仁里北、6个社区。总面积42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531.13公顷。总人口65502人，其中，常住人口36594人，农业人口10621人，流动人口28908人。有中小学校8所，教师225名、学生4396人，卫生所6间。

【新农村建设】 省、市、区财政拨款16万元，自筹款40万余元，对全镇9个自然村道路硬化15条11.5公里，美化、绿化工程1.2万平方米。结合各村的地理位置、地貌，建设落沙地、下水道、小景点等。苍东、头铺村设有5米以上的文化长廊，建立清洁员制度，现代化的垃圾池、沼气的综合利用在各村农户实施使用。苍东、苍西、头铺、山高、丁村成为国家、省级文明生态村。其中苍东村被中宣部评为“全国文明生态示范村”。

龙桥镇

【概况】 东与龙塘镇交界，西邻永兴镇，南与龙泉镇交界，北接府城镇，总面积49.5平方公里。镇政府驻龙桥墟，距府城8公里。耕地面积870.13公顷，其中水田61.73公顷，旱田60.13公顷，旱地748.27公顷。全镇共18个党支部，共产党员643人。下辖三角园、龙桥、龙洪、玉符、玉荣、挺丰、永东、道贡8个村委会，41个自然村，38个村民小组，共4410户23211人。有中小学校11所，教师229名；卫生院1所，卫生所8间；有文化站1个，文化室5间。

【新农村建设】 全镇国内生产总值2.6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0591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3451万元；农民人年均纯收入3849元。全镇有传统铁器加工、木俱加工、建筑、椰雕、电镀、石材加工等个体户885个，从业人数近万人。

龙泉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南部，大部分属于羊山地区，距海口市区15公里，由原十字路镇与美仁坡乡合并设立。北连龙桥镇，南接新坡镇，东北部与龙塘镇接壤，东南部与旧州镇隔江相望，西边与永兴、遵谭两镇为邻。有火龙洞、翰香书院、韦执宜墓等旅游开发点，还有市井连片文明生态村旅游点。镇政府驻十字路墟，距海口市中心15公里。总面积73.4平方公里。下辖东占、新联、元平、富伟、市井、永昌、美定、占符、国扬、翰香、扬亭、大叠、雅咏、仁新、美仁坡、椰子头、五一、新江18个村（居）委会，共117个自然村，120个经济社，总人口48856人。有中小学校17所，教师367名、学生5091人，卫生所7间。

【新农村建设】 文明生态建设有23个自然村，投入创建资金280.08万元，水泥900吨，群众投工投劳20891人次，硬化村巷道35条，全长24600米；投入3045万元，硬化农村道路87公里，农村文体设施建设建成休闲点8个，灯光球场5个，宣传文化室1个，宣传栏9个；投入资金1680万元，对大力田洋1万亩土地进行整合；投入900万元，建设羊山渠道2.87公里；投入资金2200万元，对五一田洋886.67公顷土地进行整合，铺设1900米长的水管。

新坡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南部，是海口的南大门，北跟龙泉镇交界，西邻遵谭镇，东隔江与

琼山区旧州镇相望,南以南渡江南岸和定安县城划江为界,总面积 54.12 平方公里,总户数 7349 户,总人口 32212 人。镇政府驻新坡墟。下辖文山、文丰、农丰、新村、雄丰、群丰、新彩、民丰、光荣、新坡、仁南、仁里、群益 13 个村委会,53 个自然村,56 个经济社。有中小学校 14 所,教师 271 名、学生 3570 人,卫生所 3 间。

【新农村建设】 投入 30 万元建一座垃圾中转站和公厕为一体的环卫基地,投资 560 万元在沃坡建设一座自来水厂,投入 15 万元在新和北街建设 25 盏路灯。投入 800 多万元,建乡村道路 13 条,40 多公里;投入 125 万元建一条 4 米宽 11 公里长的机耕路。全镇投入资金 80 万元(村民自筹除外)、水泥 300 吨,创建文明生态村 14 个。

遵谭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南部,距海口市中心 30 公里。东连龙泉镇、新坡镇,西、南与东山镇接壤,北接永兴镇,总面积 55.1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遵谭墟。下辖遵谭、东谭、新谭、咸东、咸凉、群力、龙合 7 个村委会,有 87 个自然村,村民小组 77 个,共有 5290 户,总人口 2347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172 人。有中小学校 11 所,教师 276 名、学生 3444 人,卫生所 3 间。

【新农村建设】 筹集创建资金 220 多万元,500 多吨水泥,投工投劳累计 7 万多个,创建文明生态村 34 个,硬化村巷道 92 条 72500 平方米。推进“村村通”工程建设,硬化村道 71.2 公里。涌谭村被评为“全省十大文明古村”。

滨海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 年 6 月成立。东至龙华路,南至龙华路与龙昆北路交界处,西至龙昆北路,北至海甸溪。辖区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6.3 万人,

其中流动人口 1.9 万人。下辖滨海、盐灶一、盐灶二、盐灶三、八灶、龙华中、滨海新村、滨港、泰华 9 个社区居委会。是海口市政府的驻所地。辖区内有中级技术学校 2 所、中学 2 所、小学 3 所,大型综合幼儿园 1 所以及省电大等。

【社区建设】 开展“爱心超市”创建活动,为辖区特困群众提供免费或保价商品。开展“三认”绿化美化创建活动,滨海新村社区建起了绿色文化广场和绿色小公园;龙华中社区建起了一条长 200 米的绿化示范小巷。组建社区队伍 27 支 807 人,经常开展社区文体活动。

海垦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7 年 7 月成立。东起金星路,南连南海大道,西接丘海大道,北临海秀路。辖区面积 10.8 平方公里。下辖秀英、滨秀、滨濂南、滨濂北、滨涯、金山、金垦、顺发、金牛岭、海秀、疏港、华垦、垦中等 13 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 89328 人,其中常住人口 58463 人,外来人口 30865 人。辖区有职业学院、中专、中学各 1 所,小学 7 所,旅游景点海瑞墓、秀英古炮台、金牛岭公园,机关团体单位有农垦总局、海南省军区、三叶数码城等。

【社区建设】 辖区共有篮球场 45 个,羽毛球馆 8 家,乒乓球馆 12 家,室内健身房 9 个,职工俱乐部 6 个,大型室外游泳池 2 个,网球场 5 个,门球场 3 个,群众性室外健身场地 56 处。全年举办篮球赛 32 场,羽毛球赛 32 场,乒乓球赛 28 场,网球赛 7 场,门球赛 3 场。有海垦街道腰鼓队、金牛岭歌友会、金牛岭广场金山小区健身队、金牛生态小区健身队、农垦总局东院健身队、奥林匹克健身队、滨涯社区文艺队、印尼华侨老年艺术团等 9 支文艺队伍,经常组织活动。建设文化活动室 20 个,其中 11 个为社区文化活动室,9 个为开放式的家庭图书馆,在滨濂社区设立了海口市第一家“农家书屋”。

中山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91年成立。东至博爱南路，西至龙华路，南至海秀路，北至长堤路，面积2.3平方公里。东方广场、得胜沙服装批发商场、博爱路窗帘一条街、新华南电器一条街、解放西路购物一条街等均在辖区内，是海口商贸物流中心，海口著名的标志性建筑钟楼、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英雄纪念碑、中共一大会址等也在辖区内。地处老城区，辖区内的骑楼老街有着上百年的历史。设有竹林、永兴、长堤、义兴、富兴、西湖、得胜沙、西门外、人和坊、居人坊、园内里等11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约3.8万人口。有中学1所，小学6所。

【社区建设】 以“百家企业进社区，共建共享促和谐”为载体的和谐社区建设获得民政部授予“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街道”称号。解放路、博爱南路、新华路、得胜沙路、中山路等骑楼老街入选首届“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7月，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在得胜沙路举行了“中国历史文化名街——海口骑楼老街”揭牌仪式。

大同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年7月成立。东从三角花园起沿大同路至海南乐普生商厦为界，南以海南乐普生商厦沿海秀路至南大立交桥进入龙昆南路、南沙路至金宇东路，西起金宇东路与金垦路交汇处经金垦路至南庄酒家西北侧，北从南庄酒家西北侧起沿龙华路至三角花园。面积2.5平方公里，下辖大同里、友谊、彩虹、龙昆上、龙昆下、华海、侨中、正义8个社区居委会。辖区内的海秀路、大同路是海口市繁华的商业地段，有全省闻名的国际商业大厦、金融大厦、海口香港城、万国大都会、乐普生商厦、民航大厦、泰龙商城、大同货仓等；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团体共262个。

【社区建设】 在各社区开展“爱心银行”、“爱

心助困日”活动；组建社区治安、卫生、文化、法律等志愿者服务队伍；组建辖区居民业余文艺队、老年健身操队、太极拳操队。

金贸街道办事处

【概况】 2001年4月成立。东至龙昆北路，南至海南军区，西至丘海大道，北至海边，面积5.54平方公里。下辖金海、万绿园、世贸、国贸、珠江、龙昆南、玉沙南、玉沙北8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6.3万人，其中常住人口3.7多万人，流动人口2.5多万人。有万绿园、生生百货、宜欣广场等场所。

【社区建设】 设立了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下辖的8个社区全部配置代办员；在社区建立中介服务组织21个；开通便民服务热线电话21部。组建4800多人的义工队伍。有健身队、腰鼓队、太极扇（拳）队、舞蹈队、篮球队、门球队等各类文体队伍39支，队员2000余人。

金宇街道办事处

【概况】 2001年7月成立。位于龙华区中心地带，东至龙昆南路；南至南海大道，与城西镇隔路相望；西至金牛路，沿金垦路至农垦机械厂与海垦街道办接壤；北至金宇东路，与大同街道办相邻。下辖银湖、昌茂、南沙、金坡、面前坡、坡博东、坡博西、坡巷等8个社区居委会及1个博地苑家属委员会。面积约4.3平方公里，总人口69824人，驻辖区机关团体单位198个。

【社区建设】 开展“爱心名片”活动，发放“爱心名片”8000余张，结成对子1300多对。开展“美化阳台、美化家园”活动，每个小区评出“十佳阳台之星”。组建8个社区文艺队和篮球队。发挥热心老人、治安积极分子的作用，成立社区义务巡逻队、禁毒帮教队、邻里调解队。

（陈有思）

琼山区

领导成员名单

【中共琼山区委】

区委书记 徐学健
 副书记 韩云秋 王城汉
 区委常委 黄茂兴 韩东光 符勇
 李振明 王文业 刘涛
 吴光亮

【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 吴淑兴
 副主任 陈少华 李育湘 冯所民 黄良江

【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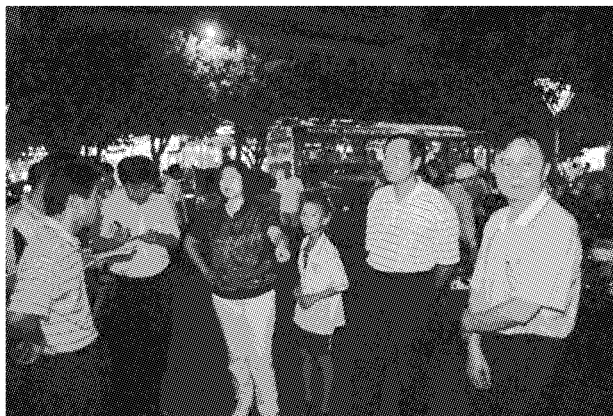
区长 韩云秋
 副区长 韩东光 何启明 邓爱军 王海
 吴其军 孙道静

各部门机构设置

【区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区监察局与其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案件检查室、信访室（举报中心），均为副科级机构〕、党委办公室（内设督查室、保密局、机要局，均为副科级机构）、组织部、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政法委员会（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区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610办）、区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区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三块牌子一套人马，挂靠区委政法委，为正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直属机关与企事业工作委员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列入区委工作机构序列，挂靠区人事劳动保障局，为正科级机构，不计机构个数。

【区人大】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

会、财经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均为正科级机构。



琼山区委徐学健书记、韩云秋区长率队夜查整治情况

【区政府】 政府办公室（内设外事侨务办公室、督查议案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挂靠单位：政府法制办公室，挂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均为副科级机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商务局、教育局（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牌子）、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挂知识产权局、地震局牌子）、民政局、司法局（下设区法律援助处和府城镇、云龙镇、龙塘镇、红旗镇、三门坡镇、旧州镇、大坡镇、甲子镇、国兴街道司法所共9个派出机构，均为副科级机构）、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列入政府工作部门，不计政府机构个数）、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农业局（内设畜牧兽医局）、水务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审计局、卫生局（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访局单独设置，为正科级机构，与区委维稳办合署办公，列入区政府机构序列，不计入机构个数。

【区法院】 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三门坡人民法庭（派出机构）。

【区检察院】 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渎职侵权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科、纪检监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警大队。

【区群众团体】 区总工会、共青团海口市琼山区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计划生育协会、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区红十字会。

【概况】 位于海口市南部，东部、北部与美兰区毗邻，南连文昌市和定安县，西与龙华区接壤，总面积 953.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4.24 万，其中户籍人口 38.11 万人。辖国兴街道办事处和府城、龙塘、云龙、旧州、红旗、三门坡、甲子、大坡 8 个镇，有 93 个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内有国营红明、东昌农场和省属岭脚热作场以及区属新民林场、中税热作场等。琼山历史悠久，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始在此设郡县，是海口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区政府驻地府城镇，素有“琼台福地”之美称。

琼山人杰地灵，古代有被誉为“海南双璧”的“海青天”海瑞和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丘濬，现代有被周恩来总理赞誉为“琼崖人民的一面旗帜”的冯白驹将军。琼山自古文化繁荣，教育发达，是海南文化传播最早的县份之一。早在宋代庆历四年（1044）就创办海南岛最早的儒学机构——琼州官学宫，有书院、义学 48 间。琼台书院因粤剧、琼剧《搜书院》的流传而名闻天下。辖区内有海南师范大学、海口经济技术学院、琼台师范专科学校、海南中学、国兴中学、琼山中学等院校。琼山资源丰富，有煤、锰、高岭土等矿产资源；海南岛最长的河流——南渡江流经境内，另有集雨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有中型水库 4 座。龙塘水源厂和儒俊供水厂担负着海府地区的供水功能。琼山旅游资源独具特色，有五公祠、海瑞故居、琼台书院、丘浚故居、鼓楼、冯白驹将军故居、琼崖工农红军云龙改编旧址等人文景观，有民俗气氛浓郁的元宵换花节等极富地方特色的旅游活动。

经济发展

【概况】 2009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46 亿元，增长 12.8%。通过省市重点项目政府投资拉动和吸纳社会资金投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0.3 亿元，增长 27.7%。通过改善商贸环境，带动城区商场升级、高档酒店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3.6 亿元，增长 17.6%。通过构建产业发展新平台，促进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进一步优化投资消费环境，带来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等多税种的大幅攀升，财政收入实现 10.7 亿元，增长 15.8%。随着工资性收入和创业经营性收入增加，新增就业岗位不断升高、农业经济作物增产增收、淡水养殖和畜牧业规模发展、乡镇企业不断崛起、打工经济形成群体效应、领取国家粮食直补和征地补偿等，城乡居民收入增幅再创新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213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5256 元，分别增长 8.7% 和 10.4%。城镇登记失业控制在 4% 以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3‰ 以内。

【工业】 工业经济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在卷烟制造业、饲料加工业和选矿业（文盛矿业有限公司，主营筛选金属矿材料）的强劲拉动下，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0.4 亿元，增长 17.3%。年产 30 万大箱，年利税 15 亿元以上的红塔卷烟异地技改项目已在云龙产业园区动工建设，成为琼山工业发展新平台。

【农业】 积极推进“六型农业”，创办百亩以上种植业生产基地达 58 个，庄园经济达 600 个，创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7 个。实施“百头千户”工程达到 712 户，标准化养殖小区达 30 个，规模畜禽养殖场达 150 个。建成甲子、大坡、龙塘 3 个畜牧兽医站，提高了无疫区建设水平。成立 37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搞活农产品物流。建成海南农业广场、新民等农产品冷藏库，提高了农产品高附加值。抓好林业工作，完成中央新增投资 193.33 公顷造林任务；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部完成外业勘界测量工作，与农户签订承包（管护）合同面积 246.67 公顷。

【第三产业】 现代服务业档次有所提升,明光国际大酒店等一批星级酒店落成开业,新增高档消费网点14家,形成以中山路商业圈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中心,设立69个“家电下乡”销售网点,完成改造升级东门等3个农贸市场。旅游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区旅游接待人数达17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6亿元。二、三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呈现逐年上升势头。

【招商引资】 以云龙产业园区为平台,成功举办产业园区推介会,引进新材料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水产品综合处理深加工项目、浙(浙)商园区、海南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园和海南旅游工艺品深加工项目等5个项目,计划投资11亿元,为解决琼山工业“短腿”问题注入新的活力;创建“农家游”品牌,成功举办农游推介会,推介15个重点文明生态村,签订1.3亿元开发和包装农家游项目3个。

【重点项目建设】 滨江新城 位于海口市主城区东南部,南渡江西岸,是海口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市中心组团的有机组成部分,规划用地面积814.69公顷,距海口市中心区约8公里。根据功能定位,将按照“一带、一心、一核、两轴、五区”结构进行布局。“一带”是指依托南渡江的自然资源优势,打造集观光游览、度假休闲、文化娱乐为一体的滨江休闲产业带;“一心”是形成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一核”是指现代服务产业核利用该区向江向林,水系环绕的地段特征,着重发展休闲商务、文化创意、SOHO公寓等具有现代服务特征的建设项目;“五区”指规划范围内四个居住片区以及发展职业教育和医疗卫生等公共事业为主的教育医疗综合片区。目前,滨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已通过市规委会评审,并列入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起步区4个村旧改项目、安置小区、文化广场和5条规划路等4个项目,已完成调查摸底、评估核实、预征土地、规划报批等前期工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214宗,占63%;滨江帝景项目完成投资4亿元,开发房屋面积6.8万平方米,实现了当年引进、当年建设、当年开盘的良好投资效果。

云龙产业园区 位于海口市云龙镇,距市中心20公里,距东环铁道和海口美兰国际机场12公

里,距粤海铁路46公里,距秀英港28公里,东临223国道(海榆东线),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该园区是海口市唯一一个区级政府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定位为集空港物流、水产品深加工和高新科技产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园区总体占地466.67公顷,第一期规划用地240公顷。园区的总体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已经完成,基础设施“三路二桥”工程勘察设计已上报市政府审批,已解决了园区73.33公顷土地遗留问题和入园项目建设的用水用电问题。第一个入园的海南红塔卷烟异地技改项目已开工建设,第一期计划投入11.5亿元,设计年产量30万箱,建成投产后年可上缴税利13.5亿元,将成为海口市最大的纳税项目。

龙湾国际旅游休闲中心 位于海口市最南边,南接大坡镇,北接三门坡镇,西连甲子镇。琼山通过着力解决征地遗留问题,已交出净地1000公顷。项目投资14.4亿元,完成土地清表、48条球道造型、观音像基座基础和主体吊装工程,项目可望于年内投入运营。

海口户外休闲运动中心 位于府城镇,项目投资8000万元,已完成项目会所主体工程封顶和墙体砌筑工程,球场总体建造完成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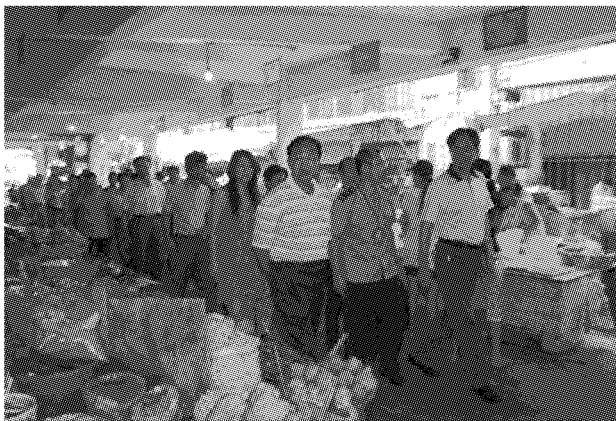
朱云片区改造 拆迁范围沿朱云路展开,南至高登路、大园路,北至新城镇路,东、西两侧各深进60~200米范围的局部区域,涉及府城、云露、甘蔗园3个社区的1112户,建筑物667宗,涉及补偿用地总面积73082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84346平方米。已进入拆迁阶段,朱云片区将被打造成沿路一公里的休闲、商业、文化、历史一条街。

墨客旧城改造 至2009年,墨客旧改项目暨红城湖公园综合治理已投入1.2亿元,完成墨客村拆迁、土地平整及红城湖90%的湖底清淤工作。正着手红城湖畔景观系统建设。将沿着红城湖周边建成生态良好、休闲舒适、景观优美的精品城市中心公园。同时,配套建设游船码头、亲水平台、绿荫商业街、音乐喷泉等设施。

夏瑶旧城改造 位于海府立交东侧夏瑶村范围内,拆迁涉及用地面积6.29公顷,213户,建筑总面积10.4万平方米。目前正在修编总体规划,已上报安置方案待批。安置房建设提前动工,已建至19层,不久将封顶。

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 新增投资住房（廉租房）项目 1000 套，选址建设博雅小区、郑村惠民小区，5 月底开工建设以来，完成工程量达 50%，得到中央扩大内需检查组的充分肯定；中央新增投资农村公路项目 76 个，总长 277 公里已投入使用；新建户用沼气池 560 个也全部完成。

【新农村建设】 全年创建文明生态村 20 个，其中 14 个被市评为精品村。全区文明生态村已达 447 个，占自然村总数的 60.6%。龙鳞、本立、田心村等 15 个示范村开展经营文明生态村的“农家游”活动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百里联创百里新农村长廊建设”形成规模效益和聚集效应，成为全国各地的“取经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整治 5 个田洋 600 公顷，除险加固水库 7 宗，硬化渠道 3 条 5.8 公里；完成 18 个打井配套项目，解决 18 个自然村、5200 人饮水难问题，建设老区项目 14 个。



琼山区委书记徐学健到农贸市场调研，解决实际问题

社会各项事业

【教育科技事业】 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免除学杂费、课本费共 1993 万元，发放助学金 10.75 万元；完成农村中心学 13 个改造项目；完成琼山四小、五小教学楼工程，实现振发学校改制和春季招生，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紧张问题；试行城区优质学校与郊区乡村小学资源共享捆绑办学改革，实施“捆绑教育模式”走在全省前列。建科普活动站 10 个，创办科技示范基地 4 个，开展农民科技培训 3.56 万人次，农业科技“110”

服务站建设工作达到省级标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科技含量增高。

【医疗卫生】 推进医疗卫生改革，重新组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成立基层卫生院会计核算站，出台农村卫生人才激励机制，提高乡镇卫生院主治以上医师津贴标准。启动“亮睛工程”，免费为 803 名老人实施白内障手术。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加强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免费接种甲流疫苗 21000 人。完成 16 间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获得全省考评一等奖。全年实现无重大传染病疫情、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食品安全工作名列全市综合考核第一名。

【文体事业】 完善 7 个镇的宣传文化站配套设施，完成 39 家农家书屋的建设。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完成 60 个，占任务的 261%。成功举办府城元宵换花节活动，完成 6 首“换花歌”版权登记和换花节节徽征集评选工作，扩大了换花节的知名度。举办各类群众体育比赛 14 项次，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关注民生】 举办各类劳动技能培训班 8 期，免费培训农村劳动力 1854 人。举办 4 场企业用地（乡镇）现场招聘会，开发新增就业岗位 7520 个，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 2418 人。“小社区实现大就业”工作受到国务院落实就业政策检查组的充分肯定。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发放低保金 2277 万元、救助金 432.5 万元、救灾救济金 99 万元。努力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难问题，安排 66 户入住民安小区廉租房，发放廉租房补贴 32 万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推进“五五”普法工作，开展各类法律宣传 15 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153 宗。开展区领导轮流定期接访活动，加大对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工作力度，妥善处置一批群体性事件和越级上访事件，确保了重大项目有序推进和国庆 60 周年等重大活动时期的社会稳定。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侦破命案完成任务的 333%，超额完成禁毒“三项任务”，巩固了“禁

毒优秀市县”工作成果。实现了“两抢”案件发案率全市最低、群众安全感满意率全市最高工作目标。加强应急机制管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四项主要指标控制良好,连续6年保持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检察工作】 全年共审查批捕案件 226 件 356 人,提起公诉 229 件 426 人。

【审判工作】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510 件(含旧存 152 件),同比增加 24.38%,结案 2294 件,综合结案率 91.39%。其中受理诉讼案件 1714 件,

同比增加 9.45%, 审结 1686 件, 结案率 98.36%; 受理刑事案件 372 件, 同比增加 10.71%, 结案 372 件, 结案率为 100%; 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263 件(含旧存 33 件), 同比增加 7.92%, 审结 1238 件, 结案率 98.02%, 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的有 728 件, 同比增加 75.85%, 调撤率达 58.80%; 受理行政案件 38 件, 同比增加 90%, 审结 38 件, 结案率 100%。受理执行案件 796 件(含旧存 119 件), 同比增加 76.10%, 结案 733 件(含中止 125 件), 同比增加 72.47%, 执结率 92.09%; 一线法官人均审结案件 63 件。已结案件中, 上诉 196 件, 上诉率为 11.34%, 中院二审结案 136 件, 改判率 19.12%, 发回重审案件 4 件。

2009 年琼山区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2009 年完成情况	
		完 成	比上年增长% 率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6	12.8
二、工业总产值	亿元	25.06	14.4
三、农业总产值	亿元	17.75	8.2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0.3	27.7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3.6	17.6
财政收入	亿元	10.7	15.8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2132	8.7
农民人均收入	元	5258	10.4
人口出生率	‰	13.3	

镇、街道办事处

国兴街道办事处

【概况】 东临南渡江,南与府城镇接壤,西至龙昆南路,北至国兴大道。面积约 5 平方公里。下辖攀丹、巴伦、米铺、道客 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首丹、中丹、尾丹、夏瑶新村、上丹、巴伦、米铺、墨客、道客 9 个自然村。2009 年,辖区总人口 58459 人(常住人口 42250 人)。共投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105.897 万元,完成“四术”517 例,征收社会抚养费 61 人次共 14.8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户数 1101 户 3483 人,参合率

达 100%; 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5100 人,是任务完成量的 102%; 落实新增就业岗位 1309 个,解决下岗再就业 583 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 174 人; 落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户 67 户 158 人次和廉租住房 24 户,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各种款项 521849.9 元; 先后组织 34 名白内障患者接受“阳光工程”救助治疗。

【综合治理】 (1) 街道工委、办事处推进墨客旧城区、夏瑶旧城区、龙昆南路道客村地段旧城区等项目的改造。其中,墨客旧城区改造项目涉及的 9.13 公顷用地及其范围内的拆迁工作已全部落实; 夏瑶旧城区改造涉及用地 6.29 公顷,建筑物总面积 10.4 万平方米; 龙昆南路道客村地段旧

城区改造涉及用地 4.8 公顷，建筑物总面积 6.8 万平方米。(2)“五大工程”整治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①“五大工程”整治工作。共投入 16 万元，重点加强小街小巷、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脏、乱、差的整治，主要路段占道经营、乱摆卖、乱挂、乱张贴的整治、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打击违法建筑和整治放牧 6 个方面。共清理各种垃圾 155 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698 份；调查上报违法建筑 68 户 20000 多平方米，协助拆除 7 户 1200 平方米；“治牛” 228 头。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全年共投入工作经费 8 万多元。全街道共发生刑事案件 93 宗，破获了 32 宗，刑事拘留 28 人；治安案件 156 起，查结 145 起，治安拘留 188 人；完成打击毒品违法犯罪 19 起，共抓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72 人；发生民事纠纷 57 宗，调处 57 宗，成功调处 56 宗，成功调处率 98.2%；共对 29 名“两劳”回归人员进行安置帮教；深入开展省级“无毒社区”创建工作，并通过了省检查组检查验收。

府城镇

【概况】 位于琼山区的北部，北至五公祠与国兴街道办接壤，东至南渡江西岸，南与龙塘镇、龙桥镇交界，西连龙华区城西镇。是一座具有两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城，历史悠久、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古时是海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素有“琼台福地”的美称。总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其中：城区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农村面积 33.7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633.73 公顷，其中水旱田 352.33 公顷，坡园地 281.4 公顷。东部和北部地势比较平坦，农业灌溉条件相对较好，西南部属丘陵地带，灌溉条件差，坡园地多，水田少且多为看天田，土质为火山黏土，儒逢、红星火山岩矿石较为丰富，盛产建筑碎石。淡水资源丰富，东边有海南第一大江——南渡江，南部有白水塘、珠良潭、新潭塘，塘面水面积达 66.67 公顷，那央溪纵贯南北构成府城镇丰富水系。辖北官、府城、大园、甘蔗园、三峰、中介、云露、

高登、文庄、东门、铁桥、城东、下坎、桂林 14 个社区居委会，五岳、儒逢、红星、那央、石塔 5 个村民委员会，自然村 41 个，下设 129 个居民小组、49 个村民小组；辖区总人口 170506 人（流动人口 32576 人），其中：乡村人口 3363 户 15333 人，城镇 155173 人；辖区省、市、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 343 个，住宅小区 77 个；有大中专院校有 8 所，初级中学 3 所，高级中学 5 所，医院 6 所。城区道路主要有中山路、文庄路、高登路、朱云路、建国路、大园路、忠介路，其中：中山路、文庄路、建国路、忠介路已成为琼山区的商贸中心；居民区小街巷共有 168 条，总长 42524 米，面积 160055 平方米。乡村主干道共 6 条全长约 16 公里，全面实现路面硬化，实现村村通汽车；41 个自然村全部通水、通电、通邮、通电话；5 个村委会接入城市自来水网并用上自来水。

【新农村建设】 镇委、镇政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形成了种植、养殖、服务、加工四大产业格局。(1)以五岳村委会养鸡为主的养殖业，肉鸡存栏量 3.8 万只，年出栏量 21 万只。(2)以那央、红星、石塔 3 个村委会和铁桥社区为主体的城郊型蔬菜，每年种植面积 532.67 公顷，粮食年种植面积 589.93 公顷，其中水稻 493.4 公顷。(3)以石塔村委会为中心的家具加工制造基地，有 48 家加工企业落户建成投产，年产值达 1.5 亿元。(4)充分利用 14 个社区居民的临街店铺，采取自营、合作、租赁等形式，发展餐饮、旅店、贸易等第三产业，带动府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2009 年全镇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5350 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 3.93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值 5246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050 元，创建文明生态村 11 个。

龙塘镇

【概况】 位于琼山区中部偏北，南渡江下游西岸，属东部羊山小丘陵区，海拔 30~100 米，地处北纬 19°25′东经 110°25′，境内地势西高东低，南渡江沿岸低平。东与云龙隔江相望，北与府城镇相接壤，西、南与龙泉镇、龙桥镇为邻。总面积

38.79 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 1126.4 公顷,坡地面积 690.67 公顷。辖有龙塘 1 个社区和龙光、龙富、潭口、新民、仁三、文道、仁庄、三联、三桥、龙新 10 个村委会;有 61 个经济合作社,67 个自然村。总人口 33480 人,其中男 16750 人,女 16730 人,农业人口 30405 人,非农业人口 3075 人。交通便利,境内有公路 5 条,总里程 38 公里,东通云龙镇,西连龙泉、龙桥镇,南下新坡镇,北上府城镇。龙塘墟距府城 20 公里,龙塘墟与各村委员会之间道路已实现水泥或柏油硬化,全镇 67 个自然村之间全部实现村村通公路。龙塘至龙桥、龙塘至龙泉已通公交车。龙塘通往府城主要道路为铁龙路,沿途有龙塘水源厂、海南龙塘水文站、海南潭口电厂、龙塘糖厂、南渡江水轮泵站、建材总厂等企业、事业单位。2009 年,全镇有耕地面积 1126.4 公顷,其中水田 359.4 公顷,旱田 76.93 公顷,旱地 690.07 公顷。种植粮食作物面积 932.2 公顷,总产量 2617 吨;油料作物 245 公顷,总产量 212 吨;糖蔗 63.47 公顷,总产量 2442 吨。全镇农业总产值 4912 万元,工业总产值 21012 万元,农民纯收入 4458 元。

全镇人多地少,劳力充足,手工业发达,主要有服装加工、石木雕刻、建筑、陶瓷、家具制作等行业,尤以服装加工业和传统工艺闻名岛内外。龙塘服装加工业从原始的家庭作坊发展至今已成为支柱产业。2009 年全镇服装加工厂 103 家,其中上规模的有 5 家。所加工的服装销往广东、广西、湖南、上海等地。服装加工业从业人员 3314 人,产值 14191 万元。由于铁龙路沿江而造,沿江一带近年产生了专以经营南渡江生猛河鲜的餐饮店 14 间,主要以南渡江闻名的河虾、毛蟹、白骨鱼、水鱼、河鳗等吸引顾客。有完全中学 1 所,初中在校生 820 人,初中专职教师 60 人。小学 13 所(其中完全小学 11 所,教学点 2 所),小学专职教师 28 人,小学在校生 2432 人。有镇级卫生院 1 所,村级卫生室 14 间,分布全镇各村委员。2009 年农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8422 人,参与率达 97.1%。

【新农村建设】 (1) 创建文明生态村。按区委提出“百村联创百里新农村长廊”的工作思路,按照“五个好”的标准,坚持“三结合、三为

主”,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打造具有羊山地区特色的文明生态村。2009 年以玉冯村和卜让村为重点村的文明生态村创建,共投入资金 60 多万元。玉冯村完成了 31560 平方米的娱乐广场;铺设石板村巷道 18 条,共 1930 米,约 2000 平方米;铺设 430 平方米草坪;筑起 80 多米的观光围墙。卜让村完成了铺设石板环村道 430 米,840 平方米;建起了一个约 340 平方米的休闲广场。(2) 社区戒毒(康复)试点。经摸排,全镇共有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 244 人,其中符合社区戒毒条件的 8 人,符合社区康复条件 56 人。投资 9 万元配备办公室、完善设备、健全制度、聘专管员和实行办公信息化,完善档案建设,让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在社区(中心)进行戒毒和康复,这项工作得到了省禁毒委和市政法委充分肯定,省里曾多次组织各市县的领导来参观学习,推广龙塘镇的创建经验。(3) 在完成中央新增投资项目上为市、区提供现场。2009 年中央新增投资龙塘镇沼气池建设任务 97 个,农村道路建设 32.1 公里。对于新增项目,建立问责机制,创新联户建设模式,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市农村“一池三改”现场会在龙塘镇召开。4 月份区新增农村道路建设现场会在龙塘镇卜让村召开。(4) 解决就业工程。以家庭户为单位开展了全覆盖的就业情况大调查,完善就业信息档案,建立就业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加强培训、沟通企业、提供岗位、引导输出等途径解决就业问题。全年共举办就业培训 10 期,600 多人次,引导省内就业 300 多人,劳力输出省外就业 152 人,减轻了就业压力,增加了农民家庭经济收入。(5) 维护稳定工作。建立了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开展镇领导大接访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禁毒专项整治。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02 批、666 人次,调处纠纷 78 宗,处理各类案 43 件,没有因工作失误失察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禁毒各项指标全部完成,被评为琼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禁毒工作先进单位。(6) 为民办实事项目。①全程跟踪服务,促使市在镇重点项目污水处理厂和水源防护工程全部收尾。②投入 18.5 万元配套镇综合文化站体育文化设施,筹资 40 万元建成 2 个“村村通”广播和两家农村书屋。③投入 25 万元,建成龙新、仁庄、三联三个村级卫生室,并已全面交

付使用。积极发动农民参加合作医疗，参合率为97%，是历史以来最好水平。④建成400平方米的教师工作间，解决了龙塘中学的教师用房困难。⑤自筹资金近7万元，维修了新旧沟、道沙田洋水利渠道，改造3灌溉条件。(7)安全生产工作。龙塘镇工业发展较快，企业网点多，特别是服装加工点，分布全镇墟镇及各村庄，安全生产责任重、压力大，镇委、镇政府指定一名党委副书记专抓这项工作，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从人力物力上满足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经常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消防大演练2场，消防警示教育2次，安全知识培训班6期1022人次，发整改通知书33份，限期整改33家，对不落实整改的一家依法关闭。实现了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零死亡，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云龙镇

【概况】 是海口市的中北部的中心城镇之一。位于琼山区中部。东靠演丰镇，南连红旗镇，西隔南渡江与龙塘镇相望，北接灵山镇。镇政府驻云龙墟，距府城24公里，距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东环铁路机场站、绕城高速公路8公里，海榆东线公路与海定公路在境内云龙墟上交接，交通十分方便。面积81.26平方公里，墟镇城区面积1.5平方公里。下辖云龙、云阁、云裕、云蛟、云岭、长泰、儒林7个村委会和1个南区社区居委会，82个自然村，100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1570人，总户数5833户，其中农村人口14794人，农村户数3356户。有中学1所，小学7所，教学点8个。卫生院1所，医疗网点9个，床位30张。全镇农业总产值2.3亿元、工业总产值1699万元，人均收入达6600元。全市唯一一个区级政府主导的产业园坐落在云龙镇。是“中国生态文化名镇”之一，境内的名胜有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琼崖红军云龙改编旧址；有被周恩来总理喻为琼崖人民一面旗帜的冯白驹将军的故居；有道教典籍记载的七十二福地之一的“陶公山”；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唐胄墓”；有2家高尔夫球场，其中“台达高尔夫”是海南第一家高尔夫球会。

【新农村建设】 有耕地面积2356公顷，其中水旱田586.2公顷，坡地1769.8公顷。规划林地2666公顷，公益林421.46公顷。主要以农业为主，传统品种有玉兰笋、香蕉、荔枝、水稻、养猪业等，新品种有木瓜、花卉等，拳头品种有莲雾、淮山、水晶柚等，瓜菜则主要以辣椒、南瓜等反季节瓜菜为主。2007~2009年，大力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累计创建上村、玉仙、槟榔园、坡导等重点示范村24个，包括省级示范村3个，其中上村是省级绿色家园示范村，是海口近郊农业休闲旅游的首选目的地。

旧州镇

【概况】 位于琼山区西南部，南渡江东畔，距府城39公里，东交红旗镇、三门坡镇，南靠甲子镇（新民），北临云龙镇，西南与定安县交界，西部隔南渡江与龙华区新坡镇、龙泉镇（美仁坡）相望，总面积126.2平方公里，是琼山区面积较大的乡镇之一。唐贞观五年（631），海南设置琼州，州府设在今旧州村委会旧州村，当时已临江修城。宋开宝四年（971），开始迁至府城，后来人们把旧州旧城称为旧州墟。镇人民政府驻旧州墟。下辖旧州、联丰、红卫、联星、池连、光明、岭南、道美、雅秀、文新10个村委会。有自然村98个，村民小组107个。全镇共6263户，3066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547人。境内地势东北部和东南部高，西与西北部靠南渡江沿岸低平。旧州岭位于岭南、道美、雅秀、光明4等个村委会中间处，是距今2.7万年前海南岛诸火山喷发而成的一座死火山，海拔200米，总面积53.33公顷，形似饭勺，亦称为“饭勺岭”。岭的四周有梯形的台阶地，中间有岩洞高2米，深200米，洞中石笋姿态奇异，形态万千。全镇有红土壤、沙质土、石砾土3种土壤。2009年，全镇耕地总面积5797.6公顷，其中水旱田2545.6公顷，坡地3252公顷；林地（含部分坡地）总面积4495公顷。农业总产值22622.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600元。有初级中学1间，完全小学8间，村庄教学点5个，幼儿园5所；有设备齐全的镇综合卫生院1间，个体诊

所 11 间。全镇老区村庄 53 个，革命烈士 65 名。古迹有唐琼州治遗址、包道村侯家大院。已建成文明生态村 39 个。2009 年获“海口市集体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勘界测量工作一等奖”、“琼山区治安联防互助工作先进单位”。

【新农村建设】 重点抓好高书村、知州村、包道村 3 个示范村庄以及黄群村等 5 个市领导帮扶村庄的规划建设。在文明生态村建设中，共投入资金 66.6 万元，其中上级投入 56 万元，群众自筹 10.6 万元，投工投劳 8037 人次，拆除影响村容村貌的猪圈、牛棚 70 个，新建猪圈 70 个，牛棚 50 个，清运村庄垃圾 500 多车次。同时，水泥硬化村巷道 24 条，长 2416 米；修建休闲点 3 个，绿化面积 2731 平方米。创建文明生态村 39 个，占全镇自然村总数的 37.8%。全镇文明生态村建设出现了琼定路线片区、池连片区等点、片、线带动的新局面。在市领导结对帮扶村建设中，全镇共投入资金 274.2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 12209 人次，完成了黄群村、富文村等村巷道水泥硬化，饮水工程及现代化文昌鸡养殖小区建设等，提高了村民的生产生活质量。

红旗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东南部，东邻大致坡镇，南交三门坡镇，西靠旧州镇，北接云龙镇，总面积 112.41 平方公里，是个农业大镇，属海口市中心镇之一。下辖昌文、红旗、大山、龙榜、合群、道崇、苏寻三、龙源、龙发、墨桥 10 个行政村及土桥社区居委会、红旗热作场。有自然村 137 个，村民小组 152 个，总户数为 4958 户，总人口 23767 人。有完全中学 1 所，完全小学 10 所，教学点 1 个，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成人教育学校 1 所，海口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该镇开展；有文化站 1 个，广播站 1 个，有线电视接收站 8 个，露天剧场 28 个，木偶剧团 3 个，文艺队 1 个，文化室 25 间，图书阅览室 32 间，篮排球场 36 个；中心卫生院 1 所，村委会卫生所 11 个。地势东南和中部偏高，西北两侧较低，属缓坡丘陵

地。坡地属红壤土，水田多为褐色泥土，黏性大。全镇有小（一）型水库 7 座，小（二）型水库 12 座，蓄水量达 2300 万立方米；还有众多山塘，是琼山区山塘水库最多的镇。2009 年，镇国内生产总值达 41952.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农业总产值达 3783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工业总产值达 196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215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 525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全镇粮食播种面积 3547.87 公顷，总产量 13255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水稻播种面积 2193.33 公顷，稻谷总产量 7484 吨；瓜菜种植面积达 881.67 公顷，总产量达 33460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水果种植面积达 1749.33 公顷，总产量达 31097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1%，其中香蕉种植面积达 1204.27 公顷，总产量达 26866 吨；牲畜出栏总肉量达 8264 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1%；淡水养殖面积 755.2 公顷，总产量达 1158 吨，比上年增长 6%；热带作物总面积 2984.73 公顷，其中橡胶种植面积达 2531.33 公顷，总产 2178 吨；胡椒种植面积达 126.47 公顷，总产量 484 吨。是具有“23 年红旗不倒”光荣历史的革命老区镇，有老区村庄 95 个，老区人口占总人口 71%，有革命烈士 413 名，著名革命烈士王伯伦是下云村人；1955 年毛主席亲手树立起一面“重要的是做出榜样给农民看”的旗帜，红旗镇先后接受了苏联、阿尔巴尼亚等一大批友好国家考察团的考察，广东省在本立村设立了广东省农科站，李立三、陶铸、赵紫阳等领导都曾亲自到该站蹲点指导工作。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的奖项，被称为“琼山的延安”。4 月 19 日，温家宝总理视察红旗文明生态村时给予充分肯定。

【新农村建设】 2002 年~2009 年底，全镇完成了 9 个村委会 64 个自然村文明生态村的创建工作，特别是“联片创建，资源共享”的思想，得到国家、省、市、区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09 年按照区委“旅游助三农”的思路建文明生态村 10 个。（1）开展“硬化、绿化、净化、美化”建设。岭门村、泮边村、后坡村 3 个重点建设村已投入资金 145.5 万，建设文化室 2 间、篮排球场 2 个、挡

土墙 1065 米、硬化村巷道 58 条总长 12790 米、修建排水沟长 20450 米、绿化面积 6930 平方米、种植树木 1860 多株、建休闲景点 9 处、建文化长廊 1 个（长 22 米）、安装路灯 16 盏，其他一般村都陆续进行了村中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显著，创建活动使得村容村貌都发生了巨大变化。（2）发展生态经济。大力发展香蕉、橡胶等优势产业，按照“旅游助三农”的思想，依靠各村优越的自然资源与红色文化资源，使各村从传统农业村向旅游农业村、生态农业村转变。引导农民因地制宜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城郊型生态型农业。如岭门村目前已和天亿嘉园集团达成协议，以政府指引、公司牵头、农民入股的模式，引进足够的发展资金和先进的旅游理念，积极发展龙发岭爬山、水库垂钓、划船等项目；泮边村以其红色文化背景为依托，将发展成为旅游教育基地。

三门坡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琼山区中南部，东邻文昌市东路镇，南靠甲子、大坡镇，西接旧州镇，北与红旗、大致坡镇毗邻，距离海口市区 47 公里，距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35 公里，总面积 138.08 平方公里。全镇人口 2.4 万人，下辖庆丰居委会和文岭、美城、新德、龙马、谭文、谷桥、乐来、友爱、清泉、文蛟 11 个村（居）委会，有自然村 111 个，村民小组 164 个。有中学 2 所，小学 18 所，卫生院 2 间，卫生室 10 间。交通方便，海榆东线（国道 223 线）穿过镇境内 13 公里，谭仙大道连接三门坡墟、谭文墟和定安县。由于有优越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和不断壮大的经济规模，使三门坡镇成为琼山区南部比较繁荣发达的商贸、文化中心。镇委、镇政府大力发展“五型”（规模型、特色型、加工型、合作型、市场型）农业经济，精心打造“三大产业片区”。全镇种植橡胶 2400 公顷、荔枝 1000 公顷、胡椒 266.67 公顷、槟榔 320 公顷、香蕉 866.67 公顷、瓜菜 560 公顷。其中仅橡胶、胡椒、热带水果、瓜菜四项年收入已突破 1.95 亿元，成为全镇四大支柱产业。2009 年，全镇农业总产值 3.1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0%；乡镇企业产值 570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工业产值 20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农民人均纯收入 5210 元，比上年增长 7.8%。先后获得“琼山区庆祝建国 60 周年镇、街道男子九人排球赛第一名”、“琼山区庆祝建国 60 周年红歌颂祖国合唱比赛三等奖”、“琼山区迎国庆老年人文化体育健身大会优秀奖”、“海口市欢乐农家民俗民情农民文艺汇演三等奖”、“海口市农民九人排球赛第二名”和“海口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等。

【新农村建设】 （1）中心镇建设。三门坡大道扩建，人行道硬化、绿化、亮化及排水工程。三门坡大道全长 2 公里，路宽 40 米，计划投入 270 万元，硬化人行道 500 米，宽 20 米，安装路灯 100 盏，修建排水沟 1000 米和完善绿化设施。文明街、庆丰街、东升街、康乐街、美德街、龙马街、谭文路等 7 条主要街道的部分硬化，修建排水沟，安装路灯等。计划投资 251.9 万元，重新规划建设红明三横路，全长 400 米，宽 12 米。计划投资 60 万元，已投入 12 万元，对三门街、庆丰街进行必要的道路修补、路灯维护和破损花池的清理。对沿街铺面进行整治，拆除违章遮阳伞和破损招牌，发放限期整改通知 120 份，已全部整改。（2）文明生态村建设。开展 7 个村庄的文明生态村创建，其中重点村 3 个，分别是东昌、昌礼、礼云；整治村 4 个，分别是鸭塘、东昌、昌礼、礼云村。其中东昌村已经完成环境整治和村巷道的硬化，目前进入景点建设阶段，昌礼村完成环境整治和约 150 米的巷道硬化，礼云村完成环境整治和约 100 米的巷道硬化和 100 米的村前挡土墙建设，其余 4 个村正在开展环境整治工作。

甲子镇

【概况】 位于琼山区南部，2002 年由原琼山市甲子镇和新民乡合并而成。北接三门坡、旧州镇，西连定安县仙沟墟，东邻大坡镇，南与文昌市蓬莱镇、定安县永丰墟交界。总面积 151.78 平方公里。有海南长昌煤矿、新民林场。清乾隆九年

(1744), 甲子墟开集市, 这一年为农历甲子年, 故取名甲子墟。镇人民政府驻甲子墟, 距海口市 70 公里。辖甲子、群星、新昌、民兴、红岭、昌西、青云、民昌、琼新、琼星、益新、益民、大同、仙民 14 个村民委员会, 154 个自然村, 总户数 6331 户, 总人口 28203 人, 其中男 15512 人, 女 12691 人, 农业人口 27243 人, 非农业人口 960 人。有初级中学 1 所, 完小 18 所, 幼儿园 4 所, 教师 264 人, 学生 4152 名; 卫生院 2 所, 合作医疗所 8 所, 医生 24 人, 病床 35 张。耕地面积 3573.2 公顷, 其中水旱田 1558 公顷, 坡地 2711.93 公顷; 林地面积 4200 公顷。农业以热带作物、养殖、反季节瓜菜为主, 有胡椒 167.47 公顷, 橡胶 1152 公顷, 荔枝 231.07 公顷, 龙眼 87.67 公顷, 菠萝 422.07 公顷, 瓜菜 (含全年复种) 979.86 公顷。工业以海南迪爱生微藻有限公司、双龙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2009 年, 全镇工业总产值 1247.6 万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 2650.7 万元, 农业生产总值 18782.7 万元, 农民人均收入 3624 元。有风圯水库、高黄水库、凤凰水库等 75 宗山塘水库, 水面面积达 320 公顷, 但水利设施落后, “望天田” 较多, 水旱田有效灌溉面积 968.06 公顷 (其中旱涝保收面积 621.67 公顷), “望天田” 1043.33 公顷。全镇通电村委会 14 个, 通电话村委会 11 个。是革命老区之一, 有老区村庄 49 个。在革命战争年代, 有 80 多名革命烈士为民族的解放事业作出了贡献, 其中有琼崖讨逆革命军第六路军司令冯健农、琼崖纵队三总一团团长张博飞等。

【新农村建设】 属于缓坡丘陵区, 土壤多为沙砾土、红土和黏土, 土质构造较复杂, 资源型缺水较严重。2009 年, 甲子村委会九尾水库的甲子自来水厂的开工将解决甲子镇 1 万多群众的饮水难问题; 实施高黄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硬化乡村道路 17 条 45.7 公里; 建设了 152 个小型沼气池, 大型沼气池 1 个; 改造家庭户厕 320 个。推进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 共投放资金 32 万元, 投工投劳 1.2 万个, 创建了美兆、坡毛仔 2 个文明生态示范村。完善文化娱乐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甲子镇综合文化站和文化广场, 建起了戏台、球场,

为全镇人民群众打造了一个丰富文化生活的平台。

大坡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的最南边, 东、南与文昌市的南阳、蓬莱镇交界, 西连甲子镇, 北接三门坡镇, 总面积 58.6 平方公里。镇人民政府驻大坡墟, 距府城 58 公里。海榆东线从旁边经过, 交通便利, 可通往文昌市和定安县城。下辖大坡、福昌、中税、新瑞、树德 5 个村委会, 有 76 个自然村 (其中老区村庄 38 个, 革命烈士 178 名), 91 个村民小组, 总户数 2500 户, 10250 人。有中学 1 所、小学 14 所, 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驻镇企事业单位有: 中心卫生院、财政所、供销社、派出所、供电所、林业站、食品站、工商所、国税所、地税所、粮所、信用社、敬老院、文化站、农技站、农机站、水利站。

【新农村建设】 属红壤土小丘陵地区, 水旱田 730 公顷, 坡地 3466.67 公顷。主要种植胡椒、橡胶、香蕉、竹等经济作物, 其中胡椒面积 78533 公顷, 橡胶面积 1052.93 公顷, 香蕉面积 205.2 公顷, 竹林面积 306.67 公顷。境内水源主要有门板水库、高明水库、土其塘水库、湜统水库、大吉水库、苦塘水库等 8 个。有 5 大田洋: 福昌洋面积 252 公顷, 位于福昌村委会; 塘口洋, 面积 48.67 公顷, 位于大坡村委会; 大坡洋, 面积 85.33 公顷, 位于大坡村委会; 丁云洋, 面积 83.33 公顷, 位于新瑞村委会; 道宋洋, 面积 42 公顷, 位于中税村委会。至 2009 年大坡镇文明生态村创建村庄有 59 个, 石桥村、官塘村、北昌村获得海口市精品村庄的建设资金的支持。新增中央投资农村公路建设完成 11 条, 50.72 公里。墟镇全部改造了饮水配套管道; 新建了镇垃圾转运站; 在墟镇上安装新路灯 20 支、改造旧路灯 16 支和海榆东线 18 盏路灯; 镇政府办公大院整治后实现了硬化、绿化、美化。

(陈正敏)

美兰区

领导成员名单

【中共美兰区委】

区委书记 吴川祝
 区委副书记 李杰 符革 符朝辉（挂职）
 区委常委 冯玉英
 彭国爱（1月~10月任）
 朱宗英（10月任）
 欧阳颂东 八钊平
 符建良 徐清武
 吴树强（挂职）

【美兰区人大常委会】

主任 吴英梅
 副主任 吴兰凤 林雄 王贵
 张莹（不驻会）

【美兰区人民政府】

区长 李杰
 副区长 冯玉英 何国英 李小云 裴克波
 翟延平（挂职） 郭建（挂职）
 周海全（1~10月任）
 林明雄（10月任）

各部门机构设置

【区委】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区监察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内设办公室、信访局（举报中心）、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执法监察室），均为副科级机构；区委办公室，内设督查室、保密局、机要局，均为副科级机构；区委组织部（挂靠单位：区老干部管理局）；区委宣传部（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和新闻办公室牌子）；区统一战线工作部；区政法委员会〔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挂靠单位：区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民政府防范

和处理问题办公室（三个牌子一套人马）]；区直属机关与企业事业工作委员会；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挂靠区人事劳动保障局）。

【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财经工作委员会、区法制工作委员会、区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区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

【区政府工作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内设信访局、外事侨务办公室，挂靠单位：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法制办公室，均为副科级机构）、区监察局（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局（挂旅游局牌子）、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事劳动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文化体育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规划建设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局、区海洋和渔业局、区司法局。

【各镇政府】 美兰区辖灵山、演丰、三江、大致坡4个镇，各镇设党委、人大、政府，下设纪律检查委员会、人民武装部、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党政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

【区政府派出机构】 （1）白龙、新埠、白沙、和平南、海府路、蓝天、博爱、海甸、人民路9个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党政内设机构有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经济工作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2）区司法局的派出机构：灵山、演丰、三江、大致坡、白龙、新埠、白沙、和平南、海府路、蓝天、博爱、海甸、人民路13个司法所（均为副科级机构）。（3）区财政局的派出机构：灵山财政所、演丰财政所、三江财政所、大致坡财政所（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4）区规划建设局的派出机构：灵山镇规划建设管理所、演丰镇规划建设管理所、三江镇规划建设管理所、大致坡镇规划建设管理所。

经济发展

【区人民法院】 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内设书记官室）、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监察室、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 11 个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灵山法庭（均为副科级机构）。

【区人民检察院】 办公室、政工科、监察室、侦查监督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民事行政检察科、反渎职侵权局 10 个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灵山检察室（均为副科级机构）。

【区群众团体】 区总工会、区共青团委员会、区妇女联合会、区工商联（总商会）、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科学技术协会、区计划生育协会。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东北部，东接文昌市，南靠琼山区，西与龙华区接壤，北临琼州海峡。面积 581 平方公里。下辖白龙、白沙、博爱、海甸、蓝天、海府路、人民路、新埠、和平南 9 个街道办事处和灵山、演丰、三江、大致坡 4 个镇，共 5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3 个村民委员会。常住人口 547285 人，其中户籍人口 454929 人。是全市经济、科技、文化中心，海南省机关所在地。辖区有省博物馆、省图书馆、省体育馆。海秀东路是海口市集旅游、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旅游购物中心商业区。海岸线长 118 公里，有一江、一河、一溪（南渡江、美舍河、海甸溪）穿过城区入海，有东寨港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美兰机场。2009 年，被授予“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级先进集体”、大致坡镇被评为“2009 中国十大休闲胜地”、两个街道和一个社区被评为“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等 7 个国家级称号以及 16 个省级荣誉称号和 7 个市级荣誉称号。

【概况】 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41.6 亿元，增长 10.8%；财政收入 18.68 亿元，按新财政体制口径统计增长 16.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 101.23 亿元，增长 18.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6 亿元，增长 19%。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56 元，增长 8.0%；农民人均纯收入 5657 元，增长 8.2%。

【重点项目建设】 新埠岛开发完成投资 3.5 亿元，北部围堤工程顺利合拢，填海造地 310 公顷，起步区工程全面启动，海新大桥、福海大道正式通车。鸿洲·江山项目土地整合工作稳步推进，五星级皇家园林酒店全面完工即将开业，住宅一、二期及商业中心工程部分完工，村庄改造全面铺开。大英山片区开发项目占地 566 公顷，计划投资 126 亿元，中央商务区新海航大厦主楼顺利封顶，国瑞城、国兴城、海南大厦等项目陆续启动。鲁能项目三期、南航海韵花园、中国南海研究院等 20 个项目顺利推进；城市路网以及南渡江右岸防洪工程、078 工程、司马坡岛、省公务员小区、大致坡园林新区等项目完成征地 258.4 公顷、拆迁 560 户、安置 3200 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等 13 个政府投资项目和美丽沙、院士村等 19 个社会投资项目部分完成、部分筹备开工；保障性住房进展顺利，青年路安置小区 496 套廉租房按时交付使用，民安、美舍、岭下三个小区廉租房完成配租；在建的中贤村 772 套廉租房，已完成工程量的一半；中央新增投资项目 161 条 270 公里的农村公路建设圆满完成。

【现代服务业】 （1）旅游地产业：入驻海甸岛、新埠岛、东海岸和南渡江两岸的旅游房地产及运动休闲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龙窝湖运动休闲项目投入营业，南洋河运动休闲项目即将开业，美兰九号、嘉翔等 8 个运动休闲项目抓紧推进。（2）中心商业街为主导的品牌商贸圈：中心城区、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网点组成的三级商业网络已基本形成；海秀东路、海府路、蓝天路等核心商业区辐射功能不断提升，和平路、白龙路等重点

特色商业街和各大中型超市、连锁店、专卖店的拉动作用显著提高；桂林洋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工作全面完成，广州丰田、东风本田和雷克萨斯4S店开业，广州本田4S店即将竣工营业，名门广场二期商业项目基本完工；全区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47家；全面落实汽车、家电下乡政府补贴等各项刺激消费需求政策。（3）以机场航空港为支撑的现代物流圈：入驻机场周边的20多家物流企业经营效益不断提高，高附加值的鲜活水产品物流基地已开工建设，新的物流产业构架初步形成。

【新农村建设】 全区实现了农业总产值14.9亿元，增长8.1%。

“五大产业区” 以灵山镇群绿、三江镇道美为重点的大棚瓜菜区，培育各种优质瓜菜种苗506.67公顷。以海文高速沿线为重点的热带花卉区，新增花卉种植面积200公顷，目前全区花卉种植总面积达1200公顷、年产值1.42亿元，花卉产业逐步成为全区农业的重要支柱。以大致坡镇为重点的文昌鸡区，新建的乌良等5个标准化养殖小区占地总面积57.33公顷，总投资1056万元，全区文昌鸡年出栏量300万只。以罗牛山地区为重点的生猪养殖区，年新增猪苗3500头，全区生猪年出栏量达28.5万头。以演丰镇、三江镇为重点的水产养殖区，其中北港村养殖基地和塔市对虾养殖基地年产量达7014吨，三江湾海水养殖基地达520公顷，新增罗非鱼养殖面积240公顷。

农村基础设施 全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投资564万元，建成大致坡干渠、咸来干渠等7个项目，整治田洋面积314.67公顷。恢复灌溉面积640公顷，改善灌溉面积466.67公顷，改造低产田213.33公顷。投入170万元，完成三联渔港、土尾渔港清淤维修及避风港建设；投入152.1万元，建成沼气池45个、沼气技术服务网点15个；投入685.28万元，补贴购置农机设备776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5宗、解决了850人安全饮水问题；投入124.5万元，完成农村家庭改厕1500户。加快农业科技110建设，实现了覆盖全区各镇村的目标。

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 全年投入702.9万元，修建硬化村内道路240条、绿化美化环境1.67万

平方米，顺利完成50个文明生态村的创建任务。全区文明生态村总数已达458个，占自然村总数的63.3%。

【城区建设和管理】 海甸溪北岸旧改 面对全市拆迁面积最大、涉拆人口最多、情况最复杂、工作任务最重的海甸溪北岸旧改项目，美兰区迎难而上、精心实施，举全区之力投入拆迁工作，做到了“政策到位、宣传到位、补偿到位、安置到位、拆迁到位、维稳到位”，累计签订拆迁协议8166份、拆除房屋及附属物面积近100万平方米，同时12个回迁安置区建设项目已有4个竣工、4个封顶、4个在建。

城区基础设施 完成海甸岛、博爱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片区的规划编制工作。中心城区路网进一步完善，海甸五东路贯通工程、蓝天路与五指山路交叉路口拓宽工程已全面建成，环岛路、省政府周边路网一期和教育产业配套工程顺利推进。

环境综合整治 共投入经费800多万元，购买各类垃圾清运车122辆、建成4座垃圾收集转运站、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箱1400个。清理垃圾1万多吨，清除乱张贴8600张，取缔占道经营摊点6300个，拆除违法建筑12万平方米。设置便民疏导点23个。建立并启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处理数字化城管投诉7163件、办结率99.7%。整治工作在全市五次综合评比中两次被评为第一名。

各项社会事业

【概况】 21项为民办实事事项全面完成。共投入7931万元办成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

【就业和创业工程】 新增就业岗位8642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415人、农村劳动力转移2264人，开发环卫保洁公益性岗位100个，设置便民疏导点，使6000多人得到就业和创业。

【社会保障体系】 投入1680万元，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320元和200元，分别增长23%和42.8%，超过全省平均标准，受

益群众 6350 户、1.5 万人；投入 400 多万元完成三江敬老院改扩建任务；完成医保征缴城镇居民 12.8 万人、参保人数居全市首位，实现参农民合 12.5 万人、参合率 95.41%，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努力探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单位。

【保障性住房工作】 完成 406 套廉租房的配租工作；回迁安置直管公房 511 套；发放 110 多万元廉租房保障货币补贴，受益困难群众 501 户、1205 人；投入 80 万元建成 4 个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完成 4 个镇 968 户农村危房改造现状调查和改造计划的编制工作。

【科技和教育事业】 投入 350 万元，对 24 所学校进行省市级规范化学校创建；投资 605.3 万元对东营中学等 35 所学校进行改造，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投入 783 万元建设区职业教育中心，安排 6500 万元增加教师岗位绩效工资；组织 36 所城乡学校对口帮扶，选派 93 名城区优秀教师赴乡镇支教，乡镇学校教学质量明显提高。

【医疗卫生事业】 投入 146 万元完成 18 家农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率先在全市实现了一村一卫生室的目标；按时完成市政府第二批 4 家卫生院的改造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公开招聘了 30 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基层卫生院。抓好甲型 H1N1 流感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无重大疫情发生。

【文化体育事业】 投入 140.4 万元完成了 4 个镇的宣传文化站和 30 个农家书屋、5 个示范文明社区的建设。

【计生工作】 继续保持低生育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98‰。

【民主法制建设】 认真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 116 件，书面答复率 100%、见面率 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100%。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及“落实年”活动，干部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执行力

不断提高。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得到顺利实施；一批为民办实事事项及民生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一些突出矛盾纠纷及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化解；与市政府签订的 13 项责任状事项、28 项职能工作目标、15 项共性工作目标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全面落实。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加强审计监督，对 67 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涉及金额 9959 万元，核减率 18%，节约资金 1757 万元。抓好机关效能建设，完善政府服务网络建设，转变工作作风，美兰区机关效能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落实“五个一”维稳工作机制，全年妥善处置了 50 起维稳突发事件。美兰区在海甸溪北岸旧城拆迁过程中，全力推行“维稳一线工作法”，有效地解决了拆迁过程中的各类信访及维稳问题，没有出现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实现了和谐拆迁。在处置新埠岛北部堤岸工程项目建设的矛盾纠纷中，美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分管领导及机关、街道 100 多名工作人员连续几个月进村入户，与百姓同吃同住，面对面解决问题。落实维稳责任，强化矛盾排查，全年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938 宗、成功调处 894 宗，调处成功率 95.3%，确保了东环铁路、鸿洲·江山和江东片区南海研究院、海韵花园、鲁能三期等省市重点项目顺利推进，机场遗留问题得到有效稳控，连续 3 年没有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基本解决了农村退伍兵、工商分流人员等历史遗留问题。在建国 60 周年和博鳌亚洲论坛等敏感时期没有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性上访和治安事件，实现了零进京上访目标。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两抢一盗”等刑事犯罪，全年刑事发案率同比下降 12.8%， “两抢一盗”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26.3%，降幅名列全市前茅；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238 起，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禁毒指标，在禁毒综合考核中名列全省第一，做法在全省得到推广。

【检察工作】 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558 人、提起公诉 684 人。不批准逮捕 24 人，不起诉 25 人，纠正漏捕 10 人，同比上升 233%；追诉漏罪 2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1 件 1 人，抗诉后人民法院已改判。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5 人，其中，贪污案

5 件 10 人，受贿案 3 件 3 人，挪用公款案 1 件 1 人，滥用职权案 1 件 1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47.46 万元。共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26 件，同比上升 189%，立案审查 4 件，提请抗诉 1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份，法院均已采纳纠正，民事督促起诉 2 件，被督促单位采纳建议向法院起诉 1 件。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04 件（次），同比上升 33.3%，其中检察长亲自接访 32 次，全部依法妥善处理。

【审判工作】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947 件，同比上升 7%，审结 3705 件，同比上升 8%，结案率 93.87%。其中受理刑事、民商、行政诉讼案件 2650 件，审结 2553 件、结案率 96.3%；受理执行异议、行政非诉等其他案件 153 件，审结 151 件，结案率 98.7%；受理执行案件 1144 件，同比上升 21.8%，执结 1001 件，同比上升 23.1%，结案率 87.5%，执结标的 2 亿多元。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535 件案犯 686 人，审结 535 件 686 人，结案率 100%。受理民商事案件 2034 件，同比上升 7.6%；审结 1941 件，同比上升 0.98%，结案率 95.43%。受理行政案件 72 件，审结 69 件，结案率 95.83%。受理非诉行政案件 53 件，审结 53 件，同比上升 39.4%，结案率 100%。共接访当事人 160 多人次，其中院长接访 50 多人次，处理涉诉信访 200 多件次。

镇、街道办事处

灵山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东北部，东接桂林洋经济开发区，西依南渡江，南与琼山区云龙镇接壤，北为琼州海峡。总面积 112.3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480.47 公顷，海水养殖 237.8 公顷，拥有机动渔船 412 艘。有人口 68835 人，其中农业人口 63512 人。有灵山、大林、新市、东营 4 个集墟。下辖东平、东头、新市、新管、爱群、美庄、新琼、新岛、桥东、灵山、群山、晋文、福玉、锦丰、红丰、大林、林昌、大昌、东和、东湖、东营、

仲恺 22 个村委会和灵山社区居委会，230 个自然村，327 个村（居）民小组，共 15786 户。有中学 2 所，职业学校 3 所，完全小学 22 所，幼儿园 15 所；卫生院 4 间，诊所 38 所。2009 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 70909 万元，同比增长 8%，全镇财政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农民人均纯收入 4703 元，同比增长 6%，工业生产总产值 23260 万元，收入 22690 万元。

【经济发展】 （1）农业。2009 年全镇水稻种植面积 3756.4 公顷，总产量 15150 吨，产值 2210 万元；海淡水养殖面积 403 公顷，产值 8683 万元；海洋捕捞总产量 4520 吨，产值 2308 万元；瓜菜种植面积 1720 公顷，产值 4166 万元；花卉种植面积 216.67 公顷，产值 1885 万元；生猪饲养量 5.5 万头，产值 7232 万元；鸡、鸭饲养量 168 万只，产值 4112 万元。贯彻落实成品油价格综合配套改革，开展粮农柴油化肥的综合直补，水稻良种及渔船燃油补贴工作；推进农村能源建设，建成沼气池 50 个 400 立方；加强禽流感、口蹄疫、蓝耳病等禽畜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共注射家禽 1027444 只次，畜类 217068 头次，全镇禽畜禽流感、口蹄疫等疾病防治率 100%；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新购农机 21 台；加强浆纸林、公路林、海防林建设，植种海防林 66.67 公顷、四旁林 16.53 公顷。稳步开展林权改革工作，至年底，全镇完成 20 个村委会 197 个经济社的规划林地勘界测量工作，测量面积 1000 多公顷。上半年投入 38 万元完成了晋文饮马、迈卫仁番田洋、群山北黎山 40 多公顷的整治工程；投入 100 万元改善东营港闸口、投入 4.5 万元完成了南调闸口、沙塘闸口的防洪设施，新建了东营防洪楼；协助抓好灵东分干一、六、七、八、九支渠防渗加固工程，南渡江右岸 13 公里防洪堤建设正在稳步推进，切实提高了防洪防潮能力，依法征收水费 18.5 万元。妥善引导成立了 21 个合作社，至 11 月已成立 4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2）工业。新市区 80.53 公顷的工业城已初具规模，以恩威制药厂、亚洲制药厂、赛立克和佳德信水产品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希望饲料加工厂为龙头，形成了制药、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饲料加工和产品包装加工的工业体系。工业区产值 4 亿元。重点项目推进方面完成司马坡岛项目

演丰镇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的清理补偿工作；完成 1000 亩花卉市场扩租部分集体土地的租赁工作；加快推进鸿州新城项目前期 124 多公顷土地的租赁工作；稳步推进机场噪音影响村庄搬迁，东营“四村”改造工作；完成了海南特警项目 4 公顷土地租赁工作；成功解决了琼秀村关于东环铁路建设水浸田问题；完成了马来西亚项目所有青苗、地面附属物的清点，项目已启动；顺利推进鲁能英大公司三期项目建设、汽车体验中心 13.33 公顷租赁工作、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扩征部分集体征地工作、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及美兰区政府项目 12.67 多公顷用地范围内青苗附属物清点和群众基础工作、078 工程的征地工作等重点项目建设。

【新农村建设】 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千村生态文明工程”，贯彻落实关于创建生态文明村的批示精神和市 2009 年创建生态文明村现场会的精神，开展创建生态文明村活动。全镇已创建文明生态村 61 个，占全镇自然村总数的 26.7%，受益人口达 35150 人。全年投入文明生态村创建资金 25 万元，每个村投入下拨建设资金约 2 万元，集体投入、群众自筹资金约 120 万元，全镇群众投工投劳约 7860 人次。全镇完成环村道路建设 25 条，8500 米，硬化村内巷道 3800 米，其中大昌村委会道侃、道隆群众自筹资金 5 万元，自修环村道路 1200 米；东头村委会福田新村群众自筹资金 15 多万元，修造环村硬化水泥路 200 米，完成改厕 52 户；灵山村委会北侃村是海口市政协的重点扶持点，上级部门拨款 60 多万，镇政府投入资金 5 万元，修造环村道路 2200 米，扩建鱼塘、改厕等项目；锦丰村委会群众自筹资金 23 万元，修建锦堂村、春内村、后掘村的环村硬化水泥路共 800 米；新管村委会潭掘村群众自筹资金 50 万元，建造一座 150 平方米的文化室和 800 米的环村硬化道路。全镇共建造村中硬板化道路巷道 6530 平方米，建造硬底化排污沟 850 米，拆除村中露天厕所、猪牛舍、破旧闲杂屋 60 间，清理沟渠 630 米，整治公共场所 7083 平方米，清理卫生死角 35 个，清理淤泥 1200 吨，建休闲点 8 个，文化室 1 间 150 平方米，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营造文明乡风，进一步构建了农村和谐社会。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东海岸，北眺大海，东接东寨港，与文昌市相望，面积 104.2 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 2519.87 公顷（水田 1358.93 公顷，坡地 1171.6 公顷）。交通发达，有美兰国际机场、海文高速公路及规划建设中的海口渔港、曲口港；境内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电力充足，自然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有世界第三中国第一的东寨港红树林保护区。人杰地灵，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和侨乡，涌现出刘秋菊等一大批英雄儿女，1.5 万侨胞是建设家乡的重要力量。全镇总人口 24130 人，辖有美兰、群庄、塔市、苏民、演西、演南、演东、演中、山尾、昌城、演海、边海、北港 13 个村委会和演丰居委会，162 个村民小组，208 个自然村，其中老区村庄 196 个。设有 30 个党支部，其中农村党支部 13 个。全镇共有中小学校 9 所，中心卫生院 1 所，卫生分院 2 所。多年来镇政府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及提升经济水平，形成了种植、养殖、服务三大产业格局：一是以苏民、美兰、群庄、昌城、演南 5 个村委会为主的热带高效农业；二是以塔市、演西、演东、演中、山尾、演海、边海、北港 8 个村委会为主要的海养业，海养面积达 73.33 公顷，盛产鱼、蟹、虾、蟹等水产品；三是以美兰国际机场和红树林旅游风景区为主，辐射周边村庄形成一个自然生态休闲旅游圈，大力发展第三产业。2009 年农业生产总值 24111 万元，同比增长 8%；工业生产总值 422 万元，同比增长 6%；农民人均纯收入 5005 元，同比增长 8%；财政收入 8100 元，同比增长 8%。

【新农村建设】 镇委、镇政府以“特色农业、环境建设、科技兴镇、社会保障”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投入，使全镇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快速发展。（1）文明生态村创建工作。获得“海南十大文化名镇”和“全国十大生态休闲基地”称号。文明生态村分为三个片区：曲口片区、美兰片区及塔市片区。其中曲口片区于 2006 年创建，主要以产业布局为主线，以道路建设为切入点，以环境整治为中心，以村标、景点建设

为特色曲口片区包括演海、边海、山尾、演东和演中5个村委会，94个村，其中星辉村和林市村分别获得省市级文明生态村之称。几年来，曾接纳来自全国各地游客的参观，也接受过国家领导人的检阅。塔市片区包括塔市和演西两个村委会，共40个自然村。美兰片区包括美兰、群庄、演南、昌城和苏民5个村委会共72个自然村。全镇文明生态村建设已覆盖80%。“演丰文明生态美景”一时在社会上引起巨大的反响。(2) 继续完善道路、水电、医疗、卫生、教育、公共安全、广播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创建休闲观光、生态公园、绿色农村的品牌。(3) 招商引资。通过项目带动，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如建设中的高尔夫球场。(4) 依托区域资源，大力发展种植、养殖业，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海鲜生产基地及亚热带农产品种植基地。

三江镇

【概况】 传说，三江境内有三条溪（美敏溪、红化溪、罗牛溪）分别从南、北、中自西向东北横穿境而流入东寨港，故名。位于海口市东部，地处北纬19°53′，东经110°36′。东临东寨港国家级红树林保护区和国营三江农场，北接演丰镇，西依琼山区云龙镇和红旗镇，南靠大致坡镇。江墟距海口市38公里，距美兰国际机场15公里。全镇土地总面积70.9平方公里，其中水田面积647.33公顷，旱田227.8公顷，坡地5188.53公顷，淡水面积205公顷，沿海滩涂314公顷，海岸线长11公里，红树林面积约为520.6公顷。三江地区早在1927年就建立起党组织，从新中国成立前夕至2002年隶属于琼山县（市），2002年12月琼山与海口合并，隶属美兰区，镇政府所在地三江墟。下辖三江社区居委会和三江、茄南、茄芮、苏寻三、上云、江源、眼镜塘、道学8个村委会，102个自然村庄，111个经济社。有中学1所，中心小学1所，完全小学6所，农民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人文化教育学校各1所。卫生院1所、卫生室3个和私人诊所3间。2009年农业生产总值达18623万元；工业生产总值达284万元；农民纯收入4513万元；全镇财政收入915万元。

【经济发展】 2009年，三江镇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保持稳步发展，社会总产值增长7.2%，农业生产总值增长7%，农民人均收入增长6.5%。结合三江区域地理特征和镇域经济发展情况，重点扶持具有三江特色的产业，全镇已初步形成以水稻、橡胶为基础，以海水养殖、热带花卉、热带水果为新增长点的农业生产格局，尤其是花卉种植产业现已成为支柱产业。全镇花卉种植304公顷，热带水果种植352.67公顷，橡胶种植面积480.67公顷，海水养殖276.67公顷。全年引进并推广水稻优良品种4个、果菜新品种5个、适用新技术2项、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8个。采取村企联合和提高农业合作社程度为切入口，增强农民抗风险能力。积极引导农民成立农业专业合作社，鼓励个体农户或合作社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发挥合作社和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生产规模，扩宽销售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有橡胶种植、海水养殖合作社等15个、社员178人。以道美现代生态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等一批大、中型企业为依托，辐射带动三江经济发展。道美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缤纷花木场和凤生香草园是三江镇为数不多的大、中型企业。

【新农村建设】 实施“村村通”工程，解决村民行路难问题。全镇102个自然村全部修通环村路，道路水泥硬化率约达80%；投入90万元，改造琼文高速路三江出口1.2公里的道路建设，大大改善了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做好粮食综合直补、种粮直补和种子直补的发放工作，确保农户及时获得补贴资金。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成功举办市第一个家电下乡现场补贴活动，做好农户购买家电补贴返还工作。全年家电下乡共69台，补贴1.7万元；汽车下乡24台，补贴6.9万元。统筹兼顾，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经济齐头并进。眼镜塘村委会美敏村和三江农场的洗太夫人庙，通过每年承办洗夫人文化节三江分会场，把洗夫人文化节办成集纪念瞻仰、弘扬乡土文化、海外侨胞联谊、人文资源整合、经济贸易为一体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三江知名度。三江舞虎成功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三江公仔戏被评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正筹备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力推进文明生态村建设。自2006年起,每年以10个创建村庄的数量递增,其中受全国表彰1个,省市表彰1个,区、镇级重点创建村庄2个。同时,创新文明生态村创建模式,改变原有单一的文明生态村建设模式,推行文明生态村片区联创新模式。紧抓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2009年,内业出图占到测量面积100%,9个村(居)委会现已全面转入制定村民小组方案和申请发证阶段。

大致坡镇

【概况】 位于海口市东南部,地处北纬 $19^{\circ}48'$,东经 $110^{\circ}41'$,东南与文昌市东路镇交界,西与琼山区红旗镇、三门坡镇接壤,北与三江镇、三江农场相邻。总面积114平方公里,下辖美桐、美良、崇德、咸来、大榕、昌福、永群、金堆、栽群、大东10个村委会,椰林、民乐、咸来3个社区居委会,230个自然村,总人口28760人,其中墟镇人口1.5万人。全镇有完全小学8所,教学点2所,初级中学2所,卫生院2所,农村合作医疗所10所。大致坡镇享有“革命老区镇”、“华侨之乡”、“琼剧文化集散地”的美誉,并被定为全国重点镇、海南省琼剧文化镇和海口市中心镇。镇墟距海口市市区49公里,距文昌县城20公里,距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约35公里,海文高速公路和琼文公路从镇区穿过,交通便利,是海口市通往东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周边10多个乡镇的商贸物流中心。镇域内有三条河流,演洲河、美浑溪、美帖溪,河宽均在10米左右,演洲河上游有风潭水库,有效库容为2180万立方米,是全镇农田灌溉和镇区水厂的主要水源。镇域内灌溉网密布,最长的一条约17.5公里。地下水流向由南向北,受地层中花岗岩影响,水质较差。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海拔在10~48米之间,局部地段达到50米。土壤由新老沉积物和变质岩发育而成,属沙土区,有沙土,壤土和黏土等类,适于种植业的生产。全镇实现社会总产值50269万元,同比增长8.1%。其中农业总产值达22486万元,同比增长5.5%;工业总产值达13579万元,同比增长1.9%;第三产业总产值14204万元,同比增长

21%。农民人均纯收入5063元,同比增长6.8%。

【经济发展】 不断优化经济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抓好农业结构调整、第二产业的服务管理,加强对第三产业的引导,全镇经济发展明显加快,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热带作物、花卉、淡水养殖、生猪、文昌鸡等传统产业主导地位日益明显。全年种植橡胶1305.33公顷、菠萝261.33公顷、花卉98.67公顷、槟榔58.33公顷;养殖罗非鱼1580亩,产量3050吨;生猪出栏21360头,存栏29180头,其中母猪5427头;文昌鸡出栏135万只,存栏260万只。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5%。注重商业投资环境建设,第二产业发展态势平稳。对以木材加工为龙头的100多家中、小型乡镇企业给予大力扶持,推动健康发展。第三产业保持高速发展良好势头。依托琼剧文化,打造文化产业集群,为大致坡第三产业飞速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实现第三产业产值14204元,新增就业岗位368个。

【新农村建设】 小城镇建设与管理不断强化,中心镇建设步伐加快。2月10日在大致坡琼剧广场隆重举行大致坡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挂牌仪式暨大致坡琼剧文化建设座谈会。强化中心小城镇的综合管理,打造新大致坡。开展“五大工程”环境整治,采取分头执法与联合执法相结合的办法,对镇容镇貌开展整治,拆除临时建筑物40多处,清理户外不规范小广告500多处,规范交通秩序,优化居住环境,创造良好经贸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明生态新农村建设和文明生态镇发展。全镇林权改革涉及林地5488.71公顷,涵盖223个经济社2.5万人。园林东路扩建征地顺利完成。年底,完成42.53公顷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标准化畜禽养殖基地投入使用。其中山佳谷养殖小区占地40公顷,建有种苗场2个、育肥场1个;乌山良养殖小区占地33.33公顷,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养殖小区采用“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通过组织农民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养殖文昌鸡,使农民与公司连成利益共同体,带动农业、农村整体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加强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义务教育阶段“两免

一补”助学工程，适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巩固率均达100%。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配套一批医疗设施，改善群众医疗条件。加大计生工作力度，顺利完成年度计生任务，名列全市各单位前茅。镇计生服务大楼投入使用。区工会拨专项经费建设职工书屋1间，为全镇职工提供良好的学习娱乐场所，丰富了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依法治镇稳步推进，工作作风明显改善。开展“化纠纷、解难题、办实事”活动，集中解决一批矛盾和问题，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

新埠街道办事处

【概况】 位于海口市新埠岛中坡村。地处海口市东北部，南渡江入海口，一面临海，三面环江，东依南渡江，北临琼州海峡，西傍横沟河，与海甸岛隔河相望，南有新埠大桥与海口市中心相连，总面积5.6平方公里。下辖新东、新埠、土尾、三联4个社区居民委员会、13个自然村，8个经济社，总人口11858人、2041户，其中流动人口2061人、568户。居民主要从事海洋捕捞业、种养业、建筑业、木材家具加工业等。街道各村均有水泥道路相通，四周有3个渔港、4个简易码头，交通十分便利，有13路、6路公交车直达海口。辖区主要企事业单位有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海口市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金水门海鲜食街；学校有海联中学，新埠中心小学、红联小学、横沟小学；卫生所有新埠社区、土尾社区、三联社区卫生所。

【社区建设】 街道工委本着“以人为本、服务于民、资源共享、共驻共建”的社区建设原则，把社区党组织建设成既是“党员活动之家”又是“为民解忧之家”。全年确定入党培养对象15名，发展新党员3名，批准7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街道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在春节期间举办西坡新村排球邀请赛；举办“土尾杯”元宵排球赛；举办“五·一杯”排球邀请赛；在端午节组织龙舟队参加全省龙舟邀请赛并取得第三名的好成绩。村与村之间经常组织一些排球、篮球友谊赛。在“6·26”国际禁毒

日期间，组织以“弃陋习、树新风”为主题的文艺演出，使广大群众尤其是农村青年受到警醒和教育，促进了村风民风的好转。在社区法制建设方面，街道通过各种方法对辖区居民群众进行普法教育，通过学法、知法、懂法，干部、职工、居民的法律意识普遍得到增强，普法教育富有成效，辖区接受普法教育的学校95%，社区90%，农村80%以上，对轻微违法人员的法制教育率达100%。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全年共投入整治经费5万多元，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7次，清理卫生死角以及乱倒乱堆的建筑垃圾约145吨；落实“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签订责任书80多份，向各排挡、摊位发放垃圾容器35个；加强占道经营的整治，教育并责令整改违章占道经营近48宗次。设置自行车、电动车停放点2个，有效解决了泊车难问题。通过整治，辖区主要街道整洁有序，占道经营严重的路段有明显改善，脏、乱、差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社区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制，层层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全街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全年共发生各类治安案件41起，查处41起，处理45人；发生刑事案件25宗，破获8宗，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没有发生严重暴力犯罪，未发生重特大治安灾害事件，治安案件发案率同比上升17.5%，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4%。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大量可能引发上访、引起群体性事件的苗头和各类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特别是在调处三联社区因新埠岛北部堤岸建设引发的矛盾纠纷。从2008年3月施工受阻，继而发生一系列阻挠施工事件，2009年4月区委、区政府抽调政法、司法、国土、海洋、渔业、公检法等部门及全区妇女干部组成工作组，由区委书记、区长带队驻村，挨家挨户做群众思想工作，按照依法办事、尊重客观、让利于民的原则，制定出合情合理的解决方案，矛盾纠纷已经圆满解决。街道禁毒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共抓获贩吸毒人员43人，强制戒毒34人，破获贩毒案件7宗，抓获嫌疑人9人。共有“两劳”释放人员42名，全年没有一名重新犯罪。对重点的地方、要害部位、水上交通，特种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年共

检查7次、546处,做到不留死角、堵塞漏洞、杜绝火灾隐患。

白龙街道办事处

【概况】 2001年7月撤销白龙乡后设立。东临南渡江,西至白龙南路,南以海府一横路、美群路、国兴大道为界,北至文明东路,面积约7平方公里。下辖五贤、千家、振兴、美舍、流水坡5个社区居委会、12个自然村。总人口45784人,其中常住人口30601人,流动人口15694人。辖区有中共海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协、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警卫局、省国土资源海洋厅、省人口局、省测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等省级单位。是中共美兰区委、区政府办公所在地;是海南省及美兰区的政治中心,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街道工委、办事处系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机关有在职干部职工51人,居委会专职成员28人、社保专管员6人。下辖3个党总支、28个党支部,党员419名。有完全小学4所,社区卫生所5家。

【社区建设】 发挥青年路、滨江西路、“大润发”的辐射作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着重从水电、通讯、交通和排水排污、路灯建设等方面进行配套完善,培育和壮大服务行业,引进超市、日杂、商店、餐饮等服务行业和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汽车维修等一批配套产业,落户服务行业有12家,总投资1500万元。认真抓好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企业单位470家、个体户9036户的调查工作。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实施“五大工程”整治,优化辖区环境。街道班子成员分片负责,把责任片区、路段落实到街道、居委会、经济社会每位干部,确保各级马路整洁;抓好居民户垃圾袋装化,定时投放,人人参与环境整治,提高居民卫生意识。对小街小巷落实清洁责任人,实行每天“二扫三”保洁制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组织干部、群众、低保人员对辖区乱张贴进行清洗,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清洗;组织巡查队伍对违规建房巡查,共查违规建房125宗,上报125宗;组织巡查队把守主要路段,防止家畜上路破坏绿化等。对辖区主要道路及比赛线路进行重点整治,

为2009年铁人三项赛和亚洲博鳌论坛的顺利举办提供了有力保障。集中力量,投入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拆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102户拆迁工作任务。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协调服务。完成区廉租房项目征用下贤二经济社、中贤二经济社集体土地1.74公顷的征地工作;完成征用下贤二经济社集体土地1.7公顷建设区公务员村的征地工作。就业与再就业工作扎实推进。全年本地安置就业868人,劳务输出36人,接管省、市退休人员2394人。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合工作。全年共有3200户居民、10050人办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医疗保险费46万元;有1103户农民、4546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征缴合作医疗费90920元,参合率97%以上。民政救济工作。全年发放城市低保金424398元,共有500户次、1212人享受低保;发放农村低保金65256元,共有150户、433人享受。计生工作。共结扎73例,上环138例;征收社会抚养费10.85万元。全年签订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130份,检查安全隐患285家。全年处理各类纠纷20起,收到信访件7件,上访2宗,都能及时处理,无群体性事件发生。强化社会治安,维护公共安全。共处理治安案件114宗,发案、两抢、盗窃率同比分别下降23.3%、28.5%、32%,破获刑事案27宗,走访刑释解教人员14人,上门为9名矫正人员作好思想工作。创建“无毒社区”。收戒53人,劳教1人,抓贩毒人员10人,破涉毒案10宗,营造了良好的拒毒社会环境。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街道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

蓝天街道办事处

【概况】 2001年7月设立,位于海府路龙岐村199号,地处市中心区。辖区东起美苑路、美群路与省委、省人大所在地相连,南以国兴大道为界和琼山区国兴街道相邻,西至龙昆南路,北至西沙路、蓝天路、海府一横路,与海府路、和平南街道相隔,总面积约5.1平方公里。辖区驻有省政府办公场所、省林业局、省水务局、省气象局等省级机关和省直属事业单位。常住人口3万余人。街道工委和办事处为区派出机构,内设党政、经

济、城管、民政、计生、综治、社会就业保障 7 个办公室，同时挂蓝天街道人民武装部、蓝天街道司法所、蓝天街道财政所 3 块牌子。下辖塔光、下洋、龙岐、万华 4 个居委会。辖区有职业技校 1 所、中学 1 所、小学 3 所。有塔光、龙岐、下洋、万华 4 个社区卫生所。有正在开发建设的海口市大英山老机场，有待于改造的沙亮、瓦灶、下洋、龙岐 4 个“城中村”。有海南永安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高速公路股份公司、金银岛大酒店、京豪酒家、美华荷泰酒店、大润发超市等一批企业单位。道路主要有海府路、国兴大道、蓝天路等。街道地处繁华地段，酒店饮食业、娱乐场所、旅馆和商贸业十分繁荣。

【社区建设】 社区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共有 10 个社区党支部、215 名党员。开展创建“文明社区”，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评比活动，推动社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可喜成绩。社区经济建设取得新成绩。饮食、旅馆、酒店、商场、超市等服务行业十分繁荣，房地产业十分活跃。开展出租房屋产税的查补工作，加强征收私人出租房屋产税，全年完成房产税 11.8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18%。同时，对新增税源进行跟踪服务，扩大征收范围，如大润发超市、华锦名都铺面、名门广场新房地产项目等，辖区财政收入有了新突破。社区城建卫生管理走上规范化轨道。着重抓好几项工作：查处违建项目，禁止乱建乱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清理占道经营 20 多处，组织环境卫生整治大行动 16 次，清理卫生死角 60 多个，清除乱粘乱贴点 2860 处，阻止违章建筑 56 户，协助拆除违章建筑 4000 多平方米；做好“城中村”旧城改造的宣传和摸底工作；协助区环卫部门和市政园林部门设施项目点，抓好社区绿化美化。塔光社区被美兰区评为 2009 年度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社区综合治理】 建立治安防控体系，设立治安互助组 39 个，联防组 11 个，加强重点地段夜间巡逻，抓获违法人员 12 人。开展矛盾纠纷调解 24 起，成功 22 起。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各种不法行为。“两抢一盗”案件发案

162 宗，同比下降 29%；刑事案件发案 224 宗，同比下降 19%；治安案发案 270 宗，与上年基本持平。开展打击“黄、赌、毒”活动。查获赌博案件 10 起，抓获参赌人员 32 人，治安处罚 32 人；破获涉毒案 10 起，超标 9 起，完成 110%；抓获贩毒嫌疑人 10 人，超标 9 起，完成 110%；强制戒毒 40 人，超标 32 人，完成 138%；年内出所 3 人，新发现 5 人，无新滋生吸毒人员。加强对特种行业和出租屋的管理，共登记出租屋 503 间，造册发证外来人口 5039 人；管理特种行业 18 家。全年辖区内特种行业和出租屋未发生重大事故和案件。2009 年街道获得省“无毒社区”和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两项称号。

和平南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 年 7 月成立。位于市白龙南路 46 号。位于海口市中心城区，是原省委、省政府办公所在地。辖区南至海府路、北至文明东路、东至白龙南路、西至和平南路，面积约 3 平方公里，改造建成的美舍河带状公园大都处于辖区。有 10137 户、总人口 31759 人，其中，常住人口 28430 人、流动人口 3329 人。街道机关共设人民武装部、党政办公室、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财政所、司法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社保所 8 个部门，有工作人员 33 名。下辖君尧、上坡、琼苑、光阳、文明 5 个社区居委会，有 9 个社区党支部。省级驻区单位近 40 家。公立学校有海口市第十中学、第四中学、白龙小学，私立学校有美舍学校，有 5 所幼儿园，2 个农贸市场，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辖区交通发达，有海府路、和平南路、文明东路、白龙南路 4 条主干道环绕辖区四周，还有海府一横路、琼苑路、美舍路、建山里等街巷交错其间，1、4、5、8、11、14、16、19、24、28、34、36、37、39、41、44 共 16 路公交线路在辖区沿途设站，出行十分便利。和平南街道是海口市中心，也是老城区，辖区经济发展主要来源于饮食服务业和商贸业，其中个体工商业较发达。2009 年，登记注册的大小个体工商户 1421 家，较知名的宾馆酒店有海鲜第一家、海南大酒店、锦江之星、琼苑宾馆、中

法大厦、金甸酒家、龙泉之星、龙泉公馆、太子道等。这些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成为推动辖区经济向前发展的主动力量。

【社区建设】 社区环境卫生和文体工作在全市开展的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活动中，君尧、上坡、琼苑3个社区均多次被评为海口市最好社区，创海口市之最，环境卫生管理不仅成为街道品牌，还是美兰区环卫工作的“知名品牌”。街道历来重视社区文体工作，几年来，为各社区配备文化室、老年活动室等。同时，发动群众捐款捐物分别建起占地1200平方米和800平方米的上坡和君尧2个社区文化广场。主动协调市政和文体部门美化亮化美舍河带状公园，相继在光阳、琼苑、文明、君尧和上坡5个社区居委会安装6套健身器材，为社区居民提供优美、舒畅的休闲、健身、娱乐环境。先后发展24个社区社会组织，组建7个老年体协，并因地制宜指导组建老年太极拳队、健身舞队、门球队、羽毛球队等。2009年，每个社区都有2支以上的老年人文体队，他们在街道的支持和引导下，利用节假日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并多次组队参加市、区举办的活动，受到好评。2009年获海口市“椰城环卫杯”先进办事处，被美兰区委、区政府评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海府路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年成立。位于海口市繁华的闹市区，东至海府路，南至西沙路及蓝天路，西至龙昆南路，北至海秀路。下辖东湖里、白坡里、龙舌坡、大英、南宝、龙峰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域约4.3平方公里，辖区总人口98124人，其中居民人口79131人，流动人口18993人。街道办事处设有党政办、经济办、计划生育办、社会事务办（城管、民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武装部、司法所、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所7个职能部门，共有专职工作人员14名。辖区内有中学2所，小学2所，有4家社区卫生所。街道辖区是海口繁华的商贸中心城区，辖区内有1350家企业，年税收占美兰区的三分之一，辖区经济极为繁荣。

【社区建设】 街道建立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牵头负责的社区建设指导协调机构，每位班子成员都有固定的社区联系点，并经常深入社区进行调查研究。先后成立社区服务中心、低保服务站、残疾人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社区相应组建特困居民服务组。对下岗失业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为零就业家庭。对居住在社区的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管理率达到100%。加强对享受低保人员的复查核实工作，推行“三榜公布”和把“五关”制度，将核实生活确实好转的低保家庭调整出去，把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增补进来，实现了低保对象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原则。孤老供养和孤儿救助养育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分散供养人员生活照料服务完善，孤儿救助养育水平与当地儿童事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社区居委会均建有老年人文体娱乐场所，均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经常开展医疗服务，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街道设立龙舌坡、东湖里、大英、白坡里4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各卫生服务站建立有社区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居民健康教育、传染病和慢性病预防控制、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保健、残疾人康复指导、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等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6个社区居委会内都建立各种文化体育设施，有剧场、锻炼器材、棋、牌类等。龙舌坡社区有舞狮队，大英社区有琼剧演出队，每逢节庆日，这些社区文艺演出队都非常活跃，群众参与热情高。大部分社区配备有专门的图书室，基本满足了社区居民学习的需求。6个社区均配备社区警务室和社区民警，有专兼职的巡防队伍，辖区内治安秩序良好。各社区设立帮教小组，对劳改释放人员、吸毒人员及法轮功练习者进行帮教，并要求党员干部尽力解决好他们的生产生活问题。环境建设规范整洁。各社区均设立有卫生管理组织、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社区没有发现卫生死角、暴露垃圾。社区无违章搭建、无乱设摊点、无乱停乱放，社区居民保持了良好的环保意识和卫生习惯，实现垃圾袋装和分类，社区内公共设施维护良好，社区环境非常清洁。社区服务优质高效。在办公楼2楼设立一站式社区服务大厅，每天有专人值班服务，

使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社区居民办事方便快捷。社区的公共服务、互助服务和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开展较好，各社区不定期地组织社区志愿者开展社区服务。街道办先后被评为“全国民政工作全优街道”、“全国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先进街道”、“全省社区建设示范街道”、“海口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下辖的6个社区居委会均被评为全省“一级居委会”，其中东湖里社区被评为“全国创建文明社区示范点”。

博爱街道办事处

【概况】 位于海口市老城区，东至和平路与和平南街道、白沙街道相靠，西到博爱路与龙华区中山街道相邻，南连海府大道与海府街道相接，北靠长堤路（海甸溪）与海甸街道相望，总面积为2.3平方公里。下辖三亚、龙文、新风里、南联、振龙、联桂坊、红坎坡等7个社区居委会、70个居民小组。辖区内常住人口11246户43213人，其中农业人口57户128人，港澳台海外侨属131户，每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8642人。辖区经济主要是商业服务，其中小商品交易较为发达。东门农贸市场是全省较为出名的海鲜干货市场。博爱路、文明中路、和平路、博爱南横路是人流、物流集中装修材料、小商品、服装交易的商业带。红龙服装商场、昌荣服装商场，兴隆服装商场，东门服装辅料市场，以及博爱南商业街批发市场是全省知名的服装、小商品批发市场。辖区内有宾馆及饭店8家，其他经营性服务娱乐场所8家。有海南电力学校、海南财税学校2所中等专科学校，9所小学，13所幼儿园；有海南妇女儿童医院、海口市人民医院博爱门诊部2家医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建设】 构筑社会治安综治防范网络，把治安、消防、安全生产三结合搞好综合治理。通过开展“社区联防互动”等活动进行消防、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排查、布控、监管，各类事故和案件明显下降。联桂坊社区居委会与

美兰消防大队建立警民共建关系，共同建立海南省较早的社区消防站——博爱南社区义务消防服务站，扎实开展社区消防工作，多次受到国家消防局及省、市有关领导的肯定和好评。2007年街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至2009年，街道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1名，期满解除矫正人员9名。在22名社区矫正对象中，缓刑人员10名，剥夺政治权利人员12名，他们都能按矫正有关规定接受矫正。共帮助5名服刑人员再就业，就业率达81%。社区服刑人员无一重新犯罪。街道低保工作站协调各种社会力量对社会低保家庭开展帮困、救济活动。组织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进行就业技能专业培训并推荐其就业。城镇生活特困家庭、孤寡老人等得到及时的社会救济。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所开展对辖区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辖区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率100%。至年底，全街道有城镇低保户738户1701人，残疾人士158人，孤寡老人150人，70岁以上老人2147人，登记下岗人员1581人，离退休老人6107人，全部得到社会性保障服务，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人帮，弱势群体和离退休人员得到关怀。各社区移风易俗，每年不定期开展放映电影，演出琼剧、歌舞等活动，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椰风老人艺术团每年为居民演出4~6场文艺节目。省老干部活动中心向社区开放，提供老人健身、乒乓球、门球等文化体育活动。

白沙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年成立，位于海口市东北角，东靠南渡江，南至文明东路，西至和平北路，北靠海甸溪，办公地点在海口市白龙北路椰园二里1号。下辖锦山里社区、白沙坊社区、白龙社区、岭下社区4个社区居委会，面积约2.3平方公里，总人口33915，其中常住人口27268人，暂住人口6647人，有81个驻区单位。街道设有党政办公室、经济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4个办公室及人民武装部、财政所、司法所、

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所等职能部门,有干部职工30名。辖区有海口旅游职业学校(原海口市第三中学)、市第七中学和市二十九小学,幼儿园11家。医院有海南省中医院、武警海南总队医院、海联卫生院以及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建设】 白沙坊社区建成了“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成立了“老少共建活动中心”和“家长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该居委会被评为“全省群众体育活动先进单位”。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所开展对辖区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全年新增就业岗位621个,安排就业人员344人,开发公益性岗位125个。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有3768人,其中省属的781人,市属的2987人,对所有人员都进行分类管理,建档造册。街道低保站认真落实优抚救济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做好帮困、救济工作。全年有低保户410户、优抚对象7名。

【社区综合治理】 辖区社会稳定,发案率逐年下降。健全和完善社区矫正的各项工作制度,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3名,其中期满6名,服刑7名。

海甸街道办事处

【概况】 位于海甸岛东部,距市中心2公里,地处人民大道以东,东临南渡江入海口处、南海甸溪,西接人民大道,与人民路街道为邻,北眺琼州海峡。三面临江傍海,道路四通八达。区域面积9.6平方公里。下辖新安、沿江、金甸、海达、白沙门、福安6个社区居委会。有总人口8183户38281人(流动人口7849人)。辖区自然资源丰富,环境优美,有连绵约10公里的海岸线。江海交汇,港汊纵横,南渡江出海口处与新埠岛遥辉相庆。河溪交错,鱼、虾、蟹、蚌及水鸟等资源充足,新安、过港、一庙等部分村民以渔业生产为主业。随着海甸五东路的全线贯通、人民桥的

改造、和平桥的建设、海新大桥的开通、白沙门公园的落成,以及小街小巷路网的建设,极大地改善了辖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2008年7月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工程正式启动,标志着海甸溪北岸居民将迎来一个崭新的、美好的宜居环境。辖区内居民民风淳朴、恬静怡然,具有浓厚的中国传统民俗文化色彩,建于清代乾隆年间的“关康庙”和“过港村渡口”几百年来伫立在老城东区东郊。学校、银行、医院、商场等社区设施完善齐全,辖区设有海口市人民医院和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有海口二中和沿江中学2所中学,小学5所、幼儿园16所;街区商肆林立,商业、饮食服务业繁荣,海甸二东路是烧烤一条街,三东路是有名的饮食一条街,海甸四东路、五东路分别有寰岛泰得大酒店和燕泰国际大酒店,是国家领导人和外国元首政要访问视察海南时经常入住的酒店。

【社区建设】 社区服务。加强社区老人服务设施和活动场所的建设,兴建了福安“星光老人之家”,利用社区活动广场、社区体育健身器材和娱乐设施,自发组织,自娱自乐。社区卫生。辖区有市人民医院和海达、沿江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满足居民医疗需要。社区文化。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三德”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和普法教育。各社区经常开展以“科学健身、有益健康”为主题的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等体育比赛,举办电影、琼剧、文艺演出等户外文娱活动,初步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氛围。社区党建。按照“巩固老点、发展新点、创建亮点”的思路创建和谐社区,把新城海、江南城两个党支部作为非公党建的亮点推出去,得到省、市、区的充分肯定。社区环境整治。以建设国际旅游岛为主线,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五大工程”活动,通过清理卫生死角、清除乱贴广告、整治出店(占道)经营、规范车辆停放、遏制新增违法建筑、落实门前卫生三包责任制等,辖区环境整洁有序,面貌明显改善。

【社区综合治理】 成立街道调处中心,深入开

展矛盾纠纷排查及调处工作，完善社情信息网络，落实预警防范措施。全年共发生民间矛盾纠纷 19 起，成功调处 16 起。特别是在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拆迁中以让利群众、和谐拆迁为出发点和最终目标，有效解决问题 2 宗，保持了辖区持续稳定。成立联防联勤组和联防互助组，在海达、福安社区开展以防盗、防火、防破坏、防事故、防矛盾纠纷激化为重点的治安联防互助试点工作，社区治安防范工作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地推动社区向“五无”（无盗窃案件、无火灾事故、无破坏活动、无治安灾害事故、无矛盾纠纷激化）目标迈进。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开展创建禁毒优秀街道、优秀居委会等活动，加强毒患严重地区的专项整治，遏制了毒品泛滥势头。加大打击和收戒力度，超额完成全年收戒任务，先后开展霹雳 1 号、霹雳 2 号、霹雳 3 号、整治娱乐场所、堵源截流等 5 次专项行动，净化了辖区社会治安环境。做好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摸排工作。对辖区 16 名社区矫正人员落实全方位帮教，解除矫正 5 名。加强对 34 名刑释解教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做到情况明、不漏管、不漏帮、见成效；落实查、帮、控、管、教的责任，有效监控帮教现住辖区的原“法轮功”人员 16 名，实现了“三零”目标。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六小”和“三合一”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



4 月 23 日，中央巡查组来美兰海甸街道新城海党支部检查科学发展观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概况】 1989 年成立，2002 年底改现名，位于海甸岛人民大道西侧，东至人民大道，南及海甸溪，西、北两面临海，面积约 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5299 人。街道人员编制 36 人，内设纪工委、人武部、党政办、司法所、经济办、计生办、社会事务办（同时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妇联、共青团等机构。下辖银甸、新利、邦墩、拦海、万福与捕捞等 6 个社区居委会和 6 个社区党支部。有中小学 6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3 家。辖区有五星级酒店罗顿大酒店、市群众艺术馆与海南大学、海南师范分校、市教师进修学校、市中医学校等 6 所院校。10 月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 2005~2008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社区建设】 社区医疗卫生。有社区卫生服务站 4 个，医疗服务网络完善，群众就医便捷。社区卫生医疗特别是“十元爱心门诊”活动成果好、反映大，解决了经济困难户、低保户、特困下岗职工等特殊群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社区体育。加强文体活动阵地设施建设。抓好万恒小区文化室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各种图书、报纸杂志以及桌椅；社区文体活动丰富多彩，每逢重大节假日或“公期”都免费放映电影、演出琼剧或组织小区舞蹈队、夕阳红舞蹈队及海南大学歌舞队举办文体活动。社区环境整治。发动和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学生、驻区武装官兵、志愿者及低保人员和公益性岗位等人员参加的环境整治活动，清理辖区卫生死角，清运杂物及建筑垃圾，清洗野广告等。经市、区职能部门审批，在安民路建设 1 个疏导点，安置 500 多名下岗失业人员、低保户、特困户就业，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出路；将海甸三西路建成便民疏导示范街，分别设置水果片区、小百货片区、地道小吃片区、早餐片区等，共 170 个摊位，解决了 400 多名下岗失业人员、无业人员的就业再就业。2009 年，安民路、海甸三西路的环境卫生彻底改观，改变原来的脏乱差面貌，是全市最好的两个疏导点。



美兰区李杰区长在群上路检查环境卫生清理情况

【社区综合治理】 全年共发生刑事案件 233 起，同比下降 14.3%；破获刑事案件 59 宗，其中毒品犯罪 20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23 人，查处治安案件 315 起，处罚 285 人。民事纠纷调解。调解处置矛盾 26 宗，调解率和成功率均达 100%。建立以派出所为骨干，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以社会面、居民区和内保单位的防范工作为基础，点线面、人防物防技防、专群上下“三个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大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力地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的稳定。社区刑释解教人员的帮教工

作。通过采取“包管理、包教育、包转化”三包责任制，由街道干部、社区民警、居委会干部及帮教对象家属组成的“四位一体”，对辖区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帮教。共帮扶“两教”人员 26 人，其中 2009 年刑释解教人员 8 人，帮教率达到 100%。强消防隐患排查和整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 4 次，重点检查公共聚集场所、“三合一”场所及“六小”场所、煤气零售点、废品收购站、加油站和生产企业等，排查发现消防隐患 42 处，下发整改通知 42 份。组织开展“霹雳 1 号”、“霹雳 2 号”和“霹雳 3 号”等禁毒专项行动中，共破获涉毒案件 20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23 人；收戒吸毒人员 94 人。大力打击毒品源头，辖区共有常住吸毒人员 136 人，其中脱瘾 3 年以上的 23 人、死亡的 8 人、正在劳教的有 7 人、下落不明的 15 人、有吸毒人员 83 人；全年破获涉毒案件 20 宗，抓获犯罪嫌疑人 23 人，强制戒毒 94 人。社区矫正。受监管的 10 名矫正对象均遵纪守法，思想稳定，没有出现漏管、脱管现象。街道辖区共有“两劳”人员 32 人，列帮教对象 32 人，帮教率 100%，监管的“两劳”的人员无重新违法的行为。

2009 年美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完 成 数	比上年同比增减 (%)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416000	10.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213611	-16.6
农林牧渔业	万元	149294	8.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1012310	18.1
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万元	686016	19
财政收入	万元	186768	16.8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人	5657	8.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14156	8

(林芳华、林涵宇)
(责任编辑:吕书萍)

人物

政治人物

陈军 1964年生，海口美兰区三江人，本科学历，1984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共海口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1982年12月~1986年2月在琼海县公安局任民警；1986年2月~1989年7月在海南行政区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厅）工作；1989年7月~1995年2月任海南省商贸厅进出口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年2月~1995年12月任海南省商贸厅对外联络处副处长；1995年12月~1996年8月任海南省商贸厅助理调研员；1996年8月~1997年3月任香港南珠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7月任海南省商贸厅对外联络处处长；1997年7月~1999年7月任海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处长（期间1998年6月~1999年7月在三亚市委挂职任副秘书长）；1999年7月~2000年4月任三亚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2000年4月~2001年12月任三亚市委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书记；2001年12月~2004年12月任三亚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2004年12月~2005年6月任海口市委常委；2005年6月~2009年5月任海口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9年5月任海口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党校校长；协助陈辞同志负责市委日常工作，兼任党校校长，分管工会、共青团、妇联、“三农”和科协工作，联系市人大党组、市政协党组、军队和双拥工作。

朱寒松 1958年4月生，黑龙江呼兰人，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75年7月~1976年12月在黑龙江省伊春农牧良种鹿场当知青；1976年12月~1981年4月在黑龙江省伊春林业文工团当

演奏员；1981年4月~1988年1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文化局人劳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88年1月~1989年12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文化局人劳科科长兼广告装饰公司第一经理；1989年12月~1991年9月任黑龙江省伊春文工团团长（副处级）；1991年9月~1992年4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文化局副局长；1992年4月~1992年10月任海南省总工会宣传部副部长；1992年10月~1995年8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文化处副处长；1995年8月~2000年8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社会宣传处处长兼文明办主任；2000年8月~2003年5月任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文化艺术处处长；2003年5月~2009年7月任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9年7月任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旅游、文化体育、粮食工作；联系工商、烟草专卖工作。

林存斌 1963年1月生，福建厦门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参加工作，现任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85年7月~1987年4月任海南行政区海口市印刷厂团委书记；1987年4月~1988年5月任海南行政区人事局调配处科员；1988年5月~2000年6月任海南省人事劳动厅公务员管理二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长、处长；2000年6月~2005年7月任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助理巡视员；2005年7月~2009年6月任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厅党组纪检组组长；2009年6月任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机构改革，联系邮政、电信工作。

刘庆声 1958年2月生，江苏南京人，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共党员，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7年1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共海口

市委常委。1977年1月~1978年10月在贵阳市水电局工作；1978年10月~1982年7月在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学习；1982年8月~1984年11月在贵州省政协工作；1984年11月~1988年2月任贵州省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88年2月~1991年3月任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副主任；1991年3月~1993年5月任中共海口市新华区委副书记；1993年5月~1997年3月任中共海口市新华区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区长；1997年3月~2001年4月任海口市旅游局局长；2001年4月~2002年4月任海口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书记；2002年4月~2002年12月任海口市政府副市长兼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书记；2002年12月~2009年6月任海口市政府副市长；2009年6月任中共海口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负责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新闻工作，联系文化、体育、广电工作。

(张林杰、林道文)

先进模范人物

符史良 海南文昌人，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口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1998年进海口港集装箱公司工作。十几年来，先后在维修工、技术员、技术主任等各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被誉为集装箱公司机械设备的高级“保姆”，青年学习的好榜样。2008年，在最大限度控制成本前提下努力提高机械设备完好率，年设备完好率为90.5%，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达到节电节能又减少设备维护费用的良好效果，维修成本节约50万元，他所领导的技术保障部门机班被省总工会评为“工人先锋号”先进班组。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青年技术能手、海南省劳动模范。

刘东明 陕西韩城人，1962年5月生，中共党员，海南省上市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或“公司”）董事、总裁，海南省文化产业促进会会长、海南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主要事迹：以公司的发展

为第一要务，实施了思路、观念、业务、产业、机构、人员、管理、文化、环境等一系列整合，对管理机制、产业结构及企业文化进行了重整与再造，使成长为一个充满活力、规范高效、持续赢利的主业为传媒+燃气的投资控股型现代传媒企业集团。2008年华闻传媒实现营业收入28亿元，实现净利润1.66亿元，上缴税收2.7亿元。公司纳税额在海南省排列前10名。海口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累计投资近8亿元。至2009年6月，天然气供应能力达1亿标准立方米/年；创造了连续15年安全稳定不间断供气的记录。2007年民生燃气客户服务中心获“全国青年文明号”，2008年公司生产供应班组获“海南省质量信得过班组”称号，公司呼叫中心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生产供应班组获“2008年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称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南省总工会授予的全国和省级“工人先锋号”称号。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劳动模范。

潘正英 海口人，1956年4月生，中共党员，美兰区灵山镇大林村党支部书记、主任。主要事迹：成立益民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发动农民购置各种农业机械378台（辆），该村的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走在全省前头，2007年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年收入达80.5万元；成立日昌养鸡专业合作社，年出栏量50多万只；发展热带兰花产业，道点下经济社创建0.67公顷农民联合体兰花基地，成立大林兰花产销专业合作社。2008年，引进花卉企业、专业户14家，成立示范基地40公顷。2009年全村40多户农民种植兰花13.33公顷。2006年在海南省冬交会上，该村的兰花组花展示获得金奖。2007年该村兰花产销专业合作社、农机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优秀农民经济合作社，道点下兰花基地被定为海南省科普示范基地，列为“十一五”期间全国星火计划示范村向国家科技部申报。2008年被授予“海南省农村致富带头人”，2008年、2009年海南省优秀共产党员，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劳动模范。

王崇真 海口人，1969年10月生，海口市龙泉中学校长。主要事迹和荣誉：2002年8月初任龙泉中学校长时，学生辍学、流失现象突出，

2002年春季,龙泉中学仅剩学生423人,其中欠费的学生200人。他亲自带领全校教职工,走村串户宣传,发动学生返校,足迹遍布羊山地区116个村庄,走访近千个学生家庭。在全市中率先推行教师“三下乡”活动,每个教师每学年至少访问3个自然村,与3个困难家庭联系,与3个特困学生结对帮扶。由于控辍保学得力,2009年在校人数达到1816人。2007年学校被评为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先进单位,他本人也被评为海口市关心下一代先进个人。他广泛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完善教学研究管理,使龙泉中学走在海口市农村学校先进行列,被评为市校本研训示范学校(全市唯一农村学校获得者)。撰写的论文《学校规范化管理的实践与探索》、《妥善协处理师生矛盾,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获海口市教育规范管理年校长论坛一等奖,同时被评为市校本研训先进个人。通过上级拨款、社会资助、学校自筹、后勤服务社会化等多种途径,筹措办学资金200多万元,新建了教学楼、宿舍楼。还建立了集语音广播系统和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为一体的现代化教育技术设施,2008年被评为市级第一批规范化学校。2007年9月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2008年获海口市“十佳校长”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劳动模范。

吴清胜 琼山区人,195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琼山第一小学校长。主要事迹和荣誉:担任校长20多年来,对领导班子的管理模式是“统一步调、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教学管理上尝试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探究式学习模式”;在教师培养上,加强教师基本功和现代教育技术的训练,在学校年轻教师中开展“师带徒”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亲自指导的许多青年教师在省市各种教学评比中获奖,有的已成为教学骨干。先后30多次被评为市(县)级“先进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15次被评为市(县)“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2次被评为省级“先进分子”。2009年被评为海口市先进教育工作者,海南省劳动模范。

吴智 海南文昌人,1973年6月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二大

队大队长,三级警督。主要事迹和荣誉:2005年以来,认真履行反恐、防爆、处突职责,出色完成各项任务。2008年8月不顾身处险境,指挥排爆小组成功引爆了琼海市龙江镇文澳村一犯罪嫌疑人扔入被害人屋内的土制炸药包,消除了安全隐患。在儋州“3·09”突发性群体性整个处置行动中,成功制止了多次群体性冲突。2008年赴四川抗震救灾中为绵竹档案馆抢救出1万多份档案。2009年按公安部命令赴新疆执行维稳工作,带领大队民警配合当地派出所开展巡控工作,重点负责在24小时看守收治的28名“7·5”事件暴力犯罪嫌疑人的任务。所带领的市公安局二大队获集体三等功4次、嘉奖2次,6次被省委、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单位。曾荣立三等功2次,2008年度获海口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全省“三基”工作先进个人等。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邢愚 女,海南文昌人,1963年生,大学文化,中国致公党党员,儿内科主任医师,现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主要事迹和荣誉:担任院长以来,从未休过一个完整的节假日,每天工作10多个小时。只要不出差,都坚持每天为老百姓看病,夜间查房。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维护人民健康为己任,每年都带领医务人员下乡义诊,几年间走遍了全市各个乡镇农村。致力于儿内科系统疾病的诊疗和科研,在反复多次的临床实践中,摸索出一套独特的治疗和预防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危重病症的方法,治愈率高,疗效快、花钱少,深受患者欢迎。2006年荣获中国医师行业最高奖——海南第一届中国医师奖,成为全省医师的楷模。2008年,被授予“海口市科技拔尖人才”称号,先后多次被评为市局级先进工作者、优秀致公党党员。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郑中文 云南新平人,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2008年10月在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红塔物业公司总经理、玉溪卷烟厂副厂长等职;2008年11月,受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和红塔集团委派,任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党委

副书记、法人代表、海口市政协委员。主要事迹和荣誉：注重加强体制机制的创新工作，不断加快生产系统改革、生产辅助系统改革、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的进度，调整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能，实施流程再造，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升工作效率。推进生产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2009年1月~8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75358万元，同比增长71.38%；实现税利49175万元，同比增长22.02%。推进异地技改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组和办公室，组织技术、管理骨干，全力以赴筹备异地技改工作，经过上半年的紧张筹备和多方的协调，易地技改立项申请报告在6月19日通过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家组的评审，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于8月14日顺利通过国家投资委员会审批。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先进工作者。

李 革 山东人，1969年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纪委副书记、副督察长，一级警督。主要事迹：带领市局警务督察队贯彻执行“五条禁令”、“三项治理”、治理公路“三乱”、治理“两个违规”、治理“超期羁押”等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全程专项督察，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开展现场督察124次，纠正问题45个，认真受理、核查群众投诉5起，对5名违纪民警均给予了纪律处分；带领督察队对民警违反“五条禁令”、违反规定收取挪用取保候审保证金、违反规定扣押没收挪用机动车、滥用强制措施、刑讯逼供、滥用枪支警械、违反规定“超期羁押”等方面的强烈问题，加大查处力度，有效地遏制了违法违纪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由于成绩突出，2009年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专项治理工作先进个人”。

陈 宁 女，海南万宁人，1974年2月生，大学文化，法学学士，中共党员，三级警督，现任市公安局法制处副处长，分管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主要事迹：认真履行职责，全程监督把关案件办理工作，保证全部案件得到公平、公正地处理的同时，还直接负责办理案件，认真开展阅卷审理、调查取证。据统计，2005年至今，市公安局法制处办结行政复议案件398宗，其中陈宁同志亲自主办近200宗，全部案件质量优良，申

请人和被申请人均认可复议决定，没有一起被提起诉讼或者引发上访，全部实现“案结事了”。几年来，她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嘉奖1次。2009年7月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先进个人。

吕大俊 海口人，1953年6月生，中共党员，一级警督，主任科员，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主要事迹：他上个世纪80年代起就热心助残扶残，用爱心温暖了一个个残疾人。他助残扶残不图回报，长期以来一直诚守一个共产党员、一名警察的承诺。他热心帮助残疾人解决就业问题，终生抚养一名困难残疾人的女儿，在残疾人朋友最困难的时候不顾一切地伸出援手。有一次，吕大俊正值在北京出差参加中央电视台一个表彰会，海口一名残疾人突发脑溢血病被送进医院，但得知情况后，他立即放弃了一切活动马上飞回海口，并发动自己的亲戚好友捐款救治该名残疾人，同时还求助新闻媒体呼吁社会献爱心。在新闻界及社会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共收到捐款近5万元，使患者得到救治。1996年，被公安部评为全国公安机关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2009年7月获国务院残工委、人力资源部和全国残联等单位联合颁发的“全国扶残助残先进个人”称号。

王小燕 女，海南琼海市人，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内保科副主任科员，二级警督。主要事迹：在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中，先后起草2个开展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协调全市相关部门和市局各警种开展整治工作，准确收集各类工作情况和信息，并及时汇总上报。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得以顺利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三电”案件明显下降。因成绩显著，2009年1月被公安部等6部门评为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龙 健 四川蓬溪人，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二级警督，大学文化，公职律师，现任美兰分局法制科科长。主要事迹：担任科长以来，严抓案件审查，确保执法质量。按照“监督、

指导、服务”并重的工作思路和“规范、统一、提高”的工作要求，为基层积极减负、科学增压，法制科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执法的措施，短短3年时间，美兰分局执法质量取得了长足进步，在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综合考评中，从2005年度的海口倒数第一名、全省倒数第三名，一年一个台阶，稳步提升为2008年度的海口第一名、全省第二名，并连续三年被省厅评定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2009年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吴清泽 海南琼海人，1972年2月生，三级警督，中共党员，现任金贸派出所副所长，2009年主持龙华“飞龙队”工作，负责专项打击“两抢”工作。一年来，他组织重点打击飞车抢夺性、系列性、团伙性等“两抢”案件，每天早上7点起床至晚上2点休息，对讲机24小时开着，几乎所有的时间都扑在工作上。每天认真梳理全市发生的“两抢”警情，立足多发案路段、嫌疑人特征、作案工具、作案规律、特点等进行研判分析，确定工作对策，科学调配、投放警力，有效精确打击。在他的带领下，全队共抓获刑事拘留人员372人，共抓获36个团伙，破获290宗刑事案件，狠狠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使龙华辖区内的“两抢”案件下降了81%。2009年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孟庆华 女，辽宁省人，1954年9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海口市120急救中心第一副主任、主任医师。主要事迹和荣誉：2009年9月21日~9月24日在海口燕泰大酒店举办“第一届海南省急救技能大赛”。大赛由海南省卫生厅、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主办，海南省医院协会急救中心（站）管理分会、海口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承办，全省32家医疗单位参加。孟庆华主任担任评委组的组长。在比赛过程中首先参与了大赛培训工作，学习了“气管插管、基础生命支持、包扎止血、颈椎损伤的固定搬运”四项比赛的流程和评分标准，并且亲自按照评分标准认真操作、体验，细致地了解每一个操作细节。在选手们完成了理论知识比赛后，进行了阅卷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给每位参赛选手最合理的评分，获得了所有参赛选手的

交口称赞，同时还承担了大赛的组织工作，对大赛的流程和细节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因为在大赛中突出和优秀的表现，2009年获得了省卫生厅颁发的最佳评委奖。

（符伟韬 王鹏飞）

三八红旗手

林蔚茹 女，海南文昌人，1970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为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一庭女法官。主要事迹：在法院工作16年中，秉公办案、追求正义，对所承办的每一宗案件都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既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又确保办案质量。她清正廉洁、无私奉献，能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中，保持自我，保持一名党员法官的清廉品格，能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公断情理，奉法为公。审查、审理各类案件近千件，其中担任审判长承办了数起大案要案：被告人达数十人之多的重大贩毒集团犯罪案，跨深圳市、海口市两地的抢劫、绑架杀人案，重大抢劫杀人碎尸案，贪污案，诈骗金额达4500万元人民币的诈骗案等。她连续多年被评为法院先进工作者、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市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2007年被评为海口市法院系统优秀法官、海南省法院系统优秀法官并荣立个人三等功。2008年4月获“海口市职工建功立业标兵”称号，同年6月被评为海口市优秀共产党员，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优秀法官。2009年1月获海口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个人，同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海南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海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陈燕萍 女，海南海口人，1965年12月生，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林业学校营林专业，现任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主任、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所长。主要事迹：从事园林绿化工作20多年，默默地工作在第一线，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像小草那样为绿色事业无私奉献。在海口市生态环境建设、创建“全国造林十佳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

模范城市”等工作中，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和同事们的充分肯定，获得了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热心环保积极分子”、“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个人”及省建设厅、省统计局颁发的《全国首次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普查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并荣获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的“全国绿化奖章”。200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海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王涯燕 女，海南海口人，1962年10月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市教育局副局长。主要事迹：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工作上勤勤恳恳、任劳任怨，能以身作则、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敢于负责。在分管基础教育中，落实控辍保学措施，强化安全卫生工作，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广泛开展文体活动，规范学籍管理，狠抓教学质量，为进一步提高海口市基础教育质量奠定基础；在分管的教育研究培训院工作中能在继承中求创新，创新中求发展，不断加强教研队伍自身建设，做大做强了教科研工作。能牢记“两个务必”，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作风，在廉洁自律和自身表率作用上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加大“治理乱收费”工作、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师德师风教育、规范化学学校创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分管中招的工作中，始终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顶住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圆满地完成了招生任务。为人谦虚真诚，处事公道正派，心胸宽容大度，不计较个人得失，能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重，以自己的行动感召人，用自己的形象影响人，用自己的诚意打动人。在处理人事关系上，能把握好角色定位，积极主动配合一把手的工作，维护班子团结，虚心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200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海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肖亮 女，湖南攸县人，1970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平交易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分局12315指挥中心主任。主要事迹：在12315指挥中心近十年的工作中，坚持“百姓消费维权无小事”理念，为老百姓解决实际困难，处理各种复杂的消费纠纷，带领12315指挥中心共接听电话约56万次，受理

申诉举报约21万件，挽回经济损失约1.4亿元，把12315从一张桌子、一部电话简单起步到成长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为民服务“民生工程”和深得民心的响亮品牌做出了卓越贡献，在平凡岗位上塑造了不平凡的精神。市妇联授予她“巾帼建功”与“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市工商局授予她“先进工作者”与“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省工商局授予她“三有三好”教育活动先进个人与“三等功”等荣誉，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她“全国工商系统12315行政执法体系先进个人”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称号。200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海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吴莉娟 女，海南海口人，196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琼山区府城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主要事迹：先后去上海、北京、昆明等多家医院进修深造，取得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科室主任、副院长职务。府城医院系“一级甲等”医院，技术、设备、规模居全省同等级医院之首。妇产科每年分娩的初生儿就有4000多例、连续几年名列海南各大医院第一。府城医院推出“人性化管理、人性化服务”理念，赢得社会称赞。2008年，业务收入达5900多万元，连续几年增长率高达20%以上，年门诊量26万多人次、住院病人10400多人次。府城医院被评为“海南省服务行业明星企业”，2008年6月，府城医院党支部被中共海口市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共海南省委授予“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海口市卫生局授予“2008年海口市系列重大活动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先进单位”等。2009年1月，琼山区卫生局授予“2008年度医院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2008年度妇幼卫生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她先后被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授予“新世纪中国经济特区企业改革杰出女性”、“企业经营管理创新成就奖”、“优秀共产党员”、“五好文明家庭”等。2008年6月被市委授予“海口市优秀党务工作者”。2009年获海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秦瑞静 女，宁夏吴忠人，1968年12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市人民检察院反

贪污贿赂局副局长。主要事迹：18年的检察生涯和15年的反贪实践，率领反贪局的干警侦破了70余件大案要案，10余名身居要职领导干部被查处。近几年来，她组织、指挥反贪局干警办理了一批受市民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案件，如市城管监察支队第四大队单位受贿案，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系列受贿案件，市国土局陈晓勇等人共同贪污案，市国土局处置积压房地产办公室主任符林受贿案，市煤气管理总公司党委书记、法人代表朱德华受贿、挪用公款案，市烟草专卖局局长刘伯光、副局长王业纯受贿案及市工业和招商局原局长陈小鹰受贿案等案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为国家和企业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打击腐败、维护社会和经济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以模范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扬和组织的肯定。先后5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多次被评为市检察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及年度先进个人。2008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届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百优双十佳”评选表彰活动中，被授予“优秀侦查员”的称号。2009年获海南省三八红旗手称号。

(潘志雯)

余丹 女，湖北人，1964年2月生，博士学历，海口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事迹和荣誉：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学科带头人，积极抗击“非典”；积极参与在保亭、乐东等地开展的医疗扶贫与义诊工作，救死扶伤，深受病患者及其家属的赞誉；积极参与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率先在海南省内开展脑脊液细胞学的研究工作，获得海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对诊治神经内科常见病和疑难急危重症病例有较丰富的经验；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0余篇。是世界卒中组织（WSO）会员，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海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海南省最具社会价值的杰出医疗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2009年获“第三届海南省医师奖”。

云嵘 女，海南文昌人，1954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市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主要事迹：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责任感，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120”接回大批的伤病

人，多次在现场指挥、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为患者赢得了宝贵的抢救时机；大胆改革，在国内率先在临床科设行政秘书岗位，实行科学、规范、专业的病房财务管理模式，让病人明明白白的消费；门诊成立病人接待中心“一站式”服务，提供挂号、导诊、咨询、住院登记等一条龙服务；独创了一套科学、先进、实用的护理记录单，真正把护士从繁琐的书写中解脱出来，让护士有更多的时间服务于病人；在对越自卫反击战救护工作中，不怕苦、不怕累，日日夜夜地抢救伤员；在抗击“非典”工作中，负责发热门诊、发热病房的搬迁和护理人员的培训，始终坚持在一线。创立了省内优质护理服务品牌。2008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2009年获海南省“优秀护理部主任”。

潘洁芳 女，广东信宜人，1955年7月生，海口市中医院护理部副主任、主管护理师。协助护理部总长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制订完善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统一全院急救药品、物品、仪器的管理；负责指导内科护理组参与肺病专科的建设，制订护理诊疗常规，协助医疗组做好相关诊疗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临床中探索推出了对腰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病、肩周炎、四肢关节疼痛等疾病的中医护理疗法，并与科室高年资中医师共同研制出中药粉剂，增强疗效，深受患者的欢迎，许多患者慕名而来，患者数量也由原来每个月30~40人次/日到现在的100人次/日以上；在临床中采用三黄合剂浓缩液对压疮病人进行湿敷，敛湿除臭，去腐生肌，效果显著，至今经三黄合剂浓缩液治疗患者压疮、局部溃疡11例，治愈9例；带领护理人员根据伤寒论经方研制出用猪胆汁灌肠导泻，效果极佳，近年来临床采用猪胆汁灌肠患者83例，有效率达100%。通过对临床护理的不断总结，先后在《海南医学》、《中华实用护理杂志》发表《牵引治疗中出现的问题及护理对策》、《骨科住院患者术后尿潴留的调查及护理》等论文。2008年她所在科室获中华中医药学会“全国中医特色护理优秀科室”称号，2009年被评为“第二届全国百名优秀护理标兵”。

(王鹏飞)

模范、优秀教师

史兰俊 女，海口市人，1966年9月生，中共党员，府城中学教师。主要事迹：从教23年从未旷过一节课、请过半天假，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献给了她钟爱的教育事业，她担任班主任已有13年，善于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特别是转变“差生”的工作，她所管理的班级都有良好的班风、学风，形成一个团结友爱、勤奋学习的班集体，每年被评为“文明班”，工作业绩显著。1996~2009连续14年被评为学校“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师”，2005年被评为“海口市十佳班主任”、“琼山区优秀班主任”；同年撰写的论文《如何在作文教学中让学生“快乐作文”》荣获全国性教科成果一等奖，2008年被评为“海南省十佳班主任”，2009年被评为全国模范教师。

李瑞山 海口市人，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1992年7月毕业于海南琼海师范，2001年7月取得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今，担任海口市第二十七小学高年级数学和思想品德课教学。2006年10月，通过竞岗被提拔为学校副校长，是海口市小学数学优秀学科带头人，省级小学数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海口市中小学第三批农村学科带头人优秀指导教师，海口市2005~2008年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培训主讲教师。主要事迹：在工作中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引导学生探求新知，培养学生自主探究能力和合作精神。初步探索出了“自学质疑—筛选问题—合作学习—反馈归纳—升华创新”的创新学习课堂教学模式，在全校已得到广泛认可并大力推广。先后参加全国调教、优质课评比，荣获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一次，2005年5月参加海南省小学数学第四届青年教师课堂观摩课、说课评比获二等奖，撰写的多篇教学论文、教学案例、说课稿分别获国家、省、市级一、二等奖，有4篇论文分别发表于《教学参考》、《海南教育》、《海口市课改通讯》，他参与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教育与发展—创新人才的心理学整合研究》研究的课题《小学生探究性学习方法的研究》已结题，获课题研究二等奖，并被评为全国课题实

验先进个人。2001~2005年，所带班级品优率、安全率、遵纪守法率、巩固率均达100%。经他指导的青年教師，参加全国比赛获二等奖2个，省二等奖1个；市一等奖2个，三等奖1个。200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陈雄海 海口人，1971年7月生，毕业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高级技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主要事迹：1989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担任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的电工教学工作，长期担任班主任，还担任农民工、退伍兵等培训教学工作和上岗证、等级证的考评工作。参与完成由国家财政支持设在海口市高级技工学校的海南省电工电子实训基地的建设。担任班主任工作期间，所在班级在每次的校评比和校技能大赛中均取得很好的成绩，所带班级多次获得“文明班级”和“表扬班级”。并多次获得“表扬班主任”称号。2008年主持参与制作的“中央空调和维修电工实训装置”参加中国职协技校委员会优秀成果评比获得“一等奖”。2009年，指导学生参加海南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工电子类“机电一体化组装与调试”项目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第三名、第四名的好成绩，同时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同年6月指导学生代表海南省参加全国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电工电子类“机电一体化组装与调试”项目的竞赛获得“三等奖”。200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林茵茵 女，海南文昌市人，1964年2月生，中共党员，市第一中学政治高级教师，海南省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2008年3月任海口市第一中学副校长。主要事迹：在教学实践中形成了“注重问题导入，情感渗透，教学互动，思维拓展”的教学特色和风格，得到同行专家的公认，被学生评为“最受欢迎的老师”。论文多次在国家、省、市教育部门论文评比中获奖并发表。多次指导学生参加研究性课题研究，其中《从可可豆到巧克力》的课题被中央电视台录制并播出。坚持教学第一线在省市课改经验交流和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并代表海南省参加“泛珠三角校长论坛”作经验介绍。在一中任职期间，学校先后有12名教师荣获优质课评比国家级一等奖、13人获省级一等奖，5人获教学论文评比国家级一等

奖。学校学生荣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22 人，二等奖 44 人，三等奖 28 人。2008 年学校中考合格率达 97.38%，综合评价指数为 98.58%，均居全省公办学校第一；46 人达到满分 82 分，优秀率、满分率均居省市第二名；英语、政治学科的优秀率、及格率居全省第一。2005 年任海口市第二中学校长期间，以优异的成绩和规范的管理使该中学通过了海口市一级学校评估，她本人也获得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先进实验学校“优秀校长”称号。2006 年获海口市“三八”红旗手称号，2007 年获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2009 年荣获全国优秀教师。

邢福楷 海南乐东人，1962 年 3 月生，现任海口市第十中学校长、校党总支书记、中学数学高级教师、海口市中学数学理事会副理事长、海南省基础教育数学学科中心教研组成员、海南省中学数学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教社教材修订组主要成员。主要事迹：从教 28 年，坚持担任数学学科的教学，曾获得“教学最佳能手”称号和“希望杯”优秀辅导教师奖。坚持每学期当教师培训的主讲教师，每学期必听课 40 节以上，指导年轻教师吴坤雄、吴锐老师分别获得了 2007 年和 2008 年国家级调教一等奖，施颖老师获得了 2009 年海口市调教第一名的好成绩。2008 年 5 月被海南省教育研训院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2008 年 9 月被海口市人民政府授予“十佳校长”荣誉称号，2008 年 12 月被教育部课程教材研究所评为“优秀实验教师”，《新课程背景下数学课堂教学的理性思考》等 5 篇论文获得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一、二等奖。2009 年学校共有 72 人获市级以上奖励，其中 2 人分别获省数学、物理个人第一名。2009 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陈华英 女，海南乐东人，1966 年 12 月生，市第四中学教师，1989 年 7 月毕业后先后从事过中专、初中、高中不同年级的思想政治教学。主要事迹：刻苦钻研业务，熟练掌握、灵活运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教育，教学成果显著，主动配合年级和学校开展各项教学工作，她所教的班级在中考、高考和会考中成绩都名列前茅。在她担任政治教研组组长期间，每个学期都认真指导科组教师制定教学工作计划，实行每周一次的备

课组备课计划，五周备课组定时向科组小结工作的工作原则，定期进行教学常规检查。2007 年担任工会主席以来，积极维护女教工的合法权益，每个学年都进行妇女健康检查，每个学期都请专家到校为女教工作妇女进行生殖健康保健知识讲座，2007 年学校被评为市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2007 年 7 月被聘为网上政治科评卷员。2005 ~ 2008 年共指导学生进行了 8 个综合实践课题研究。2007 年至今，参加市级课题《大班额背景下的课堂教学》的研究。2007 年度被评为海口市优秀共产党员、海口市优秀工会干部，2007 年撰写的教学论文《思想政治课教学中学生问题意识的培养》发表在《新教育》(2008 年第 5 期)，2009 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杨梅 女，云南凤庆人，1965 年 1 月生，海南华侨中学教师，海南省英语教研学会会员，海口市英语教学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海口市学科带头人指导老师，海口市骨干核心教师，省、市知名英语教师。从教 21 年，担任班主任工作 15 年，任英语组科组长 15 年。主要事迹：主持和承担该省属中小学学科教育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课题——高中英语新教材使用的研究与实验，所写实验报告荣获省级一等奖。多年来，所管理班级的高考平均分在侨中名列年级第一、二、三名，英语单科平均分也名列年级第一、二名，有的学生英语单科平均分在全省名列前几名；多名同学先后被北大、清华、中国科技大等名校录取。2008 年高考育人和教学成绩突出，全班学生平均分达 818 分，6 名学生被北大录取，5 名学生被清华大学录取。2007 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2009 年被评为海南省模范教师。

李志昆 海南海口人，196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讲师。1990 年大学毕业后分配在海口旅游职业学校任教，先后任校团委书记、德育处副主任、主任、副校长等职，主管学校德育工作。主要事迹：规范学校的德育管理工作，坚持了“大旅游环境育人观”的德育管理理念和“准星级酒店”为主的管理模式，确立了一年级入轨教育、二年级定型教育、三年级成熟教育的德育教育新模式。编写《班主任工作指导》、《班主任话细节案例集》、《学习生活指南》

和《教育故事读本》等系列德育管理书籍。坚持每天“三查一汇报”，每周有动员、小结与反馈，每月有总结与表彰，发现问题及时教育与处理，使学生时刻意识到学校纪律的实在性，促进了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的养成，形成了良好的校风、学风、班风。2005年学校被海南省人才组委评为“海南省人才建设成果显著单位”，2006年，中央教科所授予学校“德育课题科研先进实验校”和“全国百所德育科研名校”等称号。德育处和团委多次被授予国家“青年文明号”、省“青年文明号”、省青年自愿者协会先进集体标兵等称号。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吴淑亨 海口人，1966年11月生，灵山中学校长。主要事迹：担任地理科教学工作，敢于打破旧的教学模式，注重营造课堂艺术和情感气氛，为提高课堂教学效果，适当选用乡土教材，进行热爱家乡教育，提高学生的学习热情。曾经担任过班主任的多届班级，都被评为先进班、先进团支部，创优综合评分及升学率均居同年级前列。2006年在海口市中学校长调研课中荣获一等奖，并为全市中学地理教师上一节公开示范课，受到听课老师的高度评价。指导李安平老师获得原琼山市青年教师教学能手一等奖，指导王晓静老师获校“十佳”教学能手奖。撰写并发表多篇教学论文，其中《浅谈初中地理教学与素质教育》与《在地理教育中促进和发展学生现象思维》分别被中国教育文库编辑委员会评为全国教育学术论文一、二等奖。2008年学校数学组在承担省级课题《促进学生的数学学习与评价》的研究中被省教育厅评为先进单位，林慧强等多位老师的论文被评为一等奖。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叶丽敏 女，海南文昌人，1972年6月生，琼山五小校长。主要事迹及荣誉：带领五小全体教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撰写校本教材——《礼仪先行 万事皆成》，狠抓礼仪教育。构建一支“终身为学生服务、为家长服务、为社会服务，业务精良、理念新畅、创造力高”的教师队伍。申报了国家级课题《走进国学》，国家子课题《纵横信息数字化学习与研究优化小学生识字过程及提高效率的研究》、省级课题

《优化写字教学提高学生写字兴趣的研究》。经常请省内外专家到学校讲学，派教师外出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组织教师到各兄弟学校学习交流。她本人坚持每学期最少做一次专题讲座，最少上3次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的示范课。2009年学校被国家基础教育协会评为全国最有影响力学校，2008年学校被评为国家级“作文写作基地”。2003~2009年连续5年获得“巾帼建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8年被评为国家级“推进素质模范校长”、获得省级“骨干教师”称号、被评为市“三八”红旗手，2007~2008连续两年被评为市“优秀党务工作者”，2008年被评为市先进工作者，2009年被国家基础教育协会评为全国最有影响力校长，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林小芳 女，海南文昌市人，1966年6月生，琼山中学高中数学教师、年级备课组长。主要事迹及荣誉：2003年参加教育学会数学教育委员会组织的“十五”科研课题——《中学数学创新思维能力研究与实践》的研究中，论文荣获一等奖，学校荣获2003年国家级课题研究先进单位。指导李德臣老师参加2006年海南省高中组说课获二等奖。主动把国家“十五”科研课题——《中学数学创新思维能力研究与实践》应用于该班的教学，在教学中，她不一味给结论，而是让学生自己用尝试、试验、讨论等办法寻找结论，从发展学生的自信和勇气中培养学生的直觉思维和创新思维，让学生学会学习。执教高三23班在2004年的高考中成绩显著，数学单科700分以上9人。曾被评为海口市优秀教师、海口市中学十佳班主任；2007年7月被评为海口市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陈汉春 女，海南文昌市人，1959年3月生，1990年任市机关幼儿园园长，2003年11月至今，任省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长、市学前教育研究会理事长。主要事迹及荣誉：1997年市机关幼儿园被省教育厅授予首批省级示范幼儿园，2002年12月被国家教育部指定为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国家级实验园（全国有15家），2006年11月通过了省教育厅的示范园复查评估，并在全省11家示范园中获第一名。2002年市机关幼儿园被确定为全国实施《纲要》15所国家级实

验园之一。论文《论创设适宜的环境促进幼儿全面发展》获省教育研究培训院2004年度全省幼儿教育新课程论文评比一等奖，2005年9月获“海口市十佳校长”和上海宋庆龄教育基金会授予的宋庆龄幼儿教育奖，2006年11月被海口市教育局评为幼儿教育“先进个人”，被中共海口市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07年被海南省教育厅评为贯彻实施《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先进个人”称号，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张国红 湖北省蕲春县人，1966年6月出生，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国家级骨干教师、海南省首批小学数学学科带头人，海南省小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是专家型教师，是优秀教师的代表。主要事迹及荣誉：1999年底调入海口市教研室担任小学数学教研员，注重培训青年骨干教师，一批骨干教师在他的指导和帮助下迅速成长。杨明丽老师就是经过他的几年培养，连续获得海口市调教一等奖、海南省调教第一名、全国调教二等奖。2009年5月他受李国良老师的委托指导定安的朱咸晟老师获得了全国调教的一等奖，这也是海南省首次获得该项一等奖。任小学数学教研员期间勇于创新教研方式，突出了小学数学教研活动的实效性、针对性、目的性，使小学数学教研活动成为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平台。积极参与教师培训工作，共培训了数千名教师。另外，他多次参与民族贫困地区的教育扶贫工作，为民族贫困地区的教师上课，到民族贫困地区助教，指导民族贫困地区的教师。参与省教育厅审定的《新课程学习指导》（小学数学）的编写工作，并担任副主编，参与编写培训教材《数学课程标准的实践解读》，在《小学数学教育》、《数学学习》、《少年智力开发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评课稿、测试题等，并主持编写了《小学数学教师教学基本功》一书（即将出版发行）。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优秀教师。

厉春 浙江人，1962年3月出生，市第一职业中学校长。主要事迹及荣誉：2007年担任校长后，使海口一职中快速壮大，成为省内外品牌职校。学校学生人数由2300增至3100人，学校专业由13个增至15个。特别是2008年秋季招生

火爆，被评为“2008年招生先进单位”。实现岛内外大规模联合办学，招生就业双喜临门。与亚洲焦叶集团、深圳图美、广东惠州中建等多家著名公司合作办学，近3年大规模外派学生到北京、深圳、海口、三亚等岛内外实习工作，学生就业率达98.8%。实现校内实训基地大变化，先后争取600万资金新建成客房、茶艺、西餐、室内装潢设计、财务等20个实操间，成为功能齐全、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实训基地。2008年11月，承办了中国职教学会商科专业委员会（中职）2008年学术年会，2008年12月14日，教育部周济部长到校视察调研，对学校的发展表示赞赏，罗保铭省长连夸学校“办得好”，成为全省中职学校师资培训基地，2009年与海南省商业联合会签订协议，建立培训中心。2009年4月，联合澄迈职业技术学校等20多所职业院校和中国电信海南分公司等20家骨干企业，成立海南省信息技术职业教育集团。2008年有近50人次分获国家、省市及校级表彰，近10个集体和100个班次获省、市、校级表彰。2005年被评为教育宣传工作优秀通讯员，2007年被评为海南省师资培训先进个人、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2008年被中国职教学会商科专业委员会评为“职业教育优秀教育工作者”，被授予“海口市十佳校长”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海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兰祖军 江西省上饶人，1969年12月生，海口市英才小学校长。主要事迹及荣誉：落实“我们的教育不能只是为孩子们的一阵子负责，要为孩子们的一辈子负责，培养他们健全的人格、博大的胸怀、宽广的视野，真正为孩子们的生命奠基”的办学理念。学校文化的精髓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每年9月开展礼仪教育，10月开展孝心、感恩教育，学校将每年的十月定为“孝心教育月”，每个星期日确定为“感恩日”，每届学生毕业都要举行“感念师恩”的告别仪式。每年2月开展“诚信”系列教育活动，通过建立“道德储蓄卡”让学生反思自己的言行，使学生学会做“堂堂正正”的人。学校开办了民族乐器、书法、黎族舞蹈、武术、国画等各种“传统文化兴趣班”。按月份在学生中开展文化“三个五”。五大节：读书节、科技节、体育节、童话节、艺术节。

五个德育主题：礼仪、感恩、环保、诚信、生命。五名工程：读名著、背名言、听名曲、赏名画、看名片活动。学校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举办了海南省首届青少年露营大会，组织 900 多名学生到文昌的海边开展拓展训练、篝火晚会、帐篷露营。2009 年“六一”组织学生到福利院、留守儿童家中开展活动，送去礼物，送去欢乐；举办“海口市英才小学少儿民族乐团演奏会”；组织 500 多名学生到万绿园开展“和谐少年，欢乐六一”演出活动。2006 年 4 月，英才小学被评为“全国学校文化建设优秀奖”，2006 年 12 月，被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选中，20 多位师生到少儿频道做了一期由鞠萍主持的反映英才小学学校文化的节目。学校民乐团还参加奥地利维也纳金色大厅 2008 春节晚会。2006 年被授予“全国优秀学校文化示范校长”的称号，2009 年被评为海南省模范教师。

(林元山)

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冯裕芳 美兰区三江镇人，1951 年生，文化程度高中，三江镇文化站长。1957 ~ 1967 年在学校读书，1968 ~ 1971 年在部队当兵，1971 ~ 1978 年任三江镇茄南村党支部书记，1979 ~ 2009 年任三江镇文化站长。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军坡节”代表性传承人。

梁定和 琼山区新坡镇人，1948 年生，文化程度高中，新坡镇冼夫人纪念馆馆长。1970 年 7 月高中毕业后回乡务农，1991 年 8 月任新坡村委会副书记、书记，1991 年 9 月 ~ 2009 年任新坡冼夫人纪念馆馆长。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军坡节”代表性传承人。

杜瑞道 琼山区新坡镇人，1942 年生，文化程度初中，新坡冼夫人纪念馆研究室主任。1964 ~ 1968 年在海南军区高炮营当兵，1969 ~ 1974 年在新坡镇民丰大队任资料员，1975 ~ 1979

年在新坡镇（公社）当司机，2001 ~ 2004 年任民丰村委会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05 年至今任新坡冼夫人纪念馆研究室主任。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军坡节”代表性传承人。

冯尔训 美兰区三江镇罗梧村人，1933 年生，文化程度初中。1952 年在海南军区招待所工作，1953 年在海南烟酒行业工作，1996 年退休后担任罗梧村虎舞队负责人，1996 ~ 2009 年任三江冼夫人纪念堂理事长。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口虎舞”传承人。

符雄 美兰区三江农场大泥山村人，1964 年生，文化程度初中。1979 年三江农场中学初中毕业，1994 年任建筑队队长，同年任虎舞队队长。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口虎舞”传承人。

王云光 龙华区遵谭镇人，1955 年生，文化程度高中，1974 年遵谭镇中学高中毕业，1976 年参加琼山水利建设兵团并任通讯员，1978 年开始从事斋戏工作，主要负责道字、八股文、斋戏的编写，1996 年任村资料员，1999 年任村委会副书记，2009 年任村干部职务。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南斋戏”传承人。

吴多平 龙华区遵谭镇儒佐村人，1969 年生，文化程度高中。1987 年随祖父从事斋戏工作。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南斋戏”传承人。

冯宗让 龙华区遵谭镇儒逢村人，1949 年生，文化程度初中。1968 年初中毕业，1969 年入伍，1971 年退伍回乡任生产队长，1972 ~ 1989 年当琼戏演员（其间拜冯家训为师学习斋戏），1993 年开始从事斋戏工作。2009 年 11 月 1 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南斋戏”传承人。

吴坤佩 海口市人，1938 年生，文化程度中专。1951 年强亚小学毕业，1954 年初中毕业，1957 年在海南农业学校毕业，1957 ~ 1973 年在儋州畜牧水产局工作，1973 年病休，1980 年开始开

办海南粉家庭作坊。2009年11月1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南粉”传承人。

黄益娥 女，海口市人，1946年生，文化程度初中。1959年市八小毕业，1962年市四中毕业，1969年在海南外贸局工作，1969年在海南外贸食品公司工作，1984年起经营海南粉食店。2009年11月1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南粉”传承人。

宋亚琼 女，海口市人，1963年生，文化程度初中。1976年市八小毕业，1979年市十一中毕业，1989年在海山织造厂工作，1989年下岗，1990年经营海南粉食店。2009年11月1日被市政府批准为海口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海南粉”传承人。

(邢伯壮 余员贵)
(责任编辑：吕书萍)

法规与规章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1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2月25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09年2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

(2009年1月20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19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2009年2月25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实施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组织指派的所属人员为法律援助人员。”

三、第五条修改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

四、第七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法律援助经费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由法律援助机构安排使用，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五、第二章的标题修改为：“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六、第八条修改为：“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
- （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七）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请求损害赔偿的；
- （八）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 （九）主张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暴力干涉婚姻而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十）主张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十一）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援助的其他事项。”

七、第九条修改为第八条第二款：“公民在刑事诉讼中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依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删去第十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本办法第八条所称的经济困难，是指公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以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数额为准。”

十、删去第十一条。

十一、第十二条调整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受援人在受援期间因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受援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受援人违反法律援助协议，使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终止法律援助。

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后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并书面告知受援人。

十二、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九条，该条第二款修改为：“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应当予以更换。”

十三、第十四条调整为第十条，修改为：“法律援助的主要形式：

- （一）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 （二）民事诉讼代理；
- （三）行政诉讼代理和行政复议代理；
- （四）仲裁代理、公证代理、司法鉴定代理、执行代理；
- （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 （六）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十四、第十五条调整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十五、删去第十六条。

十六、删去第十七条。

十七、第十八条调整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公民要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人均月收入等情况。

十九、第二十一条调整为第十六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第二十三条调整为第十八条,该条第一款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民事诉讼案件,受援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缓、减或者免交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的书面申请,并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人民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的决定。”

二十一、第二十四条调整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办案补贴,办案产生的成本费用,按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和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定期进行调整。

二十二、第二十五条调整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责令其支付已获得法律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十三、第二十六条调整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

(二)未按规定期限和标准支付办案补贴的;

(三)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五)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六)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第二十七条调整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十五、第二十八条调整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七、删去第二十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

(2000年11月30日海口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1月11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1年3月9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2001年4月1日起施

行 根据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19日批准的《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是指由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实施法律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社会组织指派的所属人员为法律援助人员。

获得法律援助的公民为受援人。

第三条 法律援助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保障符合条件的公民及时、有效地获得法律援助。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领导下,指导、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实施法律援助,承办法律援助事务,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鼓励社会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法律援助经费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由法律援

助机构安排使用,专款专用,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第八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 (一)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的;
-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 (六) 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七)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请求损害赔偿的;
- (八) 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损害请求赔偿的;
- (九) 主张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和暴力干涉婚姻而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十) 主张因环境污染、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 (十一) 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援助的其他事项。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依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称的经济困难,是指公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以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数额为准。

第十条 法律援助的主要形式:

- (一) 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 (二) 民事诉讼代理;
- (三) 行政诉讼代理和行政复议代理;
- (四) 仲裁代理、公证代理、司法鉴定代理、执行代理;
- (五)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 (六) 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第三章 法律援助程序

第十一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和《海南省法律援助规定》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 居民身份证或者户籍证明, 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公民要求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不出具证明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济困难证明应当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财产、家庭人均月收入等情况。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批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或申请人的近亲属;

(二)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 与申请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援助事项的受理和审批。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及其他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义的,可通知申请人补充或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之日起3日内,指派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提供辩护。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提供法律援助的民事诉讼案件,受援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缓、减或者免交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的书面申请,并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人民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的决定。

行政机关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事项所需的有关资料,应当减收或者免收费用。

第十九条 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事实与情况,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

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应当予以更换。

第二十条 受援人以欺骗方式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责令其支付已获得法律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受援人在受援期间因经济状况改善,不再符合受援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

受援人违反法律援助协议,使协议难以继续履行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终止法律援助。

有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法律援助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后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并书面告知受援人。

第二十二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结案材料之日起30日内,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不得领取办案补贴,办案产生的成本费用,按有关规定据实报销。

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和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定期进行调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二）未按规定期限和标准支付办案补贴的；

（三）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五）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六）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的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拖延或者擅自终止、转交他人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4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9号)

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2月23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的决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1994年9月23日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8月26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9年12月23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镇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管理,适用《海口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园林绿化,是指为了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植树、种草、栽花、育苗,兴建和保护、管理各类绿地及其设施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镇绿地,是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城镇园林绿化实行统一规划,分级建设、保护和管理。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市园林化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本市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的具体工作。

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

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其规定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全民义务植树和经常性绿化的组织工作。

发改、财政、规划、林业、土地、建设、水务、交通、旅游、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第六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景观、文化统一协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合理布局,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充分利用本市热带滨海资源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突出以椰子树为基调的热带植物景观,形成以遮荫乔木为主体、多种植物合理配置的种植结构。

第七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加强科学研究,保护植物多样性,鼓励选育(种)适应本市自然条件的植物,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提高园林绿化的科技和艺术水平。

第八条 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履行绿化城镇和保护绿化的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创建园林单位和优质园林工程活动,推动城镇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自建、捐赠(资)、认养、植树纪念等形式,参与园林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可以根据其意愿命名,捐资、认养、植树纪念的林木,可以设置标志牌。

鼓励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植树种草,绿化环境。城镇居民在其私人庭院内植树,可以自主选择、更新树种,但不得危及公共安全和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毁树木、破坏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

在城镇园林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明确本市园林绿化目标、

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重点加强道路和铁路两侧、海边、江（河）边、湖边及城区周边绿化带的建设；预留服务半径 500 米、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绿地。

本市绿地指标应当达到或超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的各项标准。其中，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38%，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得低于 12 平方米，生产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 2%。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编制。报批前，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一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对已建成的城市绿地和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城市主要道路、铁路、公路、江河湖泊管理范围沿线绿地以及其他景观、生态保护需要控制的区域，划定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依法划定的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与园林绿化不相关的建设。

本市城市绿线的管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镇总体规划，按照不同用地的类别，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

历史文化街区、旧城区等需要特别控制的区域的绿地率控制指标，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无需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绿地布局，划定绿地界线。

第十三条 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良好、以低层住宅为主的一类居住用地不得低于 45%；市政公用设施齐全、布局完整、环境较好，以中高层住宅为主的二类居住用地不得低于 40%；

（二）旅游度假酒店不得低于 45%；

（三）工业园区不得低于 20%；

（四）城镇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 30%，次干道不得低于 20%；

（五）其他新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按照《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化条例》的规定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指标执行。

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 5%。

第十四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审批建设工程项目。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无法达到规定标准又确需进行建设的，经批准可适当降低绿地率，但不得低于标准的 80%：

（一）旧城改造工程项目；

（二）政府拆迁安置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

（三）学校、医院、商业网点工程项目；

（四）其他有特殊原因确需降低绿地率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

前款规定的情形，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比规定标准降低 5% 以下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作出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建设工程项目绿地率比规定标准降低 5% 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向社会公示，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不足的绿地面积，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建费，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异地补建。

第十五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现有城镇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数据库，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开放，方便单位和个人查询。

第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规

划、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专门的区域,作为纪念林、志愿林等林木的种植场所,并会同旅游、民政等主管部门组织市民、游客或单位种植纪念树、志愿树以及捐赠、认养等活动。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对市民、游客或单位种植的纪念树、志愿树以及捐赠、认养的树木应当加强养护和管理,并可以根据种植者的意愿设置标志牌。

市民、游客也可以自行到有关管理机构划定的专门区域种植纪念树或志愿树,并设置标志牌。

第十七条 城镇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当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植物,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70%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70%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低于60%。

城镇行道树应当选用遮荫效果良好,抗性强、抗病性、抗旱性强,胸径不小于10厘米的树种。人行道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80%。

地面停车场的乔木覆盖率不得低于70%。

街道绿化建设应当注重遮荫防尘、减弱噪声、装饰街景、美化市容。沿海及河岸边应当营造绿化防护林带或风景林带,注重防风、防潮、防汛和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八条 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桥梁绿化和绿荫停车场等多种绿化形式。其中绿荫停车场可折算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折算办法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从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证书,接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城镇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安排施工。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设计,由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在建绿化工程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反设计的建设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类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

竣工后,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附属的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镇绿地和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不得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建成的绿地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用途。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法占用城镇绿地,已被占用的应当限期归还。

第二十四条 因城镇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须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并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专门用于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当及时清场退地,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恢复原状。

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临时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申请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 占用绿地500平方米以下的(公园绿地除外),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占用公园绿地或者其他绿地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 占用绿地(含公园绿地)2000平方米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报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将移植原因和株数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现场公示的时间,应

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移植树木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加强养护管理，确保树木成活。

第二十七条 在单位附属绿地范围内申请就地移植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一处一次移植 50 株以下的，由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一处一次移植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一处一次移植 100 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申请移植公共绿地内的树木、市政行道树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一处一次移植 100 株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处一次移植 100 株以上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砍伐树木。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砍伐：

（一）已经死亡的；

（二）危及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

（三）妨碍交通或者危及市政及其他设施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

（五）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六）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且无移植价值的；

（七）其他特殊原因的。

第三十条 申请砍伐树木的，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一处一次砍伐 50 株以下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一处一次砍伐 50 株以上，100 株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一处一次砍伐 100 株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

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报批前，应当将砍伐原因和株数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现场公示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的树木、绿地以及绿化设施等进行严格保护，不得损坏。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

（二）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

（三）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

（四）在绿地内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

（六）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

（七）损坏座凳、雕塑、护栏、喷灌等园林设施；

（八）其他危害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修剪。

电力、电讯、建筑、煤气、市政、交通等管理部门因施工、维护管线安全使用或者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等原因需要修剪树木的，可以向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或者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修剪。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树木倾倒危及公共安全的，有关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树木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但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采取砍伐、移植处理措施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绿地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或者发动群众义务劳动建设的城镇各类绿地，由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管理；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的绿地，由单位

或者个人负责养护管理;

(三) 新建居住区的绿地, 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养护管理;

(四) 居民、村民在自家庭院种植的树木花草, 归种植人所有, 并由其养护管理;

(五) 树木权属有协议的, 按照协议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 由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养护管理单位。

第三十五条 城镇绿地提倡建设和养护分离的管理模式, 其养护作业可以进行市场化运作。

绿地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城镇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养护管理。树木、灌木、地被植物受损或死亡的, 由养护责任人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

第三十六条 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对城镇绿化的养护、检查、监督和管理, 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完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核定的绿化标准的, 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仍未达到核定绿化标准的, 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以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缴绿化补建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取得相应资质, 擅自从事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和监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出租、出借、出卖资质证书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或者提请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补报; 逾期不补报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退出, 恢复绿化用地, 并按每平方米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不能恢复绿化用地, 或者造成绿化功能损失的, 处以应缴绿化补偿费 2 倍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非法占用城镇绿地的, 或者虽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但逾期未退还的, 责令限期退还, 并按临时占用绿地补偿费的 2 至 3 倍处以罚款;

(二) 损毁、破坏城镇绿地的, 除赔偿损失外, 并处以损失价值 3 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移植树木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造成移植树木死亡的, 处以该树木价值 4 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 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 5 倍的罚款, 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数量的树木。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停止侵害; 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一) 践踏、损毁树木花草的, 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 3 倍的罚款;

(二) 偷盗树木花草的, 处以该树木花草价值 3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三) 擅自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的, 责令自行摘除或者消除广告, 每处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杂物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在绿地内擅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在绿地内取土或者焚烧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规划在绿地内设置各类摊点的, 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 损坏城镇园林绿化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3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报告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采取砍伐、移植处理措施未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按照本条例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绿地植物受损或死亡，建设和养护责任人未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故意破坏城镇园林绿化及其设施，或者拒绝、阻碍、围攻、殴打园林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的，或者未将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划定和管理本市城市绿线的；

(二)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行政许可证的；

(三)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行政许可证的；

(四) 在批准移植、砍伐树木前未按照规定在现场公示原因和数量的；

(五) 对在建的绿化工程未加强监督检查，未及时纠正违反设计的建设行为的；

(六)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七)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八)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绿化覆盖率，是指绿化覆盖面积占城镇面积的比率。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是指城市建成区各类绿地（含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等六类）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率；建设项目绿地率是指该项目的绿地面积占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本条例所称绿地的含义：

(一) 公共绿地：指公园、动物园、游园、陵园、风景名胜区和绿化广场、街道绿地、河岸绿地等；

(二) 居住区绿地：指居住区管界内的公用绿地、宅旁绿地、公共建筑附设绿地、别墅庭院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三) 单位附属绿地：指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界内的绿化用地；

(四) 生产绿地：指为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用地；

(五) 防护绿地：指用于隔离、卫生、安全、护堤、护岸、护路及城市环境保护等防护目的的绿地；

(六) 风景林地：指依托自然地貌，美化和改善城市环境的林地。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海口市城市绿化条例》同时废止。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号)

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批准 现予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12月23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09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30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09年12月23日海口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公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医疗机构健康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医疗机构,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开办的各类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所、卫生所(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村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医疗机构的设置、执业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社会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市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公安、工商、食品药品监督、人口和计划生育、价格、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事业,设立社会医疗机构。积极促进社会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

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乡村、社区等医疗卫生发展不足的地方投资设立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开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非营利性社会医疗机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待遇。

社会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依法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第六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诊疗活动,以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为公民健康服务为宗旨,遵守诊疗护理技术规范,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医疗机构建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提高社会医疗机构的社会信誉度。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八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社会资本可以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市场需求,自主决定举办各类医疗机构。

单位和个人申请设置社会医疗机构,应当符

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以下规定提出申请：

（一）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卫生所（站）、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村卫生室（所）等，向区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设置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等，向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三）其他社会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第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社会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时，应当在媒体或拟设置地点向社会公示，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或者组织听证。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社会医疗机构设置申请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决定不批准设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床位 100 张以下的医院，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为 1 年；不设床位的其他社会医疗机构，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为半年。

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内不能完成筹建工作的，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批准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1 次，设床位的社会医疗机构的延期时限为半年，不设床位的延期时限为 3 个月。

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完成筹建工作，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自动失效。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第三章 执业登记

第十三条 社会医疗机构执业，应当向批准其设置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社会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文件材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社会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的条件、程序、需要提交的执业登记申请材料

目录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社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社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应当实地考察和核实社会医疗机构是否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由其指派的考察核实工作人员签署考察核实意见。

第十五条 社会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应当向批准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属个体行医的社会医疗机构，其主要负责人（设置人）不得变更。主要负责人不继续在该机构执业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对医疗机构变更登记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予以变更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换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社会医疗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日内向批准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卫生行政部门经核准注销后，收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副本和印章，并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逾期不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注销后予以公告：

- （一）破产、解散；
- （二）歇业；
- （三）因分立或合并而终止；
- （四）因跨区变更执业地址；
- （五）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六）属个体行医的社会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设置人）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以及因其他原因不继续在该社会医疗机构执业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社会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

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第十八条 社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不得私自涂改。

社会医疗机构或者其所属科室不得出租、发包或者变相出租、发包给他人经营。

第十九条 社会医疗机构名称不得出租、出借。未经核准机关许可,医疗机构名称不得转让。

第四章 执业规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不得开办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

单位内设的医疗机构不得对外从事诊疗活动,但急诊急救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社会医疗机构,应当在经核准登记的执业地址开展诊疗活动,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等在诊疗场所醒目位置悬挂。

社会医疗机构使用的牌匾、工作人员的标牌等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不得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但急诊和急救除外。

社会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计划生育手术。

除医学需要外,社会医疗机构不得利用超声等技术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不得开展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社会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新技术、新项目临床应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应当标明政府基准价、指导价和本医疗机构实行的医疗服务价格。

鼓励社会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社会医疗机构依法给予合理补助。

第二十四条 社会医疗机构聘用卫生技术人员如确需进行短期试用的,可依法约定试用期,并向批准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备案:

(一)拟聘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副本复印件;

(二)受聘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

复印件;

(三)聘用合约。

受聘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试用期间未办理变更注册登记的,不得独立执业。

卫生技术人员试用期满后确定聘用的,社会医疗机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批准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社会医疗机构不得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聘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医疗活动的,按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师外出会诊制度。医师未经其所属医疗机构同意不得外出会诊。

禁止以会诊为名,变相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施行手术、坐堂行医。

第二十六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不得使用假劣药品、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

社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第二十七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加强医院消毒、隔离工作的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医疗污水和废弃物。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按照经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实广告内容。

第二十九条 社会医疗机构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不得开展义诊活动。禁止以义诊名义开展非法行医、虚假宣传、推销药品或者器械等活动。

组织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或者非医护人员参加义诊的,视为非法行医。

第三十条 社会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医疗执业活动中,不得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

方法招徕病人。

第三十一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疗文件的管理,使用的病历、处方等医疗文件应当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

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患者规范记载(开具)病历、处方。

第三十二条 社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诊断证明或者其他专业性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出具内容失实、误导或者误导人规避法律责任的各种专业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社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应当按规定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封存、保留现场实物和资料,不得伪造、涂改、破坏、销毁、隐匿证据及采用其他方式逃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社会医疗机构发现法定报告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和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做好医疗救护或者转诊工作,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五条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社会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安排,承担紧急医疗救援、疫情和疾病防控任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社会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对社会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执业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诚信度、社会满意度、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医疗机构登记注册档案、日常监督管理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或者本市主要新闻媒体将监督管理及社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进行公示,每年至少公示一次。

社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的具体办法和记分标准按照省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社会医疗机构信用制度、年度质量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对社会医疗机构实行校验制度。

社会医疗机构在达到国家规定的校验期时,应当向批准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校验,提供有关材料。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社会医疗机构进行校验。社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暂缓校验结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一) 校验审查所涉及的有关文件、病案和材料存在隐瞒、弄虚作假情况;

(二)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三) 限期整改期间;

(四) 停业整顿期间;

(五) 国家规定应当暂缓校验的其他情形。

社会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发布医疗服务信息和广告。未设床位的社会医疗机构不得执业;设床位的社会医疗机构,除急救外,不得开展门诊业务、收治新病人。

暂缓校验期满仍未能通过校验,或者期满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再次校验申请的,由批准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经常检查利用承租住房或者其他场所非法从事诊疗活动的情况。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卫生技术人员利用承租住房或者其他场所从事诊疗活动的,应当告知卫生行政部门。

房屋出租人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卫生技术人员利用承租住房从事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报告。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训社会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提高社会医疗机构的医疗技术水平。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社会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办医疗机构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卫

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将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出租或者发包给他人经营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将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出租或者发包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医疗机构或者所属科室承租方或者承包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出租、出借或者未经批准转让医疗机构名称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其非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对外从事诊疗活动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施行手术、坐堂行医,或者医务人员未经所属医疗机构同意外出会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社会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再次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开展义诊活动,或者以义诊名义进行虚假宣传、推销药品或者器械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义诊活动,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利用医托等不正当竞争方法招徕病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时限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或者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以及有其他逃避责任行为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发现非医疗机构或非卫生技术人员利用承租房从事诊疗活动而不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并可根据情节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社会医疗机构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社会医疗机构设置,予以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社会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准予登记的;

(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社会医疗机构设置、执业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执业登记申请没有实地考察和核实情况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对利用承租住房或其他场所非法从事诊疗活动进行经常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发现社会医疗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查处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9 年 6 月 19 日十四届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徐唐先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保障本市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海南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琼府办〔2009〕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建设、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应当面向符合本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出售。根据社会发展状况，可逐步将符合本市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

本办法所称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收入、住房状况符合市政府规定的标准条件的家庭。

第四条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工作。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发改、规划、土地、建设、

财政、监察、人劳、价格、民政、公安、税务等管理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管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列入本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计划，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土地、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规划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人文生态、便利节能、经济适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相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应当同步建设。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的套型建筑面积原则上以中小套型为主，小套型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中型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左右。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保障性住房建设技术规定。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可采取下列方式实施：

（一）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政府提供土地，委托企业代建，出售给供应对象。

（二）由社会投资建设。政府划拨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出资建设或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其自有土地建设，所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经济适用住房指导价格回购。

（三）由政府直接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购房补贴。

（四）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项目，应当报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批准，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竣工验收合格的经济适用住房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出售给供应对象。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本市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在申报本市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 确保优先供应。

(二) 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免收建设和出售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半收取, 事业单位的服务性费用减半收取。

(三) 与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相配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承担。

(四) 税收减免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执行。

(五)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银发〔2008〕13号) 的规定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发放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可以在建项目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住房开发贷款。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 建设单位应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并承担保修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责任, 应当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经济适用住房物业管理参照国家、省、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实行“一个家庭限购一套”的原则。

第十六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 或在本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包括各类经济实体、其他组织) 连续工作并依法缴交各项社会保险满8年。

(二) 无自有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市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

(三) 家庭收入符合市政府划定的家庭收入标准。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实行动态管理, 每年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以家

庭为单位, 并以户口簿记载的户主作为申请人。与申请人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可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

年龄在35周岁以上(含35周岁) 的下列人员可作为单身申请人提出申请:

(一) 离异不带子女的人员;

(二) 丧偶不带子女的人员;

(三) 未婚人员。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一) 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的;

(二) 已拥有解困房、安居房、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优惠住房的;

(三) 已按规定领取住房补贴的;

(四)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转让过房产的。

第十九条 以公房租金标准租住公房或享受廉租住房的家庭, 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购条件的, 可以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但必须在入住经济适用住房的同时退出原租住的公房或廉租住房。拒不退出的,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原销售价格收回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海口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审核。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会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在受理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审核材料、入户调查、组织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情况和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三) 公示。经调查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申请人名单, 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申请人工作单位、家庭户籍所在地和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所在地公示10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再次通过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 公示的时限为15日。经公示有异议的, 应当及时核实, 经核实不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 由受理申请所在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 批准。经两次公示无异议的, 由区住房

保障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经济适用住房准购通知书》（以下简称《准购通知书》）。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申请人家庭人口数核准申请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并在《准购通知书》中注明。

（五）排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已取得《准购通知书》的申请人的购房需求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并在监察、公证部门的监督下公开进行电脑随机定号排序，根据房源情况发放《选房通知书》。未获得选房资格的申请家庭进入轮候。对重残疾人员、优抚对象、复员军人、转业军人、危房户等住房困难家庭应优先安排。

（六）选房。选购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对已取得《选房通知书》的申请人按排序号顺序公开进行电脑随机选购住房，申请人可在多个备选房源中选购一套住房；

2、申请人选定住房后，应当场签署《选房确认书》，并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购房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拒绝选房、不签署《选房确认书》、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本次购房资格。申请人放弃购房资格的，两年内不得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第二十二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户口簿及婚姻关系证明。

（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由房屋产权部门出具相应的产权证明，包括自有住房的产权证明，承租住房的证明，无产权登记的证明。

（三）家庭成员上一年度收入证明材料。未就业的，提供该家庭成员所居住地或户籍地镇（街道）或居委会出具的相关收入状况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提供单位出具的年收入情况证明；属于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及上一年度相关税收缴纳凭证。

（四）其他必要材料。

属本市城镇居民低保家庭、烈士遗属、优抚对象、孤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家庭的，由属地民政部门提供相关证明。

申请家庭成员中属离、退休的，由发放离、

退休金的银行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请家庭成员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核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审核：

（一）自有住房产权已登记的，按登记的面积核定；

（二）自有住房产权未登记的，按实测面积核定。

第二十四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不得超过《准购通知书》注明的核准面积。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核准：

（一）申请人家庭成员在3人以下（含3人）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为60平方米；

（二）申请人家庭成员在4人以上（含4人）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为80平方米；

享受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面积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面积超过核准面积的部分不得享受优惠，由购房人按照当时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房的市场评估价补交购房差价。

第二十五条 已签订经济适用住房买卖合同的，可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或优先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四章 价格和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

经济适用住房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销售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标明的费用。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产权为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

申请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在取得完全产权之前不得用于出租经营。

第二十八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需退出的，由政府按照原出售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

第二十九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5年内，因继承或离婚析产等原因需要变动房屋产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条件，并经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原经济适用住房性质不变。

前款规定的受让人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 由政府回购或者受让方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缴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第三十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经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准, 并办理下列手续的, 可以上市交易:

(一) 补缴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土地收益价款按照当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评估价与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差价的80%计算。购买超过核准面积的经济适用住房, 已按照当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补交购房差价的面积部分, 不再补缴土地收益价款;

(二) 依法办理相关房地产权属登记手续, 并在其房地产权属证书上注销原经济适用住房登记, 取得房屋完全产权。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对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有优先购买权。市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对象供应。

第三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后, 不得再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 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回购。

第五章 集资合作建房

第三十三条 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 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海南省职工集资建房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纳入我市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和用地计划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申请集资合作建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属本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之外的独立工矿企业;

(二) 无房户和住房未达标户人员较多的企业;

(三) 经省、市政府批准破产、关闭、改制, 并在原改制方案中明确规定需要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住房困难企业。

第三十五条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 符合本市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住房建设计划;

(二) 不得利用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集资合作建房;

(三) 参加集资合作建房对象应限定在本单位、本系统无房户和原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家庭以及符合市政府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

(四)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有利润。

第三十六条 申请集资合作建房的单位应当向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并上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准的, 凭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批复方可办理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用于普通商品住房等其他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擅自改变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土地用途的, 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擅自提价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的, 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收取的差价款, 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 骗购经济适用住房(含集资合作建房)的,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限期按原购房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 按市场价收取其住房租金, 租金从购买之日起至退还住房之日计收, 并依法追究其责任。该个人及所在家庭成员5年内不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对出具虚假证明的, 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因特殊情况不能收购的, 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成其补缴经济适用住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与同地段同类普通商品住房购房差价。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经济适用住房建设、供应、使用及监督管理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

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驻军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应当纳入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计划，其实施建设、供应、使用、监督管理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市住房保障等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

第75号

《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已经2009年9月10日十四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徐唐先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机关，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派出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

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各行政机关是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机构。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事宜；
- （二）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维护和更新本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四）组织编制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门户网站是本市各级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必要平台。依《条例》和本规定应予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必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即时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

市信息中心是全市政府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保障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各项技术实现与运行保障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第七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行政机关按照前款规定决定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报告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行

政机关在草拟公文的同时,应当审查并明确该公文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布机关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一)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前,知道该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

(二) 政府信息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但相关行政机关已发布的政府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意见不一致,但政府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有权机关的意见办理。

第十条 对依职权制作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公开前应当进行核实,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准确。

对依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在公开前应当进行核对,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所获取的政府信息内容一致。

第二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 政府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一)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二)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十三) 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十四)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五)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 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 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 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 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 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 镇集体企业及其他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 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十四条 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 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 属于商业秘密的;

(三) 属于个人隐私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的政府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

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行政机关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有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逐步编制本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行政机关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应当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予以发布并实时更新，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

第三章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程序

第一节 主动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向公众免费提供。

第十七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及市政府服务中心应当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当提供界面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检索和查阅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全部及时地向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市政府服务中心及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提供供公开查阅或依申请提供的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行政机关应当设置公共

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方便公众对相关政府信息的检索、查询、复制。

第二十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公报制度。

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市政府公报上全文登载。在市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市、区政府公报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免费供公众查阅，有条件的可以在指定的书报亭、书店、邮局免费向公众发放。

第二十一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新闻发言人。对重大公共事件、公共预警信息以及其他需要公众及时知晓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发布会公开。

第二节 依申请的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在行政机关对外服务场所填写申请表格等形式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 (二) 所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描述。

行政机关可以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的格式文本。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市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完善网上认定身份的新技术，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申请获取政府信息。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当场登记，并根据下列情况及时给予答复：

-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五)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五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含有不予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的,经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

期限的中止和恢复,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安排适当的时间和场所,供申请人当场阅读或者自行抄录。应申请人的要求,行政机关可以提供打印、复制等服务。

申请人在申请中选择以邮寄、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获取政府信息复制件的,行政机关应当以该申请要求的形式提供。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的,行政机关可以选择以符合该政府信息特点的形式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行政机关向其提供注册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方面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

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不适宜或者不相关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改。受理的行政机关无权更改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答复申请人不予公开、不予提供的政府信息,不得再以有偿服务或者变相有偿服务的形式提供,不得通过与行政机关有隶属关系或者业务指导等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介组织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形式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财政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免除费用。

第三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议。

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由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监察机关等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考核结果、社会评议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上一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布上一年度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 行政机关同意公开、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分类情况统计;

(四) 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的情况统计及其处理结果;

(五)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的方案;

(六)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收费情况;

(七)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六)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的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编制

并发布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应当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目录。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行政机关的有效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开。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本规定, 制定适用于本机关的实施细则。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条例》和本规定指导镇人民政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 参照《条例》和本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的信息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各主管部门负责推动、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本市制定的市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有冲突的, 以本规定为准。

海口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2009年8月24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设施, 是指为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在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 主要包括:

(一) 坡道、缘石坡道、盲道;

(二) 无障碍垂直电梯、升降台等升降装置;

(三) 警示信号、提示音响、指示装置;

(四) 低位电话、低位坐便器、低位洗手池等低位装置;

(五) 专用停车位、专用观众席、安全扶手;

(六) 无障碍厕所、厕位;

(七) 无障碍标志;

(八) 其他便于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使用的设施。

第四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合理设计、规范建设、有效维护、方便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有领导和监管责任。

市、区建设管养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和改造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发改、园林、公安、房产、教育、民政、残联、城管执法、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规划、建设管养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的规定,配套设计无障碍设施,严格执行《设计规范》的强制性标准。

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并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一)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地面平整、防滑;

(二) 铺设盲道保持连续,中途无电线杆、拉线、地下检查井、树木等障碍物,并与周边的公共交通停靠站、过街天桥、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三) 人行步道、公共建筑的出入口设置缘石坡道或者坡道;

(四) 公共交通停靠站设置盲文站牌的,其位置、高度、颜色、形式和内容方便视力残疾者使用;

(五) 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服务台、电话的,同时设置低位服务台、低位窗口;

(六) 公共建筑的玻璃门、玻璃墙、楼梯口、电梯口、通道等处,设置警示性标志或者提示性

设施;

(七) 无障碍设施颜色鲜明,与周围环境有明显区别;

(八) 有无障碍设施的,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规范和标准的无障碍标志。

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市道路和居住区内道路、公共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设计规范》的标准和要求建设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设计委托等各阶段、各环节,应当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关内容列入设计专篇,在委托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工程监理、组织竣工验收时,均不得降低和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

第十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国家、省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第十一条 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列入审查范围。对不按照规定设计无障碍设施的,不予审查通过。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组织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并将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管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无障碍设施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对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但没有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或者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设计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建设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建设项目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根据无障碍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实施改造。

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无障碍

碍设施改造资金由各级财政安排；其他建设项目配套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承担。

第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无障碍设施的养护，分别由建设管养行政主管部门、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其他建设项目中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的养护，由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者负责。

无障碍设施养护责任人应当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日常的养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确需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

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十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有权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养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办理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管养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市政设施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决定对《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六条中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四款：“科技型企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核准登记，保税区内的科技型企业由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科技人员、归国留学人员、大学毕业生创办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基本具备开业条件，可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三、第七条顺延为第八条，并修改为：“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人民币3万元。科技型企业经营项目跨两个以上行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最低注册资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注入注册资金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登记后1个月内注入的首期出资额应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10%，1年内注入的出资额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0%，最后一期出资额应当在登记后3年内注入。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名称中可以冠以“海南”字样。”

五、第八条顺延为第十条，并修改为：“以高新技术成果、专有技术或者专利成果向公司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专有技术或专利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注册资本的70%。”“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中以高新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专利成果作价出资的，应由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

六、第九条顺延为第十一条，并修改为：“设立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扶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承担的高新技术项目。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

争力强的予以优先支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初提出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享受专项资金补贴的经费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能引领国内市场和带动本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性资金对该类产品进行政府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一)技术或工艺路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二)产品性能可靠、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自主开发生产的;(三)产品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或其核心技术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八、第十二条顺延为第十五条,并将第二款中“《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修改为:“《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九、第十三条顺延为第十六条,并修改为:“对获得科技部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如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凡项目申报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备案的,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不少于国家资助金额30%的资助,并向社会公告。”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市财政应当逐步增加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在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资金预算基数之外,从2010年起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本市未通过国家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中小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第十四条顺延为第十八条,并将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超过当年投资总额70%的,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当年缴纳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50%,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建立科技风险投资项目评估机制。凡由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参与风险投资的高新技术项目,应当由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十二、删除第十四条第四款。

十三、第十八条顺延为第二十二條,并将第一款修改为:“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到本市创业,对各类科技人才的入户办理,按照本市有关人才入户的规定执行。”

十四、删除第十九条。

十五、第二十条顺延为第二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中“人力资源”修改为:“专有技术”;“智力成果”修改为:“专利成果”。

十六、其他条文顺序,依次调整修改。

本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若干规定

(2006年5月13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09年11月19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本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海南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并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其项目。企业享受本规定及其他扶持专门产业的优惠政策,按照就高原则择一享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高新技术主要包括:

- (一) 电子与信息技术;
- (二) 生物工程技术和新医药技术;
- (三) 新材料技术及应用技术;
- (四) 先进制造技术;
- (五) 航空航天技术;
- (六) 现代农业技术;
- (七)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 (八) 环境保护技术;

(九) 海洋工程技术;

(十) 核应用技术;

(十一) 其他在传统产业改造中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第四条 市政府对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医药、海洋开发、汽车制造和油气化工等高新技术领域给予重点扶持。市政府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和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扶持力度,通过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科技风险投资、投融资担保、降低登记注册门槛以及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等形式,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其项目,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及其产品。

第五条 实行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认定考核制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登记注册

第六条 科技型企业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核准登记,保税区内的科技型企业由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科技型企业登记时,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外,不再审核具体经营项目,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在登记注册时,申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具体经营项目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应当受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核定后在《营业执照》上注明。符合登记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营业执照。

第七条 科技人员、归国留学人员、大学毕业生创办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基本具备开业条件,可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科技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为人民币3万元。科技型企业经营项目跨两个以上行业的,其注册资本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最低注册资本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注入注册资本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注入。登记后1个月内注入的首期出资额应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10%,1年内注入的出资额不少于注册资本总额的50%,最后一期出资额应当在登记后3年内注入。注册

资本1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名称中可以冠以“海南”字样。

第十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专有技术或者专利成果向公司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专有技术或专利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注册资本的70%。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中以高新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专利成果作价出资的,应由评估机构予以评估作价。

第三章 鼓励扶持

第十一条 设立海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市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门用于扶持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承担的高新技术项目。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予以优先支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初提出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享受专项资金补贴的经费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项目,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所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市级留成部分,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100%的支持,之后5年减半支持。对前款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80%用于本企业的技术创新,20%用于设立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集中使用。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当年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不受比例限制,计入管理费用;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不再提取折旧。

第十四条 能引领国内市场和带动本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用财政资金对该类产品进行政府采购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

(一) 技术或工艺路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

(二) 产品性能可靠、核心部件和整机产品自主开发生产的;

(三) 产品在国内率先提出技术标准或其核心技术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第十五条 凡具备专利申请条件, 适合用专利加以保护的高新技术项目, 应及时申请专利。对在本市提出申请或实施转化的专利项目, 按照《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资助。专利权转让方或实施许可方, 可从其收入中纳税后提取不少于 20% 奖励给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并可计入管理费用; 对其奖励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 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的扶持。

第十六条 对获得科技部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如重大科技专项、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 凡项目申报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或备案的, 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不少于国家资助金额 30% 的资助, 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七条 市财政应当逐步增加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 在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基数之外, 从 2010 年起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扶持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引导和支持本市未通过国家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中小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设立海口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市政府每年根据财力安排科技风险投资资金, 用于引导国内外组织和个人在本市设立科技风险投资机构或直接投资于高新技术项目。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超过当年投资总额 70% 的,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其当年缴纳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 50%, 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建立科技风险投资项目评估机制。凡由市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参与风险投资的高新技术项目, 应当由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设立信用担保机构, 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拓展中小型科技企业的担保业务, 担保资金向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倾斜, 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

景好、具有良好还贷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 当年缴纳所得税地方收入部分的 50%, 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立海口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市政府从科技经费中安排支持孵化器建设和发展的引导资金。鼓励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及其他投资主体参与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 促进各类孵化器的互动发展。前款所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是指为培育初创期高新技术企业,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以及技术、信息、营销、咨询服务的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类科技人才到本市创业, 对各类科技人才的入户办理, 按照本市有关人才入户的规定执行。境外科技人员以及出国留学人员在本市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本市的各项优惠政策。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本市工作的境外科技人员、出国留学人员的合法出入境及个人合法收入汇兑提供帮助, 保证其合法出入境自由和个人合法收入汇出自由。

第二十三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专有技术或专利成果作为股权投资的人员, 对其股权收益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 五年内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的扶持。本市科技人员所获得的各类科技奖励, 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对其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 由财政从专项资金中给予 100% 的扶持。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凭市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引进优秀人才确认证明办理相关优惠待遇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文 献

2009 年海口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目录

2009 年海口市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1	海口市法律援助办法（修改）	2009. 2. 25	2009. 2. 25
2	海口市城镇园林绿化条例	2009. 12. 23	2010. 3. 1
3	海口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9. 12. 23	2010. 3. 1

2009 年海口市颁布的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政府规章名称	发布日期	施行日期
1	《海口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 73 号）	2009 年 7 月 6 日	2009 年 9 月 1 日
2	《海口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74 号）	2009 年 8 月 24 日	2009 年 9 月 1 日
3	《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令第 75 号）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09 年 11 月 1 日
4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口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决定》（政府令第 76 号）	2009 年 11 月 19 日	2010 年 1 月 1 日

（法制局）

关于 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海口市 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海口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口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0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9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09 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财税部门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扩内需、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决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深化财政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财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全市财政总收入 1, 231, 166 万元（来源地，下同），增收 230, 980 万元（与上年完成数对比，下同），增长 23.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其中：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384, 416 万元，增收 74, 103 万元，增长 23.9%，完成年度预算的 112.5%；上划中央和省收入 715, 122 万元，增收 125, 001 万元，增长 21.2%，完成年度预算的

110.2%；基金收入（老口径，仅指纳入全市财政总收入统计部分）完成 131,628 万元，增收 31,876 万元，增长 32%，完成年度预算的 82.3%。

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715,343 万元，增收 213,976 万元，增长 42.7%。其中：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384,416 万元，省级补助收入 264,387 万元，调入资金 9,12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4,070 万元，省级转贷我市债券收入 43,350 万元。全市地方财政总支出 715,343 万元。其中：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666,773 万元，增支 198,891 万元，增长 42.5%，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8%；上解省支出 17,359 万元，调出资金 5,203 万元，结余结转 26,00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5,285 万元，净结余 723 万元）。

市本级地方财政总收入 667,625 万元，增收 207,503 万元，增长 45.1%。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295,875 万元，增长 23.2%，完成年度预算的 120.6%；省级补助收入 264,387 万元，调入资金 4,278 万元，区级上解收入 45,75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13,981 万元，省级转贷我市债券收入 43,350 万元。市本级地方财政总支出 667,625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450,852 万元，增长 55.3%，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8%；补助区支出 168,803 万元，上解省支出 17,359 万元，调出资金 5,203 万元，结余结转 25,40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5,285 万元，净结余 12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234,642 万元，增收 95,771 万元，增长 69.0%，完成年度预算的 63.9%。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638 万元，增收 86,978 万元，增长 69.8%，完成年度预算的 60.3%；省级补助收入 11,755 万元；调入资金 5,68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5,56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34,64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23,569 万元，增支 90,436 万元，增长 67.9%，完成年度预算的 69.1%；省级补助支出 531 万元；调出资金 459 万元；结余结转 10,083 万元。

2009 年预算具体执行情况及财政主要工作如下：

（一）提前超额完成收入任务，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依法加强收入征管，财政收入大幅增长。2009 年，面对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税部门深入分析收入形势，认真落实征收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收入征管，健全税源动态监控机制，跟踪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及时组织税收入库。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税收收入占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成为增收的主要来源。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抓好非税收入征管。财政总收入总量达到 123.12 亿元，增长 23.1%，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提前两年完成“十一五”规划 100 亿元的目标。各级财政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其中：中央级财政增长 15.6%，省级财政增长 31.3%，市级财政增长 23.9%。全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速比 GDP 快 13.1 个百分点，创 5 年来新高。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确保全省完成年度任务。一是在科学统筹资金安排和及时掌控部门及项目支出情况的基础上，协调督促部门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二是通过推进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加强结余结转指标管理等方式，不断完善预算执行激励机制，提高部门主动加强预算执行的积极性。在省本级地方一般预算支出仅完成年度预算 90.0% 情况下，我市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增长 42.5%，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8%，确保了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顺利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6%。

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厉行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行政开支，压减预算单位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和综合办公经费等共 1,183 万元，用于保障民生支出。全力以赴“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继续加大对“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的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365,341 万元，比 2008 年的 230,529 万元增加 134,812 万元，增长 58.4%，投入之多、增幅之大、增长之快均创历年新高。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2009 年全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共 20 项，财政预算资金安排项目 14 项，安排资金 15,132 万

元，已拨付完毕。

(二)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经济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通过扩大投资、刺激消费等方式，将积极财政政策落到实处。一是用好中央和省新增投资资金（共4批）45,462万元，已拨付45,362万元，拨付率99.8%。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积极落实中央新增投资配套资金77,066万元。同时，建立资金使用情况月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配合中央和省检查组做好我市中央新增投资检查工作。二是积极用好省转贷我市43,350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 and 农村基础设施、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工程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5大类项目建设。三是积极推动居民消费。落实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政策，实行现场即时兑付补贴资金，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实惠。全年发放家电及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876万元，其中，补贴下乡家电20,456件，补贴汽车摩托车2,056辆。四是积极落实扶持政策，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用好年度预留的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拨付2,860万元，用于扶持医药业、航空业、旅游业、会展业等重要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产能，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五是拨付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及贷款贴息经费1,436万元。帮助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为288家企业提供11.15亿元的融资支持，企业数量和资金额分别增长73%和61%，有效帮助企业缓解生产经营的困难和压力。

(三) 加大强农惠农力度，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农林水事务完成支出68,028万元，增加40,591万元，增长147.9%。主要项目：一是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安排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900万元、设施农业专项经费1,000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支出250万元，拨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12,246万元、病险水库加固资金5,685万元、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资金1,513万元等。二是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安排农业发展

风险资金650万元、无疫区防治经费及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600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经费510万元，拨付农资综合补贴资金3,049万元。三是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安排支农资金项目优化整合经费573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435万元、农村综合改革专项经费400万元、林地确权专项工作经费400万元，拨付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3,072万元，我市农田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连续四年获得全省评比一等奖。四是加强新农村建设。安排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费1,000万元，新增文明生态村170个，文明生态村累计达1,322个。

(四) 集中财力改善民生，全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大力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决定，市级财政新增财力55%以上应用于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2009年市本级新增财力23,796万元，安排用于民生支出达17,764万元，占总额的74.65%。教育、社保、医疗等民生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全力保障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教育支出123,793万元，增长24.6%。主要项目：①安排提高教师岗位绩效工资资金19,464万元，拉平我市教师与公务员收入水平。②全面落实教育扶助工程，安排免除中小学校义务教育杂费和课本费2,033万元、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奖学金702万元、农村学校公用经费565万元、寄宿生生活费补贴资金159万元，拨付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资金5,479万元、职业教育资金1,084万元。③安排教育费附加支出9,684万元，重点用于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校舍安全、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等。

二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和再就业支出95,173万元，比上年增长54.8%。主要项目：①安排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分别为1,700万元和2,600万元，拨付城乡居民低保资金7,350万元，将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月人均320元，农村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00元，较好地保障了25.27万人次城市低保对象、40.22万人次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低保标准超全国平均水平。②安排

“两节”特困职工生活补助 1, 428 万元, 用于救助困难下岗职工和鳏寡病残企业退休人员生活; 安排廉租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200 万元, 拨付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3, 138 万元。③安排符合计划生育人员增加养老金 801 万元、“事企差”财政补助资金 491 万元, 拨付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 180 万元。④安排就业再就业及培训经费 591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 300 万元, 拨付就业专项资金 2, 521 万元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实现转移就业 9, 112 人, 基本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5% 以内。⑤按规定将彩票公益金 1, 832 万元用于敬老院建设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方面。

三是加大城乡医疗卫生投入, 建立覆盖城乡的医疗保险服务体系。医疗卫生事务支出 43, 608 万元, 增长 28.8%。主要项目: ①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医疗救助体系建设, 安排卫生事业专项 1, 190 万元, 用于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计划免疫常规免疫、疾病控制防治、收治精神病人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 拨付基层卫生社区卫生补助 2, 487 万元。②继续巩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成果, 适时调高城镇医疗保险支付标准, 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安排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1, 385 万元、离休干部医疗补助资金 3, 000 万元、从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 570 万元, 拨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 3, 444 万元、城镇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2, 853 万元。

(五)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打造最精最美省会城市

环境保护事务支出 14, 169 万元, 增长 183.2%。主要包括: 安排污水处理专项经费 1, 300 万元、城市环境综合治理费 266 万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 150 万元, 拨付白沙门、桂林洋区污水处理厂经费 7, 975 万元。

(六)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公共安全事务支出 66, 010 万元, 增长 28.2%。主要项目: 一是安排公安干警工作经费 799 万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150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150 万元、举报毒品犯罪奖励经费 102 万元, 拨付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 343 万元。

二是安排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及自主择业专项经费 557 万元、双拥经费 400 万元。三是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安排解决原琼山市等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855 万元。

(七) 加大科技文化投入, 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科学技术事务支出 6, 979 万元, 增长 15.3%。主要项目: 安排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 1, 43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 万元、国家科技资金资助项目地方配套 500 万元、专利资助及全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经费 200 万元, 拨付科技富民强县资金 330 万元、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资金 3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事务支出 10, 507 万元, 增长 42.4%。主要项目: 安排节庆、旅游促销及招商引资经费 1, 462 万元, 建国 60 周年庆典专项经费 443 万元, 文体活动经费 347 万元, 农村公益电影、乡镇文化站、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农家书屋建设等各项经费 220 万元; 拨付地方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资金 705 万元、农村文化“以奖代补”资金 550 万元、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经费 290 万元。

(八)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1.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机制, 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组织和服务预算执行职能, 强化预算部门的执行责任。完善定员定额管理, 按规定逐步提高经费标准。增加部门机动经费, 提高部门预算的灵活性。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减少预留资金的比例, 试行部门预算与专项预留批复双轨制, 提高可执行预算指标的到位率。继续完善单位结余指标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的整合力度和使用效益。加强项目支出预算审核, 建立项目预算优选优用机制。建立预算编制与执行互动机制, 把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与项目的执行进度、结余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结合。

2. 不断健全现代国库管理制度。一是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市本级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 推行财政电子支付改革, 实现了与人民银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电子清算。二是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建设。严

格实行分工负责制,加强印鉴与票据管理,完善内部稽核、内部制衡和相互纠错机制;制定《财政资金拨付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管理流程和工作规程,查核资金运行管理中的关键岗位和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了防控措施,构建资金安全运行的制度体系。三是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方式创新,继续推行公务卡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增强政府支出透明度。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出差、会议定点酒店共25家,确定公务卡发卡银行5家,206家预算单位已正式启用公务卡。

3. 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一是采购目录内的项目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并首次成功进行融资租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二是严格执行限额标准,鼓励将采购金额较小的项目整体打包招标采购。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进行新一轮公开招标,确定6家中标服务商,并继续推行末位淘汰制。三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加强对采购过程的监督,重大项目积极邀请市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全过程参与。四是试行政府采购网上审批,政府采购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迈开了一大步。

4.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我市教师待遇。为依法落实教师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政策要求,财政部门积极筹措财力,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从新增财力中追加安排10,464万元,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全市20,538名教师岗位绩效工资从2009年1月1日起一步拉平到我市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用足用好国家津贴补贴政策,统筹安排财力,从2009年10月1日起市本级在职公务员按平均每人每年3,600元的标准提高,使在职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标准达到23,812元/年·人。区级在职公务员津贴补贴平均标准全部提高到23,000元/年·人,四个区一次性拉平。公务员津贴补贴提高后,教师岗位绩效工资相应地提高到23,812元/年·人。

5.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制订《海口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2010/2011年版)和《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搬迁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案》,拟订《海口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6. 进一步完善对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积

极向省财政厅反映四个区财政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实地调研工作。经过多方沟通协调与争取,省财政自2009年起3年内,将四个区纳入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的测算范围,并给予适当补助。

7.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一是及时完善农村综合改革方案并加大实施的指导督查力度。二是抓好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2009年我市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任务为6,191万元,已化解5,973万元,完成96.47%)三是将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托管试点工作共同推进,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监管工作。四是加大基层财政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23个乡镇财政所与财政网连接,实现财政网络全覆盖和财政信息资源共享,为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和资源“民理镇管”新模式提供保障。

8.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审批提速的要求,积极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会计从业资格审核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短为10个工作日,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缩短为3个工作日,通过行政审批提速提高行政效能。

9. 继续推进金财工程建设,提高财政系统信息化水平。一是实现数据库初始化及更新的制度化,不断完善和规范GFMS(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确保各类资金清算和资金安全。二是实现了GFMS系统全市财政全覆盖。三是进一步扩大会计核算系统覆盖面。

10. 加强财政监督,提高依法理财能力。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订了《海口市财政监督暂行办法》和《海口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全市797家单位中共查出41家单位私设“小金库”,金额共计1,171万元,对有“小金库”问题的市直27家单位违规资金325万元追缴入国库,将海南特殊教育学校“小金库”问题移交市纪委处理;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中央扩大内需资金管理五个专项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其中,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中共查出企业欠缴税款

15, 834 万元, 已追缴入库税款 10, 333 万元, 未入库税款正在进一步催缴中。创新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有效整合监督资源提高检查效率, 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和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11.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提高财政队伍的整体素质。以“践行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财政”为主题, 以“依法行政促发展, 科学理财惠民生”为活动载体,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落实市委、市政府执行年活动要求, 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提高行政审批和公文办理效率。加强干部队伍培训, 努力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优化干部队伍人才结构, 营造用事业造就人才、用环境凝聚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用法制保障人才的良好氛围。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但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基础性工作不够完善,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财政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仍不牢固, 支出绩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仍存在粗放式管理的薄弱环节, 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个别单位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问题, 财政监督仍应继续加强。在以后的工作中, 这些问题要通过发展、完善制度、狠抓落实、加强监管等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0 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总体来看, 2010 年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好于 2009 年。全国全省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逐步巩固, 我市经济经过多年积累, 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 为海口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极好的政策环境和重大契机。但国内外经济复苏基础比较脆弱, 我市产业和税源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仍然存在, 部分行业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结束, 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仍然突出。此外, 中央对房地产业的调控措施将进一步收紧, 加之政策性减收等不利因素, 将影响财政增收幅度和稳定性。综合分析, 我市财政收入增收的形势总体预期向好。

2010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 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 前瞻性做好财政发展“十二五”规划, 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改革落实, 加大对“三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 促进民生改善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深化公共财政体制改革, 构建更具活力体制机制,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努力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综上所述, 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对我市的影响, 深入分析我市明年经济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2010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和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 15% (与 2009 年完成数相比, 下同)。在 2009 年大幅增收的基础上完成这样的目标有一定的压力, 但经过全市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预期能够实现。

按照以上增长幅度测算, 全市财政总收入 1, 415, 800 万元 (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 330 万元), 增长 15%。

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778, 906 万元, 增长 16.1%。其中: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 000 万元, 增长 15%; 省级补助收入 270, 398 万元; 调入资金 40, 500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 26, 008 万元。全市地方财政总支出 778, 906 万元。其中: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 737 万元, 增长 16.1%; 上解省支出 13, 000 万元; 消化历年体制欠款支出 15, 782 万元; 调出资金 6, 213 万元; 结余结转 174 万元。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727, 687 万元, 增长 16.7%。其中: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4, 181 万元, 增长 16.3%; 省级补助收入 270, 398 万元; 调入资金 40, 500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 25, 608 万元; 区级上解收入 47, 000 万元。市本级财政总支出 727, 687 万元。其中: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 737 万元, 增长 21%; 补助区支出 178, 882 万元; 上解省支出 13, 000 万元; 消化历年体制欠款支出 15, 782 万元; 调出资金 6, 213 万元; 结余结转 7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2, 966 万元, 增长 131.4%。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515, 670 万元, 增长 143.7%; 省级补助收入 11, 000 万元;

调入资金 6, 213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 10, 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 966 万元。其中: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472, 942 万元, 增长 111.5%; 省级补助支出 650 万元; 调出资金 40, 500 万元; 结余结转 28, 874 万元。

市本级预算财力 530, 780 万元 (即地方财政总收入扣除区级支出、地方债券结转支出和结余)。其中: 安排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16, 233 万元, 占 21.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70, 534 万元, 占 13.3%; 专项支出 171, 685 万元, 占 32.3%; 上年结转支出 7, 333 万元, 占 1.4%; 省追加专项支出 120, 000 万元, 占 22.6%; 上解省支出 13, 000 万元, 占 2.4%; 总预备费 10, 000 万元, 占 1.9%; 消化历年体制欠款支出 15, 782 万元, 占 3.0%; 调出资金 6, 213 万元, 占 1.2%。市本级预算财力主要安排情况:

(一) 加强城市宣传推介, 大力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

安排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项支出预算 6, 280 万元, 增加 3, 623 万元, 增长 136.4%。主要项目: 一是安排国际旅游岛建设专项经费 3, 000 万元, 节庆、旅游促销及招商引资经费 1, 600 万元, 文体活动和对外宣传经费 520 万元, 纪念海南岛解放 60 周年专项经费 (新增) 300 万元。二是文化体制改革专项经费 (新增) 500 万元。三是安排农家书屋配套资金等项目经费 360 万元。

(二) 着力夯实三农发展基础, 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安排“三农”专项支出预算 12, 705 万元, 增加 2, 947 万元, 增长 30.2%。主要项目: 一是支持设施农业建设, 促进农业结构优化调整, 安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支出 3, 200 万元、设施农业专项经费 2, 000 万元、支持羊山地区发展 9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经费 600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配套资金 550 万元。二是预防农业生产风险, 安排农业发展风险资金 700 万元、无疫区防治经费 560 万元、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 180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资金储备 (新增) 100 万元。三是支持农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安排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1, 200 万元、林地确权专项工作经费 665 万元、农村劳动力转移工作经费 545 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信贷贴息 (新增) 500 万元、能

繁母猪补贴及农业保险补贴等 395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支出 200 万元。

(三)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 着力保障教育发展
安排教育专项支出预算 19, 350 万元, 剔除 2009 年安排的一次性提高教师岗位绩效工资专项支出 9, 000 万元, 预算安排同口径相比增加 5, 729 万元, 增长 47.7%。主要项目: 一是安排教育费附加支出 11, 700 万元 (其中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资金 1, 500 万元), 主要用于教育布局调整、远程教育、教学楼建设、危房改造、购置办公设备、设立教学基地等方面。二是加大义务教育保障力度, 安排教师岗位绩效工资 1, 600 万元、中小学校义务教育免除杂费补助 1, 445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义务教育免除课本费补助 1, 105 万元、农村学校公用经费 725 万元。三是逐步完善对困难、优秀学生的奖补机制, 安排寄宿生生活费补贴资金 350 万元、市长奖教奖学基金 100 万元。四是加强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建设, 安排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 1, 950 万元、特殊教育专项奖金 (新增) 100 万元。

(四) 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促进就业再就业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预算 14, 807 万元, 增加 3, 171 万元, 增长 27.3%。主要项目: 一是落实各项优抚政策, 安排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及工作经费 5, 260 万元、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 (新增) 2, 940 万元、“两节”特困职工生活补助 1, 650 万元、“事企差”财政补助资金 960 万元、符合计划生育人员增加养老金 935 万元、廉价住房租金补贴 3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200 万元、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经费 (新增) 105 万元。二是加大促进就业再就业力度, 安排就业再就业及培训经费 1, 00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及贴息 550 万元、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经费 (新增) 280 万元。

(五) 加大公共卫生投入, 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安排医疗卫生专项支出预算 16, 813 万元, 增加 10, 572 万元, 增长 169.4%。主要项目: 一是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安排启动经费 9, 000 万元。二是落实各项医疗救助政策, 安排卫生事业

专项2, 200万元。三是继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 安排离休干部医疗费补助经费3, 500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1, 000万元、解决从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费875万元。

(六) 千方百计扩大内需, 着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安排增强经济发展活力专项支出预算41, 740万元, 增加20, 023万元, 增长92.2%。主要项目: 一是加大重点产业扶持力度, 安排航空公司及旅行社奖励经费5, 790万元、扶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 000万元、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2, 000万元、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 000万元、其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 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专项资金(新增)300万元、会展业专项资金(新增)300万元。二是加大财税部门征管和监督力度, 安排税收征管经费4, 000万元、财税检查及增收奖励经费3, 500万元, 用于保障财税部门开展财税专项检查和项目绩效考核奖励等工作经费。三是安排住房消费财政补贴2, 000万元, 包括按70%的比例弥补房产、国土等相关部门的政策性减收, 以及对符合补贴政策的购房者给予购房补贴。四是着力推进旧城改造建设, 安排旧城改造拆迁工作经费7, 000万元, 刺激旧改经济, 提升城市品位。五是安排保税区和高新区专项发展资金9, 000万元, 加快推进海口保税区西移建设和高新园区建设步伐。

(七) 支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 继续完善收入分配机制

安排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专项支出预算35, 000万元, 增加27, 056万元, 增长77.3%。主要项目: 一是安排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启动经费(新增)20, 000万元, 为下一步改革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务员收入制度, 积极引入机关绩效考评机制。安排工资改革增资及正常调资经费10, 000万元、提高住房公积金基数经费(新增)3, 000万元、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支出1, 000万元、机关绩效考核奖励经费1, 000万元。

(八) 加大科技环保投入,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安排推动科技自主创新专项支出预算3, 800万元, 增加884万元, 增长30.3%。主要项目:

安排应用技术与研究开发经费1, 615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00万元、国家科技资金资助项目地方配套资金600万元、扶持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新增)300万元、科技风险投资及科技进步奖等资金285万元。

安排环境保护专项支出预算6, 895万元, 增加4, 529万元, 增长191.4%。主要项目: 安排污水处理专项经费5, 000万元、城市环境综合治理费630万元、环保治污经费500万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经费300万元、环境卫生管理专项考核资金(新增)130万元。

(九) 加强公共安全建设, 大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安排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支出预算4, 890元, 增加1, 543万元, 增长46.1%。主要项目: 一是保障公安经费, 安排公安干警工作经费1, 000万元, 办案奖励、戒毒宣传、举报奖励等专项经费280万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150万元。二是安排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及自主择业经费895万元、双拥经费520万元、支援部队新农村建设(新增)100万元。三是安排解决原琼山市等历史遗留问题经费1, 200万元、防震减灾经费200万元、法律援助经费200万元。

另外, 安排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经费(新增)500万元。为及时落实每年人大及政协会后各位代表和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切实解决代表和委员提出的涉及民生等领域的问题, 年初结合财力预留专项经费, 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顺利办理提供资金保障。

三、开拓进取, 确保2010年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0年是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最后一年, 也是迎来国际旅游岛建设重大机遇的第一年, 机遇与挑战并存。我们将加大增收节支力度, 着力改善民生, 创新体制机制, 强化监督管理, 勇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促进国际旅游岛建设

抓紧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大契机, 研究和用好国家赋予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 加强对国内外旅游促销、房地产和农产品“三大促销”力度。加大资金安排力度, 支持冬交会、旅交会、旅游

博览会等系列活动的开展,加强城市宣传,不断提高海口知名度和美誉度。更加注重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产业发展的层次和竞争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通过财政贴息、财政补助、注入资本金等方式,加快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继续加大工业扶持力度,推进发展绿色优质农业。

(二) 优化财政收入征管,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在继续落实结构性减免税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实现应收尽收。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提高税款入库速度,实现税收收入信息共享。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清理取消应予取消的非税收入项目,建立健全非税收入法规制度。加强经济运行的跟踪监测及其影响分析,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保重点支出需要。整合各种政府资源,将财力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坚决控制一般性支出,完善行政开支定员定额标准,控制行政成本增长。落实中央和省系列改革政策,配合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等各项工作,巩固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成果。完善公务员激励约束机制,实行机关绩效考评奖励机制,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促进财政支出均衡。强化各预算部门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意识,及时掌握和分析各部门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情况,加强对支出进度的监管和督促。将预算编制与执行有机结合,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加强用款计划管理,按照均衡性原则和项目进度编制用款计划,保证财政资金支付需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编制改革,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细化编制内容,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逐步规范对预算外专户资金的管

理,将教育部门的择校费、水务部门的排污费等收入,列入部门预算并导入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直接申报。研究制订项目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相挂钩的预算安排机制,建立预算执行反馈机制和奖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深化现代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将市本级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解决差额单位、自收自支单位的集中支付问题。全面推行电子支付改革,实现财政与银行间的电子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的效率和安全性、准确性。加强横向联网信息传递和数据共享,提高共享信息的利用率。全面实施公务卡改革,促进财务管理规范化,提高公务消费透明度。

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全额缴入国库,作为市级财力性收入统筹使用。研究制定资产配置标准与政策,理顺资产配置预算编制程序,细化资产配置的预算编制,切实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在严格标准、扩大范围、做大规模、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实行政府采购网上申报审批制度,提高政府采购的运作效率和资金节约率,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

四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促进监督与管理的有机融合。推进监督关口前移,对预算编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监督。通过建立业务部门与监督部门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利用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加大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实时监督。运用延伸和关联监督等手段,加大扩大内需、民生支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全面检查力度。健全监督通报制度和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制度,加大对违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和信息披露力度。

2010年我市的财政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抓住国际旅游岛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着力调结构、扩内需、促发展、惠民生,继续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勇挑重担、真抓实干,努力完成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关于海口市 2009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海口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海口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
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

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经济社会
发展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
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抢
抓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
机遇，采取一系列保增长、扩内需的措施，国民
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年初制定的经济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良好。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第三
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外商直
接投资、财政总收入、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等指标已提前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

200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09 年 预期增长	2009 年 实际完成		“十一五” 预期	
		增长 (%)	绝对额	增长 (%)	“十一五” 末绝对额	年均 增长 (%)
一、海口市生产总值	亿元	10	489.55	10.8	508	11
第一产业	亿元	8	34.1	8.1	32	7
第二产业	亿元	5	119.8	9.1	147	12
工业	亿元	3	83.11	5.7	120	14
第三产业	亿元	12	335.7	11.7	329	11
二、工业总产值	亿元	5	335.78	6.5	-	-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	277			
(累计 822)	25.1	累计 920	10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	277.2	18.5	244	12
五、出口总值	亿美元	12	9.98	-23.7	7.3	12
六、实际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0	6.48	15.7	6.1	10
七、旅游总收入	亿元	8	65	8.3	76	10
八、财政总收入	亿元	-	123.12	23.1	103	11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	38.44	23.9	-	-
九、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	15237	7.7	14200	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	5642	8.2	5700	8
十、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2.5		4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9	9		6	
十二、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 准煤	下降 2.5% 以上	累计下降 9.15%		累计下降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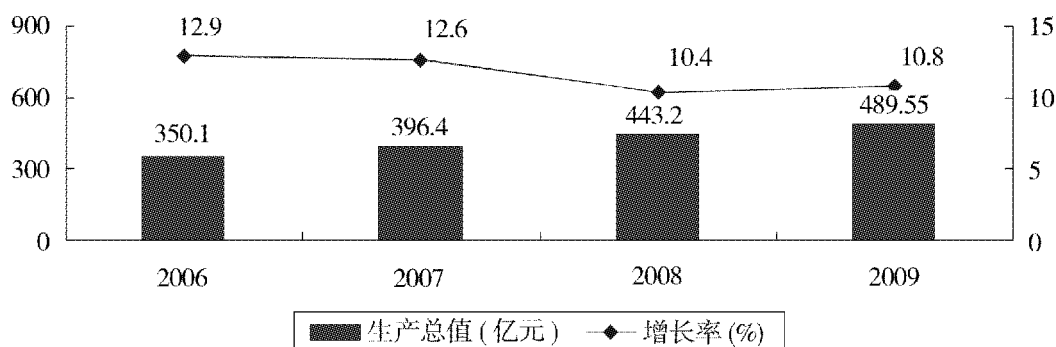
注：出口总值的统计口径由口岸口径改变为外贸口径，数据已不可比。

（一）经济运行质量有所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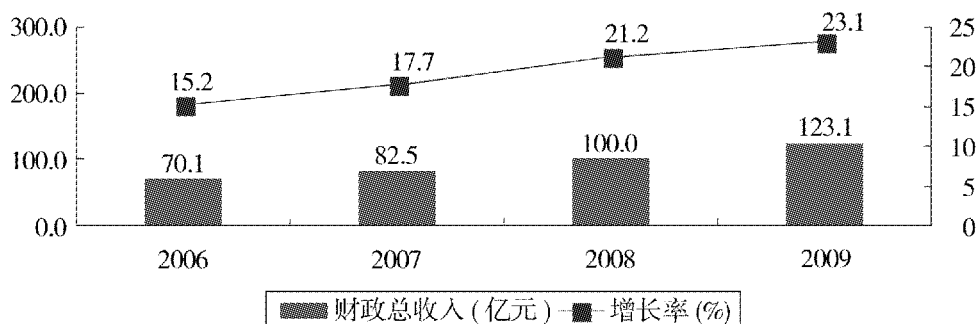
全市经济总体持续向好，运行效益不断提高。全市生产总值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呈递增趋势，分别增长 8.6%、10%、10.3%，全年完成 489.55 亿元，同比增长 10.8%。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3.9%，高于全省 0.9 个百分点。税

收收入完成 104.43 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84.8%，成为拉动财政收入增长的主导力量。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750 亿元和 1558.9 亿元，同比增长 28.4% 和 42.4%；利润为 25.3 亿元，同比增长 3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

海口市近年 GDP 变化图



海口市近年财政总收入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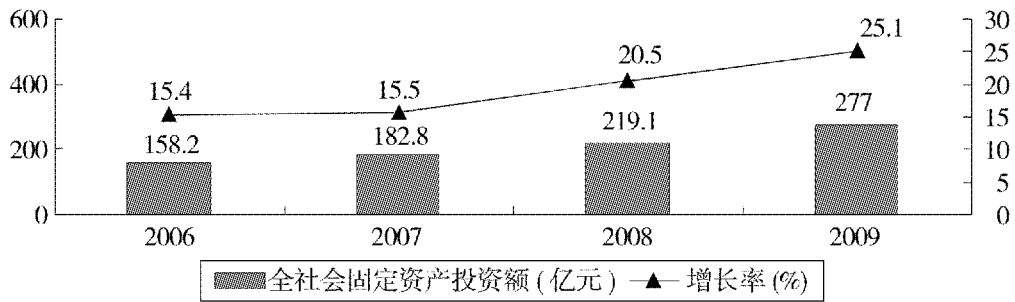
（二）投资和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由于国家扩内需一揽子计划的拉动，我市投资、消费需求保持旺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全年同比增长 25.1%，各月累计增长率都保持在 20% 以上，增长势头强劲。投资作为我市保增长、扩内需最主要最直接的手段，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3.8%，拉动 GDP 增长 7.6 个百分点。投资增长贡献最大的行业是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体育和娱乐业，三项投资总额达到 201.47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72.73%。中央新增投资和政府投资是投资增幅加大的主要动力，2009 年我市争取到中央、省及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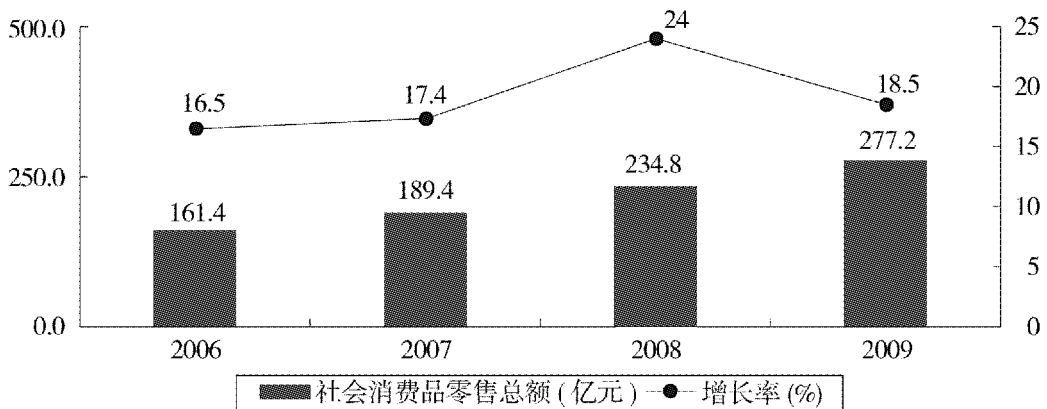
方债资金共 9.15 亿元，完成政府投资 93 亿元，增长 74.58%，达到历史新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5%，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51.86%。家电下乡、农贸市场改造等扩内需促消费措施成效显著，传统消费领域保持快速增长。汽车等高端消费上升，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外需萎缩，出口有较大幅度下降。我市全年完成出口总值 9.9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7%。从产品类型看，主要是农产品出口降幅较大，今年仅完成 2.3 亿美元，下降 22.8%；从出口目的地看，对欧盟、东盟的出口额呈下降态势。

海口市近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图



海口市近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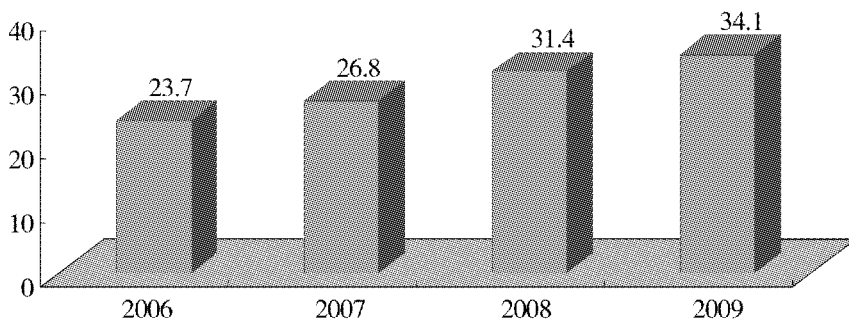


(三) 三次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热带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农业增加值全年完成 34.1 亿元，同比增长 8.1%。农业投入创历史新高，全年政府投入农业项目扶持资金和补贴达 0.98 亿元，农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 亿元，同比增长 241.3%；产业布局日趋合理，全市形成了海榆东线和海文高速公路沿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西秀镇现代农业展示示范园、羊山地区果菜产业带等“一区一园一带”农业发展格局；循环农业发展成效显著，建成“一池三改”

沼气池 1.1 万户、大中型沼气池 105 个、联户型沼气池 33 个、生态循环农业基地 9.3 万亩，受益农户 1.6 万户；设施农业发展快速，建成农村标准化畜禽生态养殖小区 23 个和规模化养殖场 10 个；“无疫区”建设效果显著，口蹄疫、禽流感等免疫率达 95% 以上；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建 6 家冷库有力促进了我市农产品“两进两出”（进超市、进宾馆，出岛、出口），电子农务和农技 110 覆盖全市所有镇、村，主要良种覆盖率达 95% 以上，促进了农民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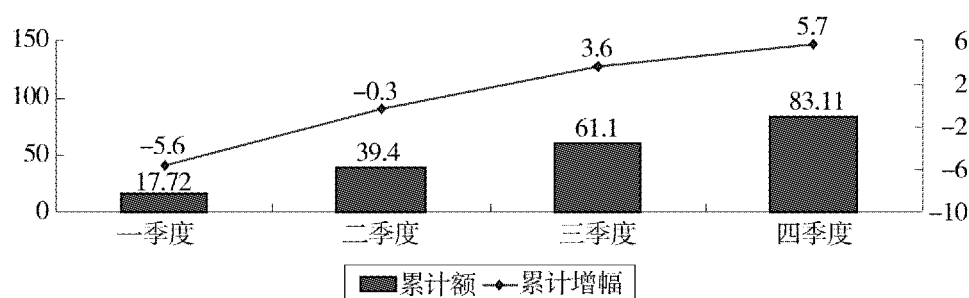
海口市近年农业增加值变化图 (单位: 亿元)



工业生产企稳回升。全市工业生产自5月份以来,连续8个月实现正增长。全年工业增加值完成83.11亿元,同比上升5.7%,高于年度目标2.7个百分点,扭转了年初下跌态势;工业总产值完成335.78亿元,同比增长6.5%,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27.2%、食品制造业增长18.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2%,成为我市工业增长的主要行业;对企业帮扶力度加大,出台了扶持医药产业发展政策,依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帮助288家企业获得11.15亿元的融资支持,有效地帮助企业克服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园区建设加快,有序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狮子岭飞地工业园、海马二期、药谷二期、云龙产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保障红塔卷烟厂异地技改项目和英利光伏产业开工,促进海宇锡板二期竣工投产,有效地加强了产业集聚。

海口市2009年各季度工业增加值变化图(单位:亿元)



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335.7亿元,增长11.7%,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80.2%。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相关政策,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明显加快。旅游业发展稳中有升,克服了甲型H1N1流感和国际金融危机造成境外游客下降的不利因素,接待国内外过夜旅游人数672.28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65亿元,分别增长5.4%和8.3%;加快编制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推出“印象·海南岛”、自驾游、乡村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积极推进五条老街的示范区改造;积极参加新加坡、上海等国内外各种大型推介活动,举办欢乐节、高尔夫邀请赛、中国铁人三项赛、热气球节等大型节庆赛事活动。房地产业快速回暖,全年呈现前低后高态势;全年完成增加值15.73亿元,同比增长7.9%;房屋销售总额和销售面积同比分别增长32.4%和12.9%;房地产开发投资78亿元,同比增长9.5%。物流平台加快建设,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建设不断加快,海南花卉大世界和钢材交易市场已建成,南北冷冻保鲜库及物流中心投入运营,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已开工建设。新业态不断壮大,会展经

济快速发展,举办冬交会、旅游商品交易会等60多场大型会展,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加快,2011年将投入使用;游艇产业初显雏形,秀英港二期投入使用,初步具备了邮轮母港停靠条件,海口湾300个泊位游艇码头、新埠岛游艇都会等项目加快推进;高尔夫产业初具规模,以各类高尔夫赛事为契机,形成高尔夫运动聚集地;金融保险业服务功能提高,绩效明显提升。

(四) 项目推进成绩显著

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狠抓项目管理,努力创造条件扩大投资,成效显著。四批39个新增中央投资项目总体进展顺利,开工率达到92%。年初安排的76个政府投资项目中,货运大道一期、长流污水处理厂等26个项目已基本完工,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滨海西路二期等20个项目已顺利开工,海甸溪北岸旧改、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等20个项目进展顺利,骑楼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综合整治等10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年初安排的20个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廉租房、府城地区学位建设等2个跨年度项目正常推进,环卫基础设施等16个项目已完成,人力资源市场和敬老院2个项目正加紧推进。年初安排的

63 个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印象·海南岛”、秀英港二期等一批项目已完工,新埠岛开发、龙湾庄园等一批社会项目基本按年度计划推进。

中央及省、市“保增长、扩内需”共安排了 148 个投资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93 亿元,资金主要投向旧城改造、新区开发、产业、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三农”等 7 个方面,努力推进我市城市化进程,促进产业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其中,旧城改造等项目完成投资 26.3 亿元,重点推进海甸溪北岸、长堤路、朱云路和镇海村棚户区旧改等 11 个项目;新区开发项目完成投资 7.4 亿元,重点推进海南国际会展中心、第二办公区路网等 11 个项目;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4.2 亿元,重点推进海口综合保税区、狮子岭飞地工业园区、云龙产业园区等 5 个项目;生态环保项目完成投资 5.1 亿元,重点推进白沙门污水处理厂扩建、桂林洋污水处理厂、市中心区污水截流并网及府城分区污水管网(二、三期)工程、长流污水处理厂等 7 个项目;路网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32.3 亿元,重点推进海新大桥、货运大道一期、丘海大道延长线、龙昆南延长线等 44 个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 12.8 亿元,重点推进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旅游职业学校、廉租房等 63 个项目;“三农”事业项目完成投资 4.9 亿元,重点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公路建设等 7 个项目。

(五) 民生问题进一步改善

坚持新增财力 55% 以上用于改善民生,逐步解决民生难点热点问题。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力推进廉租房和安置房项目,我市廉租房竣工 1242 套,建筑面积 5.78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廉租房 3554 套,建筑面积 17.31 万平方米;新增经济适用房 3710 套,建筑面积 38.29 万平方米;大力推进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9 万人,增长 14.6%;开发公益性岗位 511 个,较好解决了零就业家庭就业;完善医疗条件,基本完成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中医院、疾病控制中心、“120”急救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建设,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1.05 亿元为全市教师增加绩效工资,安

排 2.14 亿元解决府城地区 1 万个学位紧缺问题,安排 0.62 亿元解决义务教育学校和农村学校债务;大力提高城乡低保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和城镇居民医疗参保率均超过 98%。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共投资 3.93 亿元完成农村公路 1124 公里,全市行政村道路全部实现硬化通车,新开通 4 条乡镇公交线路。

(六)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 0.1%,各月物价水平相对平稳。构成 CPI 的八类消费品和服务呈现“五升三降”格局,其中,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类同比上涨 5.4%,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类同比上涨 2.5%,烟酒及用品类同比上涨 1.4%,食品类同比上涨 0.4%,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同比上涨 0.4%,衣着、交通和通讯、居住三类分别下降 1.5%、1.6% 和 5.6%。

2009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人民团结一致、共克时艰,战胜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较好地完成了“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国内经济回升的内在动力仍然不足,我市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结束,特别是工业和出口状况不理想,产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城乡居民收入增幅不高,这些问题仍需在发展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

2010 年是我市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从国际来看,世界经济开始复苏,但基础不稳;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在世界上率先摆脱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并继续实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但将根据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灵活调整;从省内来看,2010 年是我省国际旅游岛建设的起步年,国家和民间资本将对我省经济发展给予更多的关注和支持,我省迎来了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我市经济基础经过多年的夯实,一批产业项目正逐步产生效益,整体经济正处在较快上升期。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 2010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充分考虑速度与质量结构效益相统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并与“十一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建议 201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如下:

2010年海口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09年		2010年	
		实际完成数	增长(%)	预期可比数	增长(%)
一、海口市生产总值	亿元	489.55	10.8	536	10
第一产业	亿元	34.1	8.1	37	8
第二产业	亿元	119.8	9.1	130	8
工业	亿元	83.11	5.7	88	5
第三产业	亿元	335.7	11.7	369	11
二、工业总产值	亿元	335.78	6.5	342	5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77	25.1	349	2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77.2	18.5	321	16
五、出口总值	亿美元	9.98	-23.7	11	9
六、实际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6.48	15.7	7	10
七、旅游总收入	亿元	65	8.3	70	8
八、财政总收入	亿元	123.12	23.1	141	15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8.44	23.9	44.2	15
九、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237	7.7	16456	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5642	8.2	6093	8
十、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3以下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9		9.3以内	
十二、每万元地方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下降3.31%		下降2.85%以上	

注：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绝对额按现价计算，各指标2010年的增长率按可比价计算。

——全市生产总值536亿元，增长10%。2010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好转，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投资和消费继续快速增长，三次产业支撑条件向好，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9亿元，增长26%。2010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扩大政府投资，加大项目推进，我市2009年投资快速增长的态势仍将延续。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1亿元，增长16%。经济企稳回升将增强消费者信心，国家推出的家电下乡、新车购置税等一系列惠民政策将继续刺激居民消费，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将提高消费预期。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44.2亿元，增长15%。随着我市工业逐步好转，围绕国际旅游岛

建设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消费不断扩大，税源基础稳固，为财政收入增长创造良好基础。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456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093元，增长8%。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就业岗位增加，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增多；农业发展稳定，农村劳动力转移成效显著，农民收入稳步增长；事业单位实行绩效工资，工资性收入将增加；城乡低保水平和养老保险待遇继续提高。

三、201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2010年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的最后一年，是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意义重大。为实现全年目标，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扎实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基础工作

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我省迎来了新的重大发展机遇。我们要抓住这次机

遇,做好基础工作。一是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总体规划》为指导,结合“十二五”规划的编制,梳理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高起点、高水平编制《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口市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和完善各专项规划;二是制定并实施国家明确赋予相关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和操作方案,全面落实免税购物、投融资、对外开放等优惠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三是谋划培育一批支撑我市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重大项目,争取把支撑海口长远发展的一批重大项目纳入省“十二五”规划或部门专项规划。

(二) 继续抓项目扩投资

继续把投资作为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主要手段,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夯实经济企稳回升基础。一是加强项目策划,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继续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和省级资金支持,保持适度的政府投资规模。二是切实抓好项目推进,初步安排69个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投资207亿元。确保英利光伏产业一期、马村港一期、海甸溪北岸旧改、东环铁路海口站点等一批项目完成建设,海口综合保税区封关运作;加快推进云龙产业园、海马三期等工业园区项目,启动狮子岭工业园二期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展示示范园、海南水产物流交易中心等农业项目;继续推进海口美兰机场国际航空楼扩建、秀英港联检大楼、海口湾游艇码头、新埠岛游艇俱乐部、羊山及龙湾高尔夫体育休闲、灯塔酒店、国宾馆(香格里拉)、新海物流园区等一批现代服务业项目;继续建设丘海大道延长线、货运大道二期等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市、区两级联动,加大朱云路棚户区、镇海村棚户区、滨江新城起步区等一批旧城改造项目推进力度;确保长流新区第二办公区基本完成,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及“9+2”配套项目按时序推进;完善桂林洋大学城基础设施,推进骑楼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综合整治示范区、海南(海口)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启动金沙湾、东海岸人工岛、江东国家级度假区、国家体育训练基地等一批项目策划、招商工作。三是加大引资力度,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政企合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公共服务设施、改善旅游基础设施以及能够促进消费的项

目。四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代建制、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领导责任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 努力扩大消费需求

高度重视消费对经济增长拉动的重要性,提高经济发展的均衡性。一是继续加大旅游、农产品促销,引进更多岛外需求,进一步带动交通、餐饮、住宿、零售、娱乐等相关行业同步增长。二是做好商业网点规划工作,完善旅游商业配套设施,形成门类更齐全、层次更多样的商业体系,特别是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加快海口免税店建设,争取年底开始运营。三是加大城镇建设力度,把中心镇建设作为扩内需的重要举措,重点推进以云龙产业园为依托的云龙镇和以骏豪高尔夫项目为依托的永兴镇建设。四是改善消费环境,拓展城乡消费,培育休闲经济,加快农村消费市场开发,继续做好“万村千乡”、“双百市场”农村市场体系工程建设,重点做好“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

(四)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一是大力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旅游路网、公交等公共设施,启动旅游标识系统改造,建成海口市中英文双语旅游网站;加快城市旅游化改造,启动滨海大道最精最美示范段建设和滨海西路改造,启动海南省(海口市)游客到访中心建设;打造精品旅游景点与重点旅游项目,提升海口雷琼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开发海南野生动植物的“夜行动物世界”项目,策划落实东寨港红树林湿地公园、影视体验基地、动漫基地等项目,尽快推出一批旅游产业项目进行招商;以旅游为切入点,加快旅游业与会展、文化、体育的融合,积极筹备和办好“2010 高尔夫与旅游主题论坛”和“2010 海口游艇经济主题论坛”,大力发展高尔夫、游艇、疗养康体、影视、创意等新兴业态;策划大型娱乐购物休闲区,培育夜游、夜宵、夜娱的休闲经济,力争建成海口湾酒吧一条街、海口风味小吃夜市一条街等一批项目;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推进一批专业市场建设;积极吸引境外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放大金融中心效益。二是打造农产品交易中心和深加工基地。继续抓

好设施农业建设,大力推进农业示范区、养殖小区、文心兰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扶持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扩大生态循环农业规模,加速传统农业向生态、高效、高质的现代农业转变;加快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建设,争取国家一级渔港动工建设,拓展海口—营口集装箱绿色航线,提升海口在全省农产品交易和深加工中的地位;结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和我市国际旅游小镇建设,大力培育旅游、休闲、观光农业。三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充分发挥我市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作用,搭建融资平台,通过担保平台为企业提供12亿元以上的融资支持;贯彻落实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大力扶持重大科技创新及重点科技项目,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移等工作;加大高新技术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家以上,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我市经济中的比重;围绕药谷、狮子岭、海马、云龙、海口综合保税区等产业园区,加大功能整合和产业集聚;做好现代包装工业园、红塔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椰岛保健酒易地扩建等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

(五) 加大社会民生事业投入

把民生事业摆在更为突出的地位,继续增加投入,重点推进一批住房、就业、交通、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工程。住房方面,加快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建设,计划开工建设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12748套,计划建成岭下、滨涯、福秀、博雅、郑村等廉租房3554套,满足低收入市民住房需求;同时,打击捂房不售、哄抬房价等不良行为,规范发展房地产业。就业方面,统筹城乡就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力争新增就业人员3.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2万人,切实解决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问题。交通方面,坚持公交优先,加大交通管理力度和资金投入,启动6个公交场站,解决断头路问题,打通和平南延长线、侨中路等道路。教育方面,安排6.91亿元,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教师绩效工资改革,完成琼山中学高中部、琼山华侨中学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市旅游职业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新校区建设,全面启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医疗方面,安排资金2.44

亿元,大力推进医疗改革,加强基础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完成旅游医疗服务保障中心项目,启动农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皮肤中心疗养院等一批项目建设。社会保障方面,安排专项经费1.36亿元,全面解决农村60岁以上老人养老保险,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完成5所村镇敬老院改扩建。

(六)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贯彻生态立市战略,争取在海南建设低碳经济示范省中走在全省前列。扎实推进一批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实施总投资6.95亿元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基本做到“水清无异味”;完善长流污水处理厂和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完成桂林洋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完善城乡垃圾转运站建设,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规划云龙低碳工业园、低碳农业示范区、永兴低碳示范镇、长流低碳生活社区等一批低碳示范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低碳示范项目政策和资金支持。

(七)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

在国际旅游岛建设中争当体制机制创新的排头兵。一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巩固已有改革成果,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完善强区扩权管理体制。二是完成农村综合改革,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探索农村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三是切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启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四是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津补贴)制度。

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紧紧抓住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机遇,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一定能够实现2010年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

2009 年海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海口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2010 年 2 月 23 日)

2009 年, 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按照中央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部署, 着力扩大投资、促进消费, 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 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消除了甲型 H1N1 流感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一、综合

经济持续稳步回升。初步核算, 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GDP) 489.55 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10.8%, 增速比上年加快 0.4 个百分点。从动态变化看, 一季度 GDP 增长 8.6%, 上半年 GDP 增长 10%, 前三季度 GDP 增长 10.3%, 全年 GDP 增长 10.8%。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 34.08 亿元, 增长 8.1%;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9.78 亿元, 增长 9.1%; 第三产业增加值 335.69 亿元, 增长 11.7%。三次产业结构为 7.0: 24.5: 68.5。按常住人口计算, 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26366 元 (折合 3861 美元), 比上年增长 8%。

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123.12 亿元, 比上年净增 23.1 亿元, 增长 23.1%。其中,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38.44 亿元, 增长 23.9%。在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 税收收入实现 32.92 亿元, 比上年增收 6.58 亿元, 增长 25.0%, 占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量的 88.8%。

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年地方一般预算支出 66.6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2.4%。其中, 教育支出增长 22.3%, 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1.3%, 环境保护支出增长 192.4%, 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2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53.0%, 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23.3%, 农林水事务支出增长 131.7%。

物价总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 0.1%。其中, 消费品价格下

降 0.4%, 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0.7%。商品零售价格下降 0.8%。工业品出厂价格下降 2.7%, 其中, 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 6.2%, 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 0.1%。

2009 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类 别	指数 (以上年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9
一、食品	100.4
其中: (1) 粮食	103.5
(2) 菜类	105.8
二、烟酒及用品	101.4
三、衣着	98.5
四、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	102.5
五、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	105.4
六、交通和通讯	98.4
七、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	100.4
八、居住	94.4

人口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187.85 万人, 比上年增加 4.34 万人, 增长 2.4%。其中, 户籍人口为 158.24 万人, 增长 1.6%。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0.68‰, 人口死亡率为 3.55‰,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13‰。

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 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工业增长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入境游客下降明显, 经济企稳回升的压力还比较大, 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 产业发展的层次和水平还不高等。

二、农村经济

农林牧渔业稳定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 54.8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8.2%。其中农业产值 25.16 亿元, 增长 4.5%; 林业产值 2.74 亿元, 增长 13.2%; 牧业产值 18.58 亿元, 增长 11.2%; 渔业产值 5.55 亿元, 增长 10.1%;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83 亿元, 增长 8.3%。

播种面积有效增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63.17 万亩, 比上年增加 2.63 万亩; 蔬菜种植面积 34.38 万亩, 增加 0.99 万亩; 花卉种植面积 3.22 万亩, 增长 5.8%。

全年生猪出栏 81.64 万头,比上年增长 12.8%;家禽出栏 989.25 万只,增长 12.9%;水产品产量 5.5 万吨,增长 11%。

2009 年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减 (%)
粮食	万吨	16.02	6.6
蔬菜	万吨	44.66	5.7
水果	万吨	23.49	3.0
糖蔗	万吨	16.76	-1.5
生猪	万头	81.64	12.8
家禽	万只	989.00	12.9
水产品	万吨	5.50	11.0
其中:淡水产品	万吨	1.98	11.3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回升明显。2009 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33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实现工业增加值 83.6 亿元,增长 5.6%,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 1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11.44 亿元,增长 6.7%;实现工业增加值 77.55 亿元,增长 5.7%。分轻重工业看,重工业完成产值 1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轻工业完成产值 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3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实现出口交货值 19.8 亿元,下降 24.9%;出口交货值率为 6.3%。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为 99.2%,比上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

至年底,全市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12 家,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58 家,合计完成工业产值 270.2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86.8%。其中,产值超 2 亿元的企业 34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6 家;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有 1 家,完成产值 51.9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16.7%。

三大支柱产业共完成工业产值 19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61.2%。其中,汽车行业完成工业产值 67.8 亿元、医药行业完成工业产值 50.3 亿元、食品行业完成工业产值 72.4 亿元,分别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21.8%、16.2% 和 23.2%。

2009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2009 年	比 2008 年增长 (%)
饲料	万吨	57.19	-14.7
罐头	万吨	17.98	17.0
软饮料	万吨	37.74	9.8
合成纤维聚合物	万吨	25.55	11.2
变压器	万千伏安	561.45	-5.1
化学纤维	万千升	5.14	10.0
啤酒	万吨	17.05	10.9
中成药	吨	444.74	12.0
卷烟	亿支	82.50	6.9
光缆	芯万千米	233.42	14.7
汽车	万辆	9.16	7.7
其中:轿车	万辆	8.67	4.7
小型拖拉机	万台	0.75	80.3

建筑业持续发展。全年建筑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36.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7.8%。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9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1%。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89.52 亿元,增长 23%;安装工程产值 5.89 亿元,增长 11.5%。当年建筑企业新签合同价款 105.14 亿元;建筑企业期末从业人员 6.57 万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5.06 万元/人。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增势较好。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77.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1%。其中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269.19 亿元,增长 2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8.5 亿元,增长 241.3%;第二产业投资 13.28 亿元,增长 123.9%;第三产业投资 255.25 亿元,增长 22%。分行业看,工业、交通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分别增长 134.4%、13.2%、20.5%、113.8%、24.7% 和 140.5%。

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增长。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房地产新开工面积 206.02 万平方米,增长 5%;房屋施工面积 673.24 万平方米,增长 3.6%;商品房竣工面积 80.03 万平方米,下降 26.9%,其中商品住宅下降 14.7%。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90.68 万平方米,增长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为 182.29 万平方米,增长 12.8%;办公楼销售面积 3.2 万平方米,增长 139.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4.7 万平方米,下降 14.1%;其他销售面积 0.4 万平方米,下降 0.9%。

五、交通、邮电

交通运输业呈现稳步发展。全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63.8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1.5%。全年旅客运输量 23535 万人次,增长 13.3%;旅客运输周转量 293.5 亿人公里,增长 28%;货物运输量 8139.6 万吨,增长 6.7%;货物周转量 477.2 亿吨公里,下降 14.1%。

2009 年交通运输周转量及港口吞吐量

指标名称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一、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477.24	-14.1
公路	亿吨公里	22.35	33.7
水运	亿吨公里	440.27	-16.3
民航	亿吨公里	4.38	46.6
铁路	亿吨公里	10.24	3.2
二、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293.51	28.0
公路	亿人公里	58.53	13.5
水运	亿人公里	1.74	-8.6
民航	亿人公里	229.26	33.1
铁路	亿人公里	3.98	9.1
三、旅客吞吐量			
港口	万人	753.50	6.8
机场	万人	839.10	2.1
四、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4013.90	5.3
#出口量	万吨	1800.70	0.6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43.52	25.6

邮电通信业保持较快增长。全年邮电业务总量 88.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2.04 亿元,增长 15.5%;电信业务总量 86.79 亿元,增长 13%。年末,全市固定电话用户 80.72 万户,下降 21%;移动电话用户 188.7 万户,增长 17.3%;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为 31 万户(不含 163 拨号上网用户)。

六、国内贸易

消费品市场活跃。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7.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5%。分行业看,批发零售业增长 19.6%,住宿餐饮业增长 14.7%。在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商品零售额中,汽车类实现零售额 4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1%;石油及制品类实现零售额 60 亿元,增长 0.4%;食品饮料烟酒类实现零售额 10.91 亿元,增长 56.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实现零售额 8.93 亿元,增长 51.2%;日用品类实现零售额 2.75 亿元,增长 57.1%;通讯器材类实现零售额 1.57 亿元,增长 67%;金银珠宝类实现零售额 1.7 亿元,增长 25%;化妆品类实现零售额 2.13 亿元,增长 37.4%;体育娱乐用品类实现零售额 0.5 亿元,增长 22%。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

对外贸易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38.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出口总值 10 亿美元,下降 23.7%;进口总值 28.1 亿美元,增长 22.4%。在进出口总值中,一般贸易进出口总值 26.5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加工贸易进出口总值 2.7 亿美元,下降 2.6%。

利用外资取得新进展。全年实际外商直接投资 6.4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7%。其中,外商独资企业投资 4.48 亿美元,增长 19.4%;合资企业投资 1.99 亿美元,增长 7.8%。

旅游业发展平稳。全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672.2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4%。其中,接待过夜境外游客 10.32 万人次,下降 35%;接待过夜

国内游客 661.96 万人次，增长 6.4%。实现旅游总收入 65.01 亿元人民币，增长 8.3%。年末，全市共有旅游饭店 115 家，其中三星及以上级 55 家。

八、金融

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年末全市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750.0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8.4%。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690.54 亿元，增长 27.5%，其中城乡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 610.29 亿元，增长 17.6%；企业存款余额 816.86 亿元，增长 35.1%。年末，全市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558.87 亿元，增长 42.4%。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357.45 亿元，增长 43.9%。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240.49 亿元，增长 34.2%；中长期贷款余额 1039.04 亿元，增长 47.5%。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末，全市共有普通高等院校 10 所。全年招收普通本科、专科学生 32992 人，在校学生 94153 人，毕业学生 24091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6.4%、2.4% 和 25.6%。各类中等专业学校 28 所，全年招收学生 8674 人，在校生 1.94 万人；高中 24 所，招生人数 11602 人，在校学生 32201 人；初中 72 所，招生人数 29163 人，在校学生 84903 人；小学 346 所，招生人数 31472 人，在校生 176553 人；幼儿园 270 所，在园人数 41962 人。普通高考录取率 89.6%，居全省首位。全市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75.1%。

科学技术取得新成果。2009 年，全市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11 项。其中，科学技术进步奖 9 项，科技成果转化奖 2 项。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56 项，其中科学技术进步奖 53 项。全年专利申请 844 件，增长 24.5%；其中发明专利 375 件，增长 43.1%，占申请量的 45%。专利授权 484 件，增长 88.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63 件，增长 43.2%。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建设取得新成就。积极引进国内外文艺

精品，加强文艺创作交流，共举办 14 场国内外一流、面向大众、丰富多样的精品文艺演出。市画院创作的作品有 26 幅入选全国性展览和发表。市文学艺术研究所创作的电影作品《可爱的中国》由上海电影集团改编成故事影片，并作为建国 60 周年的献礼片在全国上映；电影作品《我是花下肥泥巴》由潇湘电影集团拍摄，入围上海电影节传媒大奖。年末，全市拥有各类艺术表演团体 41 个，全年各艺术团体国内演出 5366 场次，观众 430 万人次；艺术表演场所 2 个，艺术表演场所演（映）出 1201 场次，其中艺术表演 185 场，观众合计 39.8 万人次；文化馆 3 个，博物馆 1 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5 个，公共图书馆 2 个，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达 42.5 万册（件），全年总流通 48 万人次。全市共有广播节目 3 套，电视节目 3 套，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9.11% 和 99.01%。

卫生服务能力继续提高。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468 个（不含 228 个村卫生室）；其中，医院 38 个，疗养院 2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个，卫生监督所 4 个，妇幼保健院（所）5 个。全市各类卫生机构共拥有床位 8128 张；其中，医院拥有床位 6076 张。全市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14059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4994 人，注册护士 6099 人。年末，全市已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6 个。

体育事业加快发展。2009 年，我市参加国际性比赛获得金牌 3 枚；铜牌 1 枚和第四名 2 名。参加全国比赛获得金牌 4 枚；银牌 1 枚，铜牌 2 枚、第五名 1 名和第八名 2 名。56 公斤级陈雄以抓举 122 公斤和总成绩 262 公斤破世界少年二项纪录。参加省级比赛获得金牌 62 枚；银牌 23 枚和铜牌 27 枚。全年先后举办了《城市之间》国内总决赛、2009H1 热气球飞越琼州海峡挑战赛暨第三届海口热气球节、2009 中国铁人赛等。圆满完成承办第十一届全运会举重预赛暨全国男子举重锦标赛、2009 中国职业斯诺克巡回赛“阳光海口”杯海口公开赛和 2009 环海南岛公路自行车赛（海口赛

段)。以突出海口“沙滩运动”和“滨海休闲”特色的2009(海口)亚洲沙滩排球锦标赛是一次亚洲顶级的沙滩排球运动盛会。

十一、人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改善。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37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工薪收入10121元,增长3.9%,占家庭总收入的66.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674元,增长4.8%。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41.9%。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643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工资性收入1006元,增长5.5%;家庭经营纯收入3631元,增长9.8%;财产性收入490元,增长3.2%;转移性收入516元,增长7.7%。农民人均现金支出4503元,增长2.5%。

劳动就业取得较好成效。年末,全市社会从业人员102.95万人,比上年末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从业人员22.88万人,下降2.5%;第二产业从业人员20.27万人,增长8.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59.8万人,增长10.6%。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步伐加快。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32.6万人、31.3万人、14.9万人和14.2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26%、15.8%、17.2%和11.8%。全年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共征收13.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基金支出13.65亿元,增长35%。

社会救助事业稳步发展。年末,城镇低保家庭8349户、19940人,农村低保家庭16456户、34124人,全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共计7836万元。年末全市共有收养性社会福利机构2家,收养床位200张,收养人数达270人;社会福利院2家,儿童福利院2家,私立养老机构4家。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和治理取得新进展。2009年,全市二氧化硫年日平均值为0.007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平均值为0.016毫克/立方米,PM10年日

平均值为0.038毫克/立方米,全年空气质量处于Ⅰ级优301天,Ⅱ级良64天,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达100%。主要江河、湖库、饮用水源水质均达到国家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5.3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67.4分贝;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100%。全市拥有市容环卫专用车辆211辆,全年生活垃圾清运量36万吨。

城市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年末,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97.5平方公里,全市拥有公园17个,占地总面积628.41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含暂住人口)为10.5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1%,绿地率为37%。林业生态效益显著,全市森林活立木总蓄积量为273.57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38.38%。

公用事业不断发展完善。全年全市自来水供水总量为1.62亿吨,其中:生产营运用水0.37亿吨,居民家庭用水0.8亿吨。全年全市用电总量35.17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10.24亿千瓦时。全年全市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为3.55万吨,其中:居民家庭用量为2.65万吨,用气人口约54.47万人。

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707起,比上年下降19%,死亡人数114人,减少4%,直接经济损失1017.4万元,增长58%。其中,道路交通事故393起,下降9%,造成87人死亡、下降9%,直接经济损失58.2万元,下降39%;火灾事故295起,下降30%,造成4人死亡,增长100%,直接经济损失99.3万元,下降17%。

注:

1. 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核实数以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海口统计年鉴(2010)》公布的数据为准;
2. 主要指标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执笔:周春寿)

海口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 (2009 年)

指 标	单位	全省	海口市	海口市占 全省比重 (%)
一、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864.07	187.85	21.7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879.56	158.24	18.0
#非农业人口	万人	340.01	95.59	28.1
二、从业人员	万人	415.11	102.96	24.8
三、国内生产总值 (当年价)	亿元	1646.60	489.55	29.7
第一产业	亿元	461.93	34.08	7.4
第二产业	亿元	443.43	119.78	27.0
第三产业	亿元	741.24	335.69	45.3
四、工农业总产值 (当年价)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145.16	335.78	29.3
农业总产值	亿元	704.55	54.86	7.8
五、运输邮电				
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401.70	293.51	73.1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7368.85	4013.90	54.5
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184.00	86.80	47.2
固定电话数	万户	183.00	80.72	44.1
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002.50	277.03	27.6
#房地产开发	亿元	287.90	87.86	30.5
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34.51	277.20	51.9
八、外贸口岸进出口总值	亿美元	89.58	38.10	42.5
进口总值	亿美元	70.58	28.12	39.8
出口总值	亿美元	19.00	9.98	52.5
九、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2.85	6.48	50.4
十、接待国内外过夜旅游人数	万人次	2250.33	672.28	29.9
#入境旅游者	万人次	55.15	10.32	18.7
十一、地方财政收支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78.21	38.44	21.6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484.47	66.61	13.7
十二、人民生活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93.95	94.34	48.6
职工平均工资	元	24934.00	30643.0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3750.85	15237.00	—

指 标	单位	全省	海口市	海口市占 全省比重 (%)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390.00	5643.00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1297.11	620.99	47.9
十三、物价				
零售物价指数	%	98.50	99.20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30	99.90	——
十四、教育卫生				
在校生				
普通高等学校	万人	17.09	9.42	55.1
中等专业学校 (含中师\技工学校)	万人	9.56	1.94	20.3
普通中学	万人	74.29	11.71	15.8
小学在校学生	万人	83.40	17.66	21.2
卫生机构数	个	2234.00	468.00	20.9
#医院	个	187.00	38.00	20.3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44600.00	14059.00	31.5
#执业医师	人	10300.00	4994.00	48.5
病床位	张	23200.00	8128.00	35.0

(统计局)
(责任编辑:吕书萍)

附 录

【四套班子领导成员】

中共海口市委员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 辞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徐唐先

市委副书记：陈 军（5月任，6月起兼任中共海口市委党校校长）

市委常委：

陈 辞

徐唐先（兼市政府市长）

张 磊（兼市政府副市长）

彭晓敏（2月止）

官宏伟（兼市纪委书记）

陈宏芬（兼市委组织部部长）

陈 军（兼市委宣传部部长至6月止）

许 云（兼海口综合保税区工委书记）

林北川（兼市委秘书长）

王云霞（兼市委统战部部长）

符永健（兼海口警备区司令）

宋顺勇（兼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庆声（5月任，6月起兼任市委宣传部部长）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 任：高锦全

副主任：王安任 陈琼玻 侯新明 胡德智
钟万荣 陈毓芬

秘书长：邹富兴

副秘书长：余以龙 谢汉金 陈业胜 刘川海

市人民政府

市 长：徐唐先（兼市委副书记）

副市长：张磊（兼市委常委） 刘庆声（6月止）
朱寒松（7月任） 蒙国海 韩 美
袁光平 丁 竹 徐敏生 林存斌（2009.06任）

政协海口市委员会

主 席：黄行光

副主席：程国林 林甫肆 黄礼忠 林道本
林 杰 叶 霞（女） 郑 钢

【市委部门】

市委办公厅

秘书长：林北川（兼市委常委）

副秘书长：徐 涛（5月止） 王小军 季建国
吴 琼

陈运乾 郭俊山 陈际阳（6月任）

市委办公厅主任：林北川（兼）
市委办公厅副主任：朱 斌
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 芳

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长：陈宏芬（兼市委常委）
副部长：李燕仪 潘泽和（兼市人事劳动保障局局长） 农世权（兼市老干局局长） 谭忠庭
部务委员：王孔家 庄儒勇
老干局局长：农世权
老干局副局长：薛圣明 王世文

市委宣传部

部 长：陈 军（兼市委常委，5月免） 刘庆声（兼市委常委，5月任）
副部长：张 鸥 张伟斌 郭志民（5月任）

市委统战部

部 长：王云霞（兼市委常委）
副部长：张 劲 李小平 莫世福（兼工商联、总商会党组书记） 冯 琳（兼市台办主任）

市委政法委

书 记：宋顺勇（兼市委常委）
常务副书记：鲍 剑
副书记：唐火根 冯少雄
综治办主任：冯少雄（兼）

市直机关工委

书 记：林北川（兼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常务副书记：石 建
副书记：许 健

中共海口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 记：官宏伟（兼市委常委）
副书 记：隋夕岭 张百练
常 委：官宏伟 隋夕岭 张百练 刘 文
符 中（3月免） 陈全能 潘朝辉（3月任）
林 劲（兼） 冯 明（兼）

市监察局

局 长：隋夕岭
副局长：刘 文 黎 雅

市委党史研究室

主 任：陈纯英
副主任：田润宇（4月任）

市委党校

市委党校校长：陈 军（6月任）
市行政学院院长：徐唐先
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林道芸
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欧阳卉然
市委党校副校长：王宏兴 王天意（1月起任）

省委党校海口分校校长：欧阳卉然（5月任）

副主任：盛林（兼党组书记） 郭志伟
（兼党组成员） 杨卫国（兼党组成员，8月免）

市物价局局长：吴健林（兼党组成员） 吴平真 罗儒克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门】

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主任：
符儒明

市人大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颜维散

市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杨志明

市人大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
尹维云

市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符泰明

市人大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林兴

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符史山

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主任：陈世富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陈文培

市商务局

局长：朱韶雄

副局长：林道坚 陈朝芳

市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饶平如

市教育局

党组书记：王小峰

局长：吴建东（兼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秦文（兼党组成员） 王涯燕
（兼党组成员）

【市政府部门】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秘书长：曹献坤（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党组书记，7月免） 陈一华（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党组书记，7月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余国民（兼市接待办主任）
苏长文（兼市信访局局长） 林一民（兼新闻发言人）
李蔚春 鞠磊 吴成贵 李运文（4月任）
李春明（4月任） 徐铭（4月任，挂职锻炼）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林明合

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局长：朱东海（兼党组成员）

副局长：佟吉强（兼党组成员） 王坚雄
（兼党组成员） 刘心红

市公安局

局长：宋顺勇（兼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

副书记：侯亨浪（兼党委委员）

副局长：王东（兼党委委员，11月免）
邵立鹏（兼党委委员，4月任） 刘韶东（兼党委委员）
谢世忠（兼党委委员） 蔡军（兼党委委员，4月任）

政治部主任：何瑞星（兼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孔繁科（兼党委委员）

市发改委

主任：谢京

市民政局

局长：王宁
副局长：吴胜刚 王和娇
市老龄办主任：武金岭

市司法局

局长：李传芳
副局长：羊宏 梁毓和
政治部主任：黄孙明
市劳教所所长：王洪昌
市劳教所政委：李启雄
市劳教所副调研员：唐文琦

市财政局

局长：张美文
副局长：陈力 何伟斌 陈琼瑶
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殷文波
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蔡东海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梁振湘

市编委办

主任：庄儒勇
副主任：陈成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潘泽和
副局长：郑彪 祁昀 柯秀民

市农业局

局长：甘运明（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梁其海（兼党组副书记） 顾 贫

（兼党组副书记）

市海洋与渔业局

局长：郑道英（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苏庆全（兼党组成员） 王狮光
（兼党组成员）

市林业局

局长：林劲
副局长：郑大威 郭建

市水务局

局长：郑国建（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符传君 程守学 刘维华

市国土资源局

党组书记：唐文智
局长：林明勇（兼副书记）
副局长：伍树帜（兼党组成员） 刘小鹏
（兼党组成员） 吴大海（兼党组成员） 陈孝义
（兼党组成员）

市规划局

局长：吴建川（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龙舒华 刘涌涛 陈忠（4月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杜海鹰（10月任）
书记：文日坤（10月任）
副局长：郑作东（10月任） 冯鸿浩（10月

任) 林 干 (10 月任)

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主 任: 徐敏生 (市政府副市长, 10 月任)

副主任: 邢建良 (兼党组书记、城管执法局局长, 10 月任) 江长桥 (兼园林局局长, 10 月任) 王陞佳 (10 月任)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局 长: 邢建良 (兼党组书记, 10 月任)

副局长: 冯所福 (10 月任) 黄祥政 (10 月任)

市环境保护局

局 长: 陈超 (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 李淑霞 (兼党组成员)

市交通局

局 长: 吴淑楷 (9 月免) 王 东 (11 月任)

副局长: 王永辉 王 辉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主 任: 龙卫东

副主任: 蔡 俏 文德林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局 长: 徐 涛 (兼党组书记, 6 月任) 林刚 (兼党组书记, 6 月免)

副局长: 邢为坚 (兼党组成员) 孙宝龙

(兼党组成员) 刘平久

市文物局长: 张昆荣 (兼党组成员)

海口广播电视局 (台) 局 (台) 长: 彭铁林 (兼党委书记) 陈王华 (兼党委副书记) 林开秀 火 文 李晓菊 韩平 陈积流

海口晚报社社长: 刘志力 (兼党委书记)

海口晚报社总编辑: 洗心福 (兼党委副书记)

海口晚报社党委副书记: 刘智群

海口晚报社副社长: 杨全立

海口晚报社副总编辑: 张国群 彭仁如 张树广

市法制局

局 长: 刘 蔚 (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 刘涛 (兼党组成员, 2009 年 6 月份挂职琼山区任区委常委) 吴秋云 (兼党组成员)

市审计局

局 长: 孙 芬

副局长: 刘 建

市卫生局

局 长: 林海宁

副局长: 卢 萍 温海鸿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任: 李学文

副主任: 王会庆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 蔡信强

市统计局

局 长：郑 峰

副局长：林家雄

市环境卫生局

局 长：王周兴 (10月免)

副局长：李永胜 (10月起主持工作) 钟振川 (10月任)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 任：韩 斌

副主任：陈明新 吴 陟

市民防局

局 长：朱崇伦 (10月任)

副局长：陈泽群 (10月任) 李振忠 (10月任) 叶保恒 (10月任)

市安监局

局 长：林 明

副局长：林 青 (10月任) 谷子良 韩秀畴 (10月免)

市机关事务局

局 长：吴仁武

常务副局长：金 鑫

副局长：周晶晶 鲁庆彧 陈 文

市国资委

主 任：徐 伟 (兼党委副书记)

党委书记：王 飞 (兼副主任)

党委副书记：王海生 (12月任)

副主任：符朝康 张 霁 (4月任)

纪委书记：王海生 (12月任) 关立坤 (12月任)

市档案局

局 (馆) 长：张小敏

副局 (馆) 长：文秋华 吴育明

市粮食局

局 长：陈 信

副局长：林 英 钟 文

市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陈泽汉

副主任：王海云

市园林管理局

局 长：江长桥 (10月任)

副局长：曾 健 (10月任) 吴红英 (11月任)

党组成员：刘名松 (10月任)

市政府研究室

主 任：王善来

副主任：黄树权

市政府服务中心

主任（兼）：张磊（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詹尊南
副主任：林彬

西海岸管委会

主任：邓传明
副主任：陈昊昊 林宇 黄鸿儒

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区工委书记：许云（兼市委常委）
主任：温精华（兼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欧阳飞（兼工委副书记）
副主任：戴树成（兼工委副书记） 夏琛舸
（兼工委委员）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任：王铁云（兼党委书记）
党委副书记：周海全（10月任）
副主任：吴英福

市贸促会

会长：吴家宏（兼党组书记）
副会长：王肃谨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任：林甫
副主任：鞠磊 梁劲松 王向东 周先钦
佟吉强（兼）

【市政协机关】

秘书长：黎义荣
副秘书长：罗志勇 符中（3月任） 单保申（10月任） 符敬浓
提案法制委员会主任：戴国镇（专职）
副主任：肖惠珠 李小平 胡悦祥 陈永舟 董光海 李宏文 王建斌
经济委员会主任：单保申（10月免）
副主任：唐丽英 董敬军 王成栋 杜文锋 徐自力 覃世斌 黄慈龙（10月任） 林明勇
教文卫委员会主任：黄白（兼职）
副主任：陈文说（专职） 陈权中 李春明 白志明 王康宏 张新洲 张品成
港澳台侨委员会主任：关金生（兼职）
副主任：周威（专职） 莫灏才 符洪魏 铁 张秀颜 郑荷西 王德
督查研究室副主任：李明（10月任）

【法院、检察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张韵声（兼党组书记）
副院长：王绍裕 孟励 李成 田丽霞 陈亮
纪检组长：梁德云
政治部主任：刘海霞

市检察院

检察长：李铭
副检察长：韩精华 冯明 贾展平（1月任） 邢帆（1月任）
党组成员：李润合 周地胜

【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民革海口市委

主 委：丁 竹
副主委：王惟雄 韩 涛 黎雅 麦小建

民盟海口市委

主委（缺）
副主委：黄玲玲（驻会） 符敬浓 陈建军

民建海口市委

主 委：叶 霞
副主委：董敬军 麦发强 邓爱军

民进海口市委

主 委：李志远
副主委：张新洲 张莹 黄河 吉军（专职）

农工党海口市委

主 委：林 杰
副主委：冯清贵 陈漠水 张玉霞 张慧君

致公党海口市委

主 委：陈毓芬
副主委：吴颂光（专职） 吴建东 叶保群
张秀颜

九三学社海口市委

主 委：覃碧霞
副主委：刘芳芳 孙立新 王俊刚 胡少敏

台盟海口市委

主 委：符之冠
副主委：陈蔚珍

市工商联（总商会）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莫世富
主 席：魏 铁
专职副主席：王惠来 韩明生

市总工会

主 席：林道本
常务副主席：温 文
副主席：刘川海（8月免） 左 娟

共青团海口市委员会

书 记：符明全
副书记：高 薇 许 锐 何 坤

市妇联

党组书记、主席：肖惠珠
党组成员、副主席：刘 磊 林小玉 徐应
新
党组成员、调研员：李丽英（6月免）

市科协

主席：李小华

副主席：董光海

市文联

主席（缺）

副主席 钟南平 邱运龙

市侨联

主席：黄宏雁

副主席：麦光梓（专职）

副主席（兼职）：唐丽英 陈少萍 陈明新
钟保家 史丽娜 曾纪宁 孙南峰

市社科联

党组书记：廖小平

副主席（专职）：高萍

市残联

党组书记、理事长：李兰芝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黄碧海 柳家峰（不驻会）

市红十字会

会长：韩美（兼）

专职副会长：蔡能浩

【垂直、双管和驻市单位】

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

队长：叶保安

纪检组长：陈启扬

副队长：林维汉 王蕙

市国家税务局

局长：孙太雄（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陈飞（兼党组成员） 张兰强
（兼党组成员） 陈应斌（兼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张万华（兼党组成员）

总经济师：沈志宏（兼党组成员）

海口地方税务局

局长：吴连义（党组书记，4月免） 王冀（4月任）

副局长：吴乾德（4月免） 严辉 王汉民
马建东 吴关诗（4月任）

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长：江鹤（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王挺雄（兼党组成员） 杨露娜
（兼党组成员） 何冬雨（兼党组成员）

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高平（兼党委书记、党组书记）

副局长：王阶（兼党委委员、党组副书记）

钟海涛 (兼党委委员、党组成员) 庄 伟
(兼党委委员、党组成员)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 长: 易升运
副局长: 吴银华 李小青 (11月免)

海口海事局

局 长: 周 宝
党委书记: 原建华
副局长: 欧阳雄 汤博政

市邮政局

局 长: 陈 奋
副局长: 陈运和 (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 林 莉 (兼工会主席) 苏文周
林诗文

市电信局

总经理: 王大力
副总经理: 段 洁 林书雄 林树华

海口海关

关 长: 李蓝雪 (兼党组书记)
副关长: 吴中杰 (兼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
陈智锋 (兼党组成员) 许立鸣 (兼党组成员)
潘晓波 (兼党组成员) 王 洪 (兼缉私局局长、
党组成员)
党组纪检组组长: 庞启明 (兼党组成员)

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 长: 李小幼 (兼党组书记)
副局长: 陈泰生 (兼党组成员) 欧 伟
(兼党组成员) 杨祖江 (兼党组成员)
纪检组长: 黄中勤 (兼党组成员)

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站 长: 朱建敏 (兼党委书记)
政 委: 李栓锁 (兼党委副书记, 12月免)
李学恩 (兼党委副书记, 12月任)
副站长: 何坤柱 (兼党委委员)
政治处主任: 邱沛东 (兼党委委员)

省保险监督管理局

局 长: 邓良鲜
副局长: 刘 勇 罗 瑛

市烟草专卖局 (公司)

局长、经理: 赵江波 (兼党组书记)
副经理: 苏海萍 (兼党组成员)
副局长: 丁有平 (兼党组成员) 陈志坚 (兼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市气象局

局 长: 黄丕新 (11月任)
副局长: 邓崇良 李少芸 (1月免) 杨昌
贤 (3月任)

中国船级社海南分社

书记、副总经理 (负责全面工作): 韩东进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董事长：赵亚辉
副董事长：胡文泰
总裁：梁军
副总裁：刘继尧 邱国良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班子】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李向阳（法定代表人）
董事：林毅 邓新 吴圣运 李伟
邓上前
监事会主席：李新富（12月免） 王周兴
（12月任）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林毅
副总经理：徐奇标 吴雄彪 麦卫斌 黄有
光 林健
财务总监：吴圣运
工会主席：罗朝健

海口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钢
董事：顾建（4月任） 黄舸 李俊勇
陆云飞
监事会主席：陈勤忠（12月免） 董建中（12
月任）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郑钢（4月免）
顾建（4月任）
副总经理：赵爱华（4月任） 涂遥遥（4
月任） 朱俊（4月任） 李俊勇（4月免）
财务总监：陆云飞（4月任）
工会主席：李俊勇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林孝鉴（法定代表人）
董事：冯本彦 李项珠 袁小平 何敦平
张和平 刘志勇（职工）
监事会主席：黎修雄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冯本彦
副总经理：李项珠 王和雄 陈洪 袁小
平 何敦平
财务总监：袁小平
工会主席：刘志勇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柏
（12月免） 黄舸（12月任）
董事：黄舸 文渊
监事会主席：何佐汉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黄舸
副总经理：陈敏 焦任翔 李洁蓉 饶琼
娟 杨晓峰 陈一信（5月任）
财务总监：文渊
工会主席：饶琼娟

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肖成武（法定代表人）
董事：刘群 杨远福（7月任） 黄建
明（7月任）
胡兆澍（7月任） 彭俊林（职工）
刘晔（3月任） 黎明（7月任）
监事会主席：柯景祥
监事：何世芳 王健全（外部） 庞丽华
（职工） 高平（职工）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刘群
副总经理：胡兆澍 杨远福 黄建明 龙翔
春 吴海东
财务总监：刘晔（3月任）

市燃气集团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雷立（7月免） 刘阳（7月任）

董事：孙南峰（8月任） 秦有军（8月任） 李庭饶（职工）

监事会主席：周永琼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刘阳（8月免） 孙南峰（8月任）

副总经理：刘好民 陈平 孟海英 秦有军（7月任）

财务总监：曲亚文（6月任）

工会主席：张静

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雷立（8月任）

董事：徐海波（8月任） 郑振海（8月任） 王文姬（8月任） 饶哲（8月任） 詹开明（外部，8月任）

曲锋（职工董事，8月任）

监事会主席：陈振川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雷立（8月任） 徐海波（8月任）

副总经理：徐海波（8月免） 郑振海 林伟

财务总监：王文姬（11月任）

工会主席：徐海波

市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章黔
董事：戚小庆（1月任） 强弘（1月任） 曾忠淮（1月任） 庄人卓（挂职，1月任）

监事会主席：郭仁忠（12月免） 王绍裕（12月任）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戚小庆
副总经理：祁勇（1月任） 覃有航（1月任）

财务总监：曾忠淮（1月任）

党委班子成员：党委书记：章黔

党委副书记：强弘

党委委员：曾忠淮 金石 黄爱萍

工会主席：李南林

市担保公司

董事会成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治平
董事：许海果 贾颖 李秀芬 张润发（外部）

监事会主席：王云（挂职，11月免）

蔡笃崖（挂职，11月任）

经营班子成员：总经理：王志平（11月免） 许海果（11月任）

副总经理：贾颖

财务总监：李秀芬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椰岛公司董事会国有股董事成员：张春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饶哲（国资公司代表）

党委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张春昌

党委副书记：蒋献瑜

党委委员：黎炎君 梁耀 冯秋平 许若威

市二轻工业（集团）总公司

副总经理：云国俊（法定代表人，4月任） 韩斌（4月任）

（责任编辑：吕书萍）